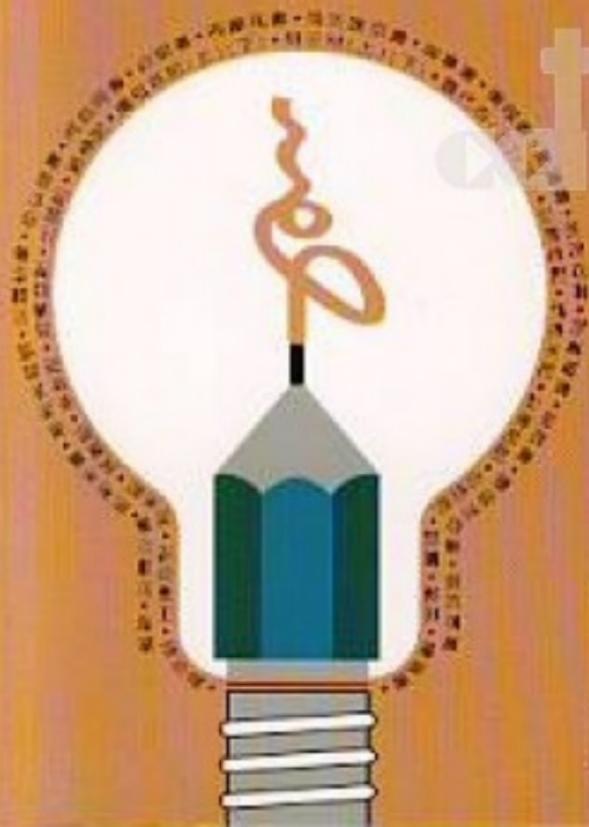


丁道爾 舊約聖經註釋

# 詩篇 (下)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PSALMS **73-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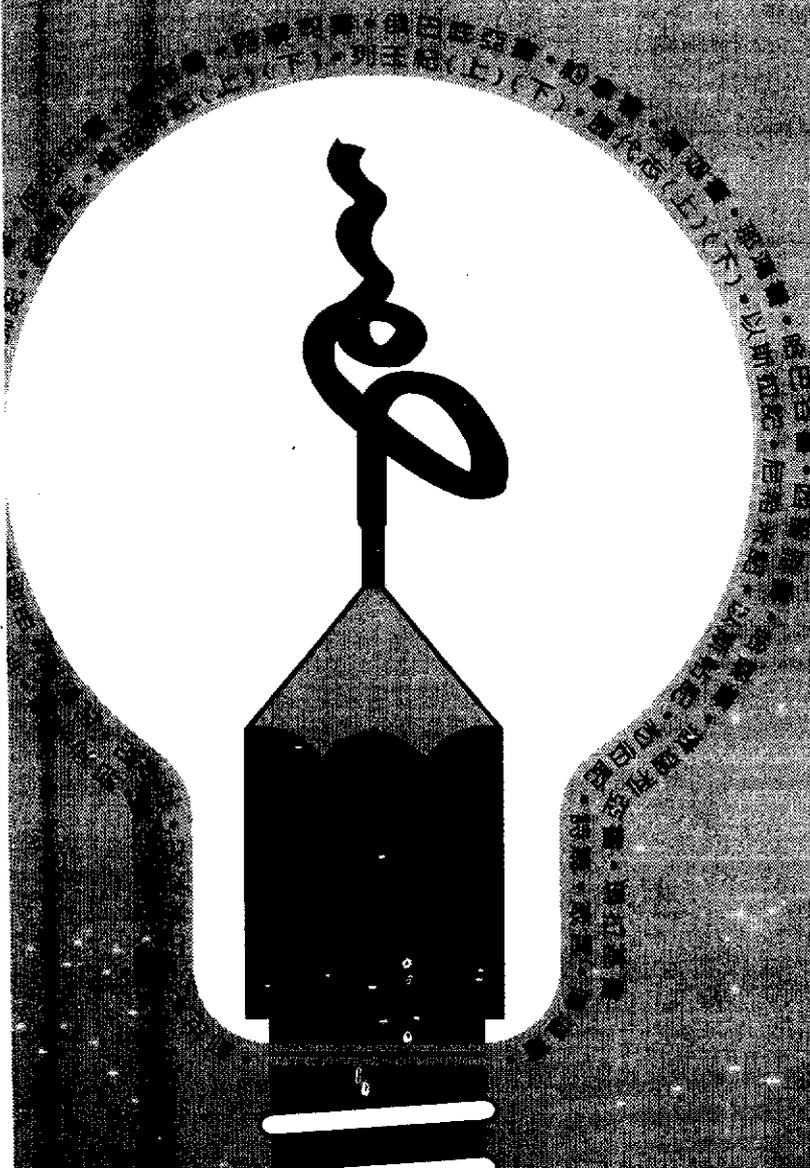
傅德欽 著

劉俊傑 譯

丁道爾 舊約聖經註釋

詩篇 (下)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PSALMS 73-150



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  
詩篇（下）

---

作者／柯德納（Derek Kidner）  
譯者／劉良淑  
責任編輯／楊碧芳  
封面設計／孟維真

---

發行人／饒孝楫  
出版者／校園書房出版社  
發行所／23141 台灣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6 樓  
電話／886-2-2918-2460  
傳真／886-2-2918-2462  
網址／<http://www.campus.org.tw>  
郵政信箱／10699 台北郵局第 13-144 號信箱  
劃撥帳號／19922014，校園書房出版社  
網路書房／<http://shop.campus.org.tw>  
訂購電話／886-2-2918-2460 分機 241、240  
訂購傳真／886-2-2918-2248

---

1995 年 6 月初版  
2011 年 5 月 POD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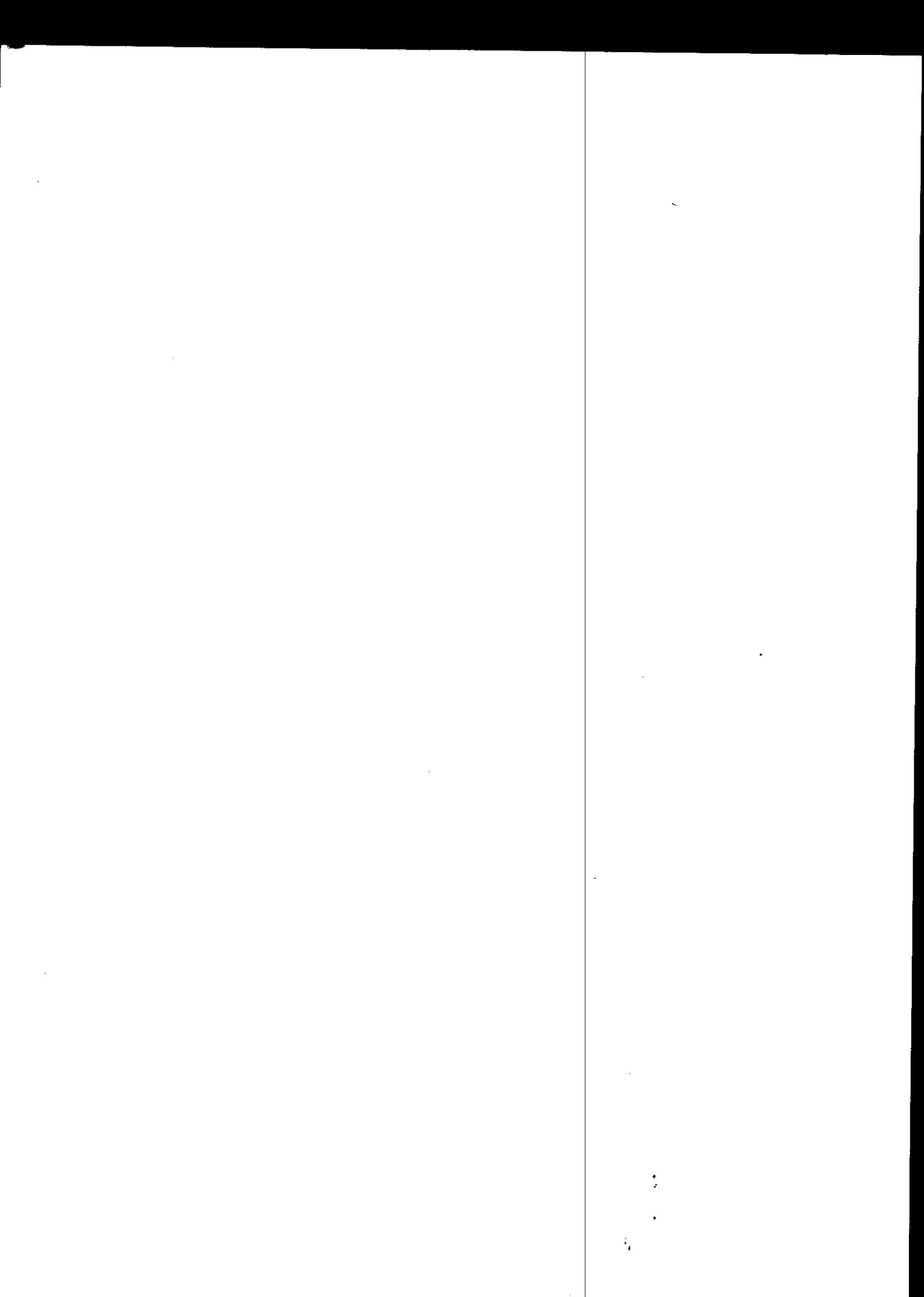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Psalms 73-150**  
by Derek Kidner  
Titl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as  
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Psalm 73-150  
© 1975 by Inter-Varsity Press, England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 1995 by Campus Evangelical Fellowship Press  
P. O. Box 13-144, Taipei 10699,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Edition: June, 1995  
POD Edition: May, 2011  
Printed in Taiwan

ISBN：978-957-587-462-9（平裝）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目 錄

簡寫一覽	327
註釋	
卷三：詩篇七十三~八十九篇	329
卷四：詩篇九十至一〇六篇	417
卷五：詩篇一〇七至一五〇篇	489



## 簡寫一覽

- Anderson *The Book of Psalms* by A. A. Anderson (*New Century Bible*, Oliphants), 1972.
- ANET *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by J. B. Pritchard, <sup>2</sup>1955.
- AV English Authorized Version (King James), 1611.
- BDB *Hebrew-English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by F. Brown, S. R. Driver and C. A. Briggs, 1907.
- BH *Biblia Hebraica* edited by R. Kittel and P. Kahle, <sup>7</sup>1951.
- Briggs *Psalms* by C. A. and E. G. Briggs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T. & T. Clark), 1906-07.
- Dahood *Psalms* by M. J. Dahood (*Anchor Bible*, Doubleday), 1966-70.
- Delitzsch *Psalms* by F. Delitzsch, <sup>4</sup>1883.
- Eaton *Psalms* by J. H. Eaton (*Torch Bible Commentaries*, SCM Press), 1967.
- EV English versions.
- Gelineau *The Psalms: A New Translation* arranged for singing to the psalmody of Joseph Gelineau (Fontana), 1963.
- G-K *Hebrew Grammar* by W. Gesenius, edited by E. Kautzsch and A. E. Cowley, <sup>2</sup>1910.
- Gk. Greek.
- Heb. Hebrew.
- HTR *Harvard Theological Review*.
- JB Jerusalem Bible, 1966.
- JTS *Journal of Theological Studies*.
- K-B *Lexicon in Veteris Testamenti Libros* by L. Koehler and W. Baumgartner, 1953.
- Keet *A Study of the Psalms of Ascents* by C. C. Keet (Mitre), 1969.
- Kirkpatrick *Psalms* by A. F. Kirkpatrick (*Cambridge Bible for Schools and Colleges*, CUP), 1891-1901.
- Kissane *Psalms* by E. J. Kissane (Browne and Nolan), 1953-54.
- LXX The Septuagint (pre-Christian Greek version of the Old Testament).
- mg. margin.

**CHIEF ABBREVIATIONS**

Moffatt	<i>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Bible</i> by James Moffatt (Hodder and Stoughton), 1934.
Mowinckel	<i>The Psalms in Israel's Worship</i> by S. Mowinckel (Blackwell), 1962.
MS(s)	manuscript(s).
MT	Massoretic Text.
NBD	<i>The New Bible Dictionary</i> edited by J. D. Douglas et al. (IVP), 1962.
NEB	The New English Bible, 1970.
PBV	Prayer Book Version, 1662.
Perowne	<i>The Psalms</i> by J. S. Perowne (G. Bell), 1864.
RP	The Revised Psalter (SPCK), 1964.
RSV	American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1952.
RV	English Revised Version, 1881.
Syr.	The Peshitta (Syriac version of the Old Testament).
Targ.	The Targum (Aramaic version of the Old Testament).
TEV	Today's English Version, the Psalms: <i>Sing a New Song</i> (Fontana), 1972.
TRP	<i>The Text of the Revised Psalter</i> . Notes by D. W. Thomas (SPCK), 1963.
VT	<i>Vetus Testamentum</i> .
Vulg.	The Vulgate (Jerome's Latin version of the Bible).
Weiser	<i>Psalms</i> by A. Weiser ( <i>Old Testament Library</i> , SCM Press), 1962.

## 卷三：詩篇七十三至八十九篇

卷三中，自七十三至八十三篇，共計十一篇，構成一大單位，稱為亞薩的詩；這位亞薩是聖殿幾個詩班的創始人之一（代上二十五1）。卷二中第五十篇也屬此名之下，但被孤置於前。本卷中另外四篇為可拉後裔的詩（八十四、八十五、八十七、八十八篇，為卷二的四十二至四十九篇後半），其餘的作者則為大衛（八十六篇）、希幔（在八十八篇與可拉後裔並列）、及以探（八十九篇）。更詳盡的探討見導論Ⅱ，11~12頁；Ⅲ.b，47頁。

### 第七十三篇

#### 「無法相比」

這篇偉大的詩，記述一則以沈痛、絕望的心情探索人生的故

事，結局卻為出人意料的獎賞。這類問題令人想起約伯與耶利米的困惑；但最後似乎並非沒有答案，詩人陳述了他的悔改，並且分享了一項驚人的大發現。

## 標題

有關亞薩，見導論，47 頁。

## 嫉妒的危險（七十三 1~14）

第 1 節相當獨立，也是闡釋全詩之鑰，不但指明神能為人成就什麼，也道出神對人的意義。清心一語，乍看之下似乎不起眼，其實非常要緊，因本詩將陳明，環境遠不及態度來得重要，而態度可以因求一己之利而變得尖酸（3、13 節），也可以因愛而坦然釋懷（25 節）。清當然包括思想清潔（不潔念頭的破壞力，見多一 15；彼後二 14），但尚不止於此，基本上它是指完全委身於神。至於心，本詩中此字出現六次，它所強調的，正如布伯馬丁（Martin Buber）的話：「心的情況決定了一個人是否活在真理中，若是如此，他就必體驗到神的美善；倘若他活在似是而非的道理中，則必常遭不順遂，而他會誤以為是神對他不好」<sup>325</sup>。

正直的人（和合：以色列）是將原文稍作改動（見小字），把「以色列」（*yśr'ł*）變成兩個字，*yśr 'l*（後者是「神」的同義字，但 RSV 與 NEB 將其省略）。這個譯法沒有什麼根據，也毫無必要，因為「以色列」在解釋上很有意義，而且放在開頭，成為極佳的提醒，讓人思想神的恩典與約，這些理當置於個

325. *Right and Wrong* (SCM Press, 1952), 37 頁。六次出處為第 1、7、13、21、26 及 26 節。

人的反應之前。

2、3. 難解的困惑。NEB 對此險境的刻劃，比 RSV 更佳：「我的腳幾乎滑跌，我的立足點即將喪盡。」詩人坦述這次信仰危機的原因，令人耳目一新。他大可擺出一副義正詞嚴的姿態，要求公平公正，但他卻承認自己有嫉妒的心，並且只憑所見來下判斷（與賽十一 3 成對比）。

4~9. 猖狂的姿態。很奇怪，有些人總以為信徒應當享有身體壯實的特權，雖然諸如這段經文，以及羅馬書八 23、希伯來書十二 8 等，早已陳明正好相反。詩人用這樣的形容，透露出在富足中常有自誇狂傲的試探；其實神若垂聽他最開始的禱告，很可能他也會落入同樣的試探中。

4. 本節 RSV 的翻譯十分精采，不過它將一個希伯來字分為兩個字。在第 1 節中，若這樣處理便不恰當（見對正直人的註釋），然而此處倘採用另一譯法，會顯得格格不入，所以這樣處理的確有充分的理由<sup>326</sup>。

7. 第二句 NEB 的譯文甚佳：「他們的心思漂著虛幻的浮夢。」

這段話展現出天之驕子的畫像：胖嘟嘟，自信滿滿；雖模樣令人發笑，但他們待人苛薄無情，所以無人敢笑；在自負的慫恿下，他們甚至恐嚇全宇宙。詩篇第十二篇、十四篇，也有這類人的素描；而他們對上天和全地的態度（9 節），在本篇第 25 節

326. 參 RV：「因為在他們的死中沒有束縛（或「痛苦」）。」這段中死亡似乎出現得太早。「在他們的死中」是單一的希伯來字，*l'môṭām*；分開來讀，可作 *lāmô; tām*，即以下譯法中的楷體字之意：「……沒有痛苦為他們；健全與壯實是他們的身體。」（譯註：以上為直譯，經潤飾後可作「……他們沒有受痛苦，他們的身體健全又壯實。」）

有一強烈的對比。

10~14. 寂寞的抗議。「我們看見至高者的時候，就必定會愛祂」<sup>327</sup>，這個觀念在本段中找不到任何支持，除非我們將「至高者」解釋為佔上風的那一方。至高者（11節）反倒最不受尊敬；詩人滿受委屈，看見罪惡不但有好報，又被人看好（10節，見註釋）。這種現象絕不是現代才有的。

10. 這節經文在抄寫時似乎有失誤。第一句直譯或為「……祂將帶領祂的子民回到這裏」，或為「……祂的子民將回到這裏」；第二句（參RV）為「他們將喝盡滿（杯）的水」。由於與上下文看來缺乏關聯，RSV等譯本便嘗試推測原來的經文為何。他們對希伯來文的改動很小<sup>328</sup>，而大部分現代譯本都認為，這裏是講對成功的崇拜。

13. 洗手表明無辜一語，在二十六6是表敬虔的決心，這裏則為其痛苦的回音。將這個熱誠的舉動看為浪費時間，是非常自我中心的自憐想法——我這樣做，又得到什麼？——不過，當作者發現自己居然會如此想，不禁大吃一驚，心生警惕，反而激發出較佳的思想架構，如以下所述。

### 信心的光芒（七十三 15~28）

他看法的改變，有一決定性的時刻，就是第17節所言的等，然而在此之前必有深刻的反思，在其後也必有持續的探索。

327. Tennyson, *Guinevere*, l. 647 (*Idylls of the King*).

328. 如，用 *'alēhem*（「對他們」），代替馬所拉經文的 *h'alom*（「此處」）；用 *mām lō' yimṣ'ū*（「找不到錯」），代替馬所拉經文的 *mē mālē yimmāsū*（「一滿（瓶）的水將流盡」）。若要替馬所拉經文辯護，或可參我們的比喻說法：「吸收」或「吸取」別人的說法（參Eaton的看法）。

15~20. 真理的黎明。踏入光明的第一步，不是出於理性，而是出於道德反省：從第3、13節的自我中心、自憐自艾，轉念去思想一些基本的責任與效忠問題（15節）。作者仍然毫無頭緒（16節），但是此一注意力的轉向，至少使心情略為放鬆，不再鑽牛角尖，只顧定睛看世界的一面。他以推崇的語氣稱其他信徒為「神家中的人」（NEB），直譯為「祢的衆子」（15節），這又帶出前面遭疏忽的一點，其實這層關係本身就是另一種財富。

17. 當他轉向神自己，不再以祂為推敲的對象<sup>329</sup>，只是來敬拜祂，就開始得到亮光了。這些有限的人與神的永恆、全權、自有一比較，就原形畢露了。他們的結局直譯為「他們的後來」，他們未來的遭遇，將使過去一切的努力全歸徒然。第24節亦用了一個與這裏「以後」相近的字，對照起來，那裏則引介出非常不同、且充滿榮耀的一面。

18~20. 審判不僅是罪惡必然的結局，或其「以後的事」；雖然它的確是如此（見17節的註釋），但它所意味的，是神最後親自的拒絕，叫他們離開，就像不再理會某人，失去了興趣（20節），這正是但以理書十二2的「受羞辱，永遠被憎惡」，和馬太福音七23的「我從來不認識你們」。「我們可能會完完全全被摒棄在外——被趕出、放逐、疏離，最後則被徹徹底底地忽略。」<sup>330</sup>

21~26. 榮耀的午正光輝。（接續上段引句）「但另一方面，我們也可能被宣召進去，受到歡迎與接納、稱許。」這一點

329. JB（參葛利紐）作「直到……我參透這奧祕」，但如此乃是將「直到我進入聖所」這直述句靈意化，並沒有什麼依據。

330. C. S. Lewis, "The Weight of Glory", *Transposition* (Bles, 1949), p.30.

正是作者在前面所忘記的——因為嫉妒與憂愁最能令人眼瞎（他的用詞更強烈，22節）。蛇在夏娃內心所挑起的，正是這種感受，以致她甚至視伊甸樂園為恥辱。如今真正的價值終於披露；此段雖然簡短，但論到人對神的回應，恐怕再無經文能出其右。

21、22. 詩人在為前面的態度悔改時，程度更為深刻。第2節中他已經留意到這種態度的危機；第15節裏，他看出這是對同伴的背叛；現在他則承認，這是對神的冒犯。此種亮光是來自他發現自己在神面前（參17節，「進了神的聖所」），因為向著祢（和合：在祢面前）直譯為「與祢同在」；起初他是抱著埋怨來到神面前，現在神的同在則成為他的喜樂。第23a、25b節（見說明），再度使用「與祢同在」一詞，因著這簇新的情境，內涵已截然不同。

23、24 希伯來文的時態，不像英文那樣準確，不過這裏似乎是特別安排的，要突顯常與祢同在的長久性。下文的順序可讀為（接近JB的譯法）：

「祢攙著我的右手，  
祢以祢的訓言引導我，  
最後祢要以榮耀迎接我。」

譯為以後的字<sup>331</sup>，或譯「最後」，顯示最後一行超越了中間那行一步步的行進，而望向整件事的最高潮。至於那個高潮（可以譯

331. 'ahar 這個字，可以作副詞，即「以後」，「在那之後」等（如：創十18，十八5；利十四8、19等）；也可以作介系詞，「在……之後」。後者（「在榮耀之後」）在此很難講得通，但七十士譯本認為是如此用，而RP將其修改為 'ōrah（「在榮耀的路途上」）。若作「以後」解，則沒有這類困難。

爲到榮耀裏，或「以榮耀」）究竟是指什麼，則是尙未定論的問題；有人以爲是指得著地上的尊榮，這說法似嫌層次較低；有人則認爲是至終進到神面前的至大喜樂。本人覺得比較可能是後者。在用詞上，接含此意，而此字用於以諾的故事（創五 24，「神將他取去」；動詞相同），以及詩篇四十九 15，更顯得支持此說。第四十九篇中，「祂必收納我」爲一對句的結語，其開頭語爲「只是神必救贖我的靈魂脫離陰間」。再說，本段乃單單專注於神，開頭的要句就是「常與祢同在」，直到第 25、26 節作出最終的宣告：「在天上我有誰呢？」此處逐步上昇的救恩經歷爲：「領受、引導、得榮耀」，這與羅馬書九 29 以下的偉大神學陳述相較，可謂其縮版，那裏將神的大工從隱密的起頭描述起：「祂預先所知道的人」，直講到如此處的最後光景：「又叫他們得榮耀」。主曾指出，「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就憑這句話，明察者便可看出永生的存在，由此可見，這段話更是將永生敞開在所有人面前了。請參第十一篇最後的註釋，那裏列出了其餘論及這盼望的經文。

25. 詩人對於神如何拯救他（23、24 節，「攙著，引導，接……到」）滿有把握之後，就因著神而有了安息，儘管環境仍然不利。

從言辭的運用來看，天和地可以只是指「無論何處」。但既是向神說話，這兩個字應當維持原意。聖經對天的描述，誠然完全以神爲中心——

「祢是它的亮光、喜樂、榮冠，  
祢是它永不下落的太陽。」<sup>332</sup>

332. W. C. Dix, 「好像古時之人的快樂」。參，啓示錄四 2 以下，二十一 22~二十二 5。

——至於對地的看法，則為「我活著就是基督」，這句座右銘並不具排他性，反而能增進一切的關係<sup>333</sup>。

26. 此處是面對死亡；因為衰殘一字是指這方面，意謂「來到盡頭」，而非「不足夠」<sup>334</sup>。詩人秉持實話實說的原則，並不迴避這件事，對於相形之下神的永恆性也不諱言（注意RSV小字「磐石」〔和合本：力量〕所流露的堅定，以及直到永遠）；他為兩方之間那不可分割的關係而求，而主曾指出，這關係即能勝過死亡（太二十二32）。而身為利未人，他更能清楚知道，神就是他的分（民十八20），大衛對於這樣的把握，只能以類比方式應用在自己身上：見十六5、6的註釋。

27、28. 真正的比較。詩人如今站在較佳的立場，就能回顧過去的煩躁與嫉妒，而得到真確的瞭解。何必為「狂傲人……心懷不平」（3節）？其實他們必要死亡。我的敬虔難道盡歸「徒然」（13節）？其實我所有的是最重要、且對人惟一的益處（28節），就是親近神。

因此，雖然過去有一段時間，他所能做最好的事，就是把他的想法留在腦子裏（15節），但現在他的口可以張開了。而在他所發現的亮光中，我們對他開頭的讚歎句：「神實在恩待……那些清心的人」，又有了一番新的認識。

333. 腓立比書一21。參，保羅既親切又長存的友誼，而這正是他的格言。

334. JB所譯「為愛憔悴」有些過分。這個動詞若以介系詞for和其對象相連，可以有此含義，但此處它是單獨一字。

## 第七十四篇

### 蹂躪

這篇苦難之詩所描述的特點，很接近敘述亡國之慟的詩篇第七十九、一三七篇，及耶利米哀歌：即主前五八七年巴比倫攻陷耶路撒冷，摧毀聖殿的情景。最相像的段落，或許為耶利米哀歌二5~9，正如本詩（9節）所言，先知之聲的沈寂是最大的打擊之一，使人再不知何去何從。AV、RV用「會堂」（8節，和合本：會所），使人以為這是後期的詩，如主前一六八至一六五年伊毘芬尼斯（Antiochus Epiphanes）的大逼迫時期（據稱那時期也沒有先知：I Macc. 四46）。但在這裏是否應譯為「會堂」，還可爭議，而大多數解經家同意，本詩寫於五八七年事件之後，不超過一代的時間。

第12~17節語氣完全轉變，與第六十篇中段的凱歌有雷同之處，這可能表示是另一個人插入發言（注意前面為「我們」、「我們的」，這裏為單數「我的」），或者借用另一首詩帶來新鮮空氣，而那首詩是我們所查不到的。雖然隨後又轉為悲調，但至少讚美的操練，以及去思想其他事實，能促使祈求更具信心，或許也更迫切。

#### 標題

訓誨詩與亞薩，見導論51、47頁。

#### 遭趕逐的選民（七十四1~3）

本詩前半段開始與結尾為一連串的問題（1、10、11節），但並非全出於懷疑，其中仍然有信心的成份，因為真正的困惑不

在懲罰的事實，而在看來已成無法挽回的定局。「要到永遠麼？」（1節，NEB；參，10節）——怎麼可能呢？這些豈不是「祢的草場……祢的會衆……祢的產業」嗎？我們或許還可以加上，這是祢親自挑選的，已長期保存的；因為第2節一連串的話，含義已是如此：祢古時所得來的……所贖……所居住。有關此主題，請讀羅馬書十一1、2及29。

2. 記念的實質含義，見十三1的註釋。詩篇中常提到錫安為神在地上的居所，此主題激起各樣的情懷，此篇為大惑不解，第八十四篇為迫切嚮往，第六十八篇為歡欣雀躍，第八十七篇為普世異象，第四十六篇為無畏之信，還有許多不及詳述。至於本節，柏容（Perowne）說得好：「他們的歷史似乎可以總括為：從埃及得贖，神住在他們中間。此處這樣寫，第六十八篇亦然。」

支派一字有「杖」或「權杖」之意，古版本亦這樣譯；但這裏是強調屬於神，為祂的羊羣，而非當作祂的工具來揮舞（參，耶十16類似的用法，賽六十三17則為複數）。

3. 舉步直譯為「舉起」，因此JB譯為「踮起腳走過這無盡的廢墟」，雖然生動，但卻不可靠。這字比較可能意為「快去」<sup>335</sup>；而廢墟是看來無法修復，而非一望無垠。

### 遭掠奪的聖殿（七十四 4~8）

在發問與祈求之後，詩人將事實陳明在神面前。這幅圖畫細節清晰，顯然是因印象深刻，無法忘懷，故此讀來格外有力。

335. NEB（「現在終於恢復」）將這動詞以其通用的含義來解釋，但將「你的步伐」修改，使這字（將「你的」去掉）變成副詞，如創世記二23。這樣處理雖巧妙，卻沒有根據。

4. 吼叫，NEB 的譯文更真切：「祢仇敵的呼喊充塞聖所」。但「吼叫」可能意在將他們比作野獸。若譯作「咆哮」，或許更能將比喻與事實結合在一起。聖所（和合：會）一字是「聚會之處」（參，8 節），讓人憶起「會幕」一詞，就是神應許會見祂子民的地方（出二十九 42）。以賽亞在聖殿中曾聽見撒拉弗「聖哉」的呼喊，以及神的聲音，相形之下，這一幕是何等殘酷。

記號（和合：旗）或許是軍旗（參，民二 2，同一個字）。為記號是說明語，似乎多餘，但讓我們注意到一些很不同的「記號」，特別用在聖所：如可拉叛黨打成的香爐，以及亞倫奇妙發芽的杖（民十六 38，十七 10）。這些皆提醒人，聖所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對照之下，外邦的軍旗無疑為奇恥大辱。未來尚有更嚴重的褻瀆行為，但舊約與新約都認為，那是仇敵最後的進犯，也是將立刻遭殲滅的記號（但十一 31；太二十四 15）。

5. RV 的譯文最忠於這節困難的經文：「他們<sup>336</sup>好像（或，「要讓人知道他們為」<sup>337</sup>，小字）一羣舉斧砍灌木林的人」。這句話刻劃出瘋狂破壞的景象。

6、7. 列王紀上六 21、22、29 說明，雕刻之工都覆上金子（RSV 加上木頭一字）。如果這層金片還存在（參，王下十八 16），第 6 節也許是描述在焚燒木雕之前，先將其剝下；參，列王紀下二十五 13~17，當時很注意將金屬收集起來，運到巴比倫。

336. 這動詞是單數，不過可以指「其中每一個」。七十士譯本將這動詞與前一節相連，但讀作「而他們不知道」；參，JB、葛利紐，葛氏更進一步修改，假定原文為「我們不知道」。

337. AV 將這個動詞譯為「一個人出名」。

8. 會所是第4節譯為「會」字的複數，請看該處註釋。如果此處是這個意思，複數就成了問題，因為神只承認一個聖殿（申十二13、14）。然而，這節經文也可能視耶路撒冷的聖殿，為神所住過一連串地方的最後一處（出二十24），如今所有地方都被摧毀了。參示羅（詩七十八60~64）。如果它是指「聚會的地方」（參，「會堂」，AV、RV），在這樣早的時期，對主前五八七年的事件尚記憶猶新，並沒有清楚的資料可以證實這類建築物的存在。七十士譯本提出第三種可能性，將它解為「指定的節慶」，它也常具此意，但卻需要另一個動詞，即「使它停止」。到目前為止，還無法下定論，但權衡起來，第一個解釋似乎最有可能。

#### 神的沈默測不透（七十四9~11）

不再有「祢施恩的記號」（參，詩八十六17的請求），更沒有先知的傳話，這種傷害比敵人尤深，因為「人得存活，乃在乎此」（賽三十八16；參，申八3）。惟一存在腦海中的記號，是屬仇敵的（參，4b節）。附帶聲明，先知的角色此處很清楚，是指一個人內心從神得到知識（摩三7），並能夠預見未來的事。參「你們的眼，就是先知」一語（賽二十九10）。

從歷史看來，這個呼聲很可能發自被遺棄在家鄉的那一羣人，先前已經有百姓被擄到巴比倫，又有一批人遷到埃及去（耶四十三5~7），以西結與耶利米就是先後被帶走的<sup>338</sup>。如今我們遙遙回顧，方知當初神似乎不予理會，其實乃是一段休耕期，將猶大的政治結構全然瓦解，以便引進另一個階段，建立教會，不再是國家，而其收成則何等豐碩。要到幾時（10節），總會有

338.但請看本篇的開頭，及第8節的註釋，對其他可能的說明。

期限；為什麼（11節），也總會有答案。

### 上古的作為本雄偉（七十四 12~17）

此處突然爆發出讚美，見本詩開頭引言的第二段。

12. 然而神……，作者站在這基準點上，將本詩擲往一個新方向；許多經文亦是如此，如：詩篇二十二 19（見註釋）；以弗所書二 4。代名詞我的或許暗示，現在是某位人士在主導，但所代表的卻是全國，四十四 4、5 的發言情形也與此類似（那裏的「我」和「我們」交替出現）。神……我的王一語，悄悄將注意力從地上的王國轉向天上的國度；前者是歷史中短暫的一段，出現甚晚，旋即被征服；但後者卻始自太初，所向無敵。（這兩者的對比在彌賽亞身上卻消失了，祂亦是從太初就有；彌五 2）與神所制伏的權勢和祂所造的宇宙相比，人的仇敵及其破壞（4~8節）就顯得微不足道了。那些異教徒在聖所「中」所做的是，和出埃及時神在地當中（12節，和合：地上）——仇敵認為那是他們的地——所做的是相較，簡直不足掛齒。

13~15. 紅海的分開，及給予埃及——那深水中的蛟龍（和合：大魚；參，結三十二 2 以下）——致命的一擊，這幅畫面，與迦南的神話頗接近：巴力勝過那擬人化的海與河，以及龍（*tnn*；參，此處用複數 *tannînim*，眾蛟龍），和七頭蛇羅丹 [Lotan，與里外雅堂 *Leviathan*（和合：鱷魚）相當<sup>339</sup>]。但這裏的要點為，巴力在神話境界內的勝利宣告，神卻在歷史當中做到了——而且是為祂的子民做的，是施行拯救。後期的經文也會用

339. 以賽亞書二十七 1 必定引用了迦南的資料，那裏少見的形容詞和名詞，乃巴力之詩中所用。見 *Documents from Old Testament Times*, D. Winton Thomas 所編 (Nelson, 1958), 129~133 頁。可對照的經文為：詩篇八十九 10；以賽亞書五十一 9、10。

這類言辭形容與「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的爭戰（參，賽二十七 1；啓十二 7 以下，十三 1 以下）；但第 12 至 15 節乃是觀察地上發生的事，以生動的畫面描述出埃及的經過，從紅海（13a 節）到約但河（15b 節），從審判仇敵的情景（13b、14a 節），到神使曠野變成豐富供應之地的光景（14b、15a 節）。這與第 1~11 節所言當前的災難密切相關，也適用於基督教會的興衰變遷。

有關里外雅堂（14 節，和合：鱷魚），見上段註釋。怪獸被殺之後，屍首遭啄食乃是自然的結局，以西結書三十二 4 以下亦予以充分發揮，在那段中也以埃及為蛟龍（*tannîn*）。RSV 認為享受盛筵的是曠野的禽獸（參 JB、葛利紐），而 NEB 則猜測是「鯊魚」；其實這些譯文都將希伯來文作了修改<sup>340</sup>，原文為「給一族，給住在沙漠者」（或沙漠動物，即將其解釋為「類」，如箴三十 25；但見七十二 9 小字，及該處的註釋）。此段或許可解釋為指以色列人從埃及帶出來的財物；「他們就把埃及人的財物奪去了」（出十二 35、36）；不過這說法可能有些強解詩的意境。食物是回應以埃及為死屍的比喻，並不一定指它實際供應的東西。

16、17. 現在詩人的思想飛騰，不只想到神是救贖主，更記念祂是造物主。黑夜也屬祢一語，彷彿蘊藏著比喻；最後一個字和冬天，亦給人有同感；但詩人並沒有使用寓意筆法的跡象。不過，他乃是宣告：所有受造現象，包括其中的對比、能力與變化，都出於神。從本篇所敘述災難的景況看來，這個觀點防止我

340. MT 讀為 *l'ām l'šiyyim*; RSV 將前一個字刪掉（參小字）；Wellhausen 主張 *la 'as*，可能是食物的同義字；NEB（「鯊魚」）保持其子音，但讀作 *l'am l'sē yām*，猜測可能由字根 *mlš*（平滑）而來。見 K-B, s.v. \**amlāš*。

們急促下結論，就像約伯記最後幾章的功用一樣，使我們超越眼前的問題，而放眼觀望整個宇宙，看出是神以智慧在調和全局。

### 持續不絕的苦難（七十四 18~23）

因痛苦依舊存在，本詩以一連串迫切的祈求作結束。然而第 1~11 節的問題（「為何？」「到幾時呢？」「為何？」）都止息了，這或許很重要。

禱文中有些不顯眼的特色很值得學習，可能作者寫時亦不自覺。第一個祈求是為神的美名（18 節），與主禱文相符；第 21 節再度提出同樣的關切。另一個小地方，是常使用「祢」，把敵、友都與神相連，而不單看其相互關係（參七十二 1~4 的註釋）。再有，儘管所有事情都在動盪，但求神顧念其約，卻提供了穩定的立足點。

以下還有一些細節值得註釋：

18. 這裏第 22 節的愚頑人都是 *nābāl*，即在十四 1 出現的褻瀆神、耀武揚威之人，參該處註釋。

19. 祢鴿子的性命（和合：斑鳩），在古譯本作「承認祢之人的性命」（NEB），差別為一個字母（*d* 和 *r* 的不同，在希伯來文很容易弄錯）。但「鴿子」所流露的柔和情意（如：歌六 9），也很達意。

20. 這一節 AV 的經文最令人恐怖，它將這地（和合：地上）譯為「全地」，將強暴譯為「殘酷」。RSV 較準確，因為本詩的景象限於一個地方<sup>341</sup>，而最後一個字的意思，也不像英文

341. NEB 在此節將其擴大，即把 *b'nt*（約）重新加母音，改作 *b'riyyōt*（受造物），這個字只出現於民數記十六 30（單數）；這種改法缺乏理由，不能令人信服。

的「殘酷 (cruelty)」那樣劇烈。但是若詳察當時光景，如耶利米哀歌五 11 以下所載（「玷污處女……吊起首領」），或後人的記錄，則「殘酷」並不算太強的詞，而「全地」也不算太廣的描寫。

## 第七十五篇 成事在天

本詩因神將局面完全翻轉而歡欣雀躍，祂「使這人降卑，使那人升高」（7 節），這句話與馬利亞「尊主為大」的禱詞，及哈拿的頌歌十分接近。七十四 22 以下曾懇求神去處理祂的案件，而本詩緊置於其後，似為快樂收場；神不再是原告，乃是法官：在祂所定的日子，案件就要處理（2 節），審判亦必不看情面。

### 標題

伶長與休要毀壞，見導論 53、57 頁。亞薩則見 47 頁。

### 奇妙的故事（七十五 1）

這裡的稱謝是由記憶而來，記憶則由「覆述」而來；即，重新講述神曾行的大事（參，七十八 4；申三十一 10 以下）。這仍是崇拜不可少的一部分：參哥林多前書十一 23~26。

奇妙的作為一詞，見九 1 的註釋。RSV 的譯文是根據古版本<sup>342</sup>，NEB 卻較接近現有的希伯來文，譯為「祢奇妙作為的故事，使祢的名與我們非常接近」<sup>343</sup>。神的名即是祂的一種自我給

342. 如：*qārô' b-*，「呼求」，而 MT 為 *qārôb*，「近」。

343. 直譯：「祢的名相近，祢的奇妙（將它）宣揚出來」；參，出埃及記九 16。

予：啓示出祂是怎樣的一位（出三十四 5 以下，14 節），並呼召人來求告祂（徒二 21）。這名透過祂一切作為「接近」我們，然而卻在基督裡被帶到我們中間（約十七 6、26）。

### 審判官的話（七十五 2~5）

現在，神插入發言（當時也許是透過一位先知），其無上的權威正如六十 6~8 節的描述；首先祂肯定必要審判（2、3 節），然後便提出警告（4、5 節）。

2. 在舊約中，所定的日期是一個很重要的字，說明神命定世事。它可指一年的「四季」，循環不已（創一 14）；又可指「所指定的節期」（利二十三 2）<sup>344</sup>，規定了一年中崇拜的模式（以色列人不知道，這些節期其實定出了基督將於何時受苦、復活，及差派聖靈來）；並可指「一載、二載、半載」，這是我們所不明瞭的，但卻將成為末日來臨的記號（但十二 7）。沒有其他字更能表達出祂掌管萬有；與它為伴的正直一字也恰到好處，沒有其他字更能與審判官相配。

3. 此句似乎以驚恐的心望向十一 3 所述毀壞的根基，再加上回應之語，提醒人在天上的寶座。事情還有另一面：在整個結構中，神才是穩定的力量。這現象或可用「一般恩典」（common grace）來形容，即祂所賜有益人類的權勢與風尚，亦成為無神社會的支柱；但較直接的解釋，是指祂托住萬有（徒十七 25），即祂引導事情的發展，並透過一些人的生命彰顯祂

344. 這個字也用於那「指定的地點」，就是神與祂子民會面之處（見七十四 8 的註釋），偶爾亦指「大會」本身（民十六 2）。AV、PBV 在此選用第二個含義，卻不容易明瞭。NEB 直接譯為：「我抓住所指定的時間」。

的真理。參以賽亞書三十三6的「祂」，及五十八12的「祢」。

4、5. 在肯定之後，便是警告；自以為是社會「柱子」（3節）的人，也許只不過是威逼人者。NEB將5a節譯得很生動。「不要向高天投擲你的角」；但它的5b節，卻採用七十士譯本及武加大本，以為其中提到神（「向你的創造者高傲悖逆」），其實並無必要<sup>345</sup>。「無禮的頸項」（RSV，與MT同）與高舉之號角的比喻很相配；這種頸項拒絕負軛，就如惡人拒絕神一般。

### 公平的異象（七十五 6~8）

這是對神諭的回應，特別要人深思兩點。

6、7. 這兩節中的高舉、升高之字根，來自神對自高者的責備（4、5節；NEB譯為「不要投擲你的角」雖然生動，卻有此缺憾）。第6節希伯來的名詞不像我們用的那樣死板，所強調的不是羅盤上的方向，而是其不可接近性〔日出之地、晚上之地，與曠野；最後一字並非指南邊的尼革（Negeb，猶大南方荒區），而是指任何曠野〕。換言之，任你到處去找，仲裁者還是只有一位，就是神<sup>346</sup>；因此世上的官員都不算什麼，皆不過是暫時在位而已。

345. *ṣawwā'r*，「頸項」，七十士譯本和武加大本可能讀作 *ṣūr*，「巖石」，兩者只差一個子音。但若是如此，他們將其意譯作「神」，則承認此處確實有些難解。其實MT（「頸項」）並不需要改動。

346. 第6b節，*hārīm*，「舉起」，也可以作名詞「山嶺」，MT支持此含義，以它指前一個字，結果此句成為「山嶺的曠野」（參，七十士、武加大）。JB、RP、Gelineau皆根據這看法而譯，但若要講得通，還需作一些小改變。RSV、NEB的譯文較可取。

8. 此處將神必要採取行動的應許（2節），以一幅鮮明的異象來解釋。以杯的比喻形容審判，在聖經中很常見，而最後一次則明顯指報應：用我們的話說，即自食其果；「用她調酒的杯，加倍的調給她喝」（啓十八6）。其他幾處讓這比喻更戲劇化，描寫喝的人東倒西歪、嘔吐、顛狂、跌倒在地（參賽五十一17；耶二十五15、16、27、28）。攪雜是指加了香料，或許是為增加刺激；故NEB譯為「因香料發熱」。

### 永遠的榮耀（七十五9、10）

喜樂（和合：宣揚）是根據七十士譯本，與「宣揚」只差一個字母。但是現有的版本為後者，這也與第二行所關注的歸榮耀給神相稱。

第10節中，舉角與真正高舉的主題再度出現。嚴格說來，要採取行動的不是「祂」（RSV），而是「我」。這或許意味，崇拜者允諾要為神爭戰；但由前面強調只有一位審判者來看，這裡更可能是在回應第4、5節神自己的宣告。因此，故事不會以忍耐與痛苦為結束：將來必定會出現一種光景，有權位者不欺壓人，有榮耀者亦不高傲。

## 第七十六篇 猶大的獅子

本篇的結構樸實單純，首先回顧一次偉大的拯救（1~6節），然後前瞻未來偉大的審判（7~12節）。前者屬地域性、防守性，描述神在地上的基地與住處——錫安——遭到圍攻；後者屬宇宙性，天為神的寶座，世界為祂的國度，一切遭不平欺壓的人都為祂所關懷。因此，本篇詩可謂聖經故事的濃縮，從起初

局部的猛烈爭戰，直到末了，經過人一切的抵擋，神的救恩與審判終於達到高潮，也普及全地。

## 標題

伶長與亞薩，見導論53、47頁。一首詩歌，見50頁。

### 神在堡壘中（七十六 1~3）

一開頭若是敘述神的榮耀，就顯得十分狹窄、短暫；可是若視為指以色列的榮耀，全世界就沒有一處能比她更豐盛、更輝煌了。事實上，神在猶大為人所認識，就成了所有人的祝福，「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請注意約四 22 這句話與「我們所拜的，我們知道」之宣告的關係）。對教會而言，也應當有同樣的優先次序：神當在其中被人認識（腓三 10），祂的名當被尊為大（約十二 27、28）。

2. 譯作帳幕不太恰當，這裡大膽地使用「護身處」或「洞穴」<sup>347</sup>；即將耶和華比作一頭獅子（參，耶二十五 38，見詩二十七 5的註釋，及那裡的參考資料；賽三十一 4 亦提到祂保衛耶路撒冷）。撒冷是耶路撒冷的縮寫（參，創十四 18；來七 7）；它另一個名字為錫安，原是指大衛所攻陷的山丘與保障。這城是神所揀選的，此主題在詩篇中十分重要，見四十六 6，六十八 15~18，及八十七篇的註釋。

3. 火箭直譯為「弓的霹靂（參，七十八 48）」。這偉大的拯救行動，下一段將加以申述。

347. 這個字的較長形式，可指人為的蔭庇，或茅舍（參「帳蓬」，NEB、JB）；但這字用於此，是指一天然灌木；這樹叢無法穿越，而前者則很脆弱。

### 進犯者全軍覆沒（七十六 4~6）

這裡令人想到的畫面，是耶和華的使者一夜之間將西拿基立的軍隊全然剿滅（賽三十七 36）。七十士譯本在標題的翻譯上影射此事件，而第 5、6 節也含強烈的暗示。詩篇第四十六至四十八篇歌頌錫安蒙拯救，是用寓意的筆法，似乎有意不將其侷限於某一事件，但這裡的語氣卻特意要人憶起歷史上的那一晚<sup>348</sup>，彷彿要提醒我們，神蹟不只是娓娓動聽的一般真理，而是曾經發生過、有資料可查的事實。

4. 永恆的山嶺（和合：有野食之山）是從七十士譯本借用的，取代意義較含糊的「有野食之山」（AV、RV），這或許是正確的讀法<sup>349</sup>。還有一些其他的看法（如：JB、TEV），但並沒有原文的依據。

5. 不能用他們的手（直譯：「找不到他們的手」，和合本：沒有……能措手），NEB 譯得較好：「無法舉手」。如此，神成就了祂的應許：「他必不得來到這城，也不在這裡射箭……」（賽三十七 33）。在聖經裡面，及在未載於其內的教會歷史當中，這一類仇敵遭神蹟擊潰的事件屢見不鮮；但並非每次皆然（不必費神去找，詩篇七十四、四十四篇就足夠說明了）。至於對神蹟的期待態度，最佳的例子莫過於但以理之三友，但以

348. 有些理論主張，這類引句出自宗教戲劇，見導論，15 頁以下。

349. 這或許是山嶺的簡稱，那是肉食動物出沒之地。參第 2 節的註釋。然而，D. W. Thomas (TRP) 認為，'*ad*（永遠）可能是原來的讀法，但因為它與「搶奪」（5a 節）的字根很像，或許有位抄寫者誤以為它是另一個 '*ad*，即另一個意為「奪」（創四十九 27）的少見之字，而把較通用的字插入以作澄清。這一類聯想的作法並非絕無僅有。這兩個字都出現於創世記四十九 27。

理書三 17、18。

### 神起來施行審判（七十六 7~9）

此處的行動不再屬地域性，或過去的事，或防衛性。它預言神最後將一舉擊潰全地的邪惡，成為審判官；並在末了一節聲明，祂將作王，全世界都要向祂下拜。

7. 誰能站得住……？啓示錄六 12~17 所描述審判之高潮的異象，回應了（也許是引用）此句話，成為這一節最有力的詮釋。

8. 這是講末世的情形，這個異象非常明確，所以作者以過去完成式來陳述（在先知書裡，這種用法很普遍，以至被稱作「先知完成式」，在翻譯上則被譯為未來式<sup>350</sup>）。全地靜默下來的畫面，與第 5、6 節相似，那裡所描寫的光景，與神所有其他的審判一樣，都成了祂最後大日的預兆。而如今神不再是在錫安防禦，乃是在高天的寶座上。

9. 請注意，審判的目的，是要救將自己交託給神的人。這是詩篇中的公義最重要的一面，它不斷關注那些被強暴者欺壓，卻無法還手或不願還手之人的慘況。此處的受害者屬於後者：是「謙卑的人」（NEB、JB）或「溫柔的人」（AV、RV），而不僅僅是「受壓迫的人」。見十八 27 對 'anāw 一字的註釋（那裡所討論的第二個字）。亦請注意神顧念的範圍何等寬廣：第 1~3 節中，祂那小小的國只不過是橋頭堡，絕不是祂的疆界。祂的疆界擴及地上，而祂的目標則為拯救「一切（9b 節）謙卑與貧困之人」。

350. 以賽亞書九 6，這一著名的預言可為一例；雖然全節是敘述體，但翻譯時則過去式、未來式混合兼用。

## 叛徒歸降（七十六 10~12）

第 10 節是詩篇中最鏗鏘有力的詞句之一，其大膽的宣告，在細節上引起一些問題。不過大部分譯本對第一句的翻譯都雷同，其中柯弗戴爾譯得最傳神：「人的凶暴將變為你的讚美。」本節主要的重點，正是聲明神的護理在掌管一切（其最偉大的展示，便是各各他，參，徒二 23）。接下來我們所熟知的那句：「人的餘怒祇要禁止」（AV，參 PBV），將動詞的意思作了改變，這字在舊約裡一向指「以帶束腰」或「束上」，卻沒有「限制」性的「捆绑」之意。因此這裡的畫面可能類似以賽亞書五十九 17，「以忿怒（和合：熱心）為外袍」<sup>351</sup>，至於餘怒究竟是人的，還是神的，尚有討論的餘地。若是後者，其意思便為：倘若人咎由自取（神的名因此得榮耀）還嫌不夠，神起來審判世界時，祂的怒氣會加以補足。

11. 你們的神一語，暗示本節前半是向立約之民說的；然而下一句卻在呼召周圍的世人，因為他們的禮物（和合：貢物）應當譯為「貢物」（NEB；參這字用在六十八 29；賽十八 7）。最後一行用了一個形容神的名詞：當畏懼者（和合：那可畏的主；希伯來文是一個字），其意思不必指嚴峻（儘管 NEB 小字持此看法）；以賽亞書八 12、13 將它闡述。

12. 如果第 11 節的結局還不夠明顯，本節則為蓋棺論定。第一行可作「祂消滅……的生命」（JB），或「祂挫折……的

351. 不過，七十士譯本是「守節」（希伯來文 *hgg*），而非「束縛」（*hgr*）；因此，進一步的問題為，「殘渣」是否應指「大難不死的人」（常有此意）。因此 TEV 作，「在戰爭中存活的人將來守你們的節」。NEB 出發點相同，但將第一行的「人」，及第二行的「忿怒」重標母音，分別成「以東」和「哈馬」（以色列以南與以北的兩個國家）。

心靈」(NEB)。第二行用了一個與以上所討論「畏懼」(11節)相關的字；但正如第7節，從上下文看來，其意思只能指可怕(和合：顯威可畏)。

倘若舊約是以願否甘心臣服為結束，新約的結束也相仿，但更加上令人生畏的永恆層面。

## 第七十七篇 兩種心情的省思

所有受過低沈情緒壓力包圍的人，都可感謝這位難友的坦白<sup>352</sup>，及勇氣。他的回憶起初只帶來痛苦的比較，但他定意再三檢視，以至目前的絕望感不再能將其籠罩，這些記憶終能綻放出應有的光芒，陳明其原來的邏輯。到本詩的末尾，前面反覆出現的「我」字消失了，而信心的客觀事實獲取了作者所有的注意力，也同樣獲取了我們。

### 標題

伶長與亞薩，見導論 53、47 頁。耶杜頓，見第三十九篇的註釋。

### 痛苦的呼喊(七十七 1~3)

1. 如果我們以為向神呼喊發聲……，祂會聽見我(和合本：祂必聽我)，顯得甚為幼稚，那鑒察人心的神卻可能有不同的想法。耶穌自己曾「大聲哀哭，流淚禱告……，就因祂的虔誠

352. Vaughan Williams 所著 *The Pilgrim's Progress*, Act III, Scene 2, 以第 8、9 節，及其他詩篇的部分內容，作成極生動的背景。

蒙了應允」(來五7)。

2. 本節的動詞時態可能應譯為過去式，以顯示這場苦難持續良久，亦可顯示禱告的持續不斷<sup>353</sup>。最後一行回應了雅各為約瑟的傷心，不肯受安慰(創三十七35)，更透露出其固執不變的心態。愛不會輕易接受分手，同理，受苦之人對神的沈默也不輕易接納。

3. 我想念直譯為「我回憶」——這字在全詩中扮演重要角色：見第5(6)、11節，及本詩開頭的註釋。

### 內心的省察(七十七4~9)

現在作者進一步坦露他的痛苦，首先描述癡候：無法入睡、煩亂不安(4節)；不過最主要是陳明根本原因：懷疑的心態。

5、6. 大部分現代譯本都按照古譯本，把第6節的我想起移到第5節，又接受一些其他無傷大雅的小變動。但是現有的希伯來經文確有其特色，很可能是原作者的意思。RV譯為：

「我想到古時之日，  
上古之年。  
我憶起我夜間的歌曲，  
我與自己的心對話；  
我的靈也殷殷省察。」

353. 然而，NEB將倒數第二句譯為，「我躺下時汗流浹背，無一物能使我涼快」。這譯法可從動詞得到一些支持，因為伸展與疲倦(RSV)的原意為「流動」與「變麻木」。但第二個動詞在別處都只作比喻用，指無助；而NEB的譯文也刪除了我的手。

最後一行其實可譯為：「祂也鑒察我的靈」<sup>354</sup>，這就帶出此番自我對話的另一面狀況；但是緊接而來的連串問題，與一般的翻譯配合得較自然。「我的歌曲」<sup>355</sup>可能不像四十二8「黑夜」的「歌頌」，而是在晚上想起快樂時光的歌唱情景——如此，對比顯得更為強烈，而思家之情則加倍濃郁。

7~9. 向神坦承自己的懷疑是有用的，這裡便是最佳例證。第7節的疑慮比較空泛，第8、9節講得更清楚些，其中的矛盾因此浮現出來，以至找到答案的可能大增。既然慈愛是祂的約中所應承的（見十七7的註釋），便不可能消逝，而祂的應許也必不落空。永遠與世世二詞，又強化了這點。若問：「難道神忘記……？」答案更是只有一個。最後一個問題（9b節）則較令人不安，因為神的怒氣只會對罪而發，而惟有不肯悔改，會使祂忿怒難消。不過，倘若這是現況，則應當不成為問題，乃成為挑戰。

### 往事帶來勇氣（七十七 10~15）

不論 RSV 的分段為何，第10節乃是轉捩點（正如細拉所示）。然而本節的兩個鑰字可作不同的解釋<sup>356</sup>，所以翻譯的良莠，就要看是否能與它所引介的段落相配。那一段（10~20節）是崇拜的高潮，拯救的神蹟歷歷在目。

由此觀之，RSV 及大多現代譯本的譯文便不足取，因為其

354. 此動詞為陽性，而通常「靈」是陰性，不過並非絕對如此。

355. *n' g'nāt* 一字，古譯本顯然讀作 *hāgīt*，「我默想」。

356. 憂愁 (RSV；參 JB、Gelineau、TEV) 也可以讀作「軟弱」(AV、RV、PBV；參 RP、NEB)，或譯為「懇求」(Eaton)；而改變 (RSV；參 Gelineau，JB、RP、NEB、TEV) 可以意指「年」(AV、RV、PBV)，或「更新」，或「演奏」(Eaton)。

語氣為痛苦地感歎：神竟失去了勇力<sup>357</sup>（TEV 尤明顯：「令我最難過的是……」）。較早的譯本語氣則較公允，不過加了一個動詞「我要追念」（以銜接下一節，那裡此字出現兩次）。故 PBV 譯為：「我便說，這是我自己的懦弱；但我要追念至高者右手的年代。」因此，這一節便成為兩段之間強有力的樞軸，而它的形式所以較不暢順，部分原因可能由於要與第 5b 節對應（那行也沒有動詞）<sup>358</sup>，將它提昇到更高的層次——好像在說，「上古之年嗎？」「即祂右手之年！」如此一來，前面的回想令人手軟心疲，但此刻卻叫人精神振奮。神的右手絕不會失敗，它將過去與現在相連，滿了應許<sup>359</sup>。

11、12. 我要回想（和合：我要題說），嚴謹的譯法應為<sup>360</sup>「我要題說」；即要公開講論這些作為（第七十八篇冗長的論述，為其一例），而第 11b、12 節則講到要私下默想這些事——兩者可以互補。奇事出現在這裡及第 14 節，其意思見九 1 的註釋，那裡「奇妙的作為」是從此字根衍生的字。

13、14. 有些譯本作：「祢的道……在聖殿中」（AV、RV；參七十士譯本等；和合：祢的作為是潔淨的），這譯本雖能與第 19 節「祢的道在海中」遙相呼應，但我們幾乎可確定，

357. 不過，有些註釋家認為，若所強調的是神的右手（即，祂現在正進行的事），與祂永不改變的本性是兩回事，還有，倘若我的憂愁是現在詩人所棄絕的態度，那麼，這裏的語氣就不那麼重。這樣一來，此句仍在描寫以行動表現的默然讚美。

358. 見以上第 5、6 節的註釋。

359. Eaton 沒有改動經文，而建議可有兩種譯法，解為禱告，而非憂愁或軟弱，並將更新或演奏視為神的行動，而非「年」或「改變」。他的翻譯雖然也許過於創意，卻有重大的優點，即配合上下文，結構也比較平滑。

360. 按照 *k'ab*，即經文的子音。

真正的意思（直譯）為「祢的作為在聖潔中」，因為這句話回應了紅海邊的勝利之歌（「至聖至榮」，出十五 11），而接下去的幾句則首先回應了該歌的問題：「衆神之中誰能像祢？」，接著回應其形容句：「施行奇事」（即 14a 節），最後回應它所描述這些事對「外邦人」的影響（14b 節；出十五 14）。從上下文看，此處聖潔一字，是指可畏懼的一面，表達出這位神「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裡」；既如敵人般可畏，又如朋友般可榮。

15. 其實神比朋友更親。與列邦（14 節）比較之下，這些人乃是祢的民，就是曾與神立約，因此成為祂親人的人。贖字的一般含義正是如此，因為買贖者（*gō'el*）通常就是最近的親屬，在一個人走投無路時，這位親屬必須將他贖回。而脫離埃及豈非正與此相符？

以雅各和約瑟作為出埃及之民的祖先，或許是因為他們都會強調，自己最終的安息所不是埃及，乃是那應許之地（創四十七 29 以下，五十 24、25）。

### 「祢雷電的能力」（七十七 16~20）

當詩人默想紅海與西乃山的事件時，那番地動天搖的景象彷彿活現在他眼前，於是他將所見的描述出來。如此，不僅他的問題煙消雲散，而若我們認為世界是由自動的規律控制，造物主不再現身，讀到這裡，觀念也被修正。詩體比較自由，所以就如一四 3 以下，這裡也將當時光景高潮化、位格化，形容水不但澎湃，而且在劇痛（即 16 節驚惶的字面意思），閃電與雷轟則為神的火箭（17 節），也可能為呼嘯的戰車之輪（18 節譯為旋風的字，常有此意；參 NEB 小字，及如賽五 28；耶四十七 3；結十 2）。這是神在自然界之上的寫照。即使道成了肉身，風浪仍舊聽祂的命令，海也成為祂的道路。

20. 最後一節好像從高潮滑下來，但卻是深思熟慮的安排。能力的展示是途徑，而非目的（正如以利亞所發現的）；神最關注的，其實是祂的羊羣。這個詞沒有褒揚的意味，不過倒充滿了安全感，再加上摩西和亞倫，屬人的領袖在帶領，使本篇的結論解開了詩人所遇小麻煩的困擾，同時也為以色列的天路歷程立下一個里程碑，聲明這一路亦如其起頭一樣，不斷有驚險奇景出現。

## 第七十八篇 恐怕我們忘記

從第 12 節及 68 節來看，這首詩大可取個副標題：從瑣安到錫安，因為它回顧了以色列成長期的顛簸，從埃及為奴之日起，直到大衛掌權為止。其功能正如摩西的臨別贈歌（申三十二），要人深刻反省，以免重蹈歷史的覆轍。同時，它亦要激勵人心，因為其中提到許多偉大的神蹟，敘述在一切審判中仍有恩典存留，且指出應許的可靠，因有蒙揀選之城與蒙揀選之王為憑據。

使用本詩的基督徒都明白，這段歷史果然重演，那蒙揀選的民族竟棄絕了它的王，而且就在蒙揀選的城中這樣行（68 節）；我們也知道，神不僅成全了向大衛的應許，並且設立了一座錫安山，就是「我們的母」（加四 26）。我們又可默想，本詩對以色列史的記載突然中斷，是為了要以後的世代來繼續，也要他們從其中來學習；同理，新約對於教會歷史的記載，也用突然終止的筆法（徒二十八 30、31），乃要我們用信心接續下去，就是用本篇第 7 節所說明的那種信心！

## 標題

亞薩與訓誨詩，見導論，47、51 頁。

### 以史爲訓（七十八 1~8）

第 1、2 節是智慧書的形式；例如，譯爲比喻的字（*māsāl*），就是箴言的卷名。基本上這字是比較之意，即以一事說明人生之另一事。馬太福音十三 35 引用第 2 節，作爲耶穌將如何教導的預言；不過祂的方式比此處想像力更豐富，亦不那麼容易一目瞭然。本詩從過去選取題材，說明它的要點（如司提反在使徒行傳第七章的作法），讓其中的教訓能銘刻人心。我們的主根據歷史說比喻時（太二十一 33 以下），乃是用一個生動的故事加以濃縮（就如拿單在撒母耳記下十二章所行），而讓聽衆自己去下結論。這兩種方式都是以過去爲現在的借鏡，而使其謎語能解明——因爲歷史真正的模式，並不是顯而易見的。

4. 奇妙的作為一字的用法（亦見 11 節），參九 1 的註釋。

5、6. 法度與律法，這雙重的表達法刻意強調，神所賜給我們的，是確定的、清楚的；參，十九 7~10 及一一九 1、2 的註釋。要將信仰教導自己的子孫；則是早有古訓，見申命記六 6~9；聖經絕不讓父母袖手旁觀。

7、8. 這是本詩最主要的目的，以正、反兩面的話表明出來。第 7 節的三句話，顯出信心的三股繩索，即個人的信靠<sup>361</sup>、受教而謙卑的思想，以及願意順服的心志。這些特性看來似平凡無奇，相對之下，第 8 節形容背約的話則將其原形畢露，這些人

361. 此處盼望的意思是信賴。

絕非英雄人物，乃是變節不貞之輩：具叛逆性、意志不堅、毫不可靠。以下幾節將這思想進一步推演。

### 遭遺忘的神蹟（七十八 9~16）

9. 以法蓮人在第 67 節再度提及：他們未被選作領導者。在王國分裂時，他們是離開的支派中最大的一支，而以後的悲劇使他們的名字幾乎成爲背道、叛逆的代表（參何四至十三章，到處可見），在此亦爲同樣的用法。至於他們懦弱的表現，並沒有任何歷史記錄（其實他們倒是個性剛烈之人：士八 1 以下，十二 1 以下），因此臨陣逃跑的說法可能只是隱喻，是表達下一節之事實的強烈筆法，亦顯示這種態度將蒙受的羞辱，而全國都在此種羞辱之下<sup>362</sup>。

12. 瑣安另一較爲人知的名字爲坦尼斯（Tanis），位於尼羅河三角洲東北，這城或許即爲蘭塞二世（Rameses II）的首都（蘭塞，就是以色列人協助建造的：出一 11），或許離該城不遠。田譯爲「郊區」或「區域」較好。

### 埋怨騷動（七十八 17~31）

17、18. 顯然神所賜的愈多，我們愈不懂得感激。神賜下一連串神蹟，百姓卻以惡劣態度回應，就像主餵飽五千人之後，那些人竟要求祂顯出更多、更好的憑據來（約六 26、30、31）。在曠野不信的歷史，印證了主將被拒絕，也告訴我們，人

362. 這一節的希伯來文很難，在「弓」字前面還多出一個字，「射箭者」（參小字）。這個多的字之字根（*rmh*）與第 57 節的「詭詐」類似，因此或許這兩節之間有雙關語的用法，而二者皆以「轉背」／「扭曲」（都從字根 *hpk* 而來）銜接。亦參，何西阿書七 16，那裏也稱以法蓮爲詭詐的弓。

會不斷要求更好的證據。當年與耶穌辯論的人以本篇作根據（24節；參，約六31），他們的武器實在太過鋒利，以致自傷己身了。

**19、20.** 擺設筵席一詞，與二十三5相同，但那裡的平靜卻與這裡成了強烈的對比。「神……豈能……？祂還能……？」若有人提出這類問題，或許該受斥責（如：創十八14；可九23），然而神知道信心的掙扎與因藐視而不信之間的不同（22節，不信服）。

**21、22.** 第21~31節是根據民數記第十一章，那裡告訴我們，第21節的烈火不只是比喻而已（參，民十一1~3）。對第19、20節的挑戰，神的答覆為：對其苛求的態度報以烈火般的「不！」，而對其實質的要求則報以寬大的「是！」。以色列人所受的審判，來自這兩方面，而方式各有不同。後者則摘記於一〇六15（見該處註釋）。

**23~25.** 鶻鶻（26節以下）是最能使他們飽足之糧食（25節），但嗎哪卻是察驗人心的恩惠。有關拾取它的一些規定，使它成為是否順服的小測驗（出十六4），而它的不尋常、不易見（加上拾取之前的饑餓），亦成了訓練優先順序及謙卑（申八3）的簡便方法。

耶穌指出，在某個範圍內它可以被稱為天上的糧食（約六31、32），儘管它很奇妙，卻也只不過是讓人預嚐那真正偉大實體的滋味而已。這種糧食降自天上，祂——生命的糧——則從父而來；這種糧食能暫時供應身體的需要，祂卻能滿足人最深的饑渴，而成為永生的糧食（約六30~40、47~51）。我們或許還可以找到一個相似之處，即這兩樣天賜的禮物，雖然都奇妙非凡，與人恩惠良多，但卻沒有激起多少感恩的心。

**26~31.** 如果說，嗎哪的供應不太具刺激性，而成為一種

測驗，那麼突然大量出現的鸛鶉則完全是另一回事。許久未顯的貪慾之情撲向它們（那地後來以此為名，稱作「貪慾之人的墳墓」，民十一 34 小字；參此處 29b、30a 節），這個動作陳明了他們對行天路的呼召十分厭煩，也討厭順從的精神。第 30、31 節講到審判隨即臨到，不是神的動作太快了一些，而是顯明這種行為透露病象，這種態度有傳染力，而這個時刻乃是危機關頭。

### 不真誠的悔改（七十八 32~39）

何西阿書五 15~六 6 可以和這段並列來讀，那裡說以色列人對神的管教有回應，好像這裡所記，表面看來充滿熱忱（參 34 節），而且說詞動聽（何六 1~3），連讀者都被欺瞞，然而後來神的答覆卻為：「你們的愛（和合：良善）如同早晨的雲霧，又如速散的甘露。」本段第 36 節的諂媚與說謊很可能屬於這一類：這種欺騙是以空言自欺；在這方面，以色列人所犯的罪與雅各所斥基督徒之罪，竟大同小異（如：雅一 22 以下，二 14 以下）。其實，此處以及何西阿書中如此輕易懺悔的罪，乃是一項重大的罪，即對神（向祂）以及祂的約（37 節；參以上 8b 節）不忠心。這種背道等於婚姻中的不貞，由此看來，神的憐憫與自我約束（38、39 節）令人希奇不已。在這方面，本段也讓人想起何西阿的話：「以法蓮哪，我可向你怎樣行呢？」（何六 4），「我怎能捨棄你？」（十一 8）。

### 對出埃及不領情（七十八 40~53）

40、41. 何其多呢！與再三兩個詞彙，指出第 30、31 節突臨之審判的另一面，也顯示了第 34、35 節虔誠禱告的背景。這裡的動詞對以色列和神都有深入的刻劃：在以色列方面，是剛硬

（悖逆；參，申二十一 18）加上帶藐視的懷疑（試探；參，出十七 7；詩九十五 8、9）；在神方面，則是擔憂與痛心。第 41b 節所用的動詞很少見，可能意為受傷或惹動（為七十士譯本及大多數現代譯本採用），而不是 AV 所譯的「限制」，雖然後者也可配合文意<sup>363</sup>。以色列的聖者之名，見七十一 22 的註釋。

42. 這乃是問題的關鍵點（參，7 節），因為一旦忘記救贖之事（對以色列是出埃及；對我們是十架與復活），信和愛也不會持續多久。

43~53. 故此，本詩要保證讓我們記憶再度鮮活起來。這裡以自由的筆法綜述「在瑣安田……（的）奇事」（43 節；見 12 節的註釋），提到十個災中的六或七個<sup>364</sup>，所用的詞彙不僅展示神的大能，也聲明了以色列所享受的特別待遇。他們難道忘了，那向他們約束著的怒氣（38 節），曾施在他們的壓迫者身上（40、50 節）？或他們得到牧養，別人卻遭滅絕（52、53 節）？

### 對應許之地不感恩（七十八 54~64）

外邦人被趕逐（55 節），這份恩情更突顯出他們該受斥責；因為以色列依然舊態不改，此處以試探悖逆等字（56 節，參，40、41 節），以及在戰場上無用的弓之比喻（57 節，參，9

363. 根據臆測，「限制」是從一個意為「記號」的名詞而來，假定它可推演出界線之意。

364. 有兩種希伯來文抄本，第 48 節中有 *deber*，「瘟疫」，「牛疫」（如：出九 3），而若是 *bārād*，「冰雹」，就與第 47 節重複。倘若這是原文，此處就在六災之外再加上了出埃及記九 3 以下的牲畜之災，未提到的只剩下跳蚤、瘡，及黑暗之災。閃電（48 節）也可意指「發熱」；參 JB、NEB；參，申命記三十二 24。

節)，提綱挈領地道出這種態度。

58. 不過這段時期最明顯的罪，不再是不滿（那是曠野歲月中的矛盾現象：神蹟天天發生！），而是拜偶像——這是入迦南地時期的矛盾現象；神當初使用以色列人，正是去審判那地拜偶像的原住民！

59~64. 這幾節的背景記在撒母耳記上第四章，以迦博一字及「祢的榮耀離開」之語，都出現於該章。這裡榮耀（61節）是指神的約櫃，它被非利士人擄去，而它的離境代表神也抽身而去（60、61節）。這件事後來再度發生。耶利米曾以示羅（60節）為訓，向聖殿發出警告（耶七11以下），以西結也看到神的榮耀離開耶路撒冷（結十一23）。耶穌亦說過類似的話，並且不僅是向猶太人的教會提說而已（參，啓二5，三16）。

64. 此處乃指以利與其二子之死，當時非尼哈的寡婦一言不發（撒上四20），只喊出一聲：「以迦博！」又簡述其意。參以西結書二十四15~24。

### 新的開始（七十八65~72）

事實上，以色列早期歷史中這最黑暗的一刻，緊接下來的，便是神能力的彰顯，引起極大的震撼。65、66節的喧鬧情形，絲毫沒有誇張當日在亞實突悲慘鬧劇的狀況（撒上五章），而接下來的半個世紀中，以色列亦發展到顛峯狀態。按本詩內容的發展來看，歷史竟然會進展到這一個地步，實在令人驚訝，而這裡對神不變之愛的描寫，筆法亦極威勇，並不屬多愁善感型。

67. 以下 現在最讓人注意的，是神揀選的主權。儘管約瑟有好名聲，他的兒子以法蓮地位重要，權柄卓著，神卻選上猶大，這支派在士師時代並沒有特殊的光榮。在猶大中，祂又選上

錫安山，那時是仍在仇敵手中的堅固保障（撒下五6、7）；爲了征服它，在那裡掌權，祂從羊圈中呼召了一位牧人。在這一切行動中，只有一處提及動機，即「祂所喜愛的錫安山」一語。被棄絕的以法蓮（67節），誠然在第9節被斥爲叛徒，不過後來所有以色列人都被劃入同一範疇。這裡要強調的，不是人的功過，而是神「自己的旨意和……恩典」（提後一9）。錫安之所以能堅立（69節），神的子民所以能得著大衛——一位巧妙的牧者——爲禮物，全賴於此。倘若以色列的歷史全是她可恥的表現，那麼，神永不斷絕的恩情就成爲她（及我們）的盼望——故事還會繼續下去。

## 第七十九篇

### 震怒

我們手邊的這篇呼聲，連同第七十四篇，似乎是親眼目睹耶路撒冷陷入尼布甲尼撒之手的人，所發的悲號。這些人可能是留在鄰近地區的生還者，而不像是第一三七篇那些被擄走的人。

陰影似乎無法揮散，但卻未到絕望的地步；所以會生陰影，其實主要是希奇，爲何神的「大能力」（11節）竟會向祂的忠貞之士撤回這麼久。換言之，這是在困惑中的信心呼聲，並不是對神的懷疑。

#### 標題

亞薩，見導論，47頁。

#### 褻瀆的行動（七十九 1~4）

本詩雖有哀怨之詞，但其主調卻是忿怒，而所祈求得著的，

乃是神的榮耀。受苦害的是祢的產業和聖所，而不單是我們的；棄為腐屍的亦不僅是我們的朋友、袍澤，而是祢的僕人、祢的聖民。聖字（1節）更加重了這項強調。這個事件不只是悲劇，更是褻瀆（不過第2節譯為聖民的字，意思是「忠貞」，而非「神聖」；見十八 25 的註釋）。耶利米書十六 4 的預言，就如此應驗了。

3. 不予埋葬是對人最後的侮辱，彷彿視死者為不值得愛，毫無價值，像動物一樣可以隨便棄置。利斯巴為她兒子這種最終的羞辱奮鬥，搏得大衛的尊敬（撒下二十一 10~14）；對暴君約雅敬命運的預言，亦為如此：「好像埋驢一樣，要拉出去扔……」（耶二十二 18、19）。有些人以為，當時流行的想像是，若沒有合宜的埋葬，死者就會在陰間受苦，但這看法是否正確還很難說，總之，舊約中絕沒有這種教導<sup>365</sup>，因它禁止對死人存迷信態度（參，利十九 28）。舊約所教導的，乃是人具整全性，每個人皆有價值；由此觀之，合宜的葬禮與哀慟習俗，是應當被肯定的。

### 奇怪的友誼！（七十九 5~7）

這裡絕非假作清白；譯作憤恨的字，立刻令人聯想到十誡中惹動它的第二誡（出二十 5）。但此處帶出兩則困惑，怒火為何會燒這麼久，而聖約為何看來毫無分量？對我們而言，這兩個問題有雙重價值，首先可以幫助我們揣摩當今時代受壓迫者的感

365. 以西結書三十二 27（見該處註釋）對米設與土巴的刑罰，似乎是不給他們勇士配得的葬禮；但那段經文不夠明確（七十士譯本將關鍵性的「不」字刪除，為大部分註釋家採用），而這異象也是詩意的，而非直述的。

覺；其次則是由回顧受益，因為歷史顯明了神如何答覆以色列。痛苦不致永久；憤恨還有另一面（見亞八2）；而對第6節的答覆早已由阿摩司說過（摩三2；參，路十二48），只要他們敢去聽<sup>366</sup>。

### 奇怪的沈默！（七十九 8~10）

8. 這段時期的兩位先知，都曾引用過當時流行的俗語：「父親吃了酸葡萄，兒子的牙酸倒了」（耶三十一29；結十八2）。這句話有幾分正確（再參，第二誡），而有人或許存謙卑的心接受，就像這裡一樣，承認人與過去總有連續性；也可能有人忿怒地拒絕，認為太不公平。此處謙卑的表現為：懇求慈悲臨到（快迎著我們這生動的形容，讓我們想起另一場景：路十五20），及願意承認自己的罪（9節）。

9. 這個呼求的依據為神的特性（因祂是拯救我們的神），以及祂美好的名；以西結書第三十六章亦是如此，那裡的應許不是出於憐憫，而是出於神的自我一致性與祂的榮耀。這個根基十分穩固。

10. 本節的要求更強勁，卻也有憑有據，因為萬口必要承認耶和華（賽四十五23），而每一滴無辜的血都會受報應（參，太二十三35；路十八7）。然而當時詩人尚無法知道，基督的血「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來十二24）。請參閱導論，36~44頁。

### 嘆息、羞辱或讚美（七十九 11~13）

達到神面前的聲音，主要可分為此三類。本詩的禱告是，前

366. 儘管如此，新約支持為審判向神祈求，其理由為，人對神的忽略，基本上是出於故意：羅馬書一18~23；帖撒羅尼迦後書一6以下。

兩類會遭毫不留情的回覆，而只剩下第三類可以繼續。這是值得附和的禱告，不過不能草率從之。舊約鑒察讀者，是看他們與第 11 節是否相稱（見箴二十四 11、12）；而新約則多注重第 12 節——至少就臨到我們的羞辱而言，應當如此（參，彼前三 9、16、17，四 14）。

13. 若回顧第 1 節，我們會希奇本詩的信心何等強，在那麼大的痛苦中，竟還能以讚美一字作結束——雖然這是指未來的狀況。

## 第八十篇

### 主啊，轉回！並使我們回轉！

這個大聲求助的呼喊，似乎不是耶路撒冷淪陷時所發的，而是一個半世紀之前，北國首都撒瑪利亞的末日將臨時，所發的哀聲。「求祢使我們復原（和合：回轉）……」（3、7、19 節），這一疊句將本詩的主題再三重複；而冗長的葡萄樹比喻，也使本詩獨具風貌。這個禱告顯示，當時耶路撒冷所受的震撼何等大（本詩屬於在聖殿中歌頌的亞薩族），在主前七三四至七二二年間，十二個支派中的十支都被掃除，可以說以色列全家幾乎都被除掉，只剩下猶大小小的一塊，她的北邊不再是姊妹之邦以色列，而是一個新的亞述省份。本詩毫未想到北國與南國間的夙仇，只因衆多應許盡皆消滅而痛苦，也為從前的大家庭，如今拆散而傷心。這種一體感，亦可從一件事看出：在悲劇發生後不久，希西家王邀請北國餘剩的民，來耶路撒冷守逾越節。可是他卻碰了釘子（代下三十 1、10、11），由此可見以色列人如何執迷不悟，這也就是審判不得不臨的原因之一，而本詩就是為這樣的審判哀慟。

## 標題

見導論，56、47、49~50 頁。七十士譯本加上：「關於亞述人的詩」，無論原初標題中是否有這幾個字，從本詩內容看來，亦很合適。

### 遙遠的牧者，遮蔽的日頭（八十 1~3）

禱告本身並不會增加神的知識，但在祂的計畫中卻扮演重要角色；因此，所有慷慨激昂的籲請，要神留心看，興起來，採取行動，就禱告而言都是合宜的，不過這對神願意拯救的心，卻不能增加什麼。本篇中這樣的訴求很多，請注意第一段和最後一段中，所傾出的成串命令式。神似乎比較喜歡過分大膽的禱告，而較不中意過分小心的禱告，只要這種大膽不只是耍嘴皮而已（傳五 2；太六 7）。我們到祂面前應當像兒子，而不像請願者。

1. 大半時候王被稱為百姓的牧者；參七十八 71。這個禱告承認，從終極而言，只有一位配接受這個稱呼（參，撒下二十四 17；結三十四 1 以下）。在為約瑟的祝福中（創四十九 24），祂也被稱為牧者。二十二 3 描繪神「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因為百姓的愛戴即是王的榮耀），在舊約其他地方則見神坐在<sup>基路伯</sup>之上，他們是至聖所的守護者，也是執行審判的使者（見十八 10 的註釋）。這一切，再加上神耀眼的光輝，構成祂顯現的特色，即，神的威嚴彰顯在人面前；本詩所求的，正是這番景象。

2. 這些屬拉結後代的支派（創四十六 19、20），讓我們明白了本詩的背景，因為早在耶路撒冷陷落之前多年，他們已不再成為一獨立的單位了。因此這個禱告乃是提到這些人的危機與敗落，發生於主前第八世紀末期，見本詩註釋開頭的說明。只有

便雅憫還存留，因為在所羅門王之後國家分裂時，它跟從了猶大。以色列國的首都撒瑪利亞，位於以法蓮境內，這個強大的支派，連同它的兄弟支派瑪拿西，佔據了應許之地的中央地帶。以色列國與猶大國分立，在聖經中常稱之為「以法蓮」，尤其是何西阿書；要這個驕傲的支派接受耶路撒冷的幫助，真是難上加難（再參，代下三十5~12）。可是這個禱告顯出，耶路撒冷是真摯地關心它，「我們」和「我們的」等詞，充分流露出同胞之情<sup>367</sup>。

3. 這個疊句在第7、19節再度出現，而每一次神的頭銜較前一次更形完備。使我們復原（和合本：回轉）的祈求，可有不只一種解釋，究竟它僅是求救的呼聲，還是有更深的含義，如AV、RV所譯「使我們回轉」，尚有辯論的餘地。第18節所承認的不忠，顯示此處除了外在的狀況，的確還有屬靈的層面；若是這樣，這個層面亦當應用於得救一字（參，結三十七23），不過在舊約中，這個字卻極少具如此豐富的含義。使祢的臉發光，這個祈求借用了亞倫的祝福之詞（民六25），因此所求的不是第1b節那令人目眩的光芒，而是仁慈與友愛的光輝。JB與TEV將其意譯為，「使祢的臉向我們微笑」，以及「向我們顯明祢的愛」（以配合後者對第2b節的意譯，「向我們顯明祢的能力」），雖然生動、達意，但卻是說明而非翻譯。

#### 以眼淚為食物（八十4~7）

儘管神的臉會發光（見上段），但就像西乃山一樣，還是有其冒煙的黑暗面，故此處用發怒一字；參JB所譯「壓抑的怒

367. 另一可能為，這乃是這些支派的難民中，虔誠人的禱告。即使如此，它會出現在亞薩詩集中，也顯示出以色列人的這種合一感。

氣」<sup>368</sup>。以色列的牧者（1節）沒有帶他們到青翠草原，也沒有給他們滿溢的杯，反倒總是給他們眼淚……眼淚（參，四十二3）。多量出一字是特定的量度；大概可以比作「按夸脫（註：四分之一加崙）」<sup>369</sup>——非常生動的筆法。

6. 譏嘲（*mānôd*，和合：分爭）MT為「分爭」（*mādôn*）。後者也有道理，就像我們所謂「分贓不均」，但前者有敘利亞譯本支持，又與第二行比較接近；它假定這字中的兩個子音，在抄寫過程中被調換了位置。

7. 此處之疊句，請看第3節註釋。

### 遭蹂躪的葡萄樹（八十 8~13）

這段很可能是主所說：「我是真葡萄樹」的主要背景。以色列不過剛要成為這樹，祂卻就是這樹，過去如此，從今到永遠依然。其他相關的經文有，以賽亞書五 1~7，其寫作時間或許也在這時期，另有以西結書十五章。有可能此比喻的靈感，出自創世記四十九 22 所提，約瑟為「多結果子的枝子」（參 1 節）。

8~11. 這則簡潔優美的寓言，將以色列的故事從出埃及、征服迦南、定居講起，直述到大衛與所羅門時代擴張的顛峯期<sup>370</sup>。其中所帶出的奇妙，即這樹雖小，影子卻能遮滿諸山與佳美的香柏樹。不過，這是否也暗示出其中有不協調之處，就如另

368. NEB的「抗拒」，是根據一敘利亞文字根：「要剛強」而來，意即，不屈服。參 G. R. Driver, *HTR* 29 (1936)；第 186、187 頁。但是我們實在沒有必要把「煙」換掉，雖然這個動詞的主體通常是神的忿怒，而非神本身。參十八 8 的註釋。

369. 準確的譯法為「用第三」；這顯然是一種標準大小的容器，不過到目前為止，我們尚無法得知其細節。它出現於以賽亞書四十 12。

370. 海與河（11 節），見七十二 8 的註釋。

一則葡萄樹的比喻，它離棄了結果子的職守，而妄想管理其他諸樹（士九 12、13）？

12. 對這個為何的答覆，在以賽亞書五 1~7，就是一篇情況雷同的詩歌中，已經清楚賜給了猶太人。那無法回答的問題並不是這個，而是以賽亞書五 4 的「為何（和合：怎麼倒……）？」。

13.<sup>371</sup> 所有會動的（和合：走獸）一語，是一個希伯來字 *zīz*，可能意為「成羣的昆蟲」（參 NEB），也可能指田野中的小動物。在五十 11，它與「空中（和合：山中）的飛鳥」並列。以色列再無保護，人將它任意掠奪（12b 節），隨口吞吃（13b 節），還有一些可怕的仇敵（13a 節），把剩下的都糟踏盡淨。參雅歌二 15；以賽亞書五十六 9、10。

### 最後的呼求（八十 14~19）

14. 求祢回轉與一再重複的禱告，「求祢使我們回轉」（或「使我們復原」，RSV；見第 3 節的註釋）相配，使本節成為第 3、9 與 19 節疊句的變化句。這句話越過神拯救的能力，就是這幾節中所表達的，而去探索其背後的憐憫情懷，就是神的動機。眷顧一語，見八 4 的註釋。

15. 此處訴求的目標，不僅是神的憐憫，也是祂的信實，因為種這株葡萄樹並不是一件隨便的事；參所提神的右手，即祂

371. *ya'ar*，「森林」，這字的中間子音，在 MT 被懸於該行之上，以顯示這是全詩篇最中央的一個字母；這個例子足證馬所拉經文抄寫時所要求的精準。同樣，利未記十一 42 的希伯來文 *waw*，「肚子」，也被視為五經最中央的字母。詳見 C. D. Ginsburg, *Introduction to the Hebrew Bible* (Trinitarian Bible Society, 1897), p.69.

能力全然的運用；又參第 8、9 節。祂絕不會起初大費周章，後來卻興趣索然。

但本節還有第二行，RSV 及其他譯本武斷地將其挪為小字（但 TEV 沒有這樣作）。RV 將它譯為：「和祢為自己所堅固的枝子（希伯來文：兒子）」。「兒子」一字<sup>372</sup>，用在此處指葡萄樹的嫩枝，在第 17b 節卻昇格了，那一行把這裡的思想又往前帶動一步。此處它僅將比喻繼續，而強調所栽種之樹的成長，就如第 9b~11 節。

17. 這裡從第 15 節選用兩個辭，並加以強化。祢的右手（和合：右邊）在此意味尊榮之處（參一一〇 1），而「兒子」則成了人之子（和合：人子）。這句話似具彌賽亞意味，但從上下文看，應當先是指以色列人，他們為神「頭生的兒子」<sup>373</sup>，在人類當中具尊榮地位。另有其他經文顯示，以色列的呼召逐漸集中在一個人物身上，惟有祂才能成全：即那位真葡萄樹與人子。

18. 轉身退後（和合：退後）與第 14 節的「回轉」不是同一個字，而是與五十三 3 形容背道的動詞有關：「他們都退後」。連接詞這樣（或「然後」）表明，惟有神的手（17 節）才能翻轉局面<sup>374</sup>，亦惟有祂的生命氣息（18b 節）才能使信心復甦。

19. 於是本詩以疊句作結束（見第 3 節註釋），內容則最

372. 這個字創世記四十九 22 用作「枝子」；見以上第 8~13 節的註釋。他爾根（舊約亞蘭文註釋）視之為彌賽亞的頭銜，而意譯為「彌賽亞王」。這種解釋，見第 17 節的註釋。

373. 出埃及記四 22，RV。亦參導論（IV：「彌賽亞的盼望」），18~25 頁。

374. NEB 將這想法顛倒過來，刪掉開頭的連接詞，並將動詞譯為過去式：「我們未曾回轉……，因此賜我們新生命……。」

充實，因為加上了耶和華之名，又因著前面回顧的歷史，及再三強調之神的呼召與恩典，以致內涵更形豐富。

## 第八十一篇 吹角的呼召

這篇滿有力量的詩，顯然是為節慶所作，至於原初它是為那一個節期而寫，也幾乎沒有異議，最可能是住棚節（見第3節註釋）。這個節期紀念出埃及的旅程，並且每逢第七年要宣讀律法（申三十一 10 以下），第8~10節似乎是這場景的回聲。

最接近這種精神的，便是第九十五篇「來啊（venite）」（譯註：聖公會吟誦經文之一），這句開場白也帶著同樣的歡樂之情，因此提醒我們：神不但在尋找歌頌讚美的人，也在尋找傾聽的人，這些人才不會忘記曠野經歷中的寶貴教訓。

### 標題

伶長與用迦特樂器，見導論，53、54頁，亞薩，見，47頁。

### 歡欣（八十一 1~5）

大聲歡呼，此一振奮人心的呼召，首次出現於摩西之歌（申三十二 43），其中的讚美與警告，連同申命記其他的主题，都對本詩有相當影響。歡樂的呼喊（和合：發聲）是迎接國王（撒十 24），或誇耀勝利（番三 14）的光景，而在聖殿院內的場面，應當是像國家慶典那般令人興奮。

2. 詩歌可能應是「音樂」（或許是「管樂」，NEB），不是歌唱，而是奏樂。手鼓即是鈴鼓，希伯來文 *tōp* 顯示出其拍擊

的聲音。米利暗隨著它起舞；迎接掃羅和大衛的婦女亦然。七絃琴（*kinnôr* 和合：美琴）與豎琴（*nēbel*；古譯本：「古絃樂器」，和合：瑟），見 *NBD* 中「音樂與樂器篇」。

3. 譯為角的字是 *sōpār*，即山羊的角，在攻擊耶利哥城與基甸之役都曾使用，吹角也用來宣告節期。月朔，或譯「新月份」（*NEB*），是指七月，這是每年節慶的最高潮，第一天即由這角聲引進所有活動（利二十三 23）。當月第十日即為贖罪日，而第十五日，即月望，為住棚節的開始（利二十三 34）。

4、5a. 這裏提到律例、典章及命令（和合本：證），或有人問，既要服從規定，怎麼能快樂起來？但無論是舊約還是新約，都不認為這是個問題，因為「總有」當喜樂的原因，也「總有」美好的途徑，讓人思想且彼此分享（弗五 19、20）。新約在這方面與舊約相同，認為音樂與詩詞是適用的媒介，但卻沒有將節期或禁食訂為律例，說明它們只是「影兒」，而基督所帶給我們的才是實體，所以是否要遵守這些節期，可由個人來決定（西二 16、17；羅十四 5、6）。但新約也警告，不可落入個人主義（「停止聚會」，來十 25），關於這一點，亨利馬太（Matthew Henry）的說明很有幫助：「讚美神，什麼時間都合適。……但是有些時間當定規出來，不是為了讓神與我們會面（祂隨時都可親近），而是為了讓我們彼此會面，好一同來讚美神。」

5b. 他去（或「前去」）一語中的「他」，顯然是指神，在論到對頭生者的審判時，祂就是使用這辭彙（出十一 4）。譯為跨過之字（和合：攻擊）亦有「反對」之意。故 *TEV* 譯作：「當祂走出去與埃及地為敵時」<sup>375</sup>。

375. 但是古譯本以此指以色列的離開，參 *NEB*，「當他出埃及時」。不過，這需要改變一個介系詞，或靠一同源語文來解釋（參 *TRP*，

5c. 「在旁」(NEB 刪除<sup>376</sup>，和合：在那裏)一辭，有兩種解法：視為回憶在異邦的生活(古譯本，與PBV、AV、RV)，或視作進入神諭(6節以下)的轉接語，由一位得著靈感之言者說出，而在此他為所得的默示作見證(參，RSV、TEV、葛利紐)。第二種看法比較切合上下文。

### 回憶(八十一 6~10)

此處的提醒十分生動。它沒有抽象的字，如壓迫或救贖，而寫到肩與手，重擔與筐子(最後一項回憶較獨特，在記錄中找不著，但可從許多畫像得到證實)。這榜樣提醒我們，在追憶神如何回答禱告時，最好能舉出一些鮮明的細節。

7. 然而神的回應遠超過以色列人提出的要求。我搭救……應允……試驗，這一系列動作不單是救出困境，還包括下一步：測驗心意的門徒訓練，讓他們一方面認識神的可親，另一方面卻又經過空曠的可怕沙漠。雷的隱密處<sup>377</sup>是指西乃山，當時它為濃烟遮蔽，又有神的聲音，至為恐怖(出十九 16 以下，二十 18 以下)。這是面對面的教育。米利巴則是藉沈默與乍看彷彿被冷落來教育；以色列在行經曠野路程的早期和晚期，於兩個地方未能通過這樣的信心測驗，以致在當地留下這名(爭鬥、爭鬧)(出十七 7；民二十 13)。詩篇九十五 8 再度回顧此事，而希伯來書

Dahood)。

376. NEB顯然認為它原是旁註，後來潛入了經文中。參，A. Guilding, JTS (NS). 3 (1952), 45、46 頁。他辯道，它是由三個提示字組成，意指三個妥拉的功課，三年一循環。但若是如此，其年份也未按次序，而且「我聽見」必須改為「贖罪祭」——這是相當大膽的作法。

377. 這是一個字，可譯為「在隱密中」；因此 NEB 譯為，「看不見，我在雷聲中回答你」。參，申命記四 12。

第三、四章則以此為借鏡，教訓基督徒。

8~10.<sup>378</sup> 這幾節摘錄神在曠野中的話語及作為，以突顯祂對以色列管教的重點與精髓（亦適用於歷世歷代跟隨祂的人），即：他們應當單單聽從祂、敬拜祂、仰望祂。這幾句話回應了「示馬」（Shema，原意為「聽」，為猶太人的認信禱告，取材於申六4的重大命令：「以色列阿，你要聽……」）；申命記五29，三十二39中的期盼宣告：「惟願……」；摩西之歌中對「外邦神」的警告（申三十二12、16等），以及十誡開頭對出埃及事件的提醒（申五6）。正當聽眾準備繼續聽十誡——恐怕是存著辯解的心情！——本詩卻來到高潮，突然將命令改變成第10b節豐富的應許。但其實，即使在他們行進中感到飢餓時（申八3~10），並在最嚴厲的律法上，真正的信息乃是這句話（參，申六24，「使我們常得好處，蒙祂保全我們的生命」）：

「祢所賜給我的一切  
都出於祢的憐憫。」<sup>379</sup>

### 悔改（八十一 11~16）

我的民不肯聽我的聲音，也不理會我，這情形似乎太常見，以致我們已不感覺其矛盾；其實，這就像鎖拒絕鑰匙，或雛拒絕其母；從過去直到現在，神都在如此對付瘋狂的人類。

12. 我便任憑（更明確的譯法為，「打發他們走」，NEB），這句話顯示出審判重要的一面，即神對我們的選擇

378.NEB 武斷地將第10c節與16節作了適切的修改，並插在第7、8節中。

379.S. F. Adams, 'Nearer, My God, to Thee'.

說：「隨便！」羅馬書一 24、26、28 是最出名的經節。在曠野中，這幾乎是按字面實現。

13、14. 這幾節所流露的鍾愛之情，從審判的上下文來看，更顯可貴；這是舊約可與主為耶路撒冷的哀哭（太二十三 37）相媲美的一段。但此處還有選擇的機會：悔改還來得及<sup>380</sup>。這裏又有申命記的迴聲，如第 8b 節（申五 29，三十二 28 以下）。

15. 畏縮（和合：投降），是十八 37~45 的註釋（44 節的註腳）。命運（和合：百姓）的直譯為「時間」，舊翻譯以為是指以色列及其得勝，但大部分新翻譯以其指外邦人得勢的結局，這看法較可取。安德生（Anderson）指出，這個字在其他地方有此含義，如耶利米書二十七 7。

16. 這一節又是取用摩西之歌，從其希伯來文可以看出，這句話的第一行（直譯：「祂以麥子之油<sup>381</sup>餵他」；參，申三十二 14）符合該歌的敘事形式，而最後一行才轉回到「我一你」的形式，因此，便顯出此處歡愉的心情可能與該歌那裏的情境相仿。磐石出的蜂蜜，借用其旁邊的一節（申三十二 13）。

本詩的結尾強烈提醒讀者，神的恩惠與能力浩大。以色列人所不依靠的這位，絕非吝嗇或無能；祂所賜的是最好的，而從嚴厲、冷峻、了無生意之狀況中，祂也能帶出甘甜來。

380. AV 與 PBV 將其他的可能貶為過去的事，是不正確的。

381. 即，「最好的」，如 RSV；但在申命記三十二 14 的希伯來文中，「肥（油）」一字與發音相近的「牛奶」一字，都很突出。

## 第八十二篇 諸神受審判

這個審判場景既大膽，又戲劇化，為混亂的人類處境帶來一些清明。透過幾句話，它領我們越過眼前的諸般錯誤，描繪出神無限的裁判權，祂分授的權力，祂對我們情形的判斷，以及祂下猛藥的心意。最後的禱詞則熱切地回應了這則異象的寬廣性。

要解明本詩，關鍵在於反覆出現的「諸神」一字，就是被斥為不公者。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十 34、35 引用第 6 節，使得其身分更成為公開的問題。有一種看法認為（如：德里慈、柏容、布理格），這些是人的審判官，因作神的代表，故得此頭銜。這解釋主要是依據出埃及記二十 6，二十二 8、9，那裏提到，某些法律要求雙方來到「上帝（God）」（或「那位神（god）」<sup>382</sup>）面前；也根據出埃及記二十二 28（「你不可毀謗神<sup>383</sup>，也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將「神」與「官長」視為同義詞。但這些經文本身並無定論。最後那節經文雖有同義詞的可能，但並非必須如此解；至於前面那幾節對法官的聲明，應當不超過摩西對他自己角色的聲明：「因百姓到我這裏來求問神。……我又叫他們知道神的律例和法度」（出十八 15、16）。

第二種看法認為這些「諸神」是「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參，弗六 12）。舊約曾提到這類有權柄

382. 這三節都用了定冠詞，不過這並非不尋常，因在介系詞之後常有如此用法。參，如：創世記五 24，在同一句中，「神」字之前有用冠詞的，也有不用的。

383. 此處「神」沒有定冠詞。

者，其中有善有惡（賽二十四 21；但十 13、20、21，十二 1），而新約則用「使者」稱之（啓十二 7）。雖然他們的身分是君主而非法官，但聖經未將這二者作嚴格區分（參，詩七十二）。整體而言，從本詩的語句（如：7 節），及舊約偶爾用「諸神」或「神的衆子」稱呼天上使者（見詩八 5 的註釋；參，伯一 6，三十八 7）看來，這個看法似乎比前者更正確。

第三種解釋認為，此處透露多神教的遺跡，這些是外邦神祇，未被否定為神，但被馴服，且需交帳。雖然哥林多前書十 20 提到異教的崇拜，且指其為祭鬼，但那裏乃是要說明，拜偶像絕不是中立的事，而是向彼列<sup>384</sup>與其差役臣服；並不可以說，保羅接受了外邦的神話。同樣地，舊約對於外邦神祇的痛恨，亦從未動搖過。若說，耶和華會以：「我說：『你們是神』」（6 節）來肯定牠們，則完全與舊約的特質不相稱。

## 標題

亞薩，見導論，47 頁。

## 天上的法庭（八十二 1）

會議（和合：會）的譯法會導致誤解。舊約的確曾用此字（見二十五 14 的註釋）生動地刻劃神與其僕人分享祂的看法，但在這裏的意思，只是指「聚集」而已。這一羣乃是來受審判的，而非來提供意見的。諸神，見上一段的討論。

至於這事件的場合，其實應為「不斷的評估」，不過這裏以一次法庭場景作了戲劇化的表達；然而亦有遙望末日之意。審判的過程為申斥與警告，而其判決則尚未執行（參 7、8 節）。

384. 參，哥林多後書六 15、16。

## 控訴與判決（八十二 2~7）

神問：「要到幾時呢？」這是向地位最高的「掌權者」而發的；傳道書五 8 的觀察與此呼應：地方上的不公現象乃是冰山的一角（是將此處的譬喻倒過來看），「因有一位高過居高位的鑒察，在他們以上還有更高的」。而這裏昇到了「天空掌靈氣的惡魔」。但是第 2~4 節顯明，那位至高者對這一連串的不公治理厭惡之至；我們不能因地上發生的事，就誤會祂的心意。從洪水的故事以後，聖經啓示我們，神的忍耐是爲要成全救恩，而絕不是在寬容罪惡，但是罪卻利用機會任意滋長（參，彼後三 9、13、15）。

5. 大多數註釋家都認爲這句話是「岔離主題」之言，在批評這些腐敗的治理者<sup>385</sup>；我卻認爲這裏在形容被虐待、受誤導的百姓，他們「因無知識而滅亡」（何四 6），因爲沒有光，缺乏道德準則，而在暗中摸索（參，賽五十九 9 以下）。「根基若毀壞，義人還能作什麼呢？」<sup>386</sup>

6、7. 開頭爲強調語：「正是我，我曾說：『你們都是神。』」主耶穌引用這句話，接著說：「……那些承受神道的」（約十 35）。與第 7 節並行來看，就標明了一個原則：即使有再高的薦信，在頒賜推薦函的神面前，也不能引爲保證；請參神對那原本無所顧忌的以利所說的話：「『我曾應許……』；現在我卻說：『我決不容……』」（撒上二 30）。若這種話會臨到地位

385. 參，RSV、JB，它們的引號在本節之前結束；NEB、TEV 將希伯來經文的「他們」改爲「你們」（並無依據）。

386. 詩篇十一 3（用一個與「根基」不同的字）。參，七十五 3，不過又是另一個字。

最高者，卑微者亦可引以為鑑。此處神的意思，見本詩開頭的註釋。第7節中的比較語，與世人一樣<sup>387</sup>，似乎已判定這些神為人間法官的看法為錯謬；有人將至高者視為迦南人的用法，而不認為是指聖經的神，如NEB；這種解釋實在毫無正當理由。見七17的註釋。至於死刑的懲罰，新約也確認：魔鬼與其使者將來會和背叛的人類有同樣的命運（太二十五41；啓二十10、14、15），即「第二次的死」。

### 來自地上的呼求（八十二8）

本詩踏入了啓示錄所探究的境界，而其結尾亦很像該書「主耶穌啊，我願祢來！」的呼求。它對這些「神」及其神祕的角色，再沒有什麼興趣，而只關心神自己並祂的救恩；這正符合全本聖經的重點。

最後一句，NEB是按德萊維的聲明而譯；他說：「惟一可能的翻譯」，是將最後一個動詞解作「篩選」<sup>388</sup>；因此NEB譯作：「因為祢藉篩選篩掉萬國」。這譯文的意思亦甚可取，不過這動詞的一般含義也說得通，即：視全世界成為神的產業。儘管魔鬼曾宣告（路四6）：「我願意（將世界）給誰，就給誰。」而這話仍以各種方式向我們挑逗，但事實上牠的權力有限。

387. 此處可譯為「像亞當」，但其平行句為「像任何王子」，意思甚廣泛，所以此譯法可能不恰當。「像人」（*Twenty-five Psalms*, Church Information Office, 1973）還比較接近。

388. *HTR* 29 (1936), p.187。這是根據一亞述字根，與敘利亞和阿拉伯的同源字。

## 第八十三篇 遭圍困

這裏描述以色列遭不虔之國的聯盟圍困，他們定意要將她置於死地。若要找出與本詩相符的事件，配合其中所提的一連串仇敵，那麼最近的要數歷代志下二十章，猶大王約沙法大受威脅，敵軍中包括以東人，而為首的則是摩押和亞捫（參，本詩6、7節，及8節「羅得子孫」的突出）。另外與本篇亞薩之詩有關的事實，即當時預言約沙法得勝的，是一位亞薩的後裔，而利未的詩班則為此勝利鋪了路（代下二十 14、19、22）。

可是後者並非亞薩族人，而根據記載，他們所唱的詩也並非本詩；再有，這裏的仇敵名單也比約沙法的長許多。因此，這個禱告所關切的，很可能不只是某一次威脅，或某一個聯盟，而是這世界長年不斷地向神和祂子民的侵擾。本詩也許是出自對這件事慣有的警覺；而若有一種儀式是以戲劇表明這情況，本詩亦可能是應景而寫<sup>389</sup>。

無論促成本詩寫作的原因為何，它所關注的不只是勝利而已。當然，它希望仇敵被擊潰、摧毀，但更希望他們能歸順：承認神，甚至尋求神。因此，這小羣被圍困的人並沒有失去異象。儘管仇敵的目標狹窄，以色列卻目光遠大，要見到「全地」（18節）都向至高者俯伏。

### 標題

詩歌及亞薩，見導論，50、47頁。

389. 見導論，15頁以下的討論。

## 「看祢的仇敵……」(八十三 1~8)

「……祢的仇敵正展開旌旗」<sup>390</sup>，本詩的力量就在於它強調「祢的」和「祢」。詩中沒有提到「我們」或「以色列」（只從敵人的口中說出，4節）；這些攻擊主要是針對神而來（2、5節；參，詩二 1~3），雖然直接的對象是以色列，但這禱告的立足點不在百姓的苦難，而在他們與神的關係，祢的百姓……祢所隱藏的人（3節）。NEB將第二個名詞意譯得很好：「那些你視為珍寶的人。」其動詞出現於二十七 5a，三十一 19a、20b。

4. 對以色列苦毒的敵意，深過當時政治和競爭的層面。按所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看來，這很可能應當視為歷代長期的衝突之一，就是創世記三 15所宣告的，黑暗的國度屢次想要除滅能帶來救恩的人（如：透過法老、西拿基立、亞哈隨魯、希律）。

6、7a. 這些民族有一部分是以色列的親屬，而他們的恨意因此卻更濃。以東是以掃——雅各之兄——的後裔；以實瑪利則出於以撒同父異母之兄；摩押和亞捫是羅得子孫（8節）。這些是以色列東方與東南方的緊鄰，而其他較小的盟族也出於那一帶。夏甲人按歷代志上五 10，是在約但河以東；迦巴勒可能不是北邊那座與此同名的城（其另一名，Byblos，較為人所知，與推羅有關聯：書十三 5；王上五 18），而是在死海南邊的一個地方。亞瑪力是以色列繼埃及之後最早的敵人（出十七 8以下），是以東族裔中的一支游牧部落（創三十六 12、16），主要居於南部。

7b、8. 除了南方與東方的聯盟之外，又加上西南方、西北

390. P. Pusey, 'Lord of our life'.

方可怕的沿海諸侯，非利士與推羅，幾乎是團團圍住；而在其背後則是另一大勢力在操縱，即亞述，它利用其中的首領——摩押與亞捫（羅得子孫）——為爪牙。亞述的用意是要將這些民族，無論其敵友關係如何，一概納入它的版圖；後來它也做到了。然而從八十二篇就放在本篇的旁邊看來，亞述也不過是個工具，而非真正掌握全局者。

### 「主，祢能拯救……」（八十三 9~12）

透過禱告與信心，往事彷彿活畫在眼前。此處所列皆為敗將的名字，取自士師記的兩次戰役，而神所定規的得勝者，兩次都明顯是軟弱的。米甸（9節）及其四個首領（11節）的敗亡，始自基甸的三百人，他們以號角、瓶子及火把為裝備（士七 19 以下）。西西拉是耶賓的將領，他被「交在一個婦人手裏」（士四 9）。

12. 若說神工作的模式之一，是揀選軟弱的人，另一項則是應許要賜地為業。因此這禱告將仇敵的企圖以另外的說法表達，以陳明他們所妄想要得的土地之真相：其實那不只是以色列所擁有的，而是神的草場（和合：神的住處；參 1~8 節的註釋）。新約亦以同樣的方式強調神對屬祂者的保護，如：「我的教會」（太十六 18）、「我的羊」（約十 27~29）、「神的殿」（林前三 17）等。

### 「……直到他們轉背逃跑」（八十三 13~18）

本詩不像讚美詩只求敵軍的撤退，而是祈求徹底擊潰（13~15 節）；不過讚美詩因有新約的瞭解，就強過本篇的最後幾節，那裏對於仇敵的尋求（16 節）和知識（18 節），所能期待的最高結果只是「慚愧滅亡」（17 節），而讚美詩則說：「求

賜他們真理，使他們能蒙赦免。」

13. 像旋風的塵土，直譯是「輪子」，是從動詞「滾動」而來的名詞。因此可能指像旋風的塵土或糠，或薊花冠毛（NEB）；世上的大權勢與尊貴人，至終的結局便是如此。參，如：一4，六十二9，六十八2。

16~18. 第16節幾乎到了要為仇敵回轉禱告的邊緣，但此處思想的中心乃是神的伸冤，而非人的回轉。最後幾節的重點，與以西結代神發言所寫的疊句相仿：「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sup>391</sup>。有些經文會分辨怎樣的尋求才有結果（16節；參，如：耶二十九13；何五4~6）；而這裏只滿足於祈求那「衆目要看見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祂哀哭」（啓一7）的時刻臨到。強迫順服的光景，比起如八十七篇所言自動回轉的喜樂，當然相差甚遠；但這亦是最後勝利的一部分，而且因要越過忝不知耻、妄圖侵佔的障礙，業已是一大進展。第18節所擬想對神的認識，乃是一種勉強同意，其實認識神有極豐富的層面，不過這可說是最低的限度。本詩所要求的絕不比這更低，而所包括的範圍亦絕不少於全地。

亞薩的詩便在此告終（五十、七十三至八十三）。

## 第八十四篇 神家的吸引力

本詩洋溢著渴慕之情。這位殷切思家者是可拉後裔的聖殿詩班班員，而本詩的情懷很像第四十二、四十三篇，其作者亦出自

391. 如：以西結書六7，及RV在那裏所列的十七個參考經文。可列的經文還不止於此。

同一團體。柏容認為，我們在這裏所聽到的聲音，或許與那裏的相同；若是如此，那麼這位詩人便是已從過去的憂鬱陰影中出來，而他在早先的詩中，曾開始得著一些釋放。

他三次用「有福」，或「快樂」一字；一次是期待（4節），一次是立志（5節），一次則是深深滿足（12節）。我們可順著這些來探討本詩的發展。

### 標題

本詩是此卷四篇可拉後裔之詩其中之一（八十四、八十五、八十七、八十八），可與第二卷中的八篇互補（詩四十二~四十九）。迦特樂器，見導論，54頁。

### 遙遠的家（八十四 1~4）

1. 何等可愛，更準確的意思是「何等可親」，或「何等寶貝」，這是愛情詩的用語。四十二 4、四十三 4 讓我們瞥見，對一個全然奉獻的聖殿僕人而言，他的角色帶給他何等大的喜樂——這種喜樂對不肯獻身者卻很陌生（參摩八 5！）。對基督徒而言，與其相當的則是「弟兄之愛」，因弟兄——無論是個人或團體——乃是神的殿（林前三 16，六 19）。

「哦，我靈如飢似渴，  
要與祢的聖徒相交。」<sup>392</sup>

2. 「我因渴想而消瘦、發昏」（NEB），這是第一行很恰當的翻譯，然而卻使下一句歡呼（或類似譯法，每一種現代譯本

392. H. F. Lyte, 'Pleasant are Thy courts above'.

幾乎都如此譯；見和合本小字）顯得很不配稱。這個字，是指大聲呼喊，卻不一定是快樂的（參，十七 1；哀二 19），AV、RV 譯為「呼籲」是睿智的作法。

永生神是這份渴慕之情真正的對象，就如：四十二 2；這份依戀不是針對一個地方，無論那是怎樣的聖地。那種地方可能成為人的逃避（王上十九 9），或是盲目的崇拜（徒七 48、54），但本詩的其餘部分則顯示，專注於神自己，會帶來何等積極的結果。

3. 甚至麻雀——這又像情人的話：因著情人在遠方，而嫉妒任何可能接近他的人或物。順便一提，此處所描繪的聖殿，不是被遺棄的：見第 4 節的註解。聖殿的外院是露天的，而聖殿的屋簷正好作窩。請注意這裏兩次提到房屋（或家），靠得很近：一是麻雀的（3 節），一是神的（4 節，和合：殿）；這裏暗示出神溫柔的慷慨：如果連鳥兒都有分，僕人就更不用說了！

另外一種看法（參，德里慈），是將麻雀與燕子視為詩人本身的象徵，他在外漂泊不定，現在卻想像自己回到了家中。因此 JB 譯作：「麻雀終於找著自己的房屋……」，但這樣解釋，似乎讓他太快到家了。詩篇中卻仍有一段朝聖的路要走。

4. 有福，這是三個福氣中的第一個（見本詩開頭註釋的第二段）。它將前幾節的默想作了一個總結，認為未被擄去之人是有福的。可是我們也察覺，常是離家之人才感到家的可愛，而留在家中的，反而覺得不滿。

### 歸心似箭（八十四 5~8）

5a. 有福，詩人從前一節再拾起這字，將它用在另一個方向，不願停留於空自悔恨。福氣使本段顯得精神抖擻。如果他不能在錫安，他還是可以與神同在；如果他嚐不到甜美的滋味

(參，1節)，卻仍可支取到能力(7節)。他不再思想如第4節住在殿中的詩班，而轉念憶起那些必須努力來到錫安之人的福分。

這裏或許是指真正朝聖的人，也可能是指那些只能在心中行此旅途的人(5b節)，他們將目前的難處當作像上錫安的陡峭之路。無論怎樣解釋，詩人在此總是將朝聖的路擺在眼前，並且似乎以其中景色之名來作文章。

5b. 大道(或「朝聖之路」，NEB)，這個字有兩個可能的意思(見六十八4的註釋)：或是指一條上昇的路，尤其是特為遊行隊伍用的「聖路」<sup>393</sup>；也有可能是指在崇拜中向神而昇的讚美音樂(參，NEB小字，「高聲讚美」)。但後者只是從六十八4的一種解釋推演而來，再加上細拉的一種可能解法(見導論，49頁)。按其主要含義而言，這個字提醒我們，通往神的路並不像我們以為的那樣孤單，或無蹤跡可循，其實不但是早已預備好的路，也常有人在其中行。對我們而言，詩篇本身就是這樣一條大道。

6. 巴卡(和合：流淚)<sup>394</sup>，顯然是譯為「香膠樹」或(NEB)「白楊樹」(撒下五23)之字的單數，可能是指在乾燥地帶生長的一棵樹或一叢灌木；因此NEB譯作「乾渴之谷」。NEB將第二行修改，但對朝聖之人顯得太過輕鬆：「他

393. 見以賽亞書三十五8以下，用一相關的字；亦參以賽亞書四十3，六十二10，等。參 Mowinckel, I, p.170, 171。「(到)錫安」(AV、RV、RSV、和合本)是多加的解釋，原文沒有。

394. 動詞「流淚」的聲音，與這字很像，因此RV按照七十士譯本等，譯為「流淚谷」。這種樹的名字或許與此動詞有關，它可能會分泌或「流」出一些東西(參K-B)，若是如此，這裏便是用雙關語，可有「流淚谷」之意。

們從清泉中找到水」。其實，正如 RSV 所譯，他們叫這谷變為泉源之地，這才表達了信心一貫的精神，就是敢在艱難中挖掘出祝福<sup>395</sup>。可是神或許會願意賜下雨，這不是出於任何人的努力，而能為整個區域帶來生氣；神要解決我們的乾渴，方法不止一種（參八十一 7 及一〇七 35）。池塘（和合：福）一字與「福」（RV）的子音相同，希伯來經文及古譯本皆使用後者<sup>396</sup>，也許這字是形容在這種地區，當陣雨過後一切青綠冒出的光景。

7a. 愈接近目標，它的吸引力便愈強；因此這些朝聖者不僅不疲倦消沈，反倒比出發時更加賣力。對一生的天路而言，此處的類比也許不太在於一個人年輕時與年老時敬虔的狀況（因外在的因素會影響比較的結果），而較在於「遠遠地跟隨神」和與祂偕行的不同；因為信心與愛心都能因操練而有進步。從力量到力量（和合本：力上加力）一語<sup>397</sup>，參新約的「從榮耀到榮耀」（林後三 18，AV、RV），那裏與這裏一樣，都與專注地仰望神、認識神有關。

7b. 眾神之神（和合：神）又是一個將母音改動的字（視

395. 舊約惟一用這種樹為名的谷，即利乏音谷（撒下五 22、23），而有一次，既渴又疲乏的大衛，因著朋友的忠誠、大膽，在此谷經歷了意想不到的更新（撒下二十三 13~17）。這故事正與此詩意相配。

396. 這些都將 *môreh*（早雨）視為其另一解釋：「教師」或「頒律法者」；故七十士譯本與武加大本作：「那頒律法者將賜福」。本詩也許在將此次朝聖與出埃及的旅程作比較。

397. NEB 作，「從外牆到內牆」，它假定 *hayil*（力量）是錯的，應為 *hêl*（子音為 *h-y-l*），「堡壘」（「從城堡到城堡」，朝聖者進耶路撒冷的情形正是如此）。這譯法雖可取，卻無經文的支持。我們不妨想像，詩人是用雙關語，用「力量」取代「堅壘」（「堡壘」），使此次旅程顯明是一則比喻，而非實際的旅途。

爲 'el 而非 'el)，但這裏有古譯本的支持，也避免了文法結構的困難，即 AV 斜體字所承認的難處。這可能是正確的字。

8. 但是詩人乃是孤單的；他無法加入前面他所設想的朝聖行伍。此處他從「他們」轉到我的；可是不論他與第 7 節的錫安距離多遠，他卻是與神單獨同在，而不是自己孤伶伶的。他的禱告必蒙垂聽。

### 榮美的居所（八十四 9~12）

第 9 節似乎是在括號內的句子，打斷了前後個人性的宣告，而下一節就是這類宣告的高潮；本節則爲全民爲王的祈禱<sup>398</sup>。這很可能是國難留給本詩的印記，即如國王遭擄（參，耶二十二 10、11，或哀四 20，那些痛徹心扉的話），而全會衆則把握住這個恰當的機會來代禱，成爲詩人禱告的回應，也運用其禱告作爲媒介。

10. 現在詩人自己的聲音又回來了，他的宣告可媲美保羅的「萬事看作糞土」（腓三 8），或亞薩的「除祿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詩七十三 25）。這句話當然說得好，但還不夠豐富，而下一節將繼續發揮。

在細節方面，有些字，如在別處（原文沒有），需要加上，使第 10 節的第一行較爲完整，而希伯來文的我寧可（直譯「我已選擇」），看來似乎是抄寫者的筆誤；也許原來是「在家」（NEB）。若是如此，第二行就是從「（較好的是）在……」

398. 參，詩篇八十九 18（「我們的盾牌……我們的王」）與其後的代禱，尤其第 38 節以下。「盾牌」、「受膏者」等名詞，具彌賽亞意味，見導論，27~28 頁（Dahood 對「盾牌」的另外翻譯，見八十九 18 的註腳）。

繼續。在這行中，看門一字與歷代志上二十六 1、12 不同，那裏是講職位相當高的官員，這裏是一個動詞，而整行應為「（較好的是）站在門檻……」，所強調的對比為地位，或外在的安全，以及陪伴。

11. 這節極其豐富，「有如裝滿了糖果的盒子」<sup>399</sup>，它看神之所是，祂之所賜，及祂尚擁有的一切。如此一來，對第 10 節的興奮若有任何疑慮，到此都被平息了。日頭和盾牌，這兩個比方生動地刻劃出神可以如何待祂的跟隨者，祂非常主動、積極（亮光、喜樂、熱量、能力……；參瑪四 2），又非常能保護人；這是對恐懼與失敗的回答——勇士的答覆！至於祂的禮物，恩寵與榮譽不如「恩惠和榮耀」（AV、RV、和合）譯得好，因為隨著聖經的漸進啓示，這兩個字的意義也將逐漸明朗。恩惠已經指神的笑容之類的事；但到了新約書信時期，「祂各樣全備的賞賜」便都顯明出來。至於榮耀，也已經用超越地上的話來描述過（見七十三 23、24 的註釋）；但隨著福音的到來，新的境界才將浮現（如：彼前四 14）。本節的最後一行所涵蓋的，也超過當時所看得出的情形。神會留下的，不是「沒有一件」，而是沒有一樣好處（參，三十四 10），這話聽來似乎太過陳腐；然而福音卻顯示，其中的長闊高深遠超乎人的想像（羅八 32；腓四 6~19）。此處的限制句，給那些行動正直的人（即，心無旁騖的人），不是專斷的條件，而是很合理的狀況，就像那應許：「你要大大張口，我就給你充滿」（八十一 10）。耶利米用本節的話，來表達相反的意思：「你們的罪惡留下了好處，不給你們」（耶五 25，AV）。

12. 這三個福中的最後一個，也像前兩個一樣，將本段的

399. George Herbert, 'Sweet day, so cool, so calm, so bright.'

思想作了總結（見本詩開頭註釋的結尾）。這位詩人對鄉愁作了有紀律的回應，因此得著了「那沒有看見就信」之人的福（約二十 29）；他教導我們，在充滿憧憬與期待的階段，要效法他的榜樣：不只是產生朝聖的衝動，而且要視此刻為良機，用歡樂的信靠來回應神。

## 第八十五篇 復興

這首詩從一片蒼涼的光景，直帶到遍野豐盛榮華的美境。前半主要是遭受管教後的祈禱（4~7節），因過去的回憶而得鼓勵（1~3節）；第二段主要是應許或異象（10~13節），就是定意聆聽的結果（8、9節）。其高潮則是對和諧——靈性、道德和物質——最完美的描寫，聖經中沒有其他經文能出其右。

### 標題

伶長，見導論，53頁。可拉後裔，見47頁。

### 從前的憐憫（八十五 1~3）

RSV 所用簡單過去式（參，葛利紐：「哦，主，祢過去曾有一次施恩給祢的地」），望向一幕與眼前大不相同的情景，使得第4~7節緊接著的禱告更具意義。若將第1~3節的動詞解為完成式「祢已經……」），就如大部分譯本的作法，就未能抓住要點，而且產生不必要的衝突，如第3與第5節。

施恩（1節）一字不只是同情，而是指認為某人或某事可以接受，通常用於贖罪的景況（如：耶十四 10、12）。恢復好運（和合：救回被擄）一詞，見十四 7 的註釋。

這些詞句，特別是第2、3節，顯明以色列不是苦戀過去的榮耀，那些常如曇花一現而已（參，傳六10），他們乃是追念過去所蒙的憐憫。這才合乎實際，也才會激勵人心，產生禱告（4~7節），而非白日夢。

### 目前的疏遠（八十五 4~7）

動詞「轉」以各種不同的形式，為本詩增色不少，尤其在前半段：如「恢復」（1節，和合：救回；4節，和合：回轉），與「收轉」（3、8節，和合：轉去），它也是第6節「再」的基礎。第4節的翻譯分成兩個陣營，或譯「使我們回轉」（大多數譯本；參，RSV，使我們恢復），或譯「轉向我們」（NEB、RV小字）；根據文法無法判斷其優劣<sup>400</sup>。這個字用法甚多，在舊約中經常出現，可見當時很多情況都非一成不變，神可以從怒中回轉，人可從背逆回轉（或從順服轉離；見8b節的註釋），而局面亦可翻轉。

因為轉念想到神是自我一致的，所以此處的祈禱逐漸得力。在這樣的亮光下，第5節的問題其實已成自問自答（參，「到萬代嗎？」的問題，與三十三11、12堅定的答覆相照），而第6、7節的懇求，不但憑靠神的約（7節，慈愛，見十七7的註釋），更膽敢抓住祂喜悅救恩（7節）的心；因為這是创造性的工作，使生命脫離死亡，將憂悶化為喜樂（6節）。相形之下，審判對祂倒是「非常」的工、「奇異」的事，是祂所不喜悅的（賽二十八21；結十八32）。

400. 八十3等節用了此動詞的另一部分。見該處及八十14的註釋。

### 暫停而默想（八十五 8、9）

我要聽，這個單數字出現在集體的禱告之後，很可能暗示此時有一個聲音插進來：或是詩人，或是一位先知，聆聽神的回答，並鼓勵其餘的人要留意。參，十二 5、6 第一個註釋。

8. 平安，其意思包括整全，或幸福，是標準的問安語，而即使只在這個層面，也已很受歡迎了；但神的發言就是創造：參以賽亞書五十七 18 以下——該段經文可成為這幾節的註釋，亦不可忽略「惡人必不得平安」（賽五十七 21）。第 8b 節的警告與此回應：「他們卻不可再轉去妄行」，RSV 將此句移為小字<sup>401</sup>，但這種拒絕將此句列入正文的作法，卻無必要的理由。

9. 「我就使這殿滿了榮耀……在這地方我必賜平安」（該二 7、9，RV），這應許的背景與此處很相像，因此可以為這節帶來亮光——也可能本詩正是出自同一個背景，因為自從巴比倫歸回的大拯救之後，緊接下來卻是歛收的苦日子（參，本詩的前兩段），而現在則快要苦盡甘來了。從前一度離開的榮耀（見七十八 59~64 的註釋）即將返回；神要再住在此處了。本詩並不是從象徵看這點，即不是指聖殿的約櫃而言，乃是指神親自與全地同在。住字是舍吉拿（Shekinah）的字根，該字在後期猶太教中被用來表達神的榮耀住在祂的子民當中，因此也成了神的名字（見二十六 8 的註釋）。

### 和諧的展望（八十五 10~13）

著名的第 10 節以降，可算名至實歸，其中最主要的觀念是

401. NEB 未加說明就作了更改。RSV、NEB 所採用的另一譯法，是根據七十士譯本及武加大本的經文。

和諧一致：範圍遼闊、毫無玷污、充滿生機。第 10 節將在下段討論，因為其中所含的觀念，清楚呈現於第 11 節——天與地互相伸手，合作無間，目標再不起衝突<sup>402</sup>；也呈現於第 12 節——耶和華會賜下好處，這是一切事的依靠，而同時地（我們的地，因為地雖屬祂，亦同樣屬我們）也會增生（和合本：多出土產），即是它應得的利潤。本節兩行重複用動詞「將給」（和合本：賜給、多出）（大多數譯本都刻意避免如此重複），似乎是特地安排的，為要襯托出這裏單純的調和。

10. 從上段所討論過的經文（11、12 節），及這對句中名詞的一般含義看來，此處所描寫的狀況，應當是已經安定的和諧，而非要去協調不和場面的舉動。但是較古老的翻譯：「憐憫與真理」，似乎意指這兩者是在對立中相逢；而如果將平安作狹義解，指不存敵意，將公義視作道德的完美，罪人定罪的標準，則亦含此意。本節若是如此用這些名詞，就似乎是在刻劃一幅贖罪的優美畫面，不過其危險為：會讓人以為贖罪是神要解決祂自己內在的矛盾。

但是慈愛<sup>403</sup>和信實（RSV 譯得很正確）是合作的夥伴，並非互相敵對；而公義有一種人人歡迎的角色，就是將事情辦得妥當<sup>404</sup>，並不只是指出毛病而已，因此它可以與平安攜手，後者的完整含義，在第 8 節中已討論過。所以，這裏乃指贖罪的結果，而非其行動。本節其實也許已經暗示出，天與地在合作時各需具備的特質，即神的恩惠與地藉恩惠而有的回應。在以下幾節中的確如此，因而能有彼此歡喜、和諧無間的場面。

402. 參 JB，「忠誠從地向上伸展，公義從天向下延伸。」

403. 見十七 7，六十二 12 的註釋。

404. 見二十四 5，六十五 5 的註釋。

11、12. 見本段開頭的註釋。

13. 倘若前一幅畫面顯得過分靜態，最後一節則充滿動態。本節有各種不同的翻譯，可見其希伯來文含義不明確，但大部分的差異源自對叫字的猜測，認為它取代了一個名詞，如「平安」或「救恩」。這種建議很誘人，但卻缺乏支持；我們或許可以接受 RSV 的譯法，或許亦不妨加上 RV 的解釋：「祂的腳蹤成爲可走的路」。如此，這裏呼喚我們，不要再愜意徜徉，而要起身跟隨。

## 第八十六篇 「在我患難之日」

從不只一種角度而言，本詩是大衛一個孤單的禱告，因它亦是卷三中惟一屬他的詩。其結構很簡單，開頭與結尾是祈求，而以刻意的讚美爲其中的標點——刻意，是因爲連最後幾節也未見壓力減退，或看到任何神回答的徵兆。

### 標題

大衛，見導論，45 頁。

### 祈求者（八十六 1~7）

頭兩節以向神信實之呼籲，來平衡向祂同情之呼籲（因我是困苦窮乏的）。第 2 節強調信實方面，特別提出將大衛連於神的三股繩索。換言之，神也如此連於大衛：第一，約的繩索（虔誠與十八 25 的忠誠〔和合本：慈愛〕爲同一個字，見那裏的註釋；這字是講對第 5 節所提「慈愛〔或譯：堅定的愛〕」而產生的堅定

回應)；其次，是僕人與主人關係之繩索<sup>405</sup>；再來，則為倚靠者與倚靠對象之連繫，其力量也不亞於前者。嚴格說來，我的神阿(2節)此一插入的感嘆詞，應當置於拯救祢的僕人和這倚靠祢的人之間；是表緊急的插句。

4~7. 本詩就像詩篇中其他的禱詞常有的心態一樣，定意朝向更清朗的天、更堅穩的地邁進。歡喜(4節)，在這種時候是一個大膽的祈求，而以下提出了幾項充分的理由來予以支持。這些理由出現在三個子句中，由「因為」引進：祈禱者的專一(4b節，而二十四4，二十五1中所用的同一表達語：「舉起他的(我的)靈」(和合本，二十四4：向，二十五1：仰望，與此處對照，可成為其最佳說明)，耶和華的本性(5節)，以及對祂回答禱告的把握(7b節)。由此看來，下一段會出現「陽光普照的高原」，就不致太讓人驚訝了。

### 統管萬有者(八十六8~13)

主字，即表「主人」或「統管者」，在本詩中出現七次，而本段中佔三次(8、9、12節)。面對這樣的一位神，大衛如今全心貫注在祂身上。

他的讚美不是隨興所至；首先，他以天界作比較(8a節)，其次又以大自然(8b節)、人類(9節)和歷史(10節)作比較；這些請參看以下註釋。最後，他將自己敞開在這位統管萬有者之前，並臣服於祂的鑒察中(11節以下)。

8a. 諸神可能是修辭用法，好像說：「諸神——假使他們存在的話！」但是，從第10b節坦白的聲明，唯獨祢是神看

405. 第16節將此呼求加倍(參一一六16)，並提醒，他的母親在他之前已經「事奉」了。他們是老家僕了。

來，第8節中大衛乃是在講天使，而非假設的靈界活物：見八5的註釋，及八十二篇開頭的註釋。

8b. 作為也許在此是指神所造的萬物，而不是祂曾行的事（這在以下才提到，10a節）。參，如：八3、6，十九1。

9. 普世敬拜的圖畫，在大衛心中常是清楚又強烈的；特別參考二十二27以下。此處這行動的理由，從「祢所造的」一語表明出來。

10a. 奇妙的事，在詩篇中有幾種不同的譯法，常用來指神行神蹟拯救的事。參，如：七十八4、11、32；亦見九1的註釋。

10b. 惟獨祢是神，這是一句毫無妥協的宣告，見第8a節的註釋。這宣告與該節很靠近，若非如此，該節表面看來似乎不主張一神論；在研讀詩篇中其他地方所提及的「諸神」時，我們當將此一事實謹記在心。

11. 這個求引導的禱告，應當從上下文對神統管萬有的稱頌來看。如今大衛不只將這點廣泛應用於普世，如第8~10節，而是應用於他自己的生命中。這個禱告是祈求養成正確的習慣（注意中間那行提到的目標），而非採取正確的行動——但並非表示大衛輕看這點（見，如：撒下二十三2、4、10以下）。

最後一行，求祢使我內心合一（和合：專心）<sup>406</sup>敬畏祢的名，是深刻自省的高潮；這簡明的片語承認了人心分裂的狀況，聖經在其他地方以不同的形式將其表達出來，從不真誠（見十二

406. 絕大部分的譯本都如此譯，可見這翻譯正確地表達了希伯來文之意。但七十士譯本、武加大本和敘利亞本，卻以不同的方式加註母音於子音，以致意思成爲「讓我的心歡喜（*yihad*）來敬畏祢的名」。

2的註釋)、沒有定見(雅一6以下),到保羅在羅馬書七15以下所描述的拉鋸戰。他所關心的,不是爲他自己求個性上的合一;這行話的交集超越了他本人,而至於敬畏神。

「指引、控制、提示，  
今日我所安排、所做、所說，  
使我一切才能、一切力量，  
都聯合於祢惟一的榮耀中。」<sup>407</sup>

12. 這是神所賜，對他禱告回應的起步(亦是極實用的方法)：他一心全都專注於頌讚。第11節中，他在尋求屬靈的成熟，但他卻不是消極的等候。

13. 這個讚美也不只是一種操練：它有充分的理由。至於免入極深的陰間之拯救，或許是指過去，也可能指未來；或許是高度的修飾語，形容嚴重的危機(參，八十八6)，也可能是審慎的用詞，指死後的情景。因爲我的靈魂通常可指「我的生命」或「我自己」，所以單靠這字無法解決這個問題。

但據我看，權衡輕重，還是以未來的拯救，脫離死亡的解釋爲佳(視此動詞爲「表結果的完成式」，就如散文的結構，或「先知完成式」，即對未來事件的成就滿有把握，好像已經發生一樣)。陰間及其深處，見六5的註釋；至於從其中得救的展望，見四十九15，七十三23、24。

譏誚者(八十六14~17)

現在終於寫到當前所受的威脅。截至目前爲止，這個禱告只

407. Thomas Ken, 'Awake, my soul'.

限於提到最優先的事：大衛與神的關係、神的本性及主權；這種自我操練的毅力值得敬佩、學習。他已經勝過向神大發厥辭、傾吐抱怨的試探，而能單單提出懇求。

14、15. 大衛以直率的言辭描述陷害他的人，但卻也流露出願受糾正之心，正如他對示每咒詛的反應（撒下十六 10 以下）。按他所知，仇敵的攻擊並非全然無據；因此他所求的是神的憐憫，甚至在求祂的信實之前；而他此刻所靠賴的是神的話：他逐字引用出埃及記三十四 6b。

16、17. 在求憐憫與安慰的禱告中，請注意他也祈求得力量。大衛實在受壓甚重，以致渴望能得著一些憑據（神對那些真有此需要的人，常慷慨賜予：士六 36 以下，七 9 以下），但他的精神仍十分振奮，想要發揮己力，擊退敵軍，而不願像一個病人。甚至他所期待的安慰，亦非改善自己的窘況，而是證明他的立場，澄清他的名聲（17b、c 節）。這與自憐完全是兩回事。

## 第八十七篇

### 「要提說祢榮耀的事」

這篇奇特的詩，以謎樣的、斷音式的語句講論錫安，稱它為神所選定的首都，不單為猶太人，也為外邦人。每一件事都未詳加解釋，但到結尾可看出，從前的世仇終將歸順，並完全納入神的城，這是毫無疑問的。本詩（連同賽五十四章）是保羅之言的背後異象：「在上的耶路撒冷，……她是我們的母」（加四 26）。對本詩的說明，最有記念價值的是約翰·牛頓（John Newton）所寫的雄偉詩歌，我們借用其第一行，作本詩的標題，見以上。

## 標題

可拉後裔，見導論，47頁。詩歌，見50頁。

### 上帝之城（八十七 1~3）

詩篇中有一因素常成爲歡欣的泉源，就是錫安竟然被揀選作神的聖山，而仇敵只能嫉妒，卻毫無辦法（六十八 15、16）。這座城倚靠神，其安定與神聖全在乎神：本詩的第一個字直譯爲「祂所建造的」——十分突兀而具強調意味——其山丘乃是（直譯）「神聖的山丘」，因爲祂在那裏。而祂在那裏的原因，只是因祂愛這地方（2節）——這個理由已經充足，是人無法測透的，正如祂揀選以色列人的理由一樣：「只因耶和華愛你們，又因要守祂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參，申七 6~8）。既然本詩將陳明，錫安之名是代表一團體，並不單指地方而言，本詩對教會的關係就更密切了。

3. 說<sup>408</sup>一字，引介了一段神諭，而榮耀的事不僅指一般性的聲望，更特別指以下幾節要講的事。錫安的榮美正是它的王，與其中登錄的子民。

### 母親之城（八十七 4~6）

這則神諭，或宣告，帶有官方正式的形式，不僅第6節如此，第4節的第一個希伯來文亦如此：「我要宣佈」（RV）——這彷彿是在全國聚集時所作的正式聲明。那是極重大的一個

408. 「說」是單數動詞，卻有多數名詞（希伯來文這種結構不算太奇特），對於這種文法，德里慈提出如以賽亞書十六 8，或略爲不同的瑪拉基書一 11。NEB把這節挪到第7節之後，只使困難更增加。

場合。外邦世界的代表，要登錄於上帝的城中作子民。他們的地位用兩種方式宣告了出來，每一種都強烈表達其重要性。對神而言，他們算為認識我之人，這個稱呼甚至比「敬畏我的人」（參，耶三十一 34）更高貴。對神的子民而言，這些人不是僅算歸化之民；就像保羅對自己羅馬身分的說法，他們也可宣稱：「我生來就是公民」（參，徒二十二 28）。這必然是講福音的時代，不可能指別的時期。

此處的名字選得好：拉哈伯（即埃及，其恐怖怪獸，八十九 10；賽三十 7）與巴比倫，是以色列旁的兩個大國與她的逼迫者；較靠近的，是非利士——以色列從未能擺脫的仇敵，與推羅——富商之邑；最後是衣索匹亞（或「古實」；見六十八 31 的註釋）——較遠諸國的象徵。

重複句：這一個生在那裏，在本段中愈來愈明顯。在第 4 節，它引起一個問題：「在哪裏？」；第 5 節回答了這個問題（錫安），但這答覆缺乏權威，而第 6 節則補以耶和華的認可。這裏題到祂的「生命冊」，是祂親手寫的（參，啓二十一 24～27，名在冊上的人才能進城，而地上的列王將帶他們的榮耀進去）。

5. 本節有兩處需要說明。第 5a 節，七十士譯本加了「母親」一字（這個字的希伯來文是兩個字母，可能在抄馬所拉經文時遺漏了<sup>409</sup>）；因此 NEB 以較自由的筆法譯為：「錫安將被稱作母親，世上各族的人都由此而生」。這譯文與馬所拉經文（RSV 照此譯）意思相同，但更清楚。保羅在寫加拉太書四 26 時，顯然想到七十士譯本：「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

409. 即，一個出現兩次的字母，只抄了一個。附近的希伯來文「它將被說出」一字，其中也有同樣的兩個字母。

我們的母親。」

第 5b 節中，*'elyôn*，至高者一字，在全句中的位置有些特別，所以有一種可能，這字不應視為專有名詞（即英文不當用大寫），而解為：「因祂自己要建立她，成為至高」。這個字在八十九 27 中曾如此用，而申命記二十八 1 的用法更接近。

### 喜樂之城（八十七 7）

本節是對第 4~6 節之光景的回應，也是對第 1~3 節所陳述之實況的反響。這是頌讚方式中最歡樂的兩種：參，六十八 25，一五〇 4。這個最後的歡呼，也像本詩其餘部分一樣突兀（甚至說字也未寫出，讓人自己去體會），因此各種譯文在潤辭時，所加的修飾也略有不同。RSV 將希伯來經文的意思表達得相當不錯，顯示錫安不僅是前面所形容安定、榮耀的城，也充滿了歡樂與朝氣。在你裏面，文法上可指耶和華，或指城；由上下文看來，後者較合宜，就像四十六 4：「有一道河，這河的分汊使神的城歡喜」，或像以西結書四十七章更進一步的發揮：從聖殿門檻流出的河，將使沙漠變為綠地。

「誰還會再乾渴？

因有一長流之河可滋潤——

恩惠，就像賜恩的主，

絕不停息，直到永遠！」<sup>410</sup>

410. J. Newton, 'Glorious things of thee are spoken'.

## 第八十八篇 黑暗深沈

這是詩篇中最悲哀的一篇。就像讀其他哀求詩一樣，我們不必站在旁觀者的地位——不論情緒如何；而不妨視自己為沮喪者或被逐者的禱告同伴，本詩所寫的，正是他們的心情；這些話可以為任何人所用。

倘若從本詩看不出絲毫希望之光，其實從標題（見下段）卻可瞥見，因為這位彷彿被神遺棄的作者，似乎是大衛所設立詩班創始人之一，我們所有可拉後裔之詩（四十二～四十九、八十四、八十五、八十七、八十八篇）全出於此詩班，這是詩篇最繁茂的枝子之一。詩人雖然滿了重擔，沮喪失志，但他的存在絕非毫無意義。即使是生譬如死，在神手中還會結出許多果子來。

### 標題

這是一雙重標題。有一種看法認為，前面兩句，因與第八十七篇的標題相照應，當屬於該篇，等於在文章後面的簽名。然而比較可能的狀況，則是這些句子乃指明本詩所屬的詩集，即，可拉後裔所選的詩，而標題的其餘部分則提供了一般的細節，此處包括了作者的名字。如果以斯拉人希幔就是被任命為可拉詩班的領袖希幔（代上六 33、37；亦見導論，47 頁），那麼，這標題的兩部分並無衝突之處。

伶長，見 53 頁；麻哈拉利暗俄，見 56 頁；訓誨詩，見 51 頁。

### 無眠的懇求（八十八 1、2）

倘若這是可拉後裔詩選的最後一篇，它所說的晝夜呼求，就與其第一篇（四十二 3）相呼應。不過，更相像的要數二十二 2，那是主耶穌十分熟稔的一篇；請注意祂在路加福音十八 7、8 的評語，那段話啓示出，表面上看來神漠不關心時，其實祂對人不止息的呼求，感受卻非常敏銳。

第 1 節所表露的信心，比 RSV、NEB 等譯本所傳達的更多，因為我的神，我尋求幫助（和合本：拯救我的神啊）是將希伯來文作了修改，原意為：「神我的拯救，我呼求」。這是本節惟一積極的觀念，此外我們可從第 10~12 節之問題的品質，以詩人繼續不斷祈禱的重要事實，來體會他積極的心態。

### 陰影籠罩（八十八 3~9）

陰間，及認為死人不被記念，被隔絕（5 節），不再出聲（11 節），見六 5 的討論。這裏的陰影更濃厚：因他所受的待遇，好像惡人一般（參，二十八 1 所提供有關坑的資料），對那種人，死亡的確就是結局。另一首可拉後裔的詩——四十九篇，尤其是第 13~15 節，將這樣的命運清楚陳明。而詩人感覺他所嚐到的被棄絕滋味，正是如此。比深坑和波浪（6、7 節）等比喻更打動人的，是他印象中同胞臉上的表情，他們的憎惡令他把自己孤零地囚禁在自我的狹獄裏（8 節）；同時他感覺，在這事上，他們乃是神的使者。「祢把……；祢使……」（8 節）。然而他不肯就此罷休。第 9 節的天天，更強化了第 1 節的「晝夜」和第 13 節的「早晨」。他就像與神摔角的雅各，跟在神後窮追不捨。

5. 被丟直譯為「自由」，也許是意指，在陰間所有地上的

牽連都斷開了，如約伯記三 19，因此這是負面的「砍斷而任其鬆脫」（參 BDB）<sup>411</sup>。

### 隔離的死地（八十八 10~12）

從神子民與祂在世上之榮耀的角度而言，這裏所說的是實在話。祂的神蹟、祂的頌讚、祂的信實、祂拯救的作為，都是在活人中彰顯。死亡不能發揚祂的榮耀。它的性質全是負面的：一切活動都停止，寂靜無聲（10 節），關係斷絕、腐爛（亞巴頓 *Abaddon*<sup>412</sup>，11 節，和合本作滅亡）、幽暗、遺忘（12 節）。新約同意這看法，稱它為最後的敵人。神的目標不是死亡，乃是復活；詩人憤慨難平的問題，絕非其他答案可以滿足。

### 未得答案的呼喊（八十八 13~18）

我們已經看到詩人對禱告的堅持（1、9、13 節）；如今本詩即將結束，他仍滿腹狐疑（14 節重複為何？），而所得著的惟一回應，似乎是一連串的打擊，就像他的呼喊一般，毫不間斷（17 節，「終日」）。這個人回頭看，只見生病與不幸（15 節）；向神看，又充滿懼怕（15b~17 節）；向人求安慰，卻尋不見一人（18 節）。

本詩最後一個字是黑暗，那麼，它在聖經中的角色是什麼呢？第一個回答，是讓我們注意它代表的見證：信徒在地上的命

411. RP 改為「我愈來愈像」（參 NEB），與希伯來文不太接近，而 Dahood 根據一烏加列文字根，譯作「我的床在死亡中」，並不可取。

412. *Abaddon* 是名詞，字根為「滅亡」（動詞），因此可譯作「毀滅」或「廢墟」。這個字亦是陰間的同義詞，像「坑」一樣（如：箴十五 11，二十七 20），不過更具邪惡的意味；參，啓示錄九 11。

運，可能為無法解脫的痛苦。大多數這類詩篇都有美好的結局，但由此看來，那可能是額外的，而非必然的。可是若神未賜下美好的結局，並不是表示祂不喜悅，或祂失敗了。第二，本詩為「嘆息勞苦」增添一份呻吟，並禁止我們視目前的狀況為最後的情形。它犀利地提醒我們，要「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 22、23）。第三，這位作者就像約伯一樣，絕不放棄。他在黑暗中，在毫無答案的情形下，完成他的禱告。「約伯敬畏神，豈是無故呢？」這個嘲罵又再一次得著回答。第四，我們如今來看，自作者的名字可見，他被拒絕乃是表面的現象（見本詩開頭的註釋）。他的存在並非出於錯誤；神有一個計畫，大於他所知道的狀況；神也有一個地方，是特別為他保留的。

## 第八十九篇

### 大衛真的必蒙憐恤嗎？

本詩的根據，是撒母耳記下七 4~17 的偉大預言，其中心為應許大衛的王位必定永存，坐在其上的必有獨特尊榮。「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撒下七 13、14）。有些詩篇詳細探究此種父子關係（見二 7~9 的註釋）；本詩主要是抓住「直到永遠」一語，因為當時的局勢似乎與此恰好相反。

所以本詩中有痛苦的矛盾，然而其精神卻是謙卑，而非埋怨。對這個應許，他不是嘲諷，也不是企圖另加解釋，而是面對神的話與時事牴觸的實情，求神顯明祂的手。因此，本詩像一個不和諧的樂音，迫使我們來到新約中，在此我們發現，神所成全的竟然超過人的期待。

## 標題

訓誨詩，見導論，51 頁。以斯拉人以探，見 48 頁。這篇詩必定為亞薩的詩，而且，除非本詩原來是停在第 37 節，否則它顯然是其詩班的作品，而非出於創始人之手（因為大衛王位的毀滅，是在他之後好幾世紀的事）。有關這個可能性，請參五十一 18、19 的註釋。

## 永遠的寶座（八十九 1~4）

直到永遠的一再重複（1、2、4 節），將本詩立刻帶入主題中。第 1~37 節興高采烈地談論這主題，但第 38~51 節卻轉為切切哀求：「但現在——」、「要到幾時呢——？」這兩者的衝撞，成為本詩的特色。全詩是撒母耳記下七 12 以下，拿單對大衛之預言的最佳詮釋，而第 3、4 節則為預言的摘要<sup>413</sup>。

2. 這一節應當以「因我說……」為起頭<sup>414</sup>；TEV 的意譯很好：「我知道祢的愛將存到永遠」。這句話為「我要歌唱……，我要傳揚……」畫下了圓滿的句點。巧的是，建立（TEV，將永存）直譯為「建造」，這是撒母耳記下七章的鑰字之一，一方面論大衛為神建殿的主題，一方面卻論神反過來要為大衛堅定國位，直到永遠（撒下七 5、7、13、27）。

3. 大衛之約，有些註釋家認為，它幾乎取代了西乃山之約，第 19~37 節以熱情的心講論它。而從表面看來，神似乎否

413. NEB 將這幾節移到第 19 節之後。

414. 七十士譯本與耶柔米在第 2 節開始有：「因為你會說」；但這與接下去的「你的……你的」不太相配。RSV 將它移到第 3 節，卻沒有根據。

定了這個約，第 39 節及其所代表的全段，就因此而悲嘆不已。

### 王位以上的寶座（八十九 5~18）

本詩遠遠超越了「注目環境、小看神」的試探。它伸向高天，因神的威嚴（5~8 節）、主權（9~13 節）和道德的卓越（14~18 節）而歡欣雀躍。在如此炫目的榮耀之下，它顯示：以色列和它的王能夠認識這樣一位神，並歸屬於祂，是何等大的恩典。

**5~8. 威嚴** 聖經的宇宙觀不是空無的，其中乃有無數的<sup>415</sup>天使，這裏稱作聖者（5、7 節）及天上的活物（6 節，直譯「*'ēlīm* 的衆子」，和合本：神的眾子；參，二十九 1，八十二篇開頭的註釋）。「聖」字用在他們身上，是採用它原初的含義，即「屬於神的範圍，不屬於人間」（參，出三 5）；其倫理色彩的含義，即「道德純全」，是由此衍生的，按神的特性而來<sup>416</sup>，同樣，「神的衆子」一詞，可包括道德含義在內，也可以不包括（參，伯一 6；太五 45）。這裏視天使為被召聚的一羣（會，5 節，是常用的字，形容以色列為神的會衆，如：申二十三 1~3、8），以及議會（7 節，和合：會）<sup>417</sup>，但是這一大羣天軍只不過襯托出神的威嚴，沒有一位能與祂的偉大或良善（5b、8b 節）稍微相比。

**9~13. 主權** 海是人類環境中最恐怖、最無法預測的，因

415. 如：申命記三十三 2；但以理書七 10。

416. 若是來自假神，它就會有完全不同的色彩，如：*qādeš*（聖者）一字，就成了廟裏的男妓，其陰性就指娼妓（申二十三 18 分別譯為「狗」和「妓女」），指那些獻給迦南等地神明的人。

417. 見二十五 14 的註釋；參，米該雅對天庭戰爭會議的描述（王上二十二 19~23）。

此聖經描寫說，惟有神能制服它（見二十四 2 的註釋）。若以第 9 節作馬可福音四 39 的背景，門徒當時懼怕地互問：「這到底是誰？」，乃是應該的。

10. 在提過自然界的一般現象後，接著便論到在歷史中發生的特殊事例；同樣，在提過海之後，便講到怪物。拉哈伯，狂哮者，是埃及的別名（參，賽五十一 9、10；見八十七 4 的註釋）。那次的勝利對舊約而言，猶如加略山之於新約。

12. NEB 及有些註釋家認為，這裏是指四座山，因為希伯來文的北為撒風（*šāpôn*），這也是一座山名，位於約但河外塞克特（Succoth）的北邊。但是南字卻不容易找出是那座山名。NEB 的「亞瑪努斯（Amanus）」，從字和地點來看，都相差太遠，不太令人信服<sup>418</sup>。他泊和黑門配成對，很可能是透過神不同的作為來讚美祂：低矮的他泊山（1,900 呎）是透過歷史，因它是底波拉勝利之處；而高聳的黑門山（9,000 呎）則是透過它雄偉的外形。造物主的手既有大能又高舉（13 節）。

14~18. 道德卓越 第 13 節所稱頌的大能，成為前一段的總結，然而它若沒有合理的權利，就會變成專制暴力；此處強調此權利為其根基（14a 節），並陳明其當行的道（14b 節）。前面已經聲明過神的信實（1、2、5、8 節）；現在又加上祂的美善，至少有四方面之多（14、16、17 節），使得光輝倍增。

15. 節慶的歡呼（和合：歡呼）是指朝聖的快樂，諸如撒母耳記上四 5、6，對約櫃的歡迎（參，詩三十三 3，四十七 5）。NEB 譯得很好：「學會讚揚祢的民是有福的」。第 15 節的行走，或許可立刻讓人以為是對遊行的形容，但這也可能是它

418. 若要指土耳其南方的阿曼奴山 (MT. Amanus)，子音 *ymn* (男方) 必須改為 *'mn*。其證明見達戶，本段。

所代表之事實的生動表達：一支不斷與神、與同伴行進的歡樂隊伍（終日，16節）。新約與此相當的，是約翰壹書一4~7。

18. 我們的盾牌<sup>419</sup>與我們的王是平行句——極富啓發性的一筆：參導論，IV·彌賽亞的盼望，26~28頁。如此，本節就帶出了全詩其餘部分要傳達的炙熱題目。

### 大衛之約（八十九 19~37）

第3、4節曾提過的「約」，是撒母耳記下七4以下的大衛之約。現在本詩將它賦與詩意，再三反覆思量，並透過其他經文來說明。接著，最後一段（38~51節）在毫無警告的狀況下，突然呈現了目前與之完全不同的局面，使得這些應許成爲迫切禱告的基礎。

19~27. 無敵王子 此處所有句子均在強調神主動揀選大衛（19~21節）、高舉他（22~27節）的事實。他絕非自立爲王，建立自己的國度，爲自己闖出前途。既然這故事有神在背後，就絕不可能突然中斷而無結果。

19a. 從前（直譯：「當時」，和合本同）將此段背景設於早年大衛的日子<sup>420</sup>。根據多數經文，祢的效忠者（和合：聖民）應爲複數，事實上，以下的話是兩位先知信息的摘要，是神分別賜給撒母耳與拿單的，亦加上賜給大衛的保證，由他的詩中

419. 達戶辯稱，這裏和其他地方都應是「宗主」之意，他的根據是烏加列文和腓尼基文。但這樣一來，必須重新解釋「屬於」，視爲一種強調語：「耶和華的確是我們的宗主」。原文本來很直接，這種譯法太牽強，不太可能。

420. A. Bentzen, *King and Messiah* (Lutterworth, 1955), 19頁，認爲此處的那時是指在創世之前一道原初的命令。但這解釋忽略了此神諭的對象爲「效忠者」。

可以看出。

19b、20. 此處主要出自神向撒母耳的啓示，即記在撒母耳記上十三 14 的那句名言：「耶和華已經尋著一個合祂心意的人」，再加上大衛在父家受膏的故事（撒下十六 1~13）。冠冕（*nēzer*，參 39 節；和合本：救助之力）是猜測，將 *'ezer*「幫助」（參 AV、RV）作了修改；這比後者意思較易明白。但比任何冠冕更重要的，卻是受膏的事實，從此便被分別出來，從事聖職；這件事以後帶出彌賽亞或「基督」的頭銜<sup>421</sup>。

21. 同住（和合本：堅立）譯得毫無色彩；這個字的意思是「堅定」或「準備好」。NEB 將這兩個含義都表達了出來：「我的手已預備好要幫助他」。

22~24. 大衛有好些詩記載這類話語，諸如：二 7~9，二十一 8~12，一一〇 1 以下等等；這些是神所賜他的神諭。本詩則處於截然不同的環境中，欲從這些真理寶庫中擷取力量。

25. 七十二 8 提到，出埃及記二十三 31 那古老的應許，所涵蓋的地從紅海直到幼發拉底河；這應許在王國的初期曾掀起新的希望，因為大衛的版圖幾乎達到這個範圍。然而更直接的，則是二 7~9 的「召令」，這似乎是以下兩節所想到的。

26、27. 這兩節經文中的崇高名詞，固然可以用較低層次的含義去解釋（如：以色列可以集體稱神為我父，耶三 19，並被稱為祂的長子，最高的<sup>422</sup>，出四 22，RV；申二十八 1），但當這些名號都堆在一起，並放在一個人身上——就如同這裏的情

421. 見導論，26~28 頁。

422. 這個字為 *'elyôn*，用於神則譯為「至高者」。參 JB，它的譯文最接近直譯：「我要以他……為地上君王的至高者」。這可解釋為，在天上神如何高過一切權勢，在地上祂也設立大衛高過諸王。大衛自己絕對無法做到這點。

形，便令人非常驚異。神在稱呼大衛時，幾乎窮盡了人間的言詞；因此，本詩抓住這個事實，在末後一段（38節以下）追問：「現在又怎麼樣？」這實在很合理。這事實的應驗，見導論，28~29頁。

28~37. 代代無盡的王朝。拿單神諭中（尤其撒下七 13 以下），具神子地位的王，為第 26 節平添了風采。其中對王位直到永遠的承諾，成了此處的主題。

這承諾也可減弱，只指大衛不會像掃羅（撒下七 15），沒有子孫繼承王位；而只要這個國家存在，王位就必留在大衛家中。「直到永遠」，就像我們所說「終生職」之類，不必有更多的含義。但是這段經文卻為我們闡明其義，第 29b、36b、37 節<sup>423</sup>，這一連串的平行句，帶出其最強烈的含義。因此之故，這個問題一直存留下去，沒有答案，直等到新約第一章為止。而這個問題正是本詩最後一段的椎心問題。

### 失色的約（八十九 38~51）

這段方才透露這些歌詠者所遇到的大災難。第 1~37 節萬里無雲的頌揚，若是在這種狀況下寫成，則真是自我節制的神蹟；也有可能那是一段引用的詩，藉之先帶出正面的觀點（這亦是另一種自我節制），然後才用下文傾倒出心中的愁苦。

38~45. 但現在…… 雖然 RSV 的現在（和合本無）與第 19 節（「從前」）形成極佳的對比，但第 38 節應有的開頭為

423. 第 37b 節沒有必要修改，原意為「甚至那在天空的忠實見證」，或「那在天空的見證是信實的」。不過其解釋卻不太肯定，「見證」曾被解作「月亮」（忠實地標示日期，創一 14），「彩虹」（創九 13 以下），及神自己（伯十六 19）。

「但祢……」，一語點出是那位應許的神廢掉了王。祂幾乎是以下所有動詞的主詞（參六十 1、4 的註釋）。

38. 受膏者，見第 20 節的註釋。

39. 否定（和合：厭惡），對這個少見的動詞或許譯得太絕對，它的含義只能從平行字來推測，如：「污蔑」（39b 節，和合：踐踏）與「譏嘲」（哀二 7a，和合：丟棄）。也許「厭惡」或「蔑視」更準確。無論如何，這乃是形容感受的話，而非缺乏信心的控訴。

冠冕（*nēzer*）一字，強調它是王與（出二十九 6）大祭司分別為聖的記號。它與「拿細耳人」——「分別為聖者」——一字有關。因此它的污蔑就顯得加倍羞辱。

40. 以下 有些人認為，這裏是描寫儀式中的戲劇<sup>424</sup>，但這些經文更可反映出耶路撒冷的失陷，因與耶利米哀歌的用詞很接近：參，城牆被毀（哀二 8）、凡過路的人都來打劫、嘲笑（41 節；哀一 10、12）。亦請注意，約雅斤王在青年（45 節）時即被擄到巴比倫，當時他十八歲，登基剛三個月（王下二十四 8），他的蒙羞（45 節）完全符合事實（克巴確克），因以後的三十七年他都身穿囚衣（王下二十五 27、29）。

44. 權杖（和合：光輝）希伯來文沒有，而為「祢除去他的光輝」<sup>425</sup>。

45. 見第 40 節以下的註釋。

46~51. 要到幾時呢？ 這個問題雖然十分痛苦，但也會得到十分美好的結果。從個人與應許的實現來看，人的生命顯得格

424. 見導論，17 頁。

425. 或「他的純潔」（參 39b 節）。希伯來文難明，但七十士譯本等予以支持。

外短暫，叫人心驚——這也是應該的。第 47、48 節的問題，只有福音才能提供答案。而此處以大衛空置的寶座（49 節以下）之語，邀請人重新思考神的受膏者，以及祂的治理。

最後，本詩奉被擄之王的名（參，50、51 節）禱告，讓我們的眼晴逐漸慣於將僕人（50 節）和彌賽亞（受膏者，51 節）連在一起——他是承受神應許的那一位，亦成了人的羞辱<sup>426</sup>。此處的大綱雖為零碎片段，但已經略顯雛型（參，六十九 9；羅十五 3）。這些沒有答案的問題，將來必得著超過想像、不再存疑的答案；而我們自己的困惑亦將如此！

### 頌榮（八十九 52）

詩篇的卷三在此以稱頌與雙重的阿們結束，正如四十一 13 與七十二 19。這卷詩雖以國難為主要內容，最後仍以堅定的讚美作句點。

426. 羞辱是經過修改來的，但上下文確有此意（蔑視……擲掄……嘲弄）。第 50b 節直譯為「一切衆多（或強盛）的民」。「一切」的子音與「羞辱」的開頭之子音相同，故這裏或許有抄寫的錯誤。



## 卷四：詩篇九十至一〇六篇

第二、三卷詩篇中，大部分都與聖殿詩班的名字相連，本卷雖然沒有這個特色，但其中大半皆為會衆的崇拜而寫（請注意九十二篇與一百篇的標題：「安息日的詩歌」；「感謝祭之詩」），亦成為基督教會常用之頌讚文（九十五、九十八、一〇〇篇）與詩歌（如：根據九十、九十二、一〇〇、一〇三、一〇四篇而作）的來源。除非我們接受詩篇中每一篇都與宗教儀式相關的看法，否則的話，便可同意克巴確克的觀點<sup>427</sup>，大體而論，視詩篇第一卷（一～四十一篇）為傾向個人性，第二、三卷（四十二～八十九篇）為國家性，第四、五卷（九十～一五〇篇）為儀式性，即，與平時聚會中的讚美有關。

<sup>427</sup>. Kirkpatrick, p.lviii.

第四卷對神的稱謂，主要是耶和華<sup>428</sup>。大部分詩篇皆未列出作者之名；惟指明第九十篇為摩西之詩，第一〇一、一〇三篇為大衛之詩。

## 第九十篇

### 「神是我們的幫助」

本篇講論神如何偉大、永存，而人則如何渺小、脆弱；惟有以賽亞書第四十章可與之媲美。不過以賽亞是帶來安慰，本詩卻十分嚴肅，因為是在受管教，然而最後一個禱告使雲霧盡散。從一個角度而言，創世記第一至三章可與本篇相伴來看，詩人顯然是在默想那段經文；而這一點也與標題——**神人摩西**——甚為切合（至於作者的問題，見導論，48頁）。

我們這時代比較不多思想死亡與審判，但從前在舉行葬禮時，總是指定要讀本篇（與林前十五章）；這篇詩再三複述死與生的事實：生命此時若顯苦澀，當知讓它受傷，是為要帶來醫治。華滋（Isaac Watts）的意譯：「神啊，互古以來祢是我們的幫助」，使得本詩足以適用於任何危機之中。

#### 互古常存的神（九十 1、2）

本詩的這段開頭，視神為我們的神，與結尾前後一致；對漂流無定且短暫的人生而言，神的永恆性不但正成對比，而且也是我們的答案。中間的幾段將展現這幅圖畫的陰暗面，顯明我們是隸屬於受審判的族類；但是本詩的開始與末了，並沒有提到這個

428. 大多數英文聖經，在譯「耶和華」時用 LORD，而將希伯來文的「主人」譯作 Lord。

事實。

1. 本節中的主，是頭銜（見八十六 8 的註釋）。因此，這裏不單以神為我們的蔭庇，也承認祂的主權：祂固然屬於我們，可以安然享受，我們也屬於祂，當聽命於祂。居所（*mā'ōn*），七十士譯本及武加大譯本讀為「避難所」（*mā'ōz*）。兩個意思都通，但是本詩既強調人類的無根，「居所」比較相配，而摩西的祝福中，也曾用到這個比喻：「永生的神是你的居所」（申三十三 27）。七十一 3 的禱告（按 AV 而非 RSV），使這個真理活化在生命中：「祢是我穩固的居所，我可以不斷住在其中。」

2. 這一節中間那行，可以有兩種譯法。第一種按字面譯，「或在你經歷地與世界的生產之苦以前」——這個比擬很生動，但是卻不像以色列人的思想，因聖經堅持認為，神與祂創造之工截然不同<sup>429</sup>。第二種（參安德生）為：「或在地與世界（與他們一同）受生產之苦以前」，意即，造成諸山以前（參，一〇四 8；又參，伯三十八 8，海似乎是從地的子宮衝出）。神上古以來的威嚴是本節的主題；接下去的詩文顯示，這威嚴固然令人恐慌，卻也有安撫的作用。

### 朝生夕亡的人（九十 3~6）

雖然塵土與創世記三 19 不是同一個字（「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但回歸的觀念（歸於），幾乎可肯定是指亞當所受的咒詛，而且也用一個動詞<sup>430</sup>。下文強調人生的短暫，乃因神的忿怒之故，原因就在此；不過第 7 節以後才會談到這主題。

429. 箴言八 24、25，在物質世界受造之前，神的「智慧」先「出來」，成為神的兒子。

430. 人的眾子也可譯為「亞當之眾子」，但這裏並沒有特別的強調。

本段最讓我們注意的，則是人生苦短；它用一連串令人怵目驚心的比方來表達。

4. 有些猶太人和基督徒根據本節經文，想將人的世代規化成千年為一日計的「一週」。但這樣作就是忽略了最後一句，又如夜間的一更，這句話否定了任何死板的解釋。這種比方就像以賽亞書四十 15 以下的用法：「萬民都像水桶的一滴，又算如天平上的微塵。」這種比方將我們的世界放入正確的背景中——就是神自己，並將我們的時間置於永恆的布幕中。這讓人的驕傲很不好受（本節的用意在此），但因看到神的介入與祂在時間上的安排，又讓人心裏覺得溫暖（這是彼後三 8、9 的用意）。

5. 此處比喻快速地變化，給人不安全感與流動不停之感；有些現代譯本想將其修飾得較平滑些，因為原文略有困難，但其實並無此必要。掃除（和合：如水沖去），直譯應為「用洪水驅除」，如暴雨的沖刷或河流的泛濫。譯作夢（和合：睡一覺）的字，直譯為「睡覺」，這可以表達死亡（參，七十六 5；伯十四 12），但 RSV 等譯本的解法可能是正確的。參詩篇七十三 20，不過那裏是用一般常用的「夢」字。

5b、6. 我們或許認為，早晨一語（5b 節）應當與 5a 節消散的夢或睡眠相連（參 NEB，「像破曉時的夢」）；但按 5b 節的本文來看，它卻是在加強下一節，因為其重複的畫面，刻劃出初期的興盛模樣，而在這種情況下的夭折，令人加倍失望。兩度出現的更新（和合：生長）一字，描繪出早晨原野的清新，意指全人類的狀況：不斷生長，也不斷衰亡。這是聖經很喜歡的一幅圖畫，參，三十七 2；以賽亞書四十 6 以下；彼得前書一 23~25。但請注意，主耶穌以不一樣的角度來看這比喻：馬太福音六 28~30。

## 在忿怒下的人（九十 7~12）

這幾節的根本思想為：「祂的恩惠乃是生命」，如：三十 5（AV、RV、NEB）；現在我們則將看其反面如何。正如第 3 節所示（見前面註釋），此處背景為人的墮落，因此死亡乃是我們所受的審判，而非原初的命定。全世界都在死亡陰影下的事實，不斷提醒我們，全人類都陷溺在罪中，而神看此事非常嚴重。

7、8. 這裏顯明，神的忿怒無可避免，一則因其猛烈，二則因其公義，所以我們無力可擋（7 節），也無理可推（8 節）。消滅直譯為「完結」、「用盡」；沒有剩餘的。驚惶是形容軍隊面臨潰敗的情景（士二十 41），也用來描寫約瑟的弟兄發現實況時的驚恐（創四十五 3）。我們的隱惡，必定包括我們連自己都欺瞞在內的罪。你面光之中，在此處的含義，見詩篇十四 5a 的註譯，所引魯益師的話。

9. 這節的兩行道盡人生的谷底，也以此為另一證據，證明人乃在審判之下。第一行用日已過中天為喻：動詞經過用在耶利米書四 6：「哀哉，日已漸斜……」。最後一個字嘆息，或低語（不應為「故事」，AV 等），表達得更深刻<sup>431</sup>，按本節原有的形式，其效果甚至更強，因帶出長期努力卻一無所獲之感：「我們將我們的年歲帶到盡頭……」（RSV 小字、RV、PBV）。

10. 上一節所講的衰敗，可嘆竟能預測，又不值得拖延。

431. T. S. Eliot 所寫的詩 'The Hollow Men' 結尾也與此類似，不過不可將它視為末世論的指標！

世界將如此結束：

不是歡樂，而是啜泣。

七十歲或八十歲<sup>432</sup>，也許是特意與列祖的歲數作對照，或許第4節的「千年」也影射他們（參安德生）。

11、12. 儘管一切徵兆都顯示出神的不悅，但除非神讓事情發生在我們身上，我們總不會留意。正如韋瑟所言：「詩人觀察到，罪的特性之一，便是人對於道德和罪終極的關係，似乎毫無警覺性，因他們只為眼前而活……」。詩人將自己也列入需要學這功課的人當中。其實他已經學得很好了。除了傳道書以外，再沒有一處如此嚴肅地面對死亡的事實，又將敬畏神<sup>433</sup>與它明確相連（參傳十二）。

### 恩典之神（九十 13~17）

第1節曾大膽宣告我們與神的關係，這裏的禱告也用同樣的勇氣，祈求神將過去的事全然翻轉過來。

13. 神曾斥責人，要人「歸回！」（3節）；如今人以同樣的話呼求神：「歸回」（轉回）以施憐憫。本節的第二句與摩西之歌相呼應（申三十二 36，希伯來文），表明神想要作的事，正是他們所求的。

14、15.<sup>434</sup> 這裏繼續使用對比。儘管「我們的日子」，按

432. *threescore*（六十）*and ten*（十），……*fourscore*（八十），這響亮的片語其實是舊英文的遺跡，希伯來文只是簡單的「七十……八十」。

433. 第11b節很費解，RV或許正確：「祢的忿怒，按照祢應得的敬畏」。即，我們衡量當獻上多少敬拜，就等於衡量，若不這麼做會遭到的審判。但神要得著的敬畏，是兒子對父親的情感；見這字在出埃及記二十 20 似是矛盾的重複。

434. 布理格指出，第15節與摩西之歌在用語上很接近，即都用 *y'môl* 與 *š'nôl*（申三十二 7）。這兩種字形都不常見，而前者只出現於這兩處。

我們所當受的，「都在祢震怒之下」（9節），但在聖約之中，我們……的日子都可成爲喜樂。此處的早晨（和合：早早）爲時比第6節長久。順帶一提，第15節只求以喜樂來平衡憂傷，但新約卻超過這觀念，應許要賜下「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17）。

16、17. 第3~12節所陳明的毀滅，與神所作長存而榮耀的事，成了最後、最大的對比。在此我們的子孫可於變遷的世界中得到基業，在此有喜悅之情（17a節；恩惠〔和合：榮美〕譯得太無味）；在此也使勞苦可能「不至徒然」（參，林前十五58）。不僅神的工作（祢的作為）將長存，在祂的祝福之下，我們手所作的工也能堅立。若能夠進入這樣的禱告和把握之中，那麼，即使必須先面對時間、忿怒、死亡等不受歡迎的事實，也是值得的。

## 第九十一篇 在祂翅膀下

這篇詩是爲危險之日而作：或暴露在敵人的包圍之下，或向罪惡的勢力挑戰。有些用詞，如：避難所與盾牌等，使人聯想到大衛，七十士譯本即以本詩爲大衛的作品；另有些詞句則回應申命記第三十二篇的摩西之歌，好像第九十篇一般；不過，其實本詩並未註明作者，又適用於任何時代，因此或許更容易被人接受。

本詩人稱有變化（部分現代譯本中看不出來），從「我」變爲你，再變爲神的「我」，由此可將整篇詩分段，正如以下分段標題所建議的。

### 我的避難所（九十一 1、2）

這兩節的思路不需要改變；就如 AV、RV 的處理，先是一段滿意的宣告（1 節），接著則為信靠的誓言（2 節），即：「凡住在……將住在全能者的蔭下。我<sup>435</sup>要向耶和華說：『我的避難所……』。」因此詩人是先聲明他自己的信心，然後才將其應用在我們身上。這段開場白氣勢雄偉，不僅因四個安全的比喻而倍顯充實，又加上了神的四個名字。至高者的頭銜，使所有威脅頓顯渺小；全能者（Shaddai）是漂流的列祖所倚靠的名字（出六 3）。接下去的稱呼，耶和華，是神應許摩西之名：「我是自有永有的」，「我與你同在」（出三 14、12，NEB）；而那通用的稱號「神」，也因冠以所有詞——我的神，而顯得格外親切。

### 你的避難所（九十一 3~13）

現在，詩人要為我們每個人（全文的你都是單數）說明，剛才所陳述之真理的幾方面。

**3~6. 多方的保護。** 大部分的危險都是無法防備的，所以強者與弱者一樣無助。有些比喻，如捕鳥人的網羅（3 節），顯然是指陰謀<sup>436</sup>，要弄砸我們（一四〇 1~5）或逼使我們妥協的事（一一九 110）。有些則是指侵襲心理（5a 節）或身體的疾病，無論是透過人，或其他事物（5b、6 節）。聞步而行的瘟疫與耗

435. 這是希伯來經文。近代譯本以各種方式將子音重換母音，但原文的意思已很合理。

436. 如果 *deber*（瘟疫）重改母音，為 *d'bar*（「話」，七十士等），第 3b 節就與此平行；因第 6 節又出現「瘟疫」。如此，則「致死的話」可指譏謗、咒詛，或咒語。

損(即，破壞殆盡)的毀壞(和合本：毒害)是詩句的擬人化筆法；並沒有理由將它們解作魔鬼，如七十士譯本，與後期猶太教<sup>437</sup>。

至於神的照顧，此處將母鳥溫暖的保護（4節；參申三十二 11；太二十三 37），與盾牌剛強不屈的力量（4b節）結合起來。大小的盾牌是兩種盾牌，一種較大而固定，另一種較小而靈活。

7~10. 個別的保護。 你是強調語：「至於你，它將不臨近。」當然，這是講到神無微不至的護理，而不是對敵人的咒詛。羅馬書八 28 的應許，也同樣包羅萬象（「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且並不排除「赤身露體、危險、刀劍」（八 35）；又參路加福音二十一 16、18 表面矛盾的真理。不過這裏向我們保證，若非神准許<sup>438</sup>，沒有一物能碰到神的僕人；同樣（8節），沒有一個叛徒能逃避祂的報應。

11~13. 奇妙的保護。 這段用兩種方式將應許帶入高潮；一方面啓示出神的使者「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來一 14），一方面又刻畫出，神的僕人不會僅僥倖存活，而是要成為得勝者，將奪命的敵人踐踏在腳下。

11、12. 魔鬼的一貫伎倆，是要人將這個應許讀成讓自己驕傲的根據（太四 6）。神的特色卻是：在最需要的時刻，聖父

437. 米示拏（猶太律法遺傳集）對耶利米哀歌一 3 的講法，借用了這一節，引其對魔鬼的可怕形容：*qeteb*（毀滅）：如「充滿眼睛、鱗片、毛髮」；「凡看見牠的，就會立刻死掉」。 *Midrash Rabbah*, VII (Soncino, 1939), p.98, 99.

438. 第 9a 節的經文似乎曾有損傷：見 RSV 小字，人稱突然改變。AV（「因為你會以主，[就是]我的避難所，[即]至高者，為你的住處」）是不改動經文之下，最可能的解釋。RSV 與其他譯文都作了一點修改：即以 *mahsekā*（RSV、NEB、TEV）取代 MT 的 *mahs̄*；或以 *'āmartā*（JB、Gelineau、RP）取代 MT 的 *'attā*。

必定會差派天使（太四 11；路二十二 43），而聖子的反應為：若爲了服事與犧牲，就會接受，若只是爲自己的好處，就會拒絕（太二十六 53、54）。

13. 這些野獸比 RSV 所指的，可能更加恐怖，因爲虺蛇可能應譯爲「眼鏡蛇」（*peten*，見五十八 4 的註釋）。這些名詞常成爲惡人與惡勢力的象徵；參，如：五十八 3~6；申命記三十二 33。主耶穌一方面給祂的使者類似的得勝應許，另一方面也警告他們，若因此而生驕傲，則有危險（路十 19、20）。

### 神的應許（九十一 14~16）

現在肯定的神諭出現了；這種語態的改變，可在好些詩篇中找到（如：六十 6~8，八十一 6~16，九十五 8~12）。

前面已將投靠神、求祂保護，比喻作避居在祂的屋簷下（1、2、9 節）。此處將這種投靠分析成三點，而將神的保守分析成八點之多。

他在愛裏與我聯合（和合：他專心愛我），在別處的用法，是專心於某人或某事上。只有此處用來形容人對神的委身。申命記（七 7，十 15）提醒以色列人，是神先委身，不是人先。他知道我的名是第二項要素，因爲此關係有理性的內容，且是根據啓示而來（參，七十六 1；出三十四 5~7）。第三項要素，強調此關係的單純：他求告我。這其實就是幫助者與無助者相結合，完全是一種恩典。

在神這方面，第 14~16 節對祂作爲的八項形容，並不單是整件事的八方面。其中也許有進展的路線可循：從祂開始拯救想起，直到祂同住爲伴（「與祂同在」），厚賜榮耀、長壽（1b 節；見二十三 6 的註釋，最後一段），並且能親見救恩，不用再等。對基督徒而言，最後這三項恩賜（各參，羅八 18、11、23

~25) 所啓示出的範疇，是舊約聖徒偶爾才得瞥見的。

## 第九十二篇 等候耶和華的……

這篇安息日的詩歌足可證明（若還有此需要！），舊約的安息日不僅是用來休息，更是用來聚會敬拜（「聖會」，利二十三3），而且是歡喜快樂的聚集，並非是重擔。倘若這同時又是考驗信仰與忠誠的時機，以抗衡求自我利益的趨勢（「月朔幾時過去，……安息日幾時過去，我們好擺開麥子出售？」摩八5；參，賽五十八13、14），那麼本詩所描繪世事的短暫，及相對之下敬虔人可以不斷地重新得力，就顯得更為合宜了。

華滋所寫的詩歌：「我神，我王，祢的工作何其甘甜」，是本詩很合宜的意譯，十分發人深省。

### 頌讚不倦（九十二 1~4）

頌讚、感恩誠然是應當的，但這裏更進一步稱之為美事：美，無疑是指其中有愛，而神寶貴這點，就如祂寶愛祂所造的萬物一般；但另外還有一層含義，因我們藉此亦能得提昇、得自由。我們放多少心思、聲音（4b節）來頌讚神的作為（4節）與美德（2節）之奇妙，心中就會有多高興。下一段的開頭，即第5、6節，則將陳述與此相反的情形。

再來看第1~4節中的細節：歌頌（1節）是一個動詞，此字即希伯來文「詩篇」的字根，意思是彈奏樂器，或以伴奏歌唱。請參導論，50頁，分類的第二段。琵琶（3節，和合：十絃的樂器），希伯來文為「第十」，也許是一種有十根絃的樂器（參，七十士譯本）。JB稱之為齊特琴（譯註：扁的古琴，有

三十至四十條絃)。同一節中，優美的曲子（和合：幽雅的聲音）是「西該揚」（higgaion，見，49頁），而七絃琴（和合：琴）是大衛彈奏給掃羅聽的樂器；大部分現代譯本與 AV 相同，稱之為豎琴。

### 目空一切（九十二 5~9）

5、6. 第 1~4 節的真敬拜，不僅讓我們「高興」，而且讓我們在舉目向上之時能夠思想，因神的精密設計而震撼（5 節）。相形之下，對這一切渾然不見的人，則像「死亡的畜類」（四十九 10、12、20），這是遲鈍的人（6 節，和合：畜類人）一字原意所表達的強度。這與有無智力無關，而與是否運用智力有關。參強森（Samuel Johnson，1709~1784，英國字典作者、作家）對只想游手好閒之人的形容：「實在可悲，簡直像禽獸！如果一頭公牛會說話，他也會說：『看哪，我有母牛相陪，有草可吃；那一個能比我更快樂？』」<sup>439</sup>

7、8. RSV 與 NEB 在第 7 節開頭加入即（*that*）字，表示以下所說的事，是「遲鈍」、「愚昧」的人（6 節）不能領會的，即，惡人生命的短暫（7 節）。但是這些人所忽視的事，最重要的乃是神的威嚴，那是第 5 節的主題，第 6 節較可能是反思這一點<sup>440</sup>。因此第 7 節是引進一個新的主題，講到惡人的滅亡和

439. J. Boswell, *The Life of Dr. Johnson* (Everyman Edn.), I, p.464.

440. 如此主張的，包括韋瑟、葛利紐、JB 等。RSV 等的解釋，是根據一個事實：第 6 節末的這字並沒有形容語，因此極可能是指著前面而言，參，如：創世記四十二 18，四十三 11 等。但也有例外。以西結書二十一 27 小字是指著後面說的；而反顧的「這」，與介系詞 *b'* 或 *b'kol* 合用的例子，比前瞻的數目稍微多一些；見，如：詩篇

神永遠的勝利，以下會將這主題作進一步的推論。譯為茂盛（7節）或「發旺」（12、13節）的動詞，將以下的經文串在一起，其中所描繪的，是極強烈的對比。TEV的譯文很大膽：「惡人像野草般滋長」（參JB）。滅亡直到永遠也許只是往前瞻，他們將從人生舞台中消失；亦可能此處暗示，他們的結局與義人的結局成對比，如：四十九 14、15，七十三 17 以下。

9. 這一節展現出累積強調的筆力；不過它與烏加列文的某些詩句十分接近，那些詩是在本詩幾世紀之前寫成的<sup>41</sup>。倘若這是人人皆知的詩，那麼本節可能是要特意肯定，將來大獲全勝的是神，而不是巴力；並且祂的勝利將使世界上罪惡盡除，而非暫時勝過另一位與祂同類的自然神。

### 生生不息（九十二 10~15）

就像第4節一樣，詩人又大膽地將耶和華的成就當作他自己的，來承襲，來歡喜。如果神是「至高，直到永遠」（8節），祂就能將我的頭高舉——其實是我的角（10節），即能力的象徵；而倘若祂的仇敵必定滅亡（9節），我的仇敵亦必如此（11節）。

甚至連祂的不改變（第8節的直到永遠），祂的僕人也可分沾，有如復生的生命一般。這幾節中重複的「新」（10、14b

二十七 3，七十八 32；以賽亞書五 25 等；耶利米書三 10；瑪拉基書三 10 等。

41. 對於即將要與擬人化的海與河作戰的巴力，有如下的描寫：

「看哪，你的敵人，哦，巴力，  
看哪，你的敵人你將消滅，  
看哪，你將消滅你的仇敵！」

見導論，7 頁。

節「青」)和「發旺」(12、13節)，描繪出這種景象。

讓我們來詳細查考：

10. 新油，從上下文看來是一種豪邁的說法：重新受膏(參，AV、RV、NEB)或奉獻，以事奉神。也許尚包括獻為「活祭」的思想，因為其動詞在別處不是指膏抹，而是指在獻素祭之前在上面調油(出二十九40等)。有些教會在為牧師、傳道人禱告時，會運用本詩的這一節來充實禱詞。

12、13. 這兩節中的發旺，與第7節的「茂盛」是同一個動詞，以致兩節成了生動的對照，而整幅畫面的其他細節，更強化了這種對比。棕樹比喻卓然挺立，香柏樹則象徵能力與威嚴。它們在這幅圖中所站的位置，和因此所受到的保護(參，五十二8)，又提昇了其本身的尊貴與穩定之氣質。若不看比喻，單看耶和華的殿與義人發旺之間的關係，以賽亞書四十31的應許可作為解釋：「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

14. 這裏的高潮並非靜止、封閉的恆常狀態，那比第7節的短促生命好不到那裏去；但這個高潮叫人心滿意足。它並非保持年輕的嫩綠，而是生命力不斷絕，年長而更新<sup>442</sup>，就像摩西：「眼目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敗」(申三十四7)；智慧圓融成熟，記憶豐富珍貴。若有身體或精神的疾病，這幅圖畫的應用或許會受到不少限制，但在靈性方面，這份耐力的榜樣則可成為我們的鼓勵，也可能是我們的鍼砭。

15. 最後一節帶我們回到本詩的主調，不再思想我們的遠景，而來讚美神。開頭幾節要我們用口來傳揚(2節)，而最後一節則要我們用生命來傳揚。好顯明(或「傳揚」)耶和華是正直的，這是第12~14節所導致的高峯子句；換言之，透過豐沛

442. 青(14節)與第10節的「新」字相同。

的生命，我們不但可以歌頌，更可以「成爲」（借用以弗所書一12的話）「叫祂的榮耀……得著稱讚」的實體。

## 第九十三篇 波濤以上的寶座

從本詩起，直到九十九或一百篇（除九十四篇以外），是一組以神爲王的詩篇。「耶和華作王」的呼喊（九十三1，九十六10，九十七1，九十九1；參，四十七8），在形式上是宣告的話<sup>443</sup>，而不是像九十五3在陳述真理，因此有些解經家認爲，這些詩歌起源於慶賀耶和華即位的節期。導論，16~24頁中<sup>444</sup>，對這方面曾略作討論；在此只需提出，惟有前瞻性的解釋才是正確的（這點請看九十三1、2的註釋），其他看法均當反對，因爲舊約的耶和華不像巴比倫的瑪爾杜克神祇，需要授與王權；在舊約的節期日曆中（利二十三），也沒有安排登基的慶典。我們無需借助於異教的專家，就可聽出這些詩篇的原意——它們會直接向我們說話。

### 王（九十三1~2）

希伯來文耶和華作王有決定性的意味，因此至少後面應當加上驚嘆號（如TEV：「耶和華是王！」）。這句話有宣告的含義，就像說「耶戶作王了」（王下九13），雖然這裏與那個宣

443. 參，撒母耳記下十五10；列王紀下九13；但在詩篇中，字的順序相反。

444. 詳細的研究，見A. Gelston, 'A note on YHWH MLK', VT 16 (1966), pp.507~512.

告在其他方面截然不同（見開頭的註釋）。比較接近的一處，是以賽亞所描述，得勝的消息傳至沮喪的耶路撒冷之光景，跑來報信的人高喊：「你的神作王了！」（賽五十二7）。這句話讓我們重新面對一個事實，就是我們已逐漸淡忘的；而它以決定性的語氣<sup>445</sup>指向那一天，就是那位王將顯大能臨到的日子——這個主題在本系列的一些詩篇中特別重要，尤其是九十六至九十九篇，而這節中的話也可能隱含此意。

以……為衣，以……為衣：這首詩除了最後一節以外，每一節均有兩、三個重複的詞彙，這特性使全詩顯得很有活力，聖經中有些早期詩歌，以及迦南人的某些詩歌，也都有此特色<sup>446</sup>。這裏的重複詞高舉神的主權，絕不緘默，更不蟄伏，而是開展威嚴，全副武裝，準備作戰。這些動詞與第一個動詞一樣（見上段），具決定性意味；柯弗戴爾的翻譯表達得更佳：「已經穿上榮耀的外袍……已經以能力束腰」。神的王權、榮耀、能力，固然是恆常的事實，但此處的宣告很可能是對未來的前眺，以「先知性的完成式」預期「主的日子」——那偉大之日——的光景（見上段最後的說明）；這些動詞所描繪的是「所望之事的實底」。

此處所望見的穩定狀況，並非向來如此；物質世界能堅定（1節），乃因祢的寶座堅定（2節，和合：立定），而世人若要能站立得穩，也必須先承認神的寶座。就人類本身而言，則只

445. 「先知的完成式」見詩篇九5、6的註釋，或八十六13的第二段。這種用法的明顯例子，見一〇二16，那裏從前幾節看，無疑是指未來。

446. 見摩西與底波拉的勝利之歌，出埃及記十五章；士師記五章。亦見詩篇九十二9的註釋，及導論，7頁和其註腳。

有不停的動亂，正如第3節的描繪，或第四十六篇的形容：「外邦喧嚷，列國動搖」。本詩按照以色列的信仰，向造物者本身而不向世界，求那存到永遠的，雖然表面看來，世界似乎會永存下去。惟有如此，本詩才能滿有信心、滿存期待地向前瞻望（5節；參，九十2、17，一〇二25以下）。

### 洪濤（九十三3~4）

同時，詩人亦不輕看「波濤的忿怒激動」<sup>447</sup>，第3節最後一個字，以及接下去不放鬆的重複句，將其衝撞擊打（參，NEB；並非咆哮，和合：澎湃）表達了出來。從整幅畫面看，這幅仇敵的景象，對身處地上的我們可算十分熟悉，而聖經的寫實筆法，在此將其狂暴全然暴露無遺；然而第4節用同樣寫實的筆法，陳明神的榮耀遠勝過它<sup>448</sup>。出現兩次的大能（見註腳），帶有威嚴的意味，就如八1；而本詩所呈現在高處的威嚴，令我們在向「天上的」神禱告時，更可感受其煊赫的聲勢。

### 公理之治（九十三5）

神真正的榮耀，不僅在於能力，更在於品格；此處聲明祂全然可靠，並要人全然順服。祢的法度（和合：法度）直譯為「祢的證言」或「斷定」，這個詞強調，聖經乃是以神的正直為依據，祂願為其聲明、應許、警告、命令作擔保。詩篇一一九篇輪

447. S. Johnson, 'City of God, How broad and far'.

448. RSV 與大部分近代譯本，假定中間那行有一點抄寫錯誤（建議用 *'addîr mimmišb<sup>é</sup>rê* 取代 MT 的 *'addîrîm mišb<sup>é</sup>rê*）；但 RV 對現有經文（MT）的翻譯也很合宜：「在衆水的聲音之上，有破裂大海的能力，在天上的主是大有能力的。」

流運用一組字，這詞即其中之一。

第二行，NEB 將合宜一字的力量表達了出來：「祢聖殿之美就在於聖潔」（參，歌一 10：「秀美」；賽五十二 7，「佳美」；此字惟出現在這幾處）。當然，神的聖潔是聖殿內的榮耀；而人則應當以聖潔來回應，這聖潔亦是神的恩賜。新約以同樣有力的筆法，論到教會——神的靈宮——的這方面：「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林前三 17）。

不過本詩所強調，均是正面的；在結束時，它以最後兩個字再開啓了一個遠景。直到永遠（和合本：永）直譯為「直到日之久」，正如第二十三篇的最後一詞。這裏也像該處，未定出時間的長度；這個問題留給新約去探索，而所發現的答案是：與神一樣存到永遠（啓二十一 22 ~ 二十二 5）。

## 第九十四篇 刑罰的神

這個標題（「刑罰的神」），是借自 TEV 所譯的第一行，因按照英語用法，「刑罰」（punishment）比「報復」（vengeance）較和緩，不過這譯法仍有爭議。關於詩篇中的這個主題，請見導論，36~44 頁的討論。本詩的語氣十分迫切，不過其背後有反思的精神，而基本的態度則為充滿把握：確信神是前後一致的神，這點與三十七篇及箴言類似；同時，詩人也具熱切的信心，因他曾親身體驗神的信實。

### 陳明案情（九十四 1~3）

向報復的神（和合：伸冤的神，或作刑罰，見上段）與審判

世界的主申告，並不是一廂情願的行動，而是有根有據的，因為神在律法書兩段著名的話中，曾提到這一點（申三十二 35；創十八 25）。因此，面對罪惡權勢，其實只有一個問題：「要到幾時呢？」（3節）；其他令人沮喪的懷疑，諸如神是否瞎了眼（7節），或與黑暗勢力暗中打交道（20節），都毫無立足之地。太陽未變，法官也未腐化，只不過黑暗顯得漫長罷了（1b、2a節）。

### 殘暴誇勝（九十四 4~7）

這些暴虐之輩不一定是外國人，也可能是本家所生，就像背道之君瑪拿西，或以賽亞書五 18 以下所描述的褻慢人。第 7 節的譏嘲，在一時之間總能博得掌聲，但那嘲諷之人卻看不見，他以為大可為所欲為之時，只不過展示出自己的敗亡。神保持緘默的部分原因，就在於此；參，五十 21。同時，這個哀歎所用的詞：你的百姓、你的產業（5節），其中已隱含了這問題的答案，這個種子到第 14 節將開花結果，因那裏這些詞再度出現，並帶出了其全面的含義。

神的教會常用二十八 9<sup>449</sup>作祈禱文，如讚美頌（*Te Deum*，著名頌讚三一神之詩歌），及公禱書（the Book of Common Prayer，英議院一五四九年制定）中所引用的話，而以上所提的兩節經文，第 5 節與 14 節，可增強此禱告的深度與高度。

### 暴虐之蠢（九十四 8~11）

若懷疑論者逐漸堅持己見，最佳的防守辦法，就是反擊。這位詩人沒有被對方的取笑震懾，他將它拾起，扔回去，NEB 對

449. 亦見該處的註釋，162 頁。

第7b節與8節的譯文顯明這點：「他們說：『……雅各的神必不注意。』你們自己注意罷，你們這批民中最殘暴的人！」在第8節中，他也重拾一部分自己講過的話：「到幾時……？」最冥頑的人（和合：畜類人，或譯：最殘暴的人），不是形容詞，而是動詞，強調其動作，而非能耐。這些人像牛一樣過日子；其實他們原可做些更好的事，因此現在詩人要他們用頭腦想一想。

9、10.<sup>450</sup> 一旦確立了一個前題：神是我們的創造者，那麼此處的邏輯就必然成立。詩人未料到，到了現代，人竟荒謬到一個地步，連這點也予以否認。聖經對於這種否定的觀點，見十四1的註釋，那裏所論是實際生活中的否定，而非理論上的否定。

11. 這一節不像第8~10節，是諷刺人的心思，而是蔑視人靠自己的努力，他們的想法終歸空幻，計謀終歸徒然（這兩個名詞都與意念有關）。若我們能驚歎道：「祢的心思極其深！」（九十二5）同時又看見：「人的意念是一口氣（和合：虛妄的）」，就是獲得真知識的開始。亦請參以賽亞書五十五8、9。

### 忍耐之福（九十四 12~15）

12. 這一節與箴言十分接近；箴言中，管教一字強調，在智慧的學校裏，品格塑造具有重要地位。不過此處發言的是學生，而不是老師。所講的話則出自全勝的信心：對目前的困難（1~7節）採取積極的態度，又甘願接受一項不太好受的真理——這道理應用在「列邦」（10節）比較容易。

450. 第10b節或許使得NEB、TEV作修改（以 *midda'at* 或 *h<sup>a</sup>lō' yeda'* 取代MT的 *da'at*），以配合第9節及10a節；但MT的原意甚佳，如RSV、JB所譯，而這就有可能將此三節分作兩個三行，如：九十三3、4。

13. 這裏的意思不太可能是暫得休息（和合：平安）；這個希伯來字，通常是形容面對外在困難時，內心所有的平靜（如：賽七 4：「要安靜，不要膽怯」；參，賽三十 15）。JB 意譯為：「雖然時局惡劣，他的心思仍安穩。」在神的安排下，為惡人所挖的坑，那坑多半是由惡人所挖（九 15）；這不是一天挖成的，也肯定會遭全面大破壞。

14. 這句聲明有紮實的依據，因為放棄承諾的原因，要不是出於無耐，就是出於前後不一，而在神身上，這兩樣都不會發生。這是對第 5 節傷痛之間的答覆，請參該節註釋。在神向摩西所說一句不引人注目的話中，主耶穌發現其中有死人復活的含義，其根據也與此處類似（太二十二 31、32）。

15. 義人（和合：公義），希伯來文為「公義」，似乎為一神祕的應許。JB 的譯文比較晦澀，但比大多數翻譯更準確：「因為宣判會再度回到公義，而所有正直的心，都隨它而甦醒」；參 TEV 及 葛利紐的意譯。在公開的場合中持守正直，這是一種起碼的理想，但所得的祝福卻很深廣，以致先知為其寫詩，詩人為之作歌，如：以賽亞書十一 3 以下，三十二 1 以下；詩篇七十二 1 以下。

### 惟神得勝（九十四 16~19）

這裏終於輪到提起「我」和「我的」問題了，詩人的情緒十分嚴肅，又存感恩之心。過去的那段路並不容易，有孤單（16、17 節；參，提後四 16、17），有危險（18 節；參，撒下二十 3b 物質的範疇；詩七十三 2 屬靈的範疇），又多疑慮（19 節；參，林後十一 28）。然而這幾項事實引出神不同的美德：忠誠（16、17 節）、堅定（18 節）、鼓舞（19 節）；若不是因經歷苦難，對這些美德的認識，最多只限於聽說而已。

## 審判必臨（九十四 20~23）

然而經驗並非一切的答案。第 20 節的問題期待的答覆為：「不然！」不是因為事情朝那個方向發展，而是因為神已經啓示出祂自己。「欺壓他們的有勢力可靠」（傳四 1），架弄殘害的有律法依恃。若無人反抗，大家很可能視這些事為正常，甚至以為神也接受這種人生的事實。但詩人提出抗議，他知道事情的真相為何：請看第 1~3 節的註釋。

因此，最後一節充滿把握的前瞻，正是開頭幾節所祈求的事。對於會有人不肯認罪悔改的假定，新約亦無爭論；這個「但書」，兩約都認為是理所當然的（耶十八 8；約十二 46~48）。

第 22 節的比方，讓人想到大衛之詩；在此，詩人所引以為樂的，遠比公義更美，那便是又真又活的神！祂就像：高台、磐石、避難所（和合：我投靠的），無論仇敵的手段如何，祂都能得勝。

## 第九十五篇 敬拜之道

從很早開始，許多教會就使用本詩作崇拜的宣召與指標（稱為「都來頌」*Venite*，是拉丁文的「來阿！」）。其結尾的嚴峻話語，平衡了開頭的歡欣之情，這種實事求是的精神，就像先知常呼召百姓，必須以好行為來配合他們的表態。因為本詩語氣改變得很突然，所以威爾浩生等人將其分析為兩個不相干的殘片；但現代大多數學者認為，這乃是一首詩，或許是為住棚節而寫，在那個節期，神的子民以象徵方式重度在曠野紮營的日子。與本詩最接近的，是第八十一篇；在那篇中，神也插入說話，可

能是透過具祭司或先知身分的詩人，以聖約中的聲明向以色列人挑戰。

因著希伯來書三 7~ 四 13 對本詩的詮釋，使我們不再以為它的警告只向以色列而發。此處的「今日」乃是此時此刻；「你們」不是別人，乃是我們自己；而所應許的「安息」不是迦南地，乃是救恩。

七十士譯本以大衛為本篇作者，但這樣歸類，超過了希伯來經文的處理，後者未註明作者，就像旁邊幾篇一樣。希伯來書四 7 引用本篇時，認為這是「在大衛的書上」所記神的話（不是「藉著大衛」，這是 RSV 的解釋），但這表達即等於「在詩篇上」<sup>451</sup>。

### 歡欣（九十五 1~5）

以歡呼歌唱進到神面前，並不是惟一的途徑——參，六十二 1、六十五 1 的「安靜等候」，或五十六 8 的眼淚——但這是最能表達愛的方式。因此，在向祂自卑（這也是應當的，6、7 節）之前，此處先以毫無避諱的歡欣鼓舞來迎向祂，以祂為我們的避難所，為我們的拯救者（1 節）。第 1、2 節的動詞要求扯開嗓門大聲歡呼，向一位拯救百姓的王這樣高呼，是合宜的。本詩其他的動詞，也同樣向我們這些敬拜者提出要求，而我們亦當彼此提醒，力求能進入敬拜中，不可馬馬虎虎來到神的殿中，心不在焉，無動於衷。

3. 以下 這種歡樂之情絕不出於勉強；因字帶出了一個理由，這個理由比世界還要大，包括看得見與看不見的範疇，而這

451. 這個介系詞 (*en*) 可以定出一段經文的位置，參，羅馬書九 25，十一 2 的希臘文。參，馬可福音二 26，十二 26 中的介系詞 *epi*。

個事實所涵蓋的層面，後來藉著保羅一一列舉：「在天上的、地上的」、「……天使……掌權的、……高處的、低處的」，就是一切藉著聖子而造，並為祂而造的；這一切至終都必須向祂屈膝；而現今，這一切也完全無法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參，西一16；腓二10；羅八38、39）。事實上，萬有全是我們的，而我們是「屬基督的；基督又是屬神的」（林前三22、23）。新約所詳列的這一切，詩篇在此只以幾筆帶過來暗示，一面重複提（屬）祂（的），一面形容這個廣大多樣的宇宙<sup>42</sup>不僅是祂手所造的（5節），也是祂手所托住的（4節）。

順便一提，對外邦人而言，海洋或許代表比萬神都古老的勢力，經過很厲害的搏鬥才被馴服。相形之下，海洋屬祂，是祂造的，是句非常簡單的話，與這類喧鬧差距太大了。

### 崇敬（九十五 6~7b）

這是崇拜最深刻、也是最基本的觀念，若失去的話，開頭的「歡呼」便可能淪於自我放縱式的尖聲怪叫。第6節的三個主要動詞，都指出要在神面前降低自己，因為在聖經裏譯作敬拜的標準字，意指俯伏：參，如亞伯拉罕在創世記十八2的動作〔敬拜（worship）表達神所「配得的一切」（worthship），這觀念是出於英文字，而非出於希伯來文或希臘文，不過詩九十六8等，亦有類似的話：「要將耶和華的名所當得的榮耀歸給祂

42. 深處含有找出東西的概念；NEB所譯「最遙遠的地方」，是根據七十士譯本，把希伯來文的兩個子音調換位置，但並無必要。高峯是個少見的字；此字從民數記二十三22（RSV譯為「角」）看，可有這意思，不過AV將兩處都譯為「能力」，而NEB認為其中有彎曲的概念，故將民數記二十三22譯為「彎彎的角」，此處則譯作「山巒起伏」。然而，最可能的意思，還是深處與高峯的對比。

……」)。此處要求我們公開跪拜，成為當獻上的事奉之一，代表接受我們的地位，並承認神的地位。同時，這種關係乃是親密的，並非陌生人的朝貢。第7節中那熟悉的比喻，表達出神向我們的委身——是持續不斷的（我們的神）——以及眷顧——既能完全滿足〔祂（的）草場〕，又親切非常〔祂（的）手〕。祂絕不是雇工。

### 回應（九十五 7c~11）

這裏顯示，「聆聽祂的聖言」，亦是崇拜的主要過程之一。在希伯來文中，聽常含有「順從」的意思，其實舊約根本沒有一個字專表達後者（參，撒十五 22，「聽從」、「聽命」）。因此，此處提醒唱本詩的崇拜者，必須自問他是如何聽的——是否存著順從的心？——他所聽的話又是誰說的<sup>453</sup>？

今天是關鍵字，希伯來書三、四章曾予闡述，參第11節論神安息的註釋。

8、9. 我、我的等字，表明發言人已經改變；關於這點，第7節的最後一行已經向我們提出預告了。第8~11節應當用引號括出，就如五十 7 以下，六十 6b~8，八十一 6~16；因這段話為神諭。

此處的就事論事，好像澆一盆冷水，令人清醒；如果本詩的背景是住棚節，果效就更強烈了，因為以色列人在過節的氣氛中，回想起曠野的日子（利二十三 40~43），難免會將其美化，視之為一段單純、奇妙的時期。因此這裏刻意陳明那時候的真相，以及目前的現況，要叫我們提高警覺。

453. NEB 的另一譯法很引人注目（參 RP）：「你今日將曉得祂的能力，倘若你聽祂的聲音」，但這全出於揣測。

米利巴和瑪撒，意為「爭鬧」與「試驗」，是兩個地名，以色列在曠野旅途中，不斷埋怨、懷疑的心態，可藉這兩個名字作總結；而這兩個地名又將早期在利非訂的危機（出十七1~7），與在加低斯的背叛之高潮——摩西因那次而失去進迦南的機會（民二十1~13），兩者串聯起來。我們或許會以為，第9節應當強調米利巴與向神爭鬧的罪，但它卻發揮瑪撒（「試驗」）的意思，其模式即拒絕以為神的話可以算數。這種「不信的惡心」是最根本的危險，希伯來書三、四章認為，有必要再警告我們防備這心態。

10. 作嘔（和合：厭煩）似乎譯得太過，「憤慨」（NEB）又嫌不夠貼切，「討厭」（TEV）則恰到好處，在這裏如此，在其他地方亦然（如：結三十六31）。這是對美好的事物，或可恥之事，所產生的一種直覺感受，並沒有善變的意味。

11. 我的安息，正如希伯來書三、四章所顯示，這個詞的含義不只一種。從出埃及一事來看，它指以色列人將定居之屬神的地，以及能享受該地的平安（參，創四十九15；詩一三二14；王上八56）。但是希伯來書四1~13辯道，這詩篇既強調今天，就等於向我們提供了另一種安息，是約書亞所不能贏得的，即分享神自己的安息日——祂享受自己所完成的工作，不只是創造，更是救贖。倘若我們從這麼偉大的產業中轉背而去，那些罷手不幹、轉回曠野的人（詩篇與書信都如此警告），就會成為我們的樣版。

本詩停在這樣的想法中，是因著顧到道德方面迫切的需要，而犧牲了文字的優美。倘若這篇是講論崇拜的詩，它所要表達的意思就十分清楚：崇拜的中心非常實際，乃是指意志必須屈服，天程必須更新。

## 第九十六篇

### 世界的王

歷代志的作者為要重現當年約櫃進入耶路撒冷的盛大場面，幾乎將本篇的全文，與其他兩篇詩（一〇五、一〇六篇）的一部分全部照抄，作為該章的主要內容。雖然歷代志上十六章沒有聲明，當時所吟唱的就是這些話<sup>45</sup>，但是那支凱旋行伍的象徵——神將寶座設立在敵人的要塞之上，藉以表明祂徹底得勝——正與本篇的主題相配。

本詩好些字與詞不斷重複（如：「唱……」，「歸給……」，「祂來……」），這種結構使活力愈形充沛（見九十三1的註解），營造出無法抑制的興奮氣氛，迎接神的到來。保羅在羅馬書八19提到，受造之物在「切望等候」，在此則顯示，一旦美景實現，必會爆發出何等的歡唱。

至於本詩及鄰近諸篇，可能是為節期而寫的看法，見九十三篇的註釋及參考資料。

#### 王的榮耀（九十六 1~6）

對神的讚美絕不能無精打采、內斂不表，或流於陳腐老舊。此處的三重「歌唱……」，聲量有自然逐漸上揚的趨勢，而頌讚

45. 他們或許是如此。雖然詩篇一〇六 47（代上十六 35）看來像被擄時期，但在每一個時期，總有一些以色列人被擄，或成為難民。而從歷代志上十六 6（RSV 是準確的）看來，各詩篇與敘事記載的關係，並不確定。AV 加插了兩個字，NEB 加了一行，以解決這問題；但此處的希伯來文本身曖昧不明。

的詩班應當是全地，這異象每一節都適用。新歌（參，三十三 3 的註釋）不單指新寫的歌，當然這些也包括在內，但重點是強調，我們向神的回應，當與祂常新的憐憫相配，因祂的憐憫「每早晨都是新的」（參安德生對本段的註釋）。

2、3. 傳揚一字，使思潮從向著神轉至向著人，因為這是傳信息之人的話：「去報告新聞」（參，六十八 11；賽五十二 7，六十一 1）。七十士譯本在此處及其他地方，用一個動詞來翻譯這字，就是我們所熟知的「傳福音」（evangelize），此字現代幾乎已成了往普天下宣揚神好消息的專用語。這個順序（先向神，再向人）或許隱含著一項功課，可糾正死氣沈沈的敬拜，以及膚淺空洞的講道。

4、5. 詩篇中有些地方用神（譯註：複數小寫）指天使及有權能者（見八十二篇的註釋，亦見八 5，九十五 3 的註釋），但此處顯然是指外邦的假神。偶像（和合：虛無）一字是 *'ēlîm*，舊約以此字為 *'ēlōhîm*（神）的歪改，具諷刺意味。約伯記十三 4 將它譯為「無用的」（「無用的醫生」），耶利米書十四 14 亦同（RSV: worthless divination，和合：占卜和虛無的事）。這裏對當日一般人所接受的觀念，提出強烈的挑戰，成了基督徒的激勵，面對現代人敬畏的虛假偶像，我們亦當不為所動，無論其淵源如何，或曾如何靈驗。有些人將創造的問題擱置一旁，而從較次要的起點開始思想，第 5 節則可用來予以反擊。

6. 我們若問，這個聖所是指地上的，還是天上的？答案可能是：兩者皆對。地上的聖所不過是天上的「形狀和影像」（來八 5）；而其外在的能力與華美（參，出二十八 2，三十一 3 以下），又將為基督內在的榮光所超越——祂才是地上真正的聖殿（約一 14，二 21）。以賽亞書二十八 1~6 也有一個生動的對比：人的威勢有如將殘之花，而神則必將榮冠華冕加給堅忍的餘

民。

### 王所當得的（九十六 7~9）

這裏的三重歸給……（直譯：「給」），就像第 1、2 節的三重「歌唱……」，帶來振奮人心的呼召。此處與二十九篇的開頭幾乎完全一樣，不過所召喚的不是天使，而是人類，因此加上一個叮囑：拿供物來。供物一字（*minhā*），可指王所期待的禮物（參，四十五 12；王下十七 14），也可指神在現時的規定，即進到祂面前必備的物品（二十 3；但請參，四十 6；來十 5~10）。

9. 聖潔的妝飾或譯「神聖的光輝」（NEB），見二十九 2 的註釋。請注意，九十五 6 所提及敬拜的兩方面，都出現在本段內。NEB 認為這裏還有第三方面，因而將在祂面前戰抖譯為「因祂的尊榮而跳舞」；這個觀念固然可取（參，一五〇 4），但這裏卻不可能是這個意思<sup>455</sup>。

### 王的駕臨（九十六 10~13）

本詩繼續邁向高潮。「神作王了！」倘若這呼聲首先是向以色列人傳（參，九十三 1，及其註釋），就如以賽亞書五十二 7，那位報信使者所傳的信息，那麼此處所形容的，乃是一大羣

455. 這動詞意為旋轉或扭轉，因此帶出兩組名詞，分別意為「舞蹈」或「痛苦」。但動詞幾乎總是指黑暗面，而申命記二 25（與本節很接近）為：「因你痛苦」。NEB 在九十七 4 則作「在痛苦中扭轉」。此外，歷代志上十六 30 用了一個組合介系詞，使「在祂的榮耀中」一語，用在那裏比此處更不可取。

使者要向全世界來傳。這裏希伯來文動詞具決定性意味，再加上第 11~13 節歡欣鼓舞的回應，顯示這是對神主權新的、壓倒性的肯定，而不是指一項超越時間的真理；是指神降臨的大日——耶和華的日子。

世上邦國興衰不定，朝代此起彼落，有如四十六 6 的描述，而世界就堅定，不得動搖的情景，正與此相反。第 10 節的第一行與最後一行尤其清楚顯示，這是預言未來將有美好的統治，而絕非如從前學界的辯論，以為這是指世局的輪換——怎麼可能<sup>456</sup>！由墮落而來、令人毀滅的自由，將被那惟一的「完美自由」所取代，就是事奉神的自由。

11. 以下 這個欣喜若狂的歡迎，在人世間與它相呼應的場面，應算棕樹主日。那一段暗示，假如石頭有能力，也「必要呼叫起來」，更何況生物充裕的海洋、田野、森林！墮落的人以為，公義、信實（即可靠）、公平之治，及神本身，乃是快樂的敵人，但本段對此看法嗤之以鼻。凡神治理之處（此段暗示），就連最卑微的受造物都能自由自在。神所在之地，總有歡唱：在創造時，「晨星一齊歌唱」；在祂駕臨時，地必終於加上合唱。同時本詩也透露，對於只能透過鏡子、在晦暗之下看見祂面的人，祂的同在仍能產生何等大的影響。

456. 本節的歷史中，還有一個費解之處，即在維路納詩篇（Verona Psalter，第六世紀？為希臘／拉丁雙語）中，「耶和華作王」之後，加插了「從樹木上」等字。好幾篇聖詩因此而提到基督「從樹上掌權」。最初這幾個字的插入，或許與第 12 節的「樹木」有關。

## 第九十七篇 可畏的尊榮

本詩也與前後幾篇（尤其上下兩篇）一樣，頌讚神作普世的王。不過，九十六與九十八篇只形容，這件事會給世界帶來何等的歡樂，此處則論到叛徒的滅亡，帶出黑暗的一面。倘若九十六 10 以下，是描述一位可親的主人回家的情景，本詩則是刻劃征服者將臨的可怕情形。

### 神的同在猶如烈火（九十七 1~5）

神來臨時<sup>457</sup>，必會發生的現象之一，就是解放的喜樂普及全世界。沿海諸地最好譯為「衆海島」，以賽亞書形容人類無數偏遠之地時，最愛用這詞彙<sup>458</sup>。這一組詩篇中（九十三~一〇〇篇），每篇都提到全球性國度的主題。

2. 以下 這幅神臨在時的可怕景象，取材自西乃山（出十九 16、18）及底波拉之歌（士五 5）<sup>459</sup>。密雲和幽暗乃一種警告：神在不可靠近的聖潔中；對僭妄的人祂則是隱藏的（然而這種隱藏絕非意味反覆無常，見 2b 節）；烈火與閃電啓示出，這種聖潔亦能消滅人，是人無法抗拒的（參，來十二 29）。無人能逃避；諸山的消化表明，地上最久遠的標記亦將消失，最堅固的蔭庇所也會瓦解。

457. 耶和華作王一語的含義，見九十三 1 的註釋。

458. 如：以賽亞書二十四 15、16，四十 15，四十一 5，四十二 4 等等。

459. 參，其他神顯現的描寫，詩篇十八 7 以下；以賽亞書六 4；以西結書一 4 以下；那鴻書一 5；哈巴谷書三 3 以下。

## 萬神俯拜（九十七 6~9）

這裏高興和驚恐的混合，與新約預言基督再臨的情況類似，那時「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太二十四 30；參，啓一 7），而祂的子民卻要歡欣。此處強調惟獨耶和華為神，首先指出，祂超越外邦的假神（7a、b 節<sup>460</sup>），然後聲明祂超越天使（第 7c 節，萬神）。第 7c 節的萬神雖可能指假神，如九十六 5a 節，但這個詞也用於指靈界生物（見九十六 4、5 的參考資料）；希伯來書一 6 將這些「神」解釋為天使，舊約的希臘文譯本（七十士譯本）也如此翻譯本行，或與本行很接近的一句<sup>461</sup>。附帶一提，希伯來書將此處王者的駕臨，解釋為神子——「頭生之子」——的來臨。它也支持將第 7 節視為命令或勸勉的看法，大多數譯本亦同意此點；但 RSV 與 TEV 認為，這裏是敘述句。

8. 本節與四十八 11 幾乎完全相同，請看那裏的註釋。那篇詩是預嚐神最後勝利的滋味，因為當時似乎錫安城剛從危難中得蒙拯救，而其歡欣鼓舞的心情，也由本節帶入了本詩中。

9. 至高是 *'elyôn*，這個神的頭銜特別與祂在耶路撒冷受敬拜有關（參 8 節，「錫安」），然而，就像此處一樣，這個詞也提醒讀者，全地與諸天都屬於祂。這個名字最早出於麥基洗德之口——那位身兼祭司、君王身分的人物，他完全明白這詞的意義（創十四 18 以下）。這個對至高者的認知非常偉大，然而明白

460. 無用的偶像是一個字的翻譯，九十六 5 只將其譯為「偶像」；見那裏的註釋。

461. 有人認為，希伯來書是引用了七十士譯本申命記三十二 43 的一行，七十士譯本有這行，MT 卻沒有。見 F. F. Bruce,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New London Commentary*, Marshall, Morgan & Scott, 1964), pp.15, 16.

的人卻非常少，直到現在仍然如此，這實在是個矛盾；不過本詩以迫切的心往前看，並斥責我們的狹隘想法。最後一段更擴大說明。

### 義人的光輝（九十七 10~12）

本詩的結尾，鼓勵人要堅持下去，直到白晝來臨，大獲全勝。第 10a 節的希伯來經文比 RSV 及大多數現代譯本更乾脆：「愛神的人哪，恨惡罪！」<sup>462</sup> 接下來便是保證：「祂保存（和合：保護）……」等；因為持守這個立場，必須付出極大的代價。

保存最好譯為「保護」或「看顧」；性命一字包括整個人在內。這則應許是講神的保守與眷顧，並不是保證不會發生意外。最後一行（10c 節）也同樣會以各種方式應驗，就像那句：「王啊！祂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既充滿把握，又完全開放，任憑神使用什麼方法（但三 17、18）。

11. 晨光破曉（而非「播散亮光」，AV、RV；和合：散布亮光）絕對是正確的讀法，其根據為一希伯來文抄本，及所有的古譯本<sup>463</sup>。這裏的思想與三十 5 出名的對句很接近：「一宿雖有哭泣，早晨便必歡呼。」這絕非理想，而是事實，且是一切歷史的目標。

12. 但我們不是在等「清晨」（見上段）出現。全詩的精

462. RSV 作了修改（以 *'ōheb* 及 *šōn'ē* 取代 MT 的 *'ōh<sup>a</sup>bē* 及 *šīn'ū*），使文句更通順，與「愛」和「保護」配合，但卻缺乏經文的支持，而通順並非安全的標準。

463. 在子音經文中，差別為 *z-r-'*（撒）及 *z-r-h*（興起，出現）。後者常用來形容太陽的出現。

神即視最後的勝利為已經發生的事實。當……歡喜是命令句，用第 11b 節的名詞，認為這不是要我們默想，乃是要我們行出來。這個忠告很實用，參，哈巴谷書三 17、18，至於其價值，則可參，歷代志下二十 21、22。

## 第九十八篇 君王與救主

本詩在公禱書中稱為新歌頌（*Cantate Domino*），晚崇拜時先讀舊約，再讀新約的應驗，其間則插入此篇。其內容與九十六篇相近，但完全是頌讚，沒有與異教的比較，沒有對敬拜的教導，只有歡欣喜樂。

### 神的勝利（九十八 1~3）

勝利（和合：救恩）一字，是本段（1、2、3 節）的中心，因此而要人唱新歌（見九十六 1，一四四 9 對這詞的註釋）；它在聖經中的含義，比我們一般所知的更豐富。其中最主要的一個層面是「拯救」，就好像「耶穌」之名的意思；它可以同時包括對朋友（拯救）與對仇敵（勝利）兩方面；其廣度則可以結合後者的徹底不留情，與前者的同情並扶持。這樣的拯救／勝利完全是超自然的，是耶和華一手的成就。奇妙的事表明超自然的層面，這個詞不僅在表達好得無比，更是形容神插手行神蹟的標準用語，就如出埃及時祂拯救百姓之例（一〇六 7）。以賽亞書五十九 15 以下，六十三 1~6，將神一手的成就作了生動的描繪，這是以賽亞書與這組詩篇相關處之一（見 4、8 節的註釋）。新約則區分得更細膩，將救主與拯救之工分別定義，又分辨起頭的得勝（來十 14），及最後的成命（啓十九 11 以下）。

2、3. 勝利的含義（見1節註釋），在這兩節中都接近「拯救」，因為列邦與全地都歡喜見到此情景，本詩的下面部分說得更清楚。伸冤（和合：公義）應譯為「公義」（NEB、JB），這是此字原初的意義；這公義的正面含義，就是將錯誤糾正過來<sup>464</sup>。

### 人間得勝之歌（九十八 4~6）

第4、6節的歡呼（和合，4節：歡樂），在其他地方是表達見到君王，或聽到勝利消息時，所自然發出的呼聲。撒迦利亞書九9亦用此字，這預言應驗於棕樹主日。當時那羣人衷情流露的歡樂，能幫助我們揣摩這裏更盛大的歡迎行伍；此處所列舉的動詞與樂器之名，也有助於我們的思想。發聲是以賽亞所愛用的字（如：賽十四7，四十四23，五十五12），因為這種突來的歡愉，必會令人情不自禁地呼喊起來。不過，既是人的頌讚，就必經過修飾，又加上技巧及其他樂器等，使其更顯豐富。動詞歌頌是「詩篇」一字的來源（見導論，50頁，及詩九十二1~4第二段）；所用的樂器則在聖殿崇拜中經常使用，以增加氣氛（琴、號，代上十六5、6），亦用於宣布大節慶即將開始（角，宣布禧年來臨，或君王登基：利二十五9以下；王上一39）。

因此，本段場景包括兩個層面：第一，神蒞臨之日所展現的能力；第二，它也期待人全然獻上敬拜。我們現在所唱的詩歌好像預演，而信徒敬拜時所經歷到神的同在，則是祂將向全世界顯現的序曲。

464. 見詩篇二十四5的註釋。

## 大自然的迴響（九十八 7~9）

這些讚美不經修飾，毫不造作，與人的頌讚不同。其實這讚美聲已能聽見，因為現在全地仍充滿了神的榮耀。本段不僅是優美的詩句而已，將它和相鄰諸篇（詩九十六 11 以下；賽五十五 12、13）合起來看，便可發現其中欲強調之點，即羅馬書八 19 以下所說明的：惟有等到人類——它的主宰——受到公義、公正的治理，大自然才會恢復原狀。現代人正在學這功課——因為未履行責任，而大受警告。本詩如泉湧般的快樂，同樣是真理，而其原因則在第 9 節：因為祂來！這亦是基督徒盼望的總綱。

## 第九十九篇

### 祂本為聖

九十三至一百篇這組詩篇，專注於神是王，祂將來臨；其中的氣氛常有起伏，或是節慶的歡騰，或是受管教的敬畏，因為神既能令我們興奮，又會令我們慚愧。在九十八篇的盡情歡欣之後，本篇又提醒我們，神是何等超越，何等聖潔，我們對祂應當何等崇敬。

## 聖者的寶座（九十九 1~5）

本段每一行對王的描述，都是永恆的事實，不過從第一句的形式看來，這裏似乎主要在宣告神最後臨到世上的情況（見九十三 1 註釋）。祂的寶座是活物嘍啲啲——絕不是宗教圖畫上沒有武器的可愛小天使，而是以西結所見大能的活物，其形像可代表全地受造之物；這個活的寶座是飛行戰車，因審判與救恩發出熊熊烈火。它的壯觀樣式，大衛在十八 6~19 曾描述到，以西結在

第一個異象中亦提及（結一 4 以下；參十 1 以下）。

2、3. 但祂在錫安作王，這個名字起初是指地上的城，最後則指所有愛祂之人組成的羣體（來十二 22、23）。祂並非獨享高貴莊嚴。雖然祂大而可畏，但最主要是在錫安為大，祂在與祂立約的子民當中，祂的國度也從他們中間擴及全世界。

聖字強調神與人的差距；不單指道德——純淨與污染之差，更是指本質——永存與受造之別。若說這個差距已有橋樑可通，即如上段對我們的保證，那麼這橋必是伸自彼端。祂本為聖！這句重複出現的話，禁止我們隨便輕浮。

4、5. 在稱頌神的本質與恩惠之後，第 4 節的每一個詞彙都在讚美祂的正直。惟獨在祂裏面，聖潔與恩惠、能力與公平才能協調合一<sup>465</sup>。

### 聖者的召見（九十九 6~9）

這裏描述，敬拜者突然感受到神的聖潔，其情景與九十五篇頗為類似；同樣，曠野的經驗亦成為主要教材（也許這又暗示，本組詩篇是由住棚節——紀念曠野時日之節——而來；見九十五 8、9）。

這一課首先是正面的榜樣，振奮人心：禱告蒙允，啓示賜下。第 6 節的偉人是在祭司中，在禱告的人中，可見本詩拒絕將他們另列一級。我們也可成為他們的同伴。

465. 標準的希伯來經文中，第 4a 節為：「王的能力喜愛公義」（參 AV、RV），這句話雖突兀，卻可理解，將能力與公義結合起來。但 RSV 與大部分現代譯本改變了 'ōz（能力）的母音，讀作 'āz（強壯的、大能的），或將它置於第 3b 節之後（「祂既聖潔又有大能」，參 JB、NEB），或以它形容「王」，而改變希伯來文的順序（「大能君王」，RSV、TEV）。

此外，這些人雖然打從心裏順服神（7b節），但第8節卻提醒我們，他們也「與我們一樣有人性的軟弱」（借用一段意思相仿的經文，雅五17，NEB）。這裏主要是想到摩西與亞倫，他們可悲的失敗雖可原諒，卻不可免責（民二十12）。請注意關係的恢復（赦免他們）與刑罰的施行（按他們所行的報應），兩者之間的區別。因此，這負面的功課又強化了正面的學習，且帶來雙層反省：不要對神的憐憫絕望，也不可因此任意放縱<sup>466</sup>。

9. 因此，經過以上兩節，「聖」之主題更形豐富；在這裏它又出現，這句重複句與第5節十分相近。「聖」是祂！（3、5節，按英文）的口號，此處加以延伸，並溶入感情，讀成（按原文順序）因為「聖」是耶和華我們的神！這樣寫並非沒有原因，神的威嚴沒有改變，但最後一個字卻改成親密的稱號。祂本為聖；而雖然我們不配，祂也不以作我們的神為恥。我們真當好好敬拜祂。

## 第一百篇 進入祂的院

這一組敬拜詩（見九十三篇註釋），經過一連串欣喜與敬畏之情的交錯，由此首感恩讚美的詩篇，帶上晴空萬里的高峯。本詩的標題或可與感謝祭相連（RSV的看法，和合：稱謝），但這個字主要的意思是感恩，在第4節亦如此用，所以可能最好按

466. NEB及有些註釋家認為，赦免與責罰相連，很不配稱，因此改變復仇者（*nōqem*）的母音，讀作「以他們為無罪」（*noqam*，來自字根 *n-q-h*）。但他們建議的動詞不太可能作及物動詞用。古譯本及大部分現代譯本，都支持RSV的譯法。

它原來的含義來解釋（參，三十八篇的開頭註釋）。

注重儀式的教會經常使用本詩，稱之為歡呼；而在凡使用英文之處，克施（William Kethe）優美的意譯：「住在地上的萬民」（<sup>1</sup> All people that on earth do dwell <sup>1</sup>）一詩，流傳更廣。華滋（Isaac Watts）的翻譯「在耶和華可畏的寶座前」，雖略嫌自由，卻是較好的翻譯。

1. 歡呼不是指缺乏音感的亂吼，更不是宴樂的歡聲；在崇拜中，這乃是等於向王表崇敬的高呼，或吹號（九十八 6），就像九十五 1，或與此句非常相似的六十六 1。這一節視全地皆屬於神，唱起來能發人深省。譯為各地（如：九十六 7，九十七 1b；和合：天下）之字，準確來說，並沒有強調地方的分野，只不過是指「全地」，視為一個整體。

2. 事奉耶和華的命令，與來到祂面前相等，提醒我們，敬拜的確可以稱為「事奉」（譯註：英文稱崇拜為 service）。這是我們向神第一件該做的事，而按其字義看來，這並不是事奉了了事。羅馬書十二 1 將其真義表明出來：惟有成為活祭，才算真「敬拜」。希臘文的舊約用這個字來翻譯正式的「事奉」，如：出埃及記十二 25、26，十三 5。而希伯來文和英文一樣，事奉與敬拜為同一個字（service），這個字讓我們不能將這兩方面分開，或只擇其一（順便一提，我們從實際體驗中亦可完全肯定這點，讚美與禱告若與生活隔離，就顯得蒼白乏力，而一切活動亦顯得毫無生氣）。

敬拜當出於樂意，也要用歌唱（這個字意味用滿有把握的聲音大聲唱），這方面請看九十五 1 的註釋；亦請與以賽亞書四十四章以下（如：五十一 11）的歡樂之聲比較，那裏所用的字，或其希伯來字根，常流露出得自由的興奮。當然，除此以外，讚美還有更淵遠流長的源頭，以下的頌讚即由此而來。

3. 曉得就等於腳下能立穩，這是讚美的先決條件（參，四十2、3），這種知識是神所賜予的，更可說是祂命定要給我們的。這短短的一節首先提醒我們神是誰（藉耶和華之名啓示出來，透過祂的話語及作為，這個名字顯出豐富的含義）；然後指出我們從何而來，又屬於誰；最後則強調我們是處於何等蒙恩的地位。

本節的中間一行，在現在經文與早期譯本中皆作：「……不是我們自己」。然而幾乎所有的新翻譯都譯為「我們是屬祂的」，其根據為馬所拉經文、某些抄本及譯本。困難在希伯來字的「不是」與「他的」（*lō'*與*lō*）讀起來聲音很像。在這裏兩種意思都講得通<sup>467</sup>。但希伯來文的句子，按第二個看法（祂的）比較通順，從AV必須加兩個字來翻譯，就可看出。RSV其實可以不加這兩個字，只要順著原文的文筆翻譯即可：「我們是屬祂的；是祂的子民，是……的羊。」

4. 這個邀請十分簡單，以致或許我們不能領略個中的奇妙。其實這院乃是祂的，不是我們的（參，賽一12必須提醒那些輕慢的人），而祂的門向不潔淨的人是關閉的（啓二十一27）。但現在不僅祂的外院已經開放，甚至連至聖所也可由「又新又活的路」進去，每個人都歡迎。這件事本身已足夠我們讚美，但最後一節又加上更多的原因。

5. 本詩的開頭使我們的視野開闊，而結尾則使我們的眼光放長、期望放遠（善與慈愛的配對，見二十三6的註釋）。以下謹引用華滋的詩<sup>468</sup>，第一行將廣度表達得極佳，而「真理」則應

467. 以賽亞書九3為同樣的字，在該處「不」顯然應讀為「他的」或「它的」。參AV對那節後來的翻譯。

468. 取自聖詩 'Before Jehovah's awful throne.'

指信實，如：RSV。

「祢的命令闊如宇宙，  
祢的慈愛長如永恆；  
祢的真理穩如磐石，  
——在翻滾歲月靜止之時。」

## 第一〇一篇 王的決心

大衛的名字於本篇再度出現，在卷四中惟一屬大衛之詩的另一篇，為一〇三篇。這裏不與惡人來往的決心，並不是出於法利賽式的驕傲，而是出於王對政風端正的盼望，徹頭徹尾真心誠意。

撒母耳記下告訴我們，後來大衛自己的行為和任命與此有差距。但這個模式為神的啓示，必須保留下來，作為他及後代繼位者的挑戰<sup>469</sup>，因為他們都有責任（雖大小不一）承擔建設，選擇行政官員。若要完全應驗此詩，凡差強人意者皆不能算在內，如此一來，就只有彌賽亞夠資格了。祂與詩篇中王者畫像的關係，見導論，26 頁以下。

### 君王的純正（一〇一 1~4）

忠誠（和合：慈愛）和公平界定了君王的主要職守，因為忠

469. 主張大部分詩篇都來自重複舉行的宗教慶典者，認為本詩或許是每一位大衛子孫作王登基時，所採用的宣告，也可能是一年一度的節日儀式中，王將象徵性地受羞辱，然後再恢復其尊位。導論第 13~26 頁曾討論這種節慶的看法。

誠（希伯來文 *hesed*）令人想到聖約（見十七 7 對「慈愛」的註釋），這約首先將王和百姓與神聯合，再使他們彼此聯合；公平則為統治者對百姓的首要責任（正如彼前二 14 所言：「罰惡賞善」）。這兩項根本要事，一項主要是神和人的「垂直關係」，另一項主要是人與同胞間的「水平關係」，倘若處置得當，其他祝福必會接踵而來。試揣摩今日各個政治家會如何改寫此節，或許會帶給我們許多亮光。

2. 接下來繼續強調的，仍是積極的一面，主題為完全。無瑕疵和正直（和合本皆譯為完全）都包含這基本概念，就好像一件腐蝕不侵、妥協不成的事。你幾時……<sup>470</sup>之插句，透露出這是一場長期而寂寞的掙扎，亦反映出個人熾熱的信心<sup>471</sup>。在我家中一語，可惜卻成了諷刺。大衛可以看出，敬虔的生活應當從這裏開始，但他最大的失敗就在於此，結果其毒傷到全國。

3、4. 現在寫到要拒絕的事，還是以個人的行為來取捨。第 3b 節亦非例外，因為疏遠之人（和合：悖逆人）所作的事之譯文，不如「悖道者」（NEB）或「不忠誠的行為」（RV 小字）接近原文。這裏的問題在肯定價值標準，而非選擇同僚（5 節以下才談）；所舉出的負面圖畫為偏離正路（參，提後二 18），屈服於另一種勢力或其他的看法。倘若這種罪是由於軟弱不堅，第 4 節的彎曲則比較是故意的：心思與意志都已扭曲，以致恨惡真道正路。

470. NEB 將 *māṭay*（「何時」）修改為 *mah*（「無論如何」），而譯為「無論何事臨到我」，有點像約伯記十三 13b（那裏是用另一個字）。這樣修改並沒有經文依據。

471. 對本詩節慶觀的看法（見註腳 145），則認為這是儀式性的祈求，其情況為王在受羞辱。

## 官員的純正（一〇一 5~8）

現在王以政治體系的領導、公平的守護者之身分發言。第5~7節顯示他任命官員的準則，以及他所厭惡的人：鑽營謀官、中傷對手（5a節）、高抬身價（5b節）、詭詐欺騙（7節）。需要持定這種看法的，何止君王而已。而他的美好判斷源自他本身的品格。一方面他「不能」忍受自高自大（5節；這句否定比將不〔和合本：必不〕的譯法口氣更強，就像以賽亞書一13神的「不能」），另一方面，他竭誠歡迎那些對屬靈的事與他看法相同的人，就是像他一樣渴望（參2a節）行為無瑕疵（和合：完全）的人（6節）。

8. 最後一幅圖畫，描繪王正秉公行事（參，1節）。每日早晨的畫面表明，他不是慢吞吞的法官，讓百姓等得心焦、絕望；他乃是另一位摩西，必須由葉忒羅勸告，才不致「從早到晚」聽訟（出十八13以下）。這裏又有一個諷刺，在大衛晚年，押沙龍「得了以色列人的心」，因為每天早晨他都攔下眾人，假稱王不開庭（撒下十五1~6）。其實這很明顯是個謊言（為什麼押沙龍不等他們失望而返時，才攔住他們說話？），但那時眾人對大衛統治的早期熱情，已逐漸冷卻，所以可以聽進這樣的話。

這詩篇可從兩方面感動我們：一方面為它所揭示的理想；另一方面則為歷史上失敗的陰影。好在能證實此篇的不是大衛，也不是他朝中忠心的史官，而是神的兒子。在祂那裏毫無陰影。

## 第一〇二篇 「我的年日」與「你的年數」

這篇詩傳統上列為懺悔詩（七篇中之第五篇，見詩六篇的導論），其實不然，它乃是一個莫名其妙受苦之人的呼籲，就像約伯的苦水一樣。從本詩的標題可以看出，凡是覺得快要忍受不住的人，都可與這個禱告共鳴，並且可從其中找到領他們至「更寬闊之地」的話語。

開頭所提到的，是個人的憂傷痛苦，後來則昇華為對錫安之艱難的關懷，雖知其將來的榮耀必然臨到，但實現的過程卻緩慢而痛苦。最後一段列出人的年限與神的永恆之比較，使本詩的結尾顯得莊嚴偉大；希伯來書第一章對基督的讚美，就引用了這段話。

因此我們明白，本詩是彌賽亞之詩，由是觀之，這位發言人的受苦及普世的異象，很類似第二十二篇的情懷。至於希伯來書一 10~12 為何會以為這一位即神的兒子，請見本詩最後一段的註釋。

### 我受苦的日子（一〇二 1~11）

若參考串珠聖經，就會看出第 1~11 節的悲嘆，與詩篇和約伯記中許多向神的呼籲有雷同之處。聽我的禱告，這句開頭的懇求，與三十九 12，五十四 2 相應和；參六十一 1，六十四 1 等；第二句話與它成配對，而這兩句話在基督徒彼此代禱時，經常使用。其實這位詩人的處境，並不像他感受的那樣孤單。在他以後的人也是如此——儘管有時空的差距，他們卻同屬一羣：

「你艦隊中的船隻，  
雖因洶湧波濤而分隔，  
終將在天家安然相會。」<sup>472</sup>

就像其他哀歌一樣，這一點不但使受苦者能夠開口發言，也使他們的代禱同伴有話可說。此處生動地追憶當時苦境：全身發燒、衰弱無力、消耗殆盡、周身疼痛、難以入睡、愁眉不展、遭人摒棄、內心絕望；這些描述可以幫助健康、快樂的人稍微分擔這種重擔，否則他們很難體會。本詩是要讓人使用，而用者並不在少數。順便一提，本詩既為彌賽亞之詩<sup>473</sup>，就更應多加使用，因它可提醒基督徒主的受苦，即祂甘心代受之苦。

#### 為錫安所定的日期（一〇二 12~22）

但祢，哦，耶和華（和合：惟祢耶和華）是強調語，顯示這是本詩的轉捩點；在別處這詞也常有此功效（如：詩二十二 3、9、19）。說這話大可帶著尖酸的口氣，站在無根的一方，妒忌那永不改變者；然而，此處卻從神的永恆來導出結論，聲明祂能掌管時候（13節），祂的旨意萬代長存（18節）。第12~17、18~22節分別探討這兩方面。

12~17. 日期已經到了 第13節察覺譏諷四揚（參，14節），因此呼求神快快行動，就像另一呼籲：「耶和華阿，採取行動的時候到了，因人廢棄了祢的律法」（一一九 126，NEB）。這個看法或許是地上的觀察，而非出於天上（參，23、24節的註釋），因為神不定睛於小的衝突，乃是注目於最

472. Richard Baxter, 'He wants not friends that hath Thy love'.

473. 見第23~28節的註釋。

後的勝利；不過，人的急迫感與神量定的速度，乃是以不同的方式表達同一個概念，即：沒有時間可資浪費，那滿足的時刻正步步逼近。

爲錫安的石頭和塵土（14節）悲傷，很可能令人沈浸於往日的光輝與過去的錯誤之中，以致不能動彈，然而緊接其後的第15~17節非常奇妙，思緒轉到一個豐富之地，遠超過報復或恢復。新約告訴我們，這件事是如何開始的（列國得到亮光；錫安——即錫安真正的百姓——昌盛繁榮<sup>474</sup>，神的榮耀在我們中間；窮人得著關愛），並且展望其成全之時，就是祂完全在祂榮耀裏顯現的時刻<sup>475</sup>。

18~22. 後代的人 這幾節回應了第12~17節的一部分，並予以延伸，不過它所注目的，乃是遙遠的未來，那時這拯救將成爲百姓的詩歌（不再只是摩西之歌，正如啓十五3所言，還有「羔羊的歌」）。而唱詩的人將是一羣子民（和合：民），是要被「造」出來的（參RV）。這個動詞意指神所行的本事，或是使已死的以色列復生，或是使外邦人成爲「神的子民」，就是「從前算不得子民」的（彼前二9、10）。RSV的譯文：「尚未出生的民」，不夠公允。

這裏所記，被囚之人得釋放，萬民和列國蜂擁到錫安，在以賽亞書六十至六十二章有更華麗的描寫，而啓示錄二十一章則作了更進一步的說明。

474. 加拉太書四26、27；希伯來書十二22。

475. 第16節是「先知性完成式」的清楚範例（見九十三1、2的註釋）因爲前三節無疑是指未來而言。這一節的兩個完成式，更意謂未來的預言必定實現（17節也用完成式，但譯爲過去式或未來式皆可）。

## 你的年數沒有窮盡（一〇二 23~28）

RSV 按希伯來經文第 23、24 節翻譯，再度回到第 1~11 節的哀歌，又同樣將人的軟弱與神的永恆作對比（24b 節），正如第 12 節的筆調（本段的七十士譯本則完全不同，詳見以下增註）。在第 12~22 節高潮的情緒之後，這裏暫時將燈光熄滅，使得最後四節更顯得無比華麗莊嚴。

25~28. 這段不僅在辭藻方面甚至勝過九十篇，而在思想的範疇方面，使一切時光的標誌盡拋在後，但又不抹煞眼前時光的重要性。這重要性乃是從神而來，祂定意要永遠看顧祂的僕人和其後裔——而祂對其他受造物，甚至宇宙本身，卻沒有這樣的承諾。

希伯來書一 10~12 逐字引用第 25~27 節（照七十士譯本，包括 25a 節所加的「主阿」），只小改了一個字的順序；而第 27 節（祢永不改變）也很可能是希伯來書十三 8 那句偉大宣言的背景：「耶穌基督……是一樣的」。這卷書信開啓了我們的眼睛，讓我們看見這裏是天父向聖子的回答——「萬物都是藉著祂造的」；而由此看來，此卷詩中那位受苦者就是道成肉身之子（見導論，30 頁）。若非由於希伯來書的闡釋，這真理就只能從七十士譯本對第 23、24 節的翻譯約略得窺（見下段）。

## 增註（一〇二 23、24）

希伯來經文（MT）與希臘文經文（七十士譯本）對第 23、24 節的讀法完全不同。他們推測的子音是一樣的，但所加的母音和分節方式（聖經原文並未分節）則有差異。RSV 是根據希伯來經文（和合本同），即重複第 11、12 節的懇求。希臘文經文是以另一種母音加入希伯來文子音，而讀為：「祂按著他的力

量回答他：『向我宣告我的日子甚短少。不要在我日子的中途將我帶上天<sup>476</sup>：祢的年歲代代無窮。主阿，祢在起初立了地的根基……』」（等）。

這段譯文很費解，而希伯來經文（如我們的翻譯）則甚清楚。但希臘文最重要的一個特色，是它使整段——包括第 25～28 節偉大的話——都成為神對詩人的回答，而且神稱他為主與造物者；希伯來書一 10～12 就如此引用第 25～27 節，來證明聖子的神性。

按照這個解釋，本詩為彌賽亞之詩，首先寫出彌賽亞的受苦、被棄絕（1～11 節），然後描述祂熱切期待神國在全地得榮耀（12～22 節）；最後，第 23～28 節，神回答祂，現在整件事只進行了一半，祂的工作只作了幾天，但必有大功告成之日，這要按彌賽亞無窮盡的年月來計算。在全程之中，宇宙本身將變舊、過去；但聖子與其僕人的後裔將永存<sup>477</sup>。

七十士譯本的貢獻，是指出本詩的彌賽亞性，而它對第 23、24 節的翻譯，也可能是其希伯來文子音的原意。但是我們所熟悉、按馬所拉經文而得的譯文，也容許第 25 節以下為彌賽亞的話，並且使第 23、24 節不致於過分晦暗難解。

476. 即，「不要召我去作」。這是此希伯來文較通用的意思，帶……因此（RSV, 24）卻不然；參，耶利米書五十 9；以西結書十六 40。只有約伯記三十六 20 似乎反對此看法，不過那一節的含義並不明確。

477. 見 F. F. Bruce,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New London Commentary, Marshall, Morgan & Scott, 1964)*, pp.21～23，對七十士譯本內這些經文形式的討論。

## 第一〇三篇

### 祂的愛何等大

本詩每一行都閃爍著向滿有恩惠之神感恩讚美的光芒；而下一篇——一〇四篇，似乎是為搭配本篇而寫（其開頭與結尾都與本篇相配）。這兩篇合起來，稱頌神為救主與造物主，父親與供應者，「有憐憫與大能」。在詩篇的銀河中，這兩篇是亮度最強的雙子星。

在以大衛為作者的詩中，一〇三篇似乎有些孤立，不像他大部分的詩那麼切合他的經歷，幾乎完全沒有受騷擾的跡象，沒有仇敵，也沒有罪愆。雖然仍有個人意味，但大衛很快就代表所有的人說話。這是一首讚美詩，而非私下的感恩，令我們想到大衛乃是以色列偉大詩班的創始人。

與本篇最接近的，是一四五篇，但還有幾篇也從一開始就論到很寬闊的主題，如八、十四、十九、二十九等篇，以下不再詳列。

以賽亞書與耶利米書都有本篇的迴聲<sup>478</sup>，而本詩也運用了早期的經文，在註釋中將一一舉出。有一首著名的英文聖詩，即萊特（H. F. Lyte）所寫：「我靈讚美天上君王」（Praise, my soul, the King of heaven），其靈感即源於本詩。

478. 耶利米書三 5、12 與詩一〇三 9 一樣，用簡潔的希伯來成語形容積蓄忿怒；其實這算是標準說法，利未記十九 18 也用到（又，鴻一 2）。認為本詩是被擄歸回後的作品之註釋家，自然認為這是從以賽亞書類似用語借用的字，而非其出處。

## 個人的讚美（一〇三 1~5）

這一段所以會寫成對心說話的形式，不只是因善用文筆之故。詩人喚醒自己，甩掉冷漠或憂鬱，這也不是惟一的一次（如：一〇八 1，四十二 5，七十七 6 以下、11 以下），他要藉著思想與記憶，來點燃自己的情緒；而第 2~5 節提供的燃料，何止足以點燃而已！

2. 恩惠是名詞，與十三 6 那熱情的話相呼應：「因祂用厚恩待我」。忘記這類事的原因，可能比心不在焉更深、更詭譎，歷代志下對希西家王的評論，說明了這一點：他「卻沒有照他所蒙的恩，報答耶和華，因他心裏驕傲」（代下三十二 25）。申命記八 12~14 也指出類似的問題。

3. 這兩句話雖然很像，但神對罪孽與疾病的處理卻有所不同，在大衛為他與拔示巴犯的罪悔改一事上，便可看出這點。赦免立刻可得；但醫治卻遭拒絕，儘管他曾七天禁食禱告（撒下十二 13~23）。這一點是可以理解的，因為與神的關係才是最重要的，而罪會破壞這關係，但苦難卻會使它更深厚（來五 8，十二 11）。不過，我們仍「等候……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 23），甚至現在已經多次先嚐其滋味了。

4. 從一方面而言，從深坑（和合：死亡）中得救，可能只是指蒙拯救，不至於未到期便死（見六 5，二十八 1 的註釋）。但更大的問題為人從死亡中得贖，「叫他長遠活著」的事，詩篇對這方面有很嚴肅的探討（見，如：四十九 7~9、13~15），由此觀之，我們很可能應當將第 4a 節作最強的解釋，即指復活得永生。另一篇大衛的詩，十六 9~11，對這盼望說得更加明確。

5. 在你活著的時候（和合：使你所願的）是將一個費解的

字略作修改<sup>479</sup>。大多數現代譯本用這個方式解決；但 NEB 保留希伯來文不修改，譯為「在生命的全盛時期」，借用一阿拉伯字根，與破曉有關<sup>480</sup>。這兩種解法都不甚穩妥。

第二行並不意味老鷹具自我更新的能力（RSV 的標點帶有此看法，而有些古註釋書也如此認為）；惟獨神能更新我們，可以「如鷹一般年輕健壯」（PBV）；以賽亞書四十 30、31 就是用這幅圖畫，來形容歡欣、不倦的能力。韋瑟的評註甚佳：「詩人發現，他的生命仍然有美好發揮的機會，就如日正當中的年輕時日一樣。」請參看九十二 14 的註釋，那裏以不同的詞彙提到「年老的……果子」，注重較安靜的一面。

#### 剛愎的家人，溫柔的天父（一〇三 6~14）

出埃及的記錄，比一切故事更顯出人是何等不配：神施厚恩無數，人卻忘恩負義。此處提到這事（7 節），提醒我們神所行的是赦免、醫治、拯救，即開頭幾節所歌頌的，而祂所得的回應，則是不知感恩的愠怒之情。

6、7. 「公義」（如：17 節）的翻譯更好，也是此字最根本的意思，RSV 所譯辨屈（和合：公義），顯得太造作。神為我們做的，不只是辨屈而已；祂所要修直的，不僅是過去的記錄（這字本身有此含義），更是所有的處境，與相關的每一個人。這件事的深廣程度，從第 7 節可以開始看出，因為神的法則與作為，不但藉出埃及的神蹟彰顯出來，也藉曠野的日子及西乃山的

479. MT 為 'edyék, 「你的裝飾」，有人解作「你的口」（AV、RV）或「你的靈」（後者可以從「我的榮耀」一語類推得來；見三十 12 的註釋。RSV 將這字改為 'ōdekā, 「你的繼續」；參一〇四 33, b'ōdī。

480. 見 G.R. Driver, *JTS* 36 (1935), pp.154f.

經歷，不斷讓以色列人刻骨銘心：祂「是要苦煉你，試驗你……使你知道……」（申八2、3）。神不只是提供資訊而已，祂在訓練兒子。

8. 這一節經文幾乎是逐字引用出埃及記三十四6，那時神在山上從摩西面前經過，向他描述祂是怎樣的一位神。因此這裏的背景包括以色列人拜金牛，及後來被判的緩刑——這是人類反覆無常、及神大施憐憫的典型例子，也是以下幾節的經緯。

9、10 此處用詞非常人性化，將神的寬大與人的猛烈怒氣作成強烈的對比。人喜歡辯論不停（責備所譯的字，常用於爭辯中，尤其是為法律問題），又愛火上加油。神雖被人大大得罪，卻不僅節制怒氣，也節制審判（10節）——其實祂自己必須付上極大的代價，到新約這件事才啓示出來。

11~14. 無法測量距離，或可比擬無法衡量的愛和憐憫（參，弗三18、19；賽五十五6~9）；而家人的關係又是另一種表達方式。頭一個比方將我們帶入「寬闊之地」，可自由漫步；第二個比方則把我們帶回家。從家人關係來看，憐憫一字有疼愛和同情的意思在內；這是個很溫暖、很富感情的字，也是真父母的特色，如：以賽亞書四十九15所言（那裏是論無情的母親）。第14節補充道，這位父親不僅關懷我們，也知道我們。參NEB：「因為祂知道我們是如何受造的」——此處祂是強調語。祂瞭解我們，甚至超過我們對自己的瞭解。

### 生命衰殘，神愛永恆（一〇三15~18）

野地的花草榮華甚短，常為詩人愛用，有時借作比較，有時借作對比；三十七2、20，九十5以下，是斥責我們對世事的害怕與愚妄；以賽亞書四十6~8，是絕對肯定神的話，讓我們鬆一口氣；本段則是肯定祂立約之愛。主耶穌借這大自然的比方又

提到另一件事，祂辯道，神連脆弱的野花都眷顧，更何況對我們，必加倍關愛。

從亙古到永遠（17節）與第九十篇又相連——無論作者是否出於有心或無意，這個片語在那裏是講永活的生靈（九十二），而在這裏則講永存的恩惠。這裏的意思也許不過指「代代無盡」（參其平行語：「子子孫孫」），不過新約應許的種子即在這裏：我們乃是在創世之前在基督裏蒙揀選，要與祂一同永遠作王。

### 受造萬物皆當讚美（一〇三 19~22）

大衛在年幼時已經認識萬軍之耶和華是「帶領以色列軍隊的神」（撒下十七45），並靠這信心得勝。現在他的眼目望向天上的衆軍。他又提醒我們，神所統領的乃是宇宙萬有；他在第19節的萬有前加上定冠詞，正如他在歷代志上二十九12的禱告，以致其意思即等於我們說「宇宙」。

不過最後一節又回到第一節個人的口氣。他的頌歌不是獨唱，因為所有受造物都在一同歌唱——或將來要與他齊唱；但他的聲音也有其一份貢獻，有其特殊的「恩惠」（2節以下）要歌頌，神也會專心傾聽（參，詩五3）；其實，每個頌聲也都與他的歌聲一樣！

## 第一〇四篇

### 「祢所造的何其多！」

這首讚美詩是一篇傑作，變化豐富、幅員廣闊、細節生動、思想活潑。其序言及結語呼喚詩人要以「心」——即全人——來稱頌耶和華，這特色使它與一〇三篇相聯，請看該篇開頭的註

釋。不過與之不同的是，本篇並未註明作者（然而七十士譯本以它為大衛的詩）。

本詩與埃及亞肯亞頓（Akhenaten，譯註：埃及法老，約主前 1370～1353 年，崇拜日神亞頓）的太陽頌詩（主前十四世紀；本文見 ANET，370 及 371 頁）有許多相似之處，特別是形容白晝與黑夜的動物（20～23 節），為野獸和飛鳥的預備（10 節以下），海和船隻（25、26 節），所有受造物的生死均操在造物主手中（27～30 節）等。但其他方面兩者卻分道揚鑣（如：埃及詩揣摩生之奧秘，及陸地與種族的分野），且本詩的順序整體而言是根據創世記第一章，下段將闡釋這點。在神學方面，本詩顯示出敬拜太陽與敬拜其創造者，有何等巨大的差別；其實本詩所以借用那著名之詩，似乎正是有意要人注意這點。

本詩的結構幾乎完全依據創世記第一章，以創造的各個階段為讚美的因由。但是在每一個主題出現後，接著便引出創造的各幕，以致創世記所形容的日子，在此互相重疊、混合。我們可看出以下的對照（凡引出更多主題的經節，其後加註「十」號）：

第一日（創一 3～5）	光；一〇四 2a
第二日（創一 6～8）	「空氣」將水分開；一〇四 2a～4
第三日（創一 9、10）	地和水區分；一〇四 5～9（十 10～13）
第三日（創一 11～13）	蔬菜與果樹；一〇四 14～17（十 18）
第四日（創一 14～19）	光體定時序；一〇四 19～23（十 24）
第五日（創一 20～23）	海與空中的活物；一〇四 25、26（只有海）

第六日（創一 24~28） 動物與人（一〇四 21~24 之預設）

第六日（創一 29~31） 為所有活物指定食物；一〇四 27、28（+ 29、30）

有一首很美的詩是以這篇為題材，即格蘭特（Sir Robert Grant）所寫的「崇拜大君王」（O worship the King），其韻律是根據十六世紀克施（William Kethe）的意譯：「我的心，要稱頌主」。

### 天際燦然（一〇四 1~4）

這幾節文筆華麗，寫出神與祂所造的世界雖有親密關係，又是其君王。祂與宇宙截然不同（泛神論則會將祂與宇宙混為一談），可是並不遠離受造萬物；祂絕非只造而不管，或只發號施令。此處的比喻聲稱，神將宇宙的一部分及其能力當作祂的外袍、帳篷、宮殿、車輦，就是要我們看出，祂喜悅這世界，而世界也靠祂的能力運行，因祂的同在生氣蓬勃。基督在自然界行的神蹟，表明這並不是幻想。

3. 譯為樓閣的字，在第 13 節譯為「你高處的居所」（和合本：「樓閣」；參，摩九 6 一相似的字），因它含有高的概念，就像東方建築的屋頂下之閣樓（王下四 10）。「空氣以上的水」，或雲彩，已是高得難以思想，但此處將它描繪成神居所的基層，而這個空靈的支柱，已足夠支撐祂那漂浮輕盈的宮殿。這是詩的意象，那飛行的車輦亦然<sup>481</sup>，兩者並不衝突，就好像我們知道「天與天上的天尚不足容納神」，但同時又有把握神是住

481. 參，如：詩篇十八 7~10，六十八 33；以西結書一 4 以下。

在錫安。爲要表達神和我們所熟知之世界、宇宙及我們自己的關係，這類語言有其必要。

4. RSV 及大多數新譯本，都認爲這一節是繼續稱頌大自然爲神的器皿。但七十士譯本卻將本句從另一角度來看，超越自然現象，而視之爲天上的使者：「祂造祂的使者（或天使）成風，造祂的僕役爲火焰」。這與希伯來文字的順序配合得較好<sup>482</sup>，希伯來書一 7 也按此意引用。布理格註道：「既然這裏想像神就在大自然中，以亮光爲衣，在天空鋪帳幕……；因此祂的天使……也以風與閃電爲其形狀。」這並不是說，他們一直是此形狀；見十八 10，並請參考噁啞啲向以西結顯現時，伴隨著的暴風與閃電之火（結一 4 以下，十 15）。希伯來書一 7、8 的論點爲：天使可以用這些較卑微的名稱來稱呼，但聖子卻被尊稱爲神。

#### 諸水奔逃（一〇四 5~9）

此段是默想創世記第一章的第三天，那裏平靜地陳述：水聚到一處，讓乾地露出來；而本段則以萬鈞之筆作慷慨激昂的描繪，同時又強調造物主的控制，及其「不改變的命令」。第 6 節杜絕了一切以爲深水會威脅神權柄（異教神話的說法）的念頭。是神用這罩篷遮蓋地。第 7 與 9 節，以生花妙筆描繪大陸的升起、海洋深淵的形成，而第 8 節則以較嚴肅的筆法陳述。這種戲劇化的文筆，我們現今仍然需要，特別因爲時下所接受的觀點，

482. 但 Perowne（其第四版）引用以賽亞書三十七 26，六十 18，指出在希伯來文中，離開主詞與述語的順序，並非不可能。因此在那一版中，他放棄從前對七十士譯本的勉強同意。然而一般用法仍然比較支持七十士譯本，而希伯來書一 7、8 是根據這點來立論的。

是機械式的宇宙觀，不承認造物主。

所以，這一段所強調的兩個要點，一為造物主是有位格的神（這亦是全詩的主題），另一則為祂的創造有美好的秩序。這個世界雖然不是永恆的（參，一〇二 26），卻保證是可靠、有計畫、經週密設計的（5、8、9 節），我們在其中可以歡喜。

### 生命活水（一〇四 10~13）

本段跨出莊嚴創造故事的進展，而去觀察令萬物豐足的大地，就是因洋海與陸地分開，所得的結果。雖然地不再沈於水下，卻也沒有變成沙漠，反而成為許多有益河川流經之處，各種活物在那兒適得其所，不需要人類照料。野地的走獸代表非家畜類的動物（參，創二 20，這字與「牲畜」不同）；野驢是著名獨來獨往的活物（創十六 12；伯三十九 5~8），飛鳥也是如此；主耶穌也藉飛鳥來說明神無微不至的眷顧，而且作了更進一步的應用（太六 26）。

### 「新草為衣……」（一〇四 14~18）

創世記第一章的第三日，繼續提到大地的活地毯——菜蔬與樹木。本詩將其發揮，從上段的野獸轉到這裏的家畜（14a 節）、可種的植物<sup>483</sup>與果樹；既然酒、油（得自橄欖樹）、糧都需要人工技術製成，而人的技術也同樣是造物主的恩賜，顯然神在造人時已將這些智慧存入其腦中，使他們能將大地的產物加工利用。接著，話題轉到森林中的巨木<sup>484</sup>（16、17 節），由此又回

483. 栽植（14 節）是翻譯希伯來文的一個名詞，其字根意思是服事或耕種（創二 15）。因與創世記相關，故這裏最可能的含義是「栽植」，而不是 RSV 的小字與 NEB 的翻譯。

到家的主題，描述各式各樣活物的藏身之處。所列舉的名字，使全景更顯活潑：鶴的巢很大，雀鳥的窩則小的多；野山羊在高山峭壁上來去自如，若黑影掠過；獾是錯的，應該是「沙番」，為很小而羞怯、以岩石為家的動物（參，箴三十 26）。這個地球有無數種生物，而它全都供養；對現代讀者而言，想起人類的吝嗇，實在是何等強烈的對比。

### 晝夜韻律（一〇四 19~24）

創造的第四天強調太陽、月亮的角色，為人類定出時序節令。本段與第六天的主題相混，顯示無論白晝黑夜都生氣蓬勃，又稍微點明人與動物的生活節奏<sup>485</sup>。這是造物主另一種巧妙的安排：在規律之中卻不致單調，反倒更形充實（參，十九 2 的註釋），並且（正如直到晚上一語所示）妥善預設工作與休息的平衡——這是祂最美好的恩賜之一。

24. 此處暫停下來，思想並敬拜。因此，我們不致把本詩視為目錄詩，也不致由於生物界駭人的繁衍力而生誤會。懷疑論者認為，這眾多的生物並無意義，但詩人教導我們，這乃是透露造物主的豐富<sup>486</sup>，以及祂思維的廣闊、準確。同時，既然一切都是出於祂的智慧，宇宙便是一體的；它不但刺激我們欣賞，也邀

484. 譯為松樹（17 節）的字，與希伯來文「在他們的頂端」（NEB）十分接近。後者的介系詞就在同一字內，是較容易的表達法，也是七十士譯本所根據的希伯來文。

485. 這一段與亞肯亞頓太陽頌有明顯相似之處，見本詩開頭導言的第二段。請注意，此處乃強調太陽順從管理時間的任務（19b 節），而是神主動帶來黑暗，這兩點彷彿一再陳明，亞肯亞頓所敬為造物主的東西，其實只立於服從的角色。甚至在第 19a 節先提到月亮。

486. 這裏譯為所造物（和合：豐富）之字，通常的含義是「財產」；見一〇五 21b。參 AV、RV 的譯文：「滿了祢的豐富」。

請我們去探索（正如詩一一一 2 的觀察）。

### 洋海深度（一〇四 25、26）

本詩在前面已經越過創世記的順序，談到飛鳥、野獸和人，現在則又回到第五天的創造：「神就造出大魚，和水中所滋生各樣有生命的動物」（創一 21）。第五天所造有翅膀的生物，前面已經提過；而就像前面的筆法一樣，本詩又把目前的景象搬到我們眼前，指出船已將海洋從攔阻化爲大道。至於里外雅堂（和合：鱷魚），這個名字原可能有惡魔之意（見七十四 13~15 的註釋），但此處不過是指一種龐大、好動的活物，其存在只爲榮耀它的創造者，並讓它開心<sup>487</sup>。

### 靠祂而活（一〇四 27~30）

亞肯亞頓對太陽神的讚美太過分：「你昇起，他們便存活；你下沈，他們便死亡」<sup>488</sup>，本段可能故意與它相對，陳明神維繫所有生物的嚴肅真理。這裏提出的觀點十分完整，指出其運作有可見與不可見的兩部分：從一個層面看，大自然按時會出產豐盛的食物，各種活物也有拾起來的能力（28a 節，這裏大開研究之門）；但在這一切背後，其實是神的能力在運作，托住了萬有。每種活動的氣，或靈，都倚靠祂的靈，或氣；第 29、30 節所用的是同一個字（因此，這一點不但絕不意味，我們的錯誤中祂也有份，反倒加重了我們的責任，因爲我們所運用的都屬祂。參，

487. 第 26 節可以如 RSV 的譯法（參 AV、RV、TEV、NEB 小字），「游泳在其中」，或像 NEB（參 JB、RV 小字），「就是祢造來作祢玩耍之物的」。就後者而言，約伯記四十一 5 將人與神對付如此龐然怪獸的能力，作了強烈的對比。

488. ANET，371a 頁。有關此頌詩，見以上本詩開頭導言的第二段。

但以理書五 23：「你……卻沒有將榮耀歸與那手中有你氣息……的神。」）。

### 能力無量！（一〇四 31~35）

世俗人可能會如此默念：「願地永遠長存！願人喜悅自己的成就！」然而本詩從頭至尾皆高舉神的名。第 32 節或許不僅在肯定神的威嚴而已，更要加強第 31b 節的禱告，即耶和華觀看祂所做的一切時，只有喜悅，沒有審判。

**33、34.** 第 31、32 節不是出於恐懼，而是出於愛。這不但從第 33 節的歡樂語氣可以看出，第 34b 節對第 31b 節的回應，有意無意也透露了這一點：「願耶和華喜悅自己所造的」……「我要因耶和華歡喜」。

順帶一提，這語氣與創世記第一章的高潮也互相應和，就是說到人要按神的形像受造。在此之前，宇宙只能藉受造的樣式來榮耀，但人的反應則帶有感情：在地上惟有人能向神歌唱。第 12 節也提到啼唱，是快樂之聲，但這裏的詩歌有內容，是以神為中心，向祂而獻，討祂喜悅。

**35.** 這突如其來的一節則提醒我們，宇宙並不是一個大詩班，乃是一個戰場：雖然歌唱有時，但戰爭也有時。第 33、34 節強調，人對神應有主動、熱情的反應，這裏則表明應當全然效忠：對祂的勝利堅信不移，並要使世界再完全歸屬於祂。

因此，最後一句我的心哪，要稱頌耶和華，不僅回應了本詩的開端，且其重點不在稱頌現有的榮耀，更在前瞻未來神的榮耀完全彰顯之時。

讚美耶和華，希伯來文即「哈利路亞」。七十士譯本以此為下一篇的開頭，而非本篇的結尾。倘若真是如此（可能性很大），那麼一〇三至一〇六篇的結構皆為：最後一句與第一句完

全相同。

## 第一〇五篇 沒有一事失敗

本篇與下一篇內容相近，並排而成第四卷詩篇的結尾。大致而言，這兩篇可代表聖史兩股相對相纏的繩索：一為神永不失敗的作為，一為人難以處理的倔強。本詩描寫前者，以幾大筆勾勒出自亞伯拉罕直到應許之地的事略。這一段回顧是以哈利路亞作結尾，也許亦以此為起頭（見詩一〇四最後一段註釋）；而其相伴之詩——一〇六篇——也是如此。

歷代志上十六章所記，大衛迎接約櫃到耶路撒冷時，引用了本詩的前十五節，及一〇六篇的最後兩節，而在這兩段之間則引用九十六篇的大半內容（見該篇註釋）。

### 記念祂的神蹟（一〇五 1~7）

這裏呈現敬拜神的多面性，就好像一顆寶石左右旋轉，散發出各樣光芒；譬如：要向世人傳揚祂（1b 節），要因祂所做、所說而喜樂（2、5 節），要因祂本身而歡欣（1a、3a 節，因名就是祂的自我啓示），要為過去的憐憫感恩，並更多向祂求討（4 節：尋求……時常尋求）。

奇妙的作為（2、5 節），見九 1 的註釋。判斷 [5 節（和合：判語）、7 節] 見三十六 6 的註釋。記念（5 節）一字可能包括的含義，見導論，21~23 頁，對實現之概念的討論。

6. 加拉太書三 6 以下及四 28 以下，表明所有基督徒都屬於這個家族，我們已經承繼了其歷史與呼召。這裏所述乃是我們自家的故事，我們可以加入歡唱其奇妙源頭的行列，不只是旁觀

而已。

7. 十誡的開宗明義之語，為神所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第一行則為我們的回應。因此這一句話重新肯定了神與我們的約。但第二行則顯示，地上全部的人都要向祂負責，無論有否與祂立約。這裏的審判（和合：判斷）是指祂救恩神蹟中的黑暗面，以下所記故事中，每一個轉捩點都顯示有這一面。

### 祂立國的應許（一〇五 8~11）

8. 直到永遠一語，緊接在祂記念之後；後者總是意指神必按照應許行事，並不單指祂想起某事。參，出埃及記二 24；路加福音一 72；亦見八 4 的註釋。

請注意，祂所吩咐的話與祂的約為平行語，強調出在立約之事上，神採主動並有權威，意即祂與人的這種關係是出於恩典，而非交換條件；其目的為建立神的國度，而非實現人的私意。

10、11. 在第 8 節，與永遠相當的，是神的記念，但此處這字則描述聖約，特別指將迦南地賜給以色列之約。不過，我們可從聖經看出，這個允諾有相對性：首先，地本身亦將毀壞（一〇二 25、26），其次，神的「永遠」可因人的背叛而廢棄（撒二 30；太二十一 43）。若僅從政治來看這個應許，認為它是指領土的契約，可能並不正確。

### 對列祖的保護（一〇五 12~15）

創世記的記載填滿了此幅圖畫，即列祖皆曾經舉妄動，以致數度幾乎毀了他們蒙召要實現的事。見第十二、二十、二十六、三十一、三十四章。第 15 節特別借用創世記二十 6、7，神在那裏稱亞伯拉罕為「先知」。事實非常明顯，這一切經歷完全是靠神的保守，絕非人的成就。

## 約瑟在前鋪路（一〇五 16~22）

帶動一切事的，就是神！本段一開頭就提到，那成爲整個歷史轉寰的樞紐——饑荒，出現的時機即是神已經動工之後：在他們以先打發一個人去<sup>489</sup>。約瑟本人最後亦有如此看法，請參兩段有關神引導護理的著名經文：創世記四十五 4~8，五十 20。

18b. 柯弗戴爾的可怕譯法：「鐵進入他的心靈」（PBV），是根據武加大譯本，而非希伯來文。後者的意思正好相反：「他的 *nepes* 進入鐵中」，*nepes* 可指「心靈」、「生命」、「自我」，亦可能指（根據亞喀得文與烏加列文）「喉嚨」——因此大多現代譯本譯爲「鐵項圈」。最後一個看法或許是對的；可是這裏選用這個字，而不用常見的「喉嚨」一字，至少會引人深入思想，去體會這字最根本的含義，即約瑟不僅肉身感受到鐵的冷酷，更是整個深覺轄制之苦。創世記刻劃出他在獄中無畏的精神，但本篇以詩句強調出另一面：被拘禁的殘酷事實。

19a. AV 的譯文最接近直譯：「直到他的話臨到時」，RSV 的解釋很正確……實現（和合：應驗；如在書二十三 14b）。此處可能是祂的話，即如第二行；但更可能是指約瑟自己講過的話：或是他爲同囚者解夢的話，後來因其應驗，導致他的釋放；也或許是指他童年的夢，就是他告訴哥哥們的夢。

489. 這個過去完成式（RSV、NEB）是根據常理從上下文推論而來，希伯來文並沒有這種時態。從經文批判而言，這同一原則卻未應用於如創世記二 8a、9、19 等，令人覺得好奇，因那裏根據常理也應該用過去完成式。

19b. 這裏也可有不同的解釋，因為耶和華的話可以指神命定他要受苦（參 NEB，19a 節<sup>490</sup>），也可以指祂應許他將來要為大。後者比較可能，因為神已經藉著夢將此事顯明給約瑟。他受到試煉<sup>491</sup>，就像希伯來書十一章所記，其他列祖也受到試煉，因他們所盼望的「遲延」，又因必須單憑相信「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而往前行。

22. 指教是根據古譯本，MT 為「捆綁」（AV、RV、和合）。這兩個字很容易混淆。前者與第二行的「教導」很接近，似乎比較可能，而其中也有管束的含義：參 NEB「指正」。

### 以色列在埃及（一〇五 23~25）

此處再度將五經中所敘述的事實（出一 7 以下），以神學的角度陳明，指出是神的作為：參以上第 16~22 節的第一段註釋。主耶穌也用同樣的角度來看猶大的背叛，認為是「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本詩企盼將所有事件的這一面，都突顯出來。

### 摩西與災難（一〇五 26~36）

聖經通常用「災」來稱降在埃及的禍害（如：出十一 1），但本詩卻稱之為神蹟與奇事（27 節；參，出七 3），因為其功用是要使人信服，給人警告，而不單是為懲戒。這些事強化了神的

490. NEB 將第 19a、b 節調轉。

491. 這個字主要用來指以火提煉金屬。然而，JB、TEV 譯為「證明祂是公義的」——參我們對形容詞「試驗過」的用法，與「經證實」接近。但若是如此，這個字在舊約中只有一次有此含義：參 BDB，864a 頁。

命令<sup>492</sup>，就像主耶穌的神蹟強化了福音（約十二 37）。

28 以下。此處最先提第九災，讓我們知道以下的處理並非按順序（31 節，虱子<sup>493</sup>與蒼蠅的次序倒轉，牲畜及瘡災都沒有提）。克巴確克認為，首先提黑暗之災（28 節），是因這災對埃及人產生決定性的影響（雖還未動搖法老），他們將以色列人所要的一切都給他們，又大大尊重摩西（出十一 3）。希伯來經文第 28b 節也支持這看法：「沒有違背他話的」，這句話似乎指出埃及記十一 3。

因此這裏描述災難，不是要追憶法老剛硬的過程——完全未提及他——而是要讚美神的能力何等震撼人心，又何等豐富多變。請注意動詞的簡潔，如：「祂打發……祂說……祂給……祂擊打……」等。

#### 出埃及（一〇五 37~42）

神所做的，都是傑作——這就是本段的要意。祂所應許的，祂必成就：因祂記念……（42 節），第 8 節也已經指明這點。此處所提到的經文如下：

- 37、38. 出埃及記十二 33~36；申命記八 4。
- 39. 出埃及記十三 21、22，十四 19、20。
- 40. 出埃及記十六 2~4、13、14。亦參，詩篇七十八 23~25 的註釋。
- 41. 出埃及記十七 1~7；參，民數記二十 11。

492. 第 27a 節的奇特形式（直譯：「他們將他的記號的話語，放在他們當中」——是否即，祂的話語是由記號組成？——參 G-K 130e），似乎故意要指出，神蹟就是從神來的信息。

493. 「蚋」（RSV、TEV），NEB 作「蛆」，JB 作「蚊」。

42. 創世記十五 12~16（很特別的應許）。

### 征服應許之地（一〇五 43~45）

本詩以積極的語氣結束，從始至終都是如此，所有事件完全倚賴神的恩典；本詩一點沒有提到贖民的罪，其實在每一個關口，他們都成爲攔阻。但這是下一篇的主題。此刻最後一節指出，神大賜恩典的原因：不是讓罪得以滋長，乃是要（借用與 45 節相當的新約經文）：「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身上，就是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羅八 4，AV）。

## 第一〇六篇 沒有一課學會

本詩爲前一篇負面的配對，記載由於人長期以來執意抗拒光，而形成的漆黑陰影。此處涵蓋的歷史，與一〇五篇有部分重疊，始自出埃及，直寫到類似被擄至巴比倫的光景。但是早在大衛迎接約櫃進耶路撒冷（代上十六 35、36）的那次事件中，就曾引用本詩的最後兩節。因此，究竟本詩是否指從前戰爭中被擄的經驗，還是歷代志上十六章借用本詩，以描寫隨約櫃而來的歡欣與禱告，並非當時曾逐字引用？這問題曾在九十六篇的導論中簡短討論過；亦見下文對第 37 節以下、第 46、47 節的註釋。

儘管本篇暴露了人的忘恩負義，它仍是一篇讚美詩，因爲真正的主題乃是神恆久忍耐的愛。這是最後禱告的基礎（47 節），也是結尾頌榮的實質——這頌榮不僅結束了本篇，也結束了詩篇第四卷（九十~一〇六篇）。

### 當讚美的神（一〇六 1~3）

在開頭的哈利路亞（見一〇四篇的註釋）之後，第 1 節與下一篇及一三六篇的第 1 節完全相同。也許這一節乃是種子，以後的詩篇都由此而生。善與慈愛等字，請見二十三 6 的註釋與資料。

3. 這節是詩篇所宣告的諸福之一（列於一 1 的註釋），它似乎一方面回顧第 2 節的問題，一方面展望即將陳述的長串失敗。換言之，要「表明祂的讚美（和合：美德）」（2 節），不僅需要嘴唇，更需要生活；另一方面，本詩下文將陳明，雖然我們的罪能突顯神恩的浩瀚，但我們原有行善的義務，本當盡心竭力、無所間斷。常行公義一語，若與保羅的「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提後四 2）相比，似乎還略遜一籌。

### 個人的請求（一〇六 4、5）

這則簡短的禱告，將個人與羣衆作了優美的連結，一方面拒絕在羣衆中迷失自我，另一方面卻又不退縮至自娛的角落。這令我們再度想到保羅，他的喜樂與冠冕，就是神的選民能夠興旺（如：腓四 1；帖前二 19，三 8），他每日所擔負的，乃是「為衆教會掛心的事」（林後十一 28）。

### 失敗的記錄（一〇六 6~39）

責怪前一代的人是一回事，而看出他們是自己的鏡子，甚至自己也牽涉在其中，則又是另一回事<sup>494</sup>。第 6 節是關鍵語，將

494. 一部分困難是，不同的誘惑測探出不同的軟弱。惟有主耶穌才能看出，殺害先知的一代與為他們修墓的一代，其實完全相同；這種態度不久就顯明了出來。

第7~39節常出現的「他們」，與這裏的「我們」連在一起，使控告變成了認罪。凡讀此篇的現代人，也應當如此。以色列人乃是現今教會的前身；他們的罪不過是我們過犯的放大。

**7~12. 不信** 此處藉著對比法，用不信的因素襯托出信的因素。起點是思想，其推論毫不考慮神已啓示的作為（7a節）與性情（7b節），而其宣洩的出口則是意志。悖逆（7c節）<sup>495</sup>似乎是很極端的說法，然而對神的呼召其實只有兩種反應，這乃是其中之一，雖然其中會有程度的差異。本段顯示，他們最後的信心（來十一29）完全歸功於神，與他們最初的反應毫無關聯——從出埃及記十四10~12可讀到當時的情景。

**13~15. 不滿** 以色列人曾多次提出要求，盼望在曠野旅途能過得更舒適；這個事件取自民數記第十一章，最能披露這類經歷。以色列人在兩點上完全失敗，而主耶穌後來在曠野中卻全然勝利：一是身體的需求（她的大起慾心，民數記十一34記錄成地名以作記念，相形之下，主耶穌的自制無懈可擊），一是與神的關係，主不像他們一樣，因祂拒絕愚蠢的挑釁，不肯試探神。

**15.** 這是一句名言，陳明人若堅持到底，神會讓步，但是卻不會有好結果；此處所指最初的事件，是民數記十一18~20，及第32節所記的警告與大難。不過這句話也顯示出一種模式，AV的譯文表達得很好：「祂賜下他們所求的，卻打發貧瘠到他們的心中。」浪子就是一例，羅得的生平更爲其寫照。反之，主耶穌隨時仰望（神的）指教（13節），便帶來美好的結果，即從曠野回來時「滿有聖靈的能力」。

495. 與至高者作對（'elyôn）一詞，將希伯來文作了一點修改。後者作「在海邊（'al-yām），在紅海邊」，這形式也講得通，七十士譯本給予非直接的支持。

16~18. 嫉妒 民數記十六 3、13 記載，一批自以為義的人起來攻擊摩西，以為他擅自擔任屬靈與屬世之事的領袖，而此處以簡單的嫉妒一詞，一語道破其動機。人的特色是自吹自擂的自義，而聖經的特色則是直話直說。馬太福音二十七 18 為另一個類似的簡潔聲明：「是因為嫉妒……。」

18. 這裏提到被火燒死（參，民十六 35），顯然指可拉叛黨也包括在作者的思想中，雖然其領袖的名字未予列出。

19~23. 拜偶像 保羅在羅馬書一 23，陳述外邦人的罪狀，引用了本詩第 20 節的七十士譯本：他們將……榮耀換成……。無論是保羅、是本詩，或是神與摩西發怒的記載（出三十二 10、19），都不容許我們認為，偶像不過是讓人對準一個焦點來敬拜真神。那明明是替換！這句中的形容詞，吃草，為令其羞慚的輕蔑語氣；而在這樣的選擇中，他們乃是丟棄了他們的榮耀（直譯，參 RV、NEB；又見耶二 11），這是何等大的諷刺，因為他們沒有別的榮耀，惟獨他們所事奉的神是他們的榮耀。

23. 摩西……到祂面前站在破口（見和合本小字），這是句大膽的話，冒著我們可能誤解神的角色之危險，目的在使我們不致輕忽代禱的重要性。當時歷史的記載也是如此（出三十二 7~14）。然而其他經文指出，神渴望見到像摩西這樣的關切之心。以西結書二十二 30、31 尤其明顯，那裏的用詞與此處相同，不過卻將這看似矛盾的事，兩面的情形都寫了出來，同時強調，這樣的禱告絕非裝模作樣。整件事的關鍵在於：雖有「所以」，卻也有「不肯罷休的若非」（23 節，參，結二十二 31）。

24~27. 退後 這是「真相顯露的時刻」，因他們公然拒絕進軍迦南（「我們回埃及去」），而少數不同意者幾乎遭人用石頭打（民十四 4、10）。以色列人所藐視、不信的，不只是「那

美地」與神的應許（24節），而正如神所說，是祂自己（民十四11）<sup>496</sup>。神起誓的譬喻說法（26節，參，民十四28：「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顯示這是當代人命運的轉捩點，從此以後，他們將在曠野漂流、倒斃。

27. 分散的威脅，在相當早期已經出現（利二十六33以下），摩西的臨別贈言也予以肯定（申二十八64以下）。

28~31. 背道 民數記二十五1記載，以色列人「與摩押女子行起淫亂」，而危害最大的，則是這事帶來的屬靈淫亂：「以色列人與巴力毘珥連合」（二十五3）。本詩也同樣指出這點，並加上一個細節：祭死人，民數記沒有寫這件事（除非死人是對偶像的諷刺）。不過聖經屢次提及禁止向死人膜拜，顯然這是以色列人很大的誘惑，她的鄰國亦必不免。請特別參考申命記二十六14。

非尼哈快速的插手，「為以色列民贖罪」，因他滿足了神審判的要求（民二十五13），而這亦是贖罪的要素之一（參，羅八3下）。在另一次危機中，亞倫「為百姓贖罪」，以大祭司身分，站在活人與死人中間，拿著象徵獻祭與代禱的香（民十六46以下；參，利十六11~13），這又是贖罪的另一要素，在希伯來書中有詳盡闡述。神對非尼哈的讚賞摘錄於第31節，細節則記在民數記二十五11~13。算為他的義一語，令人想起亞伯拉罕的稱義，及我們的稱義（創十五6；羅四3、23~25）；幸好我們所要效法的，是亞伯拉罕的信心，而不是非尼哈的熱心！不過我們能如此，是因審判已經執行（在義者身上，代替不義者），贖罪已經完成——不是象徵，而是完全實現！

496. 「被輕視」，這裏是用另一個類似的動詞。

**32、33. 激怒** 這是記在民數記二十 1~13 的事件，當時摩西在怒中擊打磐石。此處很公平地敘述了各人的責任，那時摩西首當其衝，因這是身為領袖必須付出的代價；不過，神絕不會是非不分。

**34~39. 學像異教** 這一段與申命記三十二 15~18 立場相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 19~22 中引用該段，討論基督徒如何面對異教文化。這三段經文都同意，雖然偶像是虛假的（本詩甚至沒有稱之為神明），然而其背後卻有魔鬼；因此它們不只是欺騙的工具，更是網羅（36 節）。

**37 以下** 摩西的律法中明文警告，不可向摩洛獻人為祭（如：利十八 21）；但是此處則記有此行動，而無辜人的血一語，是王國衰敗中的徵兆（如：王下十六 3，二十一 16；耶十九 4、5），因此本篇似乎是晚期的作品。但是也沒有理由可認定，在黑暗的士師時代，不會發生這類事情，甚至我們還知道，有一次他們向耶和華獻這種祭（士十一 31）。

### 審判中的憐憫（一〇六 40~46）

約書亞死後，過了一個世代，審判就必須開始，以後則以可悲的規律不斷重現。第 40~45 節的故事，在士師記中例子衆多，背道、呼求、釋放、再度背道，循環不已。但第 46 節很難放入那段早年的歷史。這類蒙恩的例子（所羅門在獻殿時，曾為此禱告，王上八 50），只在後期的記錄中才有（如：王下二十五 27~30；拉一 2~4）。

### 禱告讚美的因由（一〇六 47、48）

第 47 節的禱告，一方面是基於承認了全國的罪，一方面又抓住神的恆久忍耐，這便是全詩的要旨。這種禱告神最樂意回

答。歷代志在記載大衛迎接約櫃時（代上十六 35、36）<sup>497</sup>，將本節與下節也記在吟詠的詩中，如此便強調了一個事實：悔改在讚美中總有一席之地，而讚美在悔改中也有份。

因此，第 48 節成爲很合適的結尾高潮，因本詩的主題爲：神的恆久忍耐勝過人的反覆無常。它也成爲結束詩篇第四卷的美好頌榮。

497. 見本詩開頭的註釋。

## 卷五：詩篇一〇七至一五〇篇

這最後一卷與前一卷詩篇幾乎沒有什麼不同，只有一〇六篇末尾的頌榮將兩卷隔開。不過，本卷內部卻明顯可分為幾部分：兩組大衛詩選（一〇八～一一〇篇、一三八～一四五篇）；十五篇上行之詩（一二〇～一三四篇），其中四篇以大衛為作者（一二二、一二四、一三一、一三三篇），一篇歸諸所羅門（一二七篇）；五篇「讚美」（Hallel）詩，即一四六至一五〇篇，其開頭與結尾都是「哈利路亞」（「讚美耶和華」），這幾篇歡呼頌讚，將詩篇帶入高潮。猶太傳統也將一一三至一一八篇視為一組，稱為「埃及讚美詩」，在逾越節時使用。最後晚餐時所唱的「詩」（可十四26），很可能即為其中的一部分。

## 第一〇七篇 拯救的神

這篇動人的詩，主要的內容是以文字描繪出四幕景象，講述人類的災難與神的干預拯救。這些危難本身並非以色列人獨特的遭遇；然而由於本篇是用來慶祝被擄歸回，因此有可能這些事件是以四種方式來形容國難與解放。「這幾幕既是事實，又是象徵；是取自生活實例，然而旨在代表以色列的經驗。第 10~16 節尤其明顯，有些話語顯然既合乎個人，又適用於全國」（克巴確克）。

最後一段（33~43 節）發揮一個主題：神在人間世事中，很喜歡將命運作全盤大翻轉。

### 團圓之樂（一〇七 1~3）

這個起頭的呼召，言明本詩的背景是：以色列從被擄的狀況中釋放出來；此一主題在全詩中不斷出現，且有變化（見上段註釋）。贖民一字回應了一個習俗，即一個人的近親有義務將他從債務或奴僕的身分中釋放出來（見六十九 18 的參考資料）。這正是神所做的，而招聚一字亦正回答了一〇六 47 的禱告。有些註釋家認為，祈求與應允既如此相配，就當不理會第四、五卷的傳統分隔方式，而視一〇五~一〇七篇為三重組曲，陳明神的恩惠，即對以色列的揀選與教養（一〇五篇）、忍耐與管教（一〇六篇），以及最後再度得著她（一〇七篇）。克巴確克指出，三首詩皆以地一字相連，將神的應許（一〇五 44）、刑罰（一〇六 27）與拯救（一〇七 3），具體呈現出來。

### 漂流者歸回（一〇七 4~9）

在大部分現代譯本中，以下四段的開頭都類似（「有些人漂流……」，「有些人坐在黑暗中……」等），如此，就似乎在談四種不同之人的遭遇。但這並不正確<sup>498</sup>，其實這四幕景象，可能是以四種不同的方式看同一件事，即以以色列蒙拯救所脫離的可悲光景，但這種譯法使人看不出此種可能性。事實上，所有罪人的光景都與此類似，所以本篇可直接拿來應用，不必透過以色列的眼睛。

迷失、饑餓、乾渴、疲乏，都是比喻的話，主耶穌亦曾提到，並且提供祂自己作道路、靈糧、活水，與賜安息者。本段的這一幕，把救恩的這幾方面結合在一起，又以可居住的城邑為其冠冕：若沒有這個高潮，無論就那一種含義而言，拯救便比急救好不了多少。新約常論到這點：參，如：以弗所書二 22 以下；希伯來書十二 22 以下；啓示錄二十一、二十二章。

### 被囚者得釋（一〇七 10~16）

罪愆（參，11 節）、黑暗、重役及捆鎖、銅門、鐵門的限制，是另一種痛苦，與第一幕不同；不過作為比喻而言，不論是指被擄或人類墮落的光景，這段與第一幕都十分相配。在蒙拯救之前，人不單只迷失於廣大的世界，好像第 4 節以下所描述的客旅，也不單只侷限於一小塊地方，好像這些被囚者；他兩者皆是！

撒迦利亞的祝頌詞，最後一節（路一 79）將這兩個比喻連

498. 開頭的詞彙分別為：「他們漂流」（4 節）；「那些坐下來的人」（10 節）；「愚人」（17 節）；「那些下去的人」（23 節）。

在一起，並引用了第 10 節，其中幽暗（和合：死蔭）直譯為「死蔭」（見詩二十三 4 的註釋）。主耶穌在路加福音四 18、19 的宣告，若從本段的背景來看，就更加生動，因這裡講到被囚者不能動彈（10 節）、筋疲力竭，甚至昏倒（12 節）。

「我心靈多年被囚捆綁，  
被罪包圍幽暗無光；  
主眼發出大能榮光，  
使我覺醒光滿牢房！  
鎖鏈斷落，心得釋放，  
我起來跟隨主前往。」<sup>499</sup>

### 患病者痊癒（一〇七 17~22）

這裡的困難當然是疾病，但卻不是與罪無關的病<sup>500</sup>。第 17 節的開頭並不像 RSV、TEV 所譯，有些人生病，卻明言：「愚妄人，因他們的過犯……」；而在聖經中，愚妄人是指背叛，不是蠢笨。另外，此處的動詞及其形容的片語都指出，他們的問題是自己招來的。由此看來，第 18 節大可令人想到現代的吸毒者，這只不過是人類長期以來定意要自我傷害的一例。

因此在這幅圖畫中，必須加上罪的工價，或至少加上其過渡期的工價。這裡與前一段同樣強調罪，即人最根本的罪——藐視神的話語，第 11 節清楚講明這點，「愚妄人」一詞（17 節，見上段）也隱含這點。然而罪更顯出，神的拯救是恩典：不僅是幫忙不幸的人（如：4~9 或 23~32 節，拯救迷路者或受驚者），

499. 查理·衛斯理：「怎能如此……？」

500. 參，如：約翰福音五 14 的含義，與約翰福音九 1~3 相對。

更是「向不可愛的人施慈愛」。

22. 詩篇四十與一一六篇是兩則樂歌（和合：歡呼）的最佳例子，伴隨著感謝祭，並表達出最深的反思。

### 海難者獲救<sup>501</sup>（一〇七 23~32）

講述以色列從前困境（亦可延伸指人類的光景）的這第四個比喻，不是論人的罪，而是論人的渺小。在颶風的震撼下，我們方看清，這世界中有各種巨大的勢力，我們的存活不是靠管理得當，乃是靠神的許可。第 27 節將這點表達得很清楚，智慧可譯為「航海技能」（NEB），參 TEV，「他們一切技術都無用」。神的奇事既可令人謙卑，又可拯救人（24、31 節，為同一個字）。

倘若本段的初衷為比喻以色列的被擄與得釋——如：本篇的模式所暗示（見上文），「海難者」一詞也可支持這解釋（如 Kissane 所指出），因以賽亞書五十四 11 用這詞來形容耶路撒冷，其背景正是如此。不過，主耶穌平靜風浪，是為門徒行的神蹟，因此我們讀這段時，可以放心將其應用於以色列和水手之外的人。

### 偉大的施恩者（一〇七 33~42）

現在本詩放下患難——呼求——拯救——感恩的模式，而寫一段結論，即從這類經驗中學到：神有主權。最後一節好像尾聲，要確保這一課不被遺忘。

501. 馬所拉經文將第 23~27 節（並 40 節）作了記號，意指有括號。但這幾節有充分的佐證，這種評註似乎沒有足夠的理由。BH 將這記號放在第 21~26 節，令人更困擾。

**33~38.** 這段話令人想起第4~9節的曠野景象，不過此處不是講人的迷失與尋回，而是講他的住處，或會致他於死地，或會帶給他豐足——因此，他絕不可能掌握自己的命運。第34節的重要，從所多瑪的滅亡，及律法的警告可以看出：「免得你們玷污那地的時候，地就把你們吐出」（利十八28）。第35~38節呼應了以賽亞書三十五6、7簡潔優美的預言，及申命記二十八1~5的祝福；這裡清楚陳明：只要有神，再貧瘠之地也會變成沃土，帶來豐盛。

我們大可假設，這些經文不只是講沙漠與農場，更涵蓋其他各種貧窮與豐富，包括心靈與思想在內。參，如：啓示錄二9，三17，將外在與內在的貧窮作成對比。

**39~42.** 會因命運大翻轉而歌頌的人，多半是剛剛歸回或得昇遷的人，這並不足為奇。此處是歸回的以色列人在詠唱此主題，別處則以哈拿與馬利亞的頌詞最令人難忘。但其實，這些詩歌都當為所有贖民之歌。

### 尾聲（一〇七43）

何西阿書的結尾也像這節一樣：嚴肅地提醒人，不可被花言巧語勾引，不可對神的大作為馬虎回應，面對史實亦不可只作空想。讀者必須設身處地，在四幅論患難與拯救的圖畫中看見自己的光景，而以新的亮光來頌讚神的慈愛。

## 第一〇八篇 我們要剛強奮勇

這篇詩是由大衛兩首詩的結尾組合而成（五十七7~11與六十5~12）。這兩首詩的開頭都是患難，五十七篇中大衛遭追

殺，六十篇則是失敗，但兩篇的結尾都剛強有力。這篇新的詩取材自兩篇的積極段落，所描述的狀況包括神的管教（11節），但眼前的挑戰是尚未攻佔的應許產業（10節以下；參，9節），而不是因失敗而有待反攻（參，詩六十1~3、9以下）。在應用方面，前面兩篇詩適用於個人或團體的危機，但本篇則可用來喚起新的行動，投入信心的冒險。

本篇有一些細節與五十七篇和六十篇不同，其中之一在六十8曾討論過。由於本詩常使用神一詞，而在第五卷詩篇中，只有另一處用到這名詞（一四四9），顯示本詩是借用前面兩篇，而非它們的來源，因為那兩篇所在的第二卷，偏愛這名詞，而少用「耶和華」。見導論，註腳6。

本詩的各節註釋，請見五十七7~11，及六十5~12。

## 第一〇九篇 典型的謀害者

這篇詩沒有一點饒恕意味。聖經中這類怒吼的含義，在導論中曾予討論，見第36~42頁（「復仇的呼聲」）。此處我們將探討本詩在說什麼，及激動它的原因為何。

### 標題

伶長與大衛，見導論，53、45頁。

### 抱怨（一〇九1~5）

我所讚美的神阿，是本詩最開頭的幾個字（參NEB等）：這是在讓煩擾的思潮澎湃之前，所站穩的堅定立場。本詩逐漸會摸索回到這個觀點，但一直到最後兩節才能持定。

大衛的人格受到四面圍攻，使他低微到像日影偏斜（23節）。這些攻擊並不是竊竊私語，而是厚顏無恥、公然挑釁：「對著我的臉（說）」（2a節，NEB）<sup>502</sup>。他覺得自己被團團圍住（「受包圍……被仇恨的話圍繞」，NEB）。

4、5. 這個傷害之深，可從報我的愛一語的重複（4a、5b節完全相同），及哽住的話看出——RSV 將其擴展（似乎合於其意），譯為甚至我還為他們禱告（4b節）<sup>503</sup>。這種背叛幾乎類同加略人猶大。事實上，新約曾將第8節用在他身上（見該節註釋），藉此對本詩所引起的問題提供了亮光。一方面，主耶穌向背叛祂的人仍存不變的愛，可見我們應當拒絕個人的報復——大衛可能仍有此動機；但另一方面，猶大可怕的結局顯示，這些咒詛中至少有一條是神所允許的——即在此個案中。

### 咒詛（一〇九 6~20）

此處突然從複數轉為單數（複數直到20節才再出現），引起好幾種解釋。最簡單的為：「他」只是表達「他們每個人」的一種方式；這是希伯來文中不算少見的慣用語法，如果第20節是這段的總節，則亦支持這看法。另外一個解釋，是以「他們說」作第6節的開頭（這幾個字可以省略不表），這樣一來，下

502. 這似乎是「與我同在」（2a節，直譯）一詞的力量所在，其他譯本譯為「反對我」或「在我周圍」。

503. 希伯來文只是「至於我——禱告」。這與一二〇7很像：「至於我——平安」。其意思可能為「但我專注於禱告」（AV、RV），但其上下三個仁愛的用語，透露這禱告是為著他們（NEB的處理並沒有經文的依據，它不以此處指禱告，將「至於我」（*um*）改作「無」（*en*），「禱告」（*l'pillá*）改作「不太可能」（*tiplá*）。

文的對象就是大衛，而非他的仇敵。NEB 將仇敵的發言限於第 6 節（視第 7~20 節為大衛的回答），而 JB 將其延到第 15 節，有些註釋家則認為是到第 19 節。

讓仇敵成為這段可怕咒詛的發言人，可免除本詩對我們的感覺所造成的冒犯，也可以較自然地解釋這麼長一段使用單數的原因。但是如此一來，彼得藉此來論猶大，就顯得十分牽強<sup>504</sup>（他明說，這是預言，是「聖靈藉大衛的口，在聖經上預言……猶大」，徒一 16）。這解釋也無助於除去其他類似經文的苦毒之言，如：耶利米書十八 19~23，該段堪稱為本詩的縮影。

因此我們認為，這些話是大衛說的，而我們一方面確認，其中含義怒的成份，及修辭的誇張<sup>505</sup>，另一方面也視之猶如耶利米和約伯的怒吼：這些記錄是要我們從中體會，並不是要我們去效法；同時這亦是為無辜之血所發的呼聲，神必須垂聽（太二十三 35；路十八 8），因此成為神審判的出口，定不悔改者的罪。我們在福音之下就不必這樣做，因為我們「只要祝福，不可咒詛」。本詩甚至可令我們大感震驚，以致更熱心順從去作「和好使者」的命令。

6. 對頭 (*sātān*) 一字，在本詩中很重要，再度出現於第 20、29 節，而與其相關的動詞，在第 4 節已經使用。在那幾節中，他乃是敵方的人；因此這個禱告是希望仇敵嚐嚐他自己毒藥的滋味。順便一提，撒但就是從這個字得其頭銜與名字，因為牠大告義人的狀，不僅覺得津津有味，還不斷加油添醋（參，伯一 6 以下，二 1 以下；啓十二 10）。撒迦利亞書三 1 描述，牠站在

504. 至於這個反對，或許可以如此回答：第 20 節中，大衛將咒詛轉回那當得的人身上。不過這解釋稍嫌迂迴。

505. 導論，36~37 頁有進一步的討論。

受審之人的右邊，就像這裡的對頭一樣（見 RSV 小字）；這顯然是當時法庭中的位置。

7. 他的祈禱，從審判的場景來看，或許是指「他向法庭的申訴」；但克巴確克指出，這個字在各處均指向神的祈禱。神斷然拒絕這類禱告的例子，並不少見，如：箴言二十八 9；以賽亞書一 15。

8. 他的財寶（和合：職分）是可能的譯法，但卻不正確，因為這字也可以指「他的職位」，而使徒行傳一 20 引用時，是指這個意思。第 11 節針對他財寶的話，已經足夠。至於本節中猶大的影子，見上文第 4、5 節的註釋。

9~16. 這裡盼望這個人的兒女、妻子也遭患難，重點似乎在讓他留下臭名，就是在人還記得他的時候（參，13~16 節，各種關於紀念的說法）。這並不減低咒詛的殘酷，不過所強調的乃是記憶。這些話讓人想起，撒母耳記下三 29，大衛向約押家所發的咒詛。同時，這並不是空想而已；其他經文顯示，這類審判為人類全體的黑暗面。而大衛的咒詛，不論其動機如何醜陋，仍然可能成為神審判的工具，就像約坦的咒詛一樣（士九 57）。律法、先知與福音都曾以良藥苦口的態度警告說，父親的罪可能延及兒女（出二十 5；撒上一 31 以下；路十九 41 以下）。

17~20. 審判有可怕的邏輯：自食其果；一個人不但會完全得著他所選擇的，還會盡然吸收、被其包圍；再沒有其他經文能像此段，把這點表達得如此生動。準確來說，希伯來經文將第 17~19 節寫成敘述文（「他愛咒詛，咒詛就臨到……」），而將第 20 節寫成聲明（「這就是……報應……」），如 RV 的譯法。翻譯的差異是因母音而來，而原文並未寫出母音；不過似乎沒有必要修改經文，使本篇的咒詛顯得更多，因經文本身似以聲

明為滿足。七十士譯本肯定了馬所拉經文（是聲明而非咒詛），並認為這是先知的宣告<sup>506</sup>。

### 祈禱（一〇九 21~29）

就像詩篇中常見的情形一樣，但你……（21節開頭，和合本無）一語帶來轉寰，將全詩的情緒改變過來（參，尤其詩二十二 3、9、19）。這個懇求立在非常穩固的基礎上：為祢的名；請參二十三 3 第二段註釋。NEB 的翻譯甚完美：「求祢按能榮耀祢名的方式待我」（21節）。

23. 抖出來似乎是正確的意思（而非「拋上拋下」，AV、RV），就像把一隻不受歡迎的昆蟲，從衣服上抖下去（參 BDB）。詩人覺得自己備受羞辱，像一隻討人厭的小蟲——輕蔑的力量何等大，令人萎縮頹喪。難怪主耶穌認為，這種態度與殺人無異（太五 21、22）。

27. 這是祢的手，意即，「我的恢復並非偶然」。

28. 第一行聽起來像以祝福報咒詛，但其實是一個懇求，即當仇敵召喚最惡劣的事臨到大衛，神卻反其道而行，將最好的如甘霖降於他；以下幾行便顯明這點。這是很好的禱告，能將攻擊的矛頭轉過來：參，羅馬書八 31 以下。

### 讚美的誓言（一〇九 30、31）

詩篇常強調，義人應當為自己所承受的祝福公開獻上讚美，這其實是他的責任：參，尤其四十 10。

最後一節將整件事作了扼要說明。它從第 6 節選用一個詞

506. 「先知性完成式」，見九 5 或九十三 1、2 的註釋，其註腳有更多資料。

(RSV 將其放入小字)，而把對頭的角色，就是站在被害者右邊的那位，換成了神，祂站在窮乏人的右邊，意義截然不同。這是最圓滿的答案。

## 第一一〇篇 大衛的主

詩篇沒有一篇像本篇，如此倚重大衛的詩此一耳熟能詳的標題，也沒有另一篇詩像這裡，其作者在其他經文中如此被強調、肯定。若將這幾個開頭的字去除<sup>507</sup>，或認為它與本篇實際的作者無關，就與新約不符，因新約認為，大衛王承認他的「主」，意義非常深刻<sup>508</sup>。雖然其他詩篇也與本篇同樣使用崇高的言詞，來形容超越現今之王的彌賽亞，但惟有本篇，這位王向那一位敬拜，因此就解決了兩個重要問題：那位完美的王是否指將於未來

507. 希伯來經文的這幾個字，和我們通常印為第一行的字之間，並沒有分隔。我們習慣將標題置於全詩之上，而不視為第一節的一部分，是爲了方便，但並沒有改變它爲經文之一部分的地位。見導論，44~45 頁以下。

508. 在昆蘭古卷發現之前，早期的批判學者多半將本詩定在馬喀比時期（主前第二世紀），甚至在開頭幾節的頭幾個字母中，稍經安排，便可湊出西門的名字（即那位馬喀比大祭司，政治領袖）。H. H. Rowley (*Festschrift für Alfred Bertholet*, J.C.B. Mohr, 1950, 464 頁以下) 也以同樣的創意，在第 4 節中看出大衛對一位耶布斯人撒督的神諭，認他爲以色列的大祭司，而其餘經節則爲大衛初於耶路撒冷登基時，撒督向他說的話。現代大部分批判學者，對於新約的看法雖不同意，但較溫和，認爲這是爲大衛或其後人登基的神諭，由一不知名的儀式官員向王說出。這種看法不承認主耶穌和使徒的解釋。

出現的一位，還是指現今領袖的理想形象？以及：未來的那位王是否只是一個偉大的人，還是不僅如此？

主耶穌完全支持大衛為作者的看法，認為這是大衛的話；祂兩次以「大衛自己」一語，來強調前者，而以他「被聖靈感動」說話的論點，來強調後者（可十二 36、37），又堅稱，他的用語對時下流行的彌賽亞觀構成挑戰，必須認真考慮。五旬節那天，彼得也強調在本詩中，大衛把「他自己」和他的「主」區分出來，那一位已「升到天上」，「高舉在神的右邊」（徒二 33~35）。

因此，大衛在本詩中是以先知的身分說話，向彌賽亞王以優美的詞藻講述其登基的神諭，就像其他君王在受膏或加冕時，有神諭臨到一樣（參，撒十 1、2；王下十一 12）。有些人反對大衛為本詩作者，所持理由為：本篇讀來像登基的神諭，這些人竟會不明白這一點，真是奇怪。本詩正是這樣的神諭。其特殊之處則為，說話者是王，而他的對象則為超乎王的一位。

這個神諭的內容，必然構成使徒教訓的根基，即基督的高舉、在天上的地位、君王兼大祭司的身分等教導。這是詩篇中最常被引用的一篇。

### 王（一一〇 1~3）

在標題之後的第一行，直譯為：「耶和華對我主的神諭」<sup>509</sup>。這句開頭的話為下文蓋上印，證明是神直接對祂的王所說的話，第 2、3 節則為從聖靈感動而得的內容。第二段話記在第 4 節，但第 5~7 節則是將前文予以發揮。

509. 希伯來經文的三十六 2（英文，1 節）也有這類諷刺詩句。見三十六 1 的註釋。

大衛稱呼這位王爲我主（參，Knox 的自由翻譯：「我服事的主人」），這是件令人驚異的事。正如前面所提，基督特別指出這一點，讓聽衆去思考其含義，而後來祂的使徒則清楚講明。約書亞曾將指揮權交出，說：「我主有什麼話吩咐僕人？」大衛在此（也似乎）俯伏在地，敬拜那位站在他面前的「人」（參，書五 14）。以下便是神對大衛的主所說的話。

祢坐在我的右邊。這個吩咐所賦與的權柄與能力，可從本詩下文中看出，但惟有新約才足能闡明其意。

a. 祂不僅比大衛更大（徒二 34；「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也比天使更大（來一 13：「所有的天使，神從來對那一個說：『祢坐在我的右邊……』？」）；

b. 人拒絕祂，但神卻特別高舉祂（徒五 30、31：「你們……殺害的耶穌，……神已經……用右手將祂高舉」）；

c. 祂以救主與代禱者的身分作王（徒五 31；羅八 34：「基督……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

d. （「坐……」）：祂坐下的舉動，表示已大功告成（來十 11、12：「凡祭司天天站著……屢次獻上……但基督……在神的右邊坐下了」）；

e. （「等……」）：祂在等候最後一個人降服（來十 13：「等候祂仇敵成了祂的腳凳」；亦參，林前十五 25、26）。

由此可見，這一節將基督的神性、能力，與前瞻，都充分展示了出來。新約大部分對祂祭司/君王榮耀身分的教導，都根據本節與第 4 節。

2. 請注意，耶和華與這位王何等合一。伸出權杖的是耶和華，受囑咐要去治理的是王——這種合作不會減低人的權柄，反會增強。譯爲掌權的字含有嚴厲的意味，而本節是強迫敵人服從，下節則爲甘心順服者的回應，這種對比與這樣的口氣也很相

配。啓示錄十七 14 等處，也有類似的對比。

3. 這節的每一個字，在不同的譯本中都有不同的譯法，但是大致的圖畫（除非修改經文）為：一大羣志願軍，前去投效領袖，從事聖戰。第一行似有底波拉之歌的影子：「百姓也甘心犧牲自己」（士五 2）；但這裡的用詞更勇敢，直譯為：「你的民（將要）甘心情願獻祭」<sup>510</sup>，這個說法影響到後來保羅所用的譬喻：「活祭」，或生命「像奠祭」一般傾倒出來（羅十二 1；腓二 17；參，林後八 3、5）。

你率領全軍的日子也可以指「你掌權的日子」；這個字常用作「能力」<sup>511</sup>或「軍隊」（如四 6），它與第 5 節的「祂發怒的日子」相互呼應。

在聖山上是一些抄本與辛馬庫（Symmachus，教宗，主後 498～514）與耶柔米（Jerome，約主後 347～420）的看法，但標準的希伯來經文為：「在聖潔的美麗（或，光輝）中」，有七十士譯本，及武加大譯本支持。至於這詞彙的含義，請見二十九 2 的註釋（對「聖潔的妝飾」的說明）。

你的少年將如甘露臨到你，這譯文將少年視為集合名詞（參 TEV），並假定在一個以 k 為結尾的字（「臨到你」）後面那一個字，少寫了一個 k（等於「如」），這是很常見的抄寫錯誤。這句話描寫一支強盛的大軍突然間形成，且靜悄悄地出動。但是希伯來文本身也可解釋得通，即，「你有你少年的甘露」（參 AV、RV），換言之，這位王永遠保持生命的青春活力，

510. 七十士譯本用不同的母音（*'imm'kā n'di bôt*），作「在你（將有）全權」。但就這個字而言，「如王的禮物」（NEB），或像以賽亞書三十二 8「尊貴的事」，其意思都比「全權」更可能。

511. 在此 NEB（參 JB）用一個「出生」的字取代它。這是出於猜測，其惟一的支持，是本節最後兩行的比喻。

不像那些愛心短暫之輩，「如同早晨的雲霧，又如速散的甘露」（何六 4）<sup>512</sup>。

總結而言：這一節（我認爲）是形容彌賽亞充滿元氣、聖潔、榮耀地率領全軍而出，這羣軍隊就像早期的以色列勇士，「拚命敢死」（士五 18）。基督徒可將這軍隊與啓示錄十二 11 的得勝者認同，但卻很少會想到，自己及教會的弟兄姊妹也是這兩羣隊伍中的一員。

### 祭司（一一〇 4）

這是兩句神諭中的第二句，RSV 的標點很正確（參 1 節），把神的話，與本詩中第三者論神與彌賽亞的話，區分出來。

這是神的誓言，因此似乎比一般的神諭更強（參，來六 17、18，七 20 以下），而神決不後悔的承諾，使這句話更加堅定。此處或許是回頭一瞥神對以利的應許，後來遭到撤回（撒上二 30）。這位祭司絕不會耽誤職守，而這個祭司體制比利未家的體制更古老、更完備（正如新約所示）。

解釋這段神諭的根據，是創世記十四 18~20，希伯來書五 5~10 與六 19~七 28。從這些經文可以看出，麥基洗德之名（公義王），與他爲撒冷王（即耶路撒冷的王，這個城名的縮寫，帶出「平安」的意思）的這兩件事，使他成爲將要來的那一位最恰當的指標（來七 2）；而那個故事對他其餘方面毫未提及，亦使他成爲那一位「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來七 3）的適切象徵；此外，他站在神那邊，爲亞伯拉罕祝福，給他禮物，並從他收受

512. 七十士譯本等，將你的青年（*yaldūteyka*）之子音與其他母音結合，成爲「我生了你」（*y'ladūkā*）。

十分之一，這一切都證明他優於所有屬亞伯拉罕的人，特別超越利未的祭司制（來七 4~19）。還可補充一點，麥基洗德集祭司與君王於一身，正好像基督一樣。參，希伯來書前幾章強調基督是王，後幾章強調祂是祭司，正如本篇這幾節一樣。

附加的永遠一詞，可能是最重要的片語。這是我們盼望的保證。這個詞在希伯來書首次出現於五 6，以後就成為該卷書信的重要題目，因這位永遠的祭司能提供永遠的救恩（來五 9），不像那些短暫作祭司的，其努力並未帶來圓滿的結果。

### 戰士（一一〇 5~7）

本詩是以凶猛戰事、全力的追擊作結尾，這是很實際的事，因為這位祭司/君王的即位，並不是劇終，而是贏得全世界的序幕。詩篇第二篇的順序也與此相同。

此處耶和華與祂的王行動如一<sup>513</sup>，而第 3 節的那一大批志願軍，則不在此幅圖中。這是耶和華的爭戰，然而祂與祂的王緊密合一，以致第 7 節清楚顯示，在前線的那位，是與神合作的「人」。按新約而言，這裡等於由希伯來書進到了啓示錄，該卷描繪審判與勝利的圖畫，可怕的程度不亞於第 6 節（參，如：啓十九 11~21）。

本詩的形式提醒我們，這是不斷進行中的情形。最後一幅圖為：那位戰士在乘勝追擊，就像基甸和他的三百人在約但河邊一樣，「雖然疲乏，還是追趕」（十八 4），只稍停下來提神一下，就繼續上路，直到克竟全功。我們知道，那位呼召我們來跟隨的，正是這位領袖。

513. 這裏不需要考慮第 1 節耶和華的「右邊」與第 5 節王的右邊如何協調。因畫面已從寶座轉到戰場，故為新的合作關係。

## 第一一篇 神的作為

詩篇一一一至一一三篇都以哈利路亞起頭，一一一篇與一一二篇的關係尤其密切。這兩篇是字母詩<sup>514</sup>，各有二十二行，各行按希伯來文字母的順序排列。而這兩篇所談的主題也互相配合，本詩是談論神，下一篇則談屬神的人；甚至有一兩節非常接近。

所有字母詩的特性，就是以字母順序來作全詩的架構，而幾個主要思想，則在其中游動。本篇的主題為：神在祂所做的大工中顯為美善。RSV 譯文中，十節之內有五節提到「作為」，希伯來文則不如此明顯，因為用了幾個同義詞，但仍有強調意味。讚美神，因為祂的美善都表現在實際的事上。

1. 同伴（和合：大會）是一個較親密的字 *sôd*，指一羣朋友或顧問；參，二十五 14 對「親密」的說明。會眾（和合：公會）則為較寬的字，免去了狹窄的派系觀念；這兩個字用在一起，顯明神的子民既人數眾多（參，在曠野的故事中，「會眾」是指全以色列人），又緊密契合。

2. 在詩篇中，耶和華的作為（*ma'âšm*）有時是指祂的行為，如：第 6 節，但更常指祂的創造（如：諸天，八 3，十九 1，一〇二 25；及遍滿眾生的地，一〇四 24）。因為這些都是「用智慧」造成（又是一〇四 24），所以可供考察，近幾世紀孜孜不斷的研究，正是豐富的證明；劍橋大學卡芬帝師實驗室（Cavendish Laboratory），曾發現好些基礎物理現象，而其大門的進口，就選用了這一節為門帖，實在很合適。這一節固然是

514. 其餘舊約的字母詩，列於註 541。

神對科學與藝術的准狀，但亦需與第 10 節配合，以免我們「自稱為聰明」，卻成了愚妄人，就像羅馬書一 18~23 所描述的人。

3. 此處神的作為（和合：所行的，*pō'āl*）似乎是指祂護理之工，如：申命記三十二 4；但以賽亞書四十五 9~13 提醒我們，不要在祂的創造與祂現在的工作中間，劃太明顯的界線，因為都是祂的同一個作品。

下一篇在形容一個屬神的人時（見一一二 3 以下的註釋），大膽重複了這節與下兩節的一部分，則是不要我們在神自己的形像，與祂對門徒的期盼之間，劃一條明顯的界線。

4. 奇事一語，導出了另一個思想。這原是一個字：「奇」，它最常指神的拯救。第一行可譯為：「祂已使祂的奇事成為紀念」，似乎主要是指逾越節（參，林前十一 23~26，基督徒的紀念儀式）<sup>515</sup>。TEV 的意譯，將本節與下一節緊密連結：「耶和華不讓我們忘記……」，「祂永不忘記……」。

5. 以下 第 4 與 6 節是轟轟烈烈的行動，而連於其中的第 5 節，則安靜而平實，顯出神的信實堅定不移，每天供應糧食，日日寬容忍耐。本詩以下亦持續這種模式：第 7、8 節的保證與穩定，與第 9 節大能的作為相提並論，即回憶出埃及的神蹟，與西乃山神的顯現；基督徒則當紀念那更偉大的出埃及，與那新的約。

亦請注意，神的作為與祂的話語和諧一致：祂所行的與祂的訓詞（7、8 節）；參第 3 節，另一不可分割的配對。第 8b 節是

515. 此處也可以指「祂以祂奇妙的作為贏得名聲」（NEB）；但希伯來文介系詞不太適合這樣譯，且第 5 節「紀念」的字根重複出現，顯示前後幾節的主題當為紀念，而非名聲。

指神以怎樣的心態來創造及開始：參 NEB，「根基穩固，可永遠長存，又以良善與真理為建材」。

10. 這一節接續第9節末敬畏的主題，因可畏一字是希伯來動詞「敬畏」的一部分。這句名言原是智慧書的格言，其真實性可用不同的方式表達：參，約伯記二十八 28；箴言一 7，九 10；傳道書十二 13。以上每一處，其上下文都帶出不同的含義；此處特別與神為創造主、救贖主、供應者相連，對這樣一位神的敬畏，必定摻合著喜樂（2節）、感恩（4、9節）與信靠（5節）。因此，屬神的人掌握了人生之鑰——「萬物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如此便有美好的眼光，知道怎樣處理萬事。

請注意最後一個字：永遠。此字連同它的希伯來同義字（或如第8節，兩者同時出現），在全詩中不時出現；對一篇論神的詩而言，這亦十分合適。此字同時反映出祂以上作為的兩方面：祂所做的都將繼續長存（如：8、9節）；而凡屬祂的，就必一直蒙眷顧（5節）。

## 第一一二篇 敬虔的作為

這是以哈利路亞為起首的三篇詩中，居間的一篇。更重要的是，它為兩篇密切相關之字母詩的第二篇（見一一一篇的註釋）：前一篇是論神與祂的作為，後一篇則是論屬神的人。有時這兩幅圖完全重疊；我們可視本詩為：將前一篇的最後一節予以發揮，陳明敬畏耶和華所得的福。

1. 開頭幾節萬里無雲，是敬虔人昌盛的簡雅之圖，讓人想起約伯記起頭的記載。這個人不單家道興盛，並且自己品德高尚

——這方面以後的經文將描述，但從這裡已可看出，他的敬虔不是出於義務，而是出於熱忱。喜愛（1b 節）或許是上一篇的回聲，因「凡喜愛的」（一一一 2）一語，就是使用這個動詞。對這個人而言，神的話語滿有吸引力，就像愛好自然的人被祂的創造吸引一般；祂命令一詞，意味這人注意實際的事物。神的旨意與呼召抓住了他。

2、3. 舊約十分注重家庭的延續，這可以修正我們過分的個人主義。由於人的驕傲和自滿（太三 9），這一點也會遭扭曲，可是從其正常的狀況來看，是神所寶貴的，且為祂所用（參，創十八 19；提後一 5）。本節的應許似乎都在物質方面，但若仔細讀，則會看出其中講道德與靈性的用詞，因此這一切都成為善的工具。地上（和合本：在世）需要強盛的人，而如果這些人是有德之士，財富能在這樣的人手中，則何其有幸！

他的公義（3b 節）很值得注意，作者默默將其與神的義相較，因這一行完全重複一一一 3b<sup>516</sup>。在這兩篇詩中，它都是論到所行的公義之事，沒有一事可破壞；第 9 節又再度提起這行，給予這件事雙重的肯定。

4. 詩文逐漸顯明，這個人的善能推己及人。RSV 本節中這點不夠清楚，因為最好的解釋，是視本節為前面圖畫的持續，皆以義人為主題，即：「他在黑暗中興起，成為正直人的亮光；他有恩惠、有憐憫、有公義」<sup>517</sup>。如此，第 4 節又是與神的大膽比較，引用了一一一 4b（正如以上所提的 3b 節）。

516. TEV 將這字在此譯為「興盛」，第 9 節譯為「仁慈」，一一一 3 譯為「公義」，則使其意混淆不清。

517. RSV 在第 4b 節插入「主」，作為其主詞，這樣「修改」經文，缺乏支持。NEB（除了調換 4a、4b 節的位置之外）與 JB 對經文比較忠實。

5. 以下 此處將這個有錢人的特殊美德呈現出來，即慷慨施捨，這是第8、9節的主題，但第4b節已約略可見。藉著發揮這一點，本詩很實際地對付擁有錢財的引誘，其中之一就是濫用金錢帶來的權利，所以不單要讚美借貸者的施恩（5a節；參RV、NEB），還要讚美他的公平（5b節，RSV，他按公平處理事情；和合：他被審判的時候，要訴明自己的冤），因他比借款人強許多，享有太多優勢<sup>518</sup>。另外一個網羅是害怕（7、8節），因為富人會遇到許多不測之事（參，7節，兇惡的信息），也會樹立仇家，遭人謀害（8、10節）。應付之道是站在神的一邊（7b節）：不是光期待事情有轉機，而是信靠耶和華（詩三十七篇等，將這一題目發揮得更多）。神所應許的，不是多得好消息（至少暫時如此，不過終久還是會有佳報：8b、10節），而是堅定的心。更準確地說，是被堅固的心：得建立（7b節，直譯）、受支持（8a節，直譯），不是因有勇氣，而是因更美的事實。

第三個誘惑是吝嗇。整篇詩都反對這點，尤其是第5、6、9節，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九9引用了第9節。那段經文和本詩一樣，都認為最穩妥的路是大膽的路。此處所注重的，是能存留的事，因此敢於施捨的人將被紀念（6節），其善行必流芳千古（9節；參，3節）。哥林多後書的慷慨更驚人，是在「極窮之間」的基督徒所顯出的（林後八2）；其中多多施捨的觀念，取自本篇第9節（他慨然施捨，和合：施捨錢財），好像撒種於田，期待將來的豐收，因此那裡強調豐盛的收成及廣佈的喜樂

518. 但第5a節可能是指貸款不求利息（參JB），第5b節也許指「誠實作生意的人」（TEV），或「能在法庭站立得住的人」（參BDB）。希伯來文譯為「公義」的字，可有好幾種含義。

(林後九 9~12)，就是這善行的回報。

10. 本篇的相伴之詩以耶和華為主題，最後一節邀請人來回應。而本篇則在闡述此一回應之後，指出其他生活方式的苦毒、短暫、無益作為決定性的結語。

## 第一一三篇 無一事太大，無一人太小

每年逾越節所用的一連串詩歌，從本詩開始，因此一般稱之為埃及讚美詩 (Egyptian Hallel, Hallel 意即讚美)。其中只有第二篇 (一一四篇) 直接講到出埃及，其他的主題則為抬舉被踐踏者 (一一三篇)、呼召所有人來讚美 (一一五篇)、個人的感恩 (一一六篇)、普世異象 (一一七篇)，及節期的遊行 (一一八篇)；這一連串的題目正可表明救恩的特色，這救恩始自出埃及，將來要遍及普天下。按照習俗，頭兩篇是在逾越節晚餐之前唱，另外四篇則為飯後唱。主耶穌在受苦之前最後所唱的詩，大概就是這幾篇 (可十四 26)；在前幾天的衝突中，第一一八篇則已經出現不只一次。這幾篇論出埃及的詩，其含義遠超過舊約時代人的領會——因將有一更大的「出埃及」。

### 「高過……」(一一三 1~4)

1. 這裡對讚美的呼召，不是無謂的重複。將耶和華的僕人和祂的名特別提出來，是有道理的，因為蒙悅納的敬拜，不是阿諛奉承，也不是揣測忖度，而是定意獻身者，向啓示者獻上摯愛之情。請見二十 1 對「名」一字的解說；亦參，出埃及記三十四 5~7。

2~4. 求告祂名的信徒廣佈各地各方，超越時間 (2

節)，與空間（3節），與祂在地上與天上（4節）所彰顯的權能相配。瑪拉基所見，全世界各地之人真心的敬拜<sup>519</sup>，是第3節的回聲，或相似的話；而先知沈痛地指出，他同胞的態度卻恰好相反。

### 「俯視……」（一一三 5~9）

第5節的挑戰，誰像耶和華我們的神呢？在聖經裡不斷向我們發出，或是明言，或是暗示。以賽亞書四十 12 至四十一 4 大加發揮，雄辯滔滔；而其見證亦到處可見，甚至包括人和天使的名字（米該雅：「有誰像耶和華？」米迦勒：「有誰像神？」）。此處神的超越性更由第6節再度襯托出來，令人難忘，因為在祂底下，幾乎連天都看不到。JB譯為，祂的「寶座何其高，以至祂必須彎下腰來，才看得見天和地！」<sup>520</sup>。

7. 以下 然而神卻絕不拒人於千里之外。第7、8節預示了福音中的大降卑與大提昇，然而福音將比灰塵更深，比王子的寶座更高：乃從墳墓提昇到神的寶座（弗二 5、6）。

不過，這幾節是有意回顧哈拿之歌，幾乎將之逐字引用（參，7、8a節與撒上二 8）。因此底下突然提到，不能生育的婦人作了母親（9節），這正是哈拿的主題。從這個背景看來，本詩不僅要指出字面的含義，即至高者眷顧最卑微的人，也要讓人思想，神這樣的干預會帶動怎樣的一連串事件。哈拿的歡喜，

519. 瑪拉基書一 11，這節（像本節一樣）沒有定動詞，最好視為預言，如 AV、RV 小字。見丁道爾註釋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J. G. Baldwin 所寫（IVP，1972），對瑪拉基書一 11 的註釋。

520. NEB 覺得這樣太大膽，便重新安排第 5、6 節各行，使天和地的情況不致太特殊。

變成全以色列的歡喜；撒拉的喜樂，變成全世界的喜樂。而後來馬利亞「尊主為大」的頌詩，光芒更遮蓋了哈拿之歌。第7、8節的耀眼事件，不比這件在家中發生的事更大；而這類事件中最重要的一件，正始於家中。

不過，若將第9節視為達到目的之途徑，就扭曲了本詩的原意，破壞了它的價值。本詩的結尾似乎氣勢大減，我們不需為它遮掩。其實，神的榮耀與人的榮耀最大的區別就在於此：這榮耀在「高過諸天」（4節）之處，和在一個孤寂的人身旁，完全一樣。

第5節的問題：「誰像耶和華我們的神呢？」誠然不僅是修飾之語。

## 第一一四篇 使大地震動的出埃及

這首簡短的詩，描述神盛大的遊行隊伍，濃烈的歡欣與驕傲，洋溢在每一行中。這篇傑作意象飛騰，難怪會被收入此詩歌書中。這裡的出埃及，不像以色列人所熟識信仰教條中的一個項目，而像一則驚天動地的大事，猶如晴空霹靂，又如地動天搖。

1、2. 第1、2節之間，顯明地位急遽的轉變。這一羣寄居異地的人，因著周圍的異言而形孤立，但此處不再看他們與人的關係，乃是看他們與神的關係。他們身具神子民與神國度之尊，是神的聖潔與治理的象徵，雖然他們的本性配不上這樣的呼召（他們的繼承人——教會——何嘗不然！）<sup>521</sup>。

3、4. 出埃及記與約書亞記陳述了以色列人所經歷的大奇

521. 出埃及記十九6；彼得前書二9。

事——追兵的驚恐慌亂，岸邊的勝利歡慶，西乃的恐懼戰兢，最後過約但河的「急速」、「敬畏」（書四 10c、14）。但本詩則完全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它以宏偉亮麗的文筆，描繪造物主與祂地上的宮廷駕到，受造物競相疾走，興奮難抑：洋海與河流彷彿在下拜，讓祂通過；大山與小丘不再冷漠持重，禁不住歡欣鼓舞。

5、6. 這陣「急速」之後，帶出另一個高潮，炫耀耶和華大大高過祂的世界。這問話帶有以利亞取笑巴力無能的味道，也是神來之筆，預備讀者面對以下驟變的氣氛。

7、8. 震動吧，大地阿——在會見神時，你最好如此！「從祂面前」（正如約翰後來所見，在那白色大寶座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sup>522</sup>。

但祂是雅各的神，祂的目的是要拯救。本詩的結尾與前一篇相似，提到祂安靜的創造作為與眷顧之情：祂的能力將及於需要之處，把最沒有指望的地方變為豐沛之地、喜樂之源。

## 第一一五篇 不要歸於我們！

有些古譯本<sup>523</sup>將本詩與第一一四篇相連——對兩者都有損。第一一四篇的簡鍊有其獨到之處，而第一一五篇的重疊句和標

522. 啓示錄二十 11。另一方面，本節中的動詞戰抖，可表痛苦和歡欣兩種極端不同的感受；因此 NEB 作「跳舞吧，哦，大地」。這也很有可能；不過九十六 9 註腳內所引的經文，似乎較傾向「戰抖」。

523. 七十士譯本、Theodotion、耶柔米、敘利亞本；以及一些希伯來文抄本。

語，顯然是另一種筆法。本篇是頌讚神無與倫比的榮耀，並祂給忠心者的賞賜，而非論祂在出埃及時的功績。

此處與外邦人亢奮的對話，顯示當時（或不久前）以色列受到他們的嘲笑，或許是在初被擄到巴比倫時，或到那裡不久之後。有些註釋家認為，「敬畏耶和華的」，倘若是除了以色列人和祭司之外的第三批人（9~11、12、13節），本詩就可能寫於希臘時期（即主前330年之後，如布理格），因為後來這名詞變成指外邦同情者的專有名詞。但是這名詞的歷史，及本篇所指的人，都很不確定，無法由此立論。何況第一一八篇也同樣用了這三個名詞（一一八2~4），但現在一般都認為，那是被擄之前的作品。

### 配受讚美的獨一真神（一一五1~8）

1. 開頭一節非常美好，帶出大蒙拯救的氣氛（或是指當時，或是指未來），在歷史上成為名言。例如，克巴確克引述何林師德（Holinshed）的記載，在艾金科特（Agincourt）之役以後，全軍奉命要唱第一一四、一一五篇，並在唱到 *Non nobis, Domine*（不要歸於我們，耶和華阿）時，必須下跪。另外還有一次，韋伯福斯（William Wilberforce）因默想這節聖經，而通過廢除奴隸買賣的法令<sup>524</sup>；類似的例子尚有許多。

2. 不過外邦人的嘲笑可能意指，本詩的背景並非勝利。除非本節意為：「他們現在還能說……」（即，既然神已經拯救我們），否則以色列當時便顯然處於逆境中。若是如此，第1節便應視為求助的呼聲，不過是充滿信心的懇求：神必定會拯救祂的

524. 參 R. E. Prothero, *The Psalms in Human Life* (J. Murray, 1904), p.306、307.

百姓，不是因為他們，乃是為了祂自己的緣故（參，結三十六 21、22）。這樣一來，第 2 節就具有挑釁的色彩，成為第 3~8 節凌厲的回嘴之序曲。

3~7. 這段回嘴將大勢扳回，可再度採取主動。異教徒以所能見的為傲，瞧不起所不能見的（現代人和古代人同樣有這心態），這裡將矛頭擲回。不連於任何偶像，甚至不連於大地的神，不受環境牽制，反而掌管大局的神，才是最偉大的，惟獨祂配得榮耀。而這是我們的神——不像異教徒以他們的偶像為神，那種關係太微不足道，因為偶像原是他們做出來的！神與我們卻關係親密，因繫於祂的「慈愛和誠實」（參，1 節）。

第 4~7 節是一系列尖酸的形容，就像以賽亞書四十四 12 以下對偶像製作的探討，或以賽亞書四十六章對神像搬遷的描述，這些都不需要說明，只看事實就可豁然理解了。聖經有些地方，好像國王的新衣故事中那個孩子，以率真冷靜的眼睛，看穿世人所不願意承認的真相，本詩即其中之一，是針對假神發言，而傳道書則徹底暴露人及其野心的本相；本詩的下一節也稍含此意。

8. 這句話可能是預言，也可能是禱告：<sup>525</sup>或譯為「造他們的將和他們一樣……」（JB，參，RV、NEB），或譯為「但願造他們的像他們一樣……」（參，TEV）；無論那一種正確，都是指死亡。這正是「他們的結局」，如：七十三 17 所言；義人的情形卻截然不同，他們將擁有神，「直到永遠」（七十三 26）。亦請參，17、18 節，及十七 15 所提，見到神、分享祂形

525. 若單講「……是……」的直述句，希伯來文不需要動詞，但這裏用了未來式或祈使語（「他們將……」或「願他們……」），而這個動詞主要的意思是「變成」。奇怪的是，RSV 在一三五 18 將這幾個同樣的字譯為咒詛。

像的盼望。

### 幫助與盾牌（一一五 9~11）

這裡的疊句暗示出唱此詩篇的方式（啓應式？分組式？參出十五 1、20、21；賽六 3），也指出動詞倚靠應怎樣理解。古譯本視其爲直述句<sup>526</sup>，就如 NEB 所譯：「但以色列倚靠耶和華……」，這與疊句中不斷重複的「他們的幫助」和「他們的盾牌」相配；又與第 3 節偉大的肯定句相符，並與 8b 節誤導的倚靠，形成強烈的對比。

此處可約略看見會衆的結構，有以色列人、祭司（亞倫家），及一班敬畏耶和華的人——這個名字可能用來形容前兩種人，也可能是指非以色列人的轉教者，其實從一開始，以色列當中就有這類人同行（參，創十五 2；出十二 48、49；得一 16）。究竟這名詞在何時成了專指外邦同情者的專用語，我們不得而知；像這樣的用法究竟是否普及，我們也不知道。

### 賜福者（一一五 12~15）

這裡的敬拜者，與第 9~11 節相同。作者的思緒從神拯救之能（由 9~11 節的幫助、盾牌等字可看出），轉到祂的賞賜之能。賜福一字，在這短短一段中出現五次，而引進此字的話：耶和華眷顧了（和合：向來眷顧）我們，指出這是由貧瘠變美好的轉捩點。這種轉變可能是悔改的結果（如：該一 8~11，二 19），或只是神的時候到了（如：創八 1；出二 24）。不過，此

526. 原初經文中的子音，可以讀爲命令句（MT）或第三人稱完成式（七十士、武加大、敘利亞）。疊句中的複數第三人稱，強烈支持後者。

處「賜福」一字既不斷重複，就似乎不是指那一類特殊的情況，而是強調所有的人——無論屬於那一個團體（12、13a 節），無論是怎樣的人（13b 節），無論那一代（14 節）——倘若要興旺（參14 節，及林前三6、7），都需要神的笑臉相助及祂創生的觸摸。對這個題目作最詳盡探討的，為申命記二十八章，那裡首先談正面的情形，再提出警告。

### 讚美的地點、時間（一一五 16~18）

此處將第 15 節「造天地……」一語，挑出來加以發揮，並以我們為對象。一切全是神的，但我們實際上是祂的承繼者、信託人。「地，祂卻給了……」一語，含有慷慨意味；其中也包括責任在內，因為我們不是創造者，而大地也不是徒然「存在」，毫無意義，任人剝削利用。在這份禮物背後，有一位賜予者，本詩對祂積極回應：此時此地，就在祂所量給我們的時間和地點內，要讚美祂；此外（我們可以引伸），要透過我們處理產業的方式來讚美，不僅只是口舌的頌揚。

因此，死亡與寂靜（17 節）——那陌生之地——與我們無干，只能刺激我們歸榮耀給神，因為死人不能再稱頌。本詩大可只停在此，以把握現今的實際教訓為滿足，這已是很重要、很寶貴的一課；參約翰福音九4。但是它卻繼續前瞻，望向無窮的讚美（18 節）；這裡的意思或許只指以色列將長存不朽，不斷頌讚，但亦同樣可指，凡事奉永活之神的人，本身便能繼續存活，其結局不像那些敬拜無氣息之物的人（見8 節註釋）。若是如此，本段就成為來生的見證，正如七十三 23 以下，及列在十一7 註釋中各段經文的見證；因此，它便有充分的理由以「哈利路亞」作結束，正如前後的幾篇詩一樣。

## 第一一六篇

### 我拿什麼報答祂？

本詩是因神奇妙地回應禱告，而獻上的頌讚，全文散發著歡愉，感恩之情動人心弦。他來到聖殿，告訴所有會眾事情的經過，並盡心竭力向神還他所許的願。

這一類詩篇一旦寫成文字，就能幫助許多人，在公開感恩時能找到合適的話來表達<sup>527</sup>。至於詩篇中的這類讚美，究竟是否出於專業人士之手，以應這種可能發生狀況之用，或者，是否至少其中有一些是個人經驗的直接產品，這問題在導論，13頁以下曾討論，尤其見24~26頁。也許每一項個案的答案都不單純，但若有一篇詩具備自動自發的特色，則非此篇莫屬。即使作者引用了其他詩篇，也「因著他自己最近深刻的經歷，他為這段文字加添了新的活力」（克巴確克）。

七十士譯本與武加大本視本詩為兩篇，第二篇始自第10節（但有些希伯來抄本在11節之後亦有類似的分法）。

#### 回顧往日痛苦（一一六 1~4）

JB的第一行譯為：「我愛！因為耶和華聽見……」——完全忠於原文。有可能在抄寫過程中，耶和華與「因為祂聽見」被對調了位置（這極有可能，因為「愛」需要對象），無論如何，用現在式是正確的<sup>528</sup>。詩人不單在回憶往事，也從其中引出一項

527. 我們這一代這樣用的例子，為1662年禱告冊，其中為孩子誕生的感恩，幾乎完全採用詩篇一一六篇。

528. 不然就是另一種連續的時態，或是未來，或是過去。

永久的把握（「祂聽見我的聲音」），並作出終生的決定<sup>529</sup>（「我一生要求告……」，2節）。這是全心信靠神（參，羅十12、13），公開敬拜祂的決定（參，創四26，十二8）。

3. 這幅圖畫引自十八4、5，它所描寫的人，不是在各樣危險中擇路而行（RSV有此意），而是已經被抓住、捆住（「死亡的繩索將我緊緊捆住」，JB）。譯為痛苦的，是一個少見的字，也帶有限制之意，在別處指海峽（「陰間將我握緊」，NEB）。舊約的詩中，死亡與陰間皆採積極主動<sup>530</sup>，魔掌伸向活人，以疾病折磨他們，或以沮喪令他們崩潰；因此這位詩人的艱難，可能是無藥可治的病，或是（如：11節所示）傷心絕望的經驗；也可能兩下夾攻，就如約伯。

4. 面對這樣無情的攻擊，惟一的避難所就是耶和華的名。這幾個字是強調語，而動詞則顯示出禱告的迫切：「我不斷求告」（參，安德生）。這就是轉捩點；從其中所學到的功課則永誌不忘：在第2b、13b、17b節，這一詞似乎成為疊句。

### 回顧著所蒙憐憫（一一六5~11）

這段突發的讚美，事先沒有任何提示，藉此方式亦表達出作者的心情；此段再度回到發覺禱告蒙允、情勢大轉的歡欣。羅馬書七25也與此類似，突然歡樂起來！

6. 單純的人（和合：愚人）相當富啟發性，因為在舊約

529. 「因此……只要我活著」，直譯為「在我的日子中」。有些現代譯本喜歡作「凡我求告之時」（參 JB、NEB、TEV），但這樣必須無緣無故刪除希伯來文的「和」，又將「日子」的子音重換母音，將 *b'yāmay* 改成 *bimē*。

530. 進一步說明，見詩篇六5的註釋。

中，這種人毫無美德可言。用「愚人」來形容他們，亦不為過，因這些人容易受騙、缺乏思想，箴言各章常出現他們遇到麻煩的蹤跡。詩人將自己與這些人認同，是出於謙卑；而神居然會花時間在他們身上（若「他們」可作我們的代名詞），則是神的謙卑。

7. NEB將第一行譯得非常簡鍊：「再度安息吧，我的心。」神究竟賜下怎樣的厚恩，下節將予披露。

8. 這幾節將救恩展示在我們面前；或許此處的用詞是描寫地上的福樂，但卻具有其最深刻的含義（參，如：羅八 10、11；林後六 10；猶 24）。本節的前後兩行借自五十六 13a，但中間那行，我的眼免了流淚，則是新的，因此增添了個人的色彩，亦成為悲傷往事的對應，如第 11 節。

9. 作者又受到大衛榜樣的鼓勵（五十六 13b），讓感情來激發意志，使歡欣化為實際行動，透過這個新的決定，得以長遠奉行<sup>531</sup>。在耶和華面前行，就像新約的「行在光中」，既要求付出，又給予把握；TEV 譯為「在耶和華面前」，這樣的人完全曝光，但也與神全然為友。

10、11. 除了 NEB 之外<sup>532</sup>，大部分現代譯本都贊同 RSV 對第 10a 節的解法：「我曾守住信心，即使當我說……」。保羅

531. 譯為現在式（RSV、TEV）雖然也有可能，但上下文較支持未來式，「我將行走……」，大部分譯本也如此譯。這與五十六 13 明顯要強調的事一致，（直譯）「……拯救……以行在神面前」。

532. NEB（「我以為的必定會被掃除」）將 *'dabbēr*（「我在說」）改為 *'eddabbēr*，假定是第二個字根 *dbr*「轉背」、「毀滅」的 *hithpa'el* 字形（譯註：希伯來文動詞七種變化之一）。參 L.H. Brockington, *The Hebrew Text of the Old Testament* (CUP, 1973)，該處。

採用七十士譯本的翻譯：「我因信，所以如此說話」（林後四 13，和合本同），這口氣比我們的希伯來經文要強。後者形容發言人以信心為基本態度，即使這信心受到極大的壓力，也不動搖。底下幾節很快顯露出想要為神說話的心。正如鄧尼（James Denney）的註解：「本篇從這裡開始到結束，以公開承認神作中心，視之為信心的責任。」<sup>533</sup>

如此，本詩作者就澄清了一件事——其他詩人也常這樣描寫：感到困苦（10節）<sup>534</sup>或失望時（11節），說出感受，甚至用極痛苦的語氣講（NEB用「驚恐」代替急促，11節；見三十一-22的註釋），並不表示信心已消失；而在苦難侵襲時，這甚至是信心必定復興的保證。其實，疼痛會促使人求醫，困難也會令人向神求告。此處的兩個驚嘆句（10b、11b節），暗示了這種懇求；萊特的詩與它們照映，讓我們可以更容易看得出來：

「所有幫手都失敗<sup>535</sup>，安慰逃離<sup>536</sup>，  
無助者的幫助阿，請與我同住。」<sup>537</sup>

533. *The Expositor's Bible: 2 Corinthians* (Hodder & Stoughton, 1903), pp.165, n. 3.

534. 這是譯為受苦之字的基本意思；但 JB、TEV 的副詞「完全地」將它太過誇大，應該譯為「大大地」（RSV）或「劇烈地」（葛利紐）。

535. 參，11b 節。

536. 參，10b 節。

537. H. F. Lyte, 'Abide with me'.

## 熱切的感恩（一一六 12~19）

本詩邁向感恩的高潮：這祭先向神獻上，再賜回給人，「在耶和華面前」享用（利七 11 以下；申十二 17、18）。

12~14. 這一段以最簡潔、最直接的話，讓人一窺神的恩典與人的回應；這樣美好的敘述，連新約也難出其右。NEB 將第一個問題與其出人意料的答案表達得很好：「我怎樣才能報答耶和華……？我要將救恩的杯拿在手中……。」（這個杯可能指以飲料為祭，TEV 如此猜測，參民十五 10。但救恩的杯意指神賜人的恩典，像詩二十三 5，而不像人給神的禮物。）本來我們只配得代表審判的「起沫之杯」（參七十五 8），但這杯則正好相反，且是甘心獻上的，因此它正可將福音的模式展示出來。人在能有所獻之前，必然曾先求告（參 13b，及 1、2 節），又已經領受。他惟一能獻上的禮物，便是感恩的債（14 節）。

我要舉起（13 節）可能不是正確的翻譯，這個字雖用來描寫舉目、舉手、舉頭等，但在論到身外之物時，卻指攜帶或拿起。因此 NEB 意譯為：「我要拿在手中」（另外有動詞可表達將東西舉起）。

15. 寶貴或可指「極具價值」，但亦可指一較不愉快的意思：「代價極重」。NEB 以前者解（「忠心至死之死……十分寶貴」）；但詩人既蒙拯救，脫離死亡（3、8 節），因此第二種含義的可能性較大。JB 表達得很好：「忠貞之士的死，對耶和華是極重的代價」（參，太十 29~31；而約十 28、29 為其最絕對的話）。

16. 這才是活祭；禮儀之祭不過為其指標（參，四十 6~8，五十一 17）。這種自願的捆綁（祢的僕人，即「祢的奴僕」），比能斷開的死亡繩索更堅固。

17、18. 雖重複第 13、14 節的話，但似乎有一重要的不同：以「我要獻」代替了「我要拿」（13 節，見其註釋）。

19. 最後可注意，本詩雖以個人熱切的信心、愛心為特色，但與地方上公開、正式表達崇拜的方式，並不互相衝突。這股熱火不是內向的，只單獨在燃；將它放在羣衆當中，必會點燃他人，而使火燃燒得更久、更旺。

## 第一一七篇

### 萬國

這極短詩篇信心豐沛，又無遠弗屆。其信息非常廣大，甚至保羅的一些讀者尚不能領會；見羅馬書十五 7 以下，那一段是引本篇及其他經文為釘栓。

這篇詩向我們這些吟詠者發出挑戰，不可以神的「小羣」來衡量祂的王權，亦不可以為，不同的種族有權選擇不同的信仰。神子民的多樣性，藉萬國……萬族（而非「萬民」；這個希伯來字指很小的單位，參，創二十五 16，民二十五 15，這是它惟一另外的出處）一語表達了出來；啓示錄七 9 再度呈現出此種多姿多采的情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

2. 讚美的原因，是祂的慈愛「得勝」（RSV，是大的）。這個字形容威猛、可怕，或指在爭戰中佔優勢的一方（出十七 11，「得勝」），或指洪水的水勢「極其浩大」（創七 18~20），或指我們的過犯（詩六十五 3），但也可指神的祝福（創四十九 26），和祂應許的愛（此處及一〇三 11）。在這論外邦的詩中，更令人驚訝的是：神竟給「我們」好處——當然首先是指以色列人；這叫人快樂無比。而實際情形正與此相符，因為萬國都將在亞伯拉罕中得福，現在他們也已得著這福（參，加三

8、9)。或許第2節的「我們」中，已經包含第1節所暗示的「你們」，即視以色列與外邦人在神以下成爲一民。

祂的慈愛浩大，祂的信實（和合：誠實）則永存。這兩項並不是對比，而是同一恩典的兩面。但第二行所強調的，總意便是：神的計畫和應許，現在與初定的那日一樣新鮮、不變，將來也必如此。

結語再回到開頭「要讚美」的吩咐；對全世界這樣的勸勉，不僅只是言詞上的雄偉，還有另外的價值，即陳明神對人有權柄。除非萬國、萬族聽見後，接納它；視爲真正從神而來的明確呼召，否則言詞再壯觀，也屬徒然。因此，凡使用這個呼召的人，就由它領受責任，要使在他們的圍牆、圈子之外的人，都能聽見這個邀請。

由此可見，這最短的一篇詩，卻是最具潛能的詩之一。

## 第一一八篇 和撒那！

本詩逐步讓我們看見，當時的場面非常盛大，羣情激昂，而在中央，則爲一位敬拜者，他往聖殿前進，要獻上感謝祭；這裡所慶賀的事，不像一一六篇爲個人的拯救，乃像君王的勝利，公義得以伸張。這裡可聽見許多聲音：儀式之聲（1~4節），個人的話（5~14節），民衆之聲（15、16節）；還有一些對話的片斷，就是那位中心人物及遊行隊伍來到大門，要求進去（19節），結果得著回答，蒙受稱讚（20、26節），最後，朝聖者來到祭壇前（27節）。

本詩既爲「埃及讚美詩」的最後一篇，就是爲慶祝逾越節而唱（見一一三篇的註釋）。第一批唱的人，或許會聯想到以色列

出埃及時所蒙的拯救，及以錫安山為旅途終站的情景。但此篇的應驗，卻更為完美，每逢棕樹主日與受難週，讀四福音的人，都會明瞭這一點。

### 永遠的愛（一一八 1~4）

在這四則同樣的回應背後，我們可以聽見一大羣會眾的聲音。本篇的結尾與開頭十分接近（1、29節）；此處對敬拜的呼召，在其他詩篇亦曾出現（一〇六1，一三六1），顯示這是很常見的呼召；也可看出，藉此機會主領人與會眾能一同將神的大作為再演練一次（一三六1~26）。耶利米書三十三11，保存了這一幕的情景，神應許要使祂子民再度昌盛，「必再聽見有歡喜和快樂的聲音，……又有奉感謝祭到耶和華殿中之人的聲音：

【要稱謝萬軍之耶和華，  
因耶和華本為善，  
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譯為慈愛之字，請見十七7的註釋；第2~4節所稱呼的三種人，請見一一五9~11的註釋。我想，當時會眾輪流的回應，充分展示出，在神面前的這一羣人包羅萬象，既多又廣。

### 適時的幫助（一一八 5~9）

現在，羣眾之聲為一個人所取代；然而這並不是一個普通人。底下他即將以王的身分發言（10節以下），又如王一般受到歡迎（10~27節）。然而在這裡，他的見證與其他蒙拯救的人並沒有什麼不同；他提到的急難（5節），與一一六3那受苦者所感到陰間的痛苦或緊抓，為同一個字；他挑釁的吶喊：人能

把我怎麼樣呢？也與大衛在五十六 11 的話相同，希伯來書十三 6 則應用於我們身上。同理，第 8、9 節的名言，也是每個人的箴言，不過可能特別適用於能找到有權勢者撐腰的人（見一四六 3 的註釋）。

### 仇敵圍繞（一一八 10~14）

萬民顯示出此次戰役的真正規模。倘若發言者以自己作百姓的代表，此處便令我們想起全世界對上帝之城猛烈的敵意，如詩篇四十六及四十八篇，並撒迦利亞書十四 2 所提到，最後萬國將聚集，攻打耶路撒冷。但是不少解經家認為，這裡是指在儀式中國王蒙羞的情景（見導論，17~18 頁），所以是羣衆圍攻個人，而不是城市遭包圍。無論這類儀式是否存在，歷史卻會告訴我們，世界的敵視乃是衝著一個人來的，就是拒絕接受「耶和華，並祂的受膏者」（詩二 2）；再者，這些謀反的人也包括以色列人在內（徒四 27）。

四度提到圍繞（和合本包括環繞、圍困），已經夠讓人深感威脅，而一大羣蜂子和噼啦爆裂之火的比喻，更將攻擊的接近與猛烈鋪述無遺，令人魂飛魄散。主耶穌曾經歷過這樣的苦毒威脅，而且不僅在祂受審判時才受到；參路加福音十一 53、54。但是希伯來經文論到的，不只是燒荊棘的火之火焰，更進一步望見其熄滅（見 AV、RV、RSV 小字，TEV）；因為這種火燃起來是很突然，但也很快就燒盡，同樣，罪惡的能力雖然凶猛，亦必極其短暫。

我必剿滅他們（10~12 節）可能應譯為：「我將把他們趕回去」（參 NEB、TRP）。

14. 這一節完全引自紅海邊的勝利之歌（出十五 2a），第 15、28 節也是其回聲。所以，出埃及的事件可成為神在歷史中

救贖的典範（林前十6、11，直譯：「如模型」），而救贖大工則由基督完成（參，路九31，直譯：「他的出埃及，就是他將在耶路撒冷完成的事」）。

### 勝利之歌（一一八 15~18）

從這裡開始，除了王（若他是王的話）的聲音之外，還有其他的聲音出現。仗是他一個人打的，勝利卻由大家來分享。這個勝利（或拯救——是同一個字）其實應是耶和華的，就像在紅海的拯救一樣。此處再三讚美神的右手，就是摩西之歌的回聲，以致讓人注意到這一點。

### 受歡迎的得勝者（一一八 19~27）

19、20. 殿門前的挑戰。這兩節是對句，一句提出挑戰，另一句則以挑戰來回應，就像第二十四篇。我們的王憑祂經苦難而成全的美德，親自進了義門，這就是我們信心的榮耀；而榮上加榮的則是：祂乃是「為我們」進這門（來二10，九24）！

21~23. 房角的頭塊石頭<sup>538</sup>。這裡首度暗示，在圍攻的仇敵中（10節以下）有匠人，就是以色列人的權貴。在以賽亞的時代，他曾證實，這些人棄絕神的房角石，而「以謊言為避所」（賽二十八15、16）；新約則清楚指明，這房角石就是基督的預表（太二十一42；羅九32、33；弗二20；彼前二6以下）。神為祂伸冤而做的希奇事，便是復活，參，彼得在使徒行傳四10、11所說之話的含義。

24~27. 和散那！當稱頌！耶穌的暗示一點也沒錯（太二十一42、45），而民衆也自然領會了，所以他們以這段經文的

538. 見導論，32、33頁。

話來迎接祂——第 25 節就是「和散那」的出處（*hōšî'ānnā*，「拯救，禱告！」），第 26 節則是「當稱頌」的出處（「……來的人是應當稱頌的」）<sup>539</sup>。

在舊約時代，本詩所標示的場合顯然是一個節日（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24 節），雖有可能是安息日，但是譯為節日的行伍之字（見下文 27 節的增註；和合：祭牲）顯示，這是三個朝聖的節期之一：逾越節、五旬節或住棚節。這裡也可看出有兩羣人：那羣已在聖殿中的，迎向伴隨君王而來的一羣。進來（和合：來）的，是應當稱頌的是歡迎個人（譯註：單數），但我們……為你們祝福則是對陪伴他的人而說。

曾參與過這類儀式的人，從來不會想到，有一天這種情況會突然實現在往耶路撒冷的路上：沒有預演，不是儀式，然而卻帶有爆炸的力量。在神所定的那星期，象徵和預表都成了實際（參來十 1），壇角即為十字架，而「節期」（見以下節日的行伍之增註）則應驗為「基督為我們的逾越」（林前五 7，AV）。

### 頌榮（一一八 28、29）

第 28 節再度是個人在發言，其內容取自摩西之歌，第 14 節曾引該節前半（參，出十五 2），而此處則引其後半（較自由引用）。然後以會眾的回應（29 節）作本詩的結尾，這句疊句與本詩開頭的引句相同（1 節）。不過現在卻有了新的含義——至少對我們是如此。

539. 況且，耶穌或許心中也想到下一句話（耶和華……光照了我們，27 節），因祂接著警告道：「光在你們中間，還有不多的時候……」（約十二 35、36）。

### 增註（一一八 27）

節日的行伍所譯的單字，意為「節期」或「朝聖筵席」（參，出二十三 14、15）。這裡則似乎取其延伸的含義，指筵席的某種特色，或是指禮拜者（參，大部分近代譯本），或是指祭牲，如類似的出埃及記二十三 18 之暗示（參，BDB、AV、RV、RP；RSV 在瑪拉基書二 3 譯為「你們的祭牲」。亦請參「基督為我們的逾越」，上文曾提及）。

樹枝所譯的字是一常見的字，一般的意思是「繩索」（如：詩二 3；士十五 13 等）；既然「用繩索把祭牲拴住」立刻讓人一目瞭然，這譯法應當比「以樹枝繫住節期的行伍」優先考慮<sup>540</sup>。惟一反對的理由為，按我們所知，祭牲並不是被綁著帶到壇角的，雖然在希律的聖殿中，祭壇旁有這類繫繩（參，德里慈）。但是從介系詞來到（即「直到」，和合：到）看來，「繫住」可以視作含「帶著……綁著」（有點像第 5 節，那裡的希伯來文「把我」未寫出，讀者可意會。參 G-K 119 *gg*，那裡提供更多例子）。總而言之，若視之為：「帶著祭牲，綁著，到壇角那裡」，則困難最少。

540. 有人為後者辯論，認為「捆綁」也許是「開始」或「加入」之意（見 Anderson 對該處的討論）；但對於這類表達法，我們惟一的資料只是「加入戰爭」。更有份量的事實為，猶太人的習俗中（參利二十三 40），住棚節時要將柳枝堆在祭壇四周，遊行隊伍則一邊繞行，一邊吟誦本詩第 25 節（*Mishnah, Suk, 4:5*）——雖然到底這些儀式是何時引進的，並沒有人知道。七十士譯本及其他古譯本，對本處的瞭解也與 RSV 相同。

## 第一一九篇

### 神的話爲貴重珍寶

這一詩篇中的鉅作，將詩篇第一篇中所說「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表達得淋漓盡致，而十九7以下所稱頌聖經的各個方面，也在本篇中得著了見證。

本篇爲字母詩<sup>541</sup>，每一個希伯來字母連續作八節的字首，以禱告及默想神的話爲題。各段似乎有不同的主題思想，部分原因爲字母順序的刺激<sup>542</sup>，然而這些思想也與重複出現的其他思想混雜陳列。全詩沈浸在默想中；詩人所關切的事及他的處境，由禱告及感嘆中可以看出，不過並非循序寫來，而是散佈在全篇之中。

因此以下的註釋將把類似主題集中處理，而不按全詩的順序講解。但第五段將按經文順序，說明各段值得補充的細節。

#### 一、多方的啓示

本詩中有八個「聖經」的同義詞，好像一連串的八個鐘，在這二十二段中變換著敲響。其變化十分自由，沒有敲擊手定規的痕跡，偶爾還有新辭彙出現。這些同義詞其實可視爲一體。我們

541. 詩篇中的字母詩爲：九～十、二十五、三十四、三十七、一一一、一一二、一一九、一四五。另外還有箴言三十一 10～31，耶利米哀歌前四章的各章，而第三章更是精心之作。R.A. Knox 的舊約譯本，在這些地方都用英文二十二個字母來複製這模式。

542. 這種刺激最明顯的例子是第五、六段（*hē* 和 *wāw*）；前一段中，字母成爲原因的祈使語，後一段中，則有順序，第 41～48 各節，皆由希伯來文的「和」與前一節相連。

不需每次都去尋找個別的特色，反而應當透過其頻繁的出現，來全面瞭解聖經的完整面目。

以下按第一次出現的順序，介紹這些常見的辭彙：

a. 「律法」( *tôrâ* )

這是所有辭彙中最主要的一個，出現的頻率最高。其源起的動詞意為「教導」( 33 節 ) 或「指導」；既從神而來，就意指「律法」和「啓示」。它可指一項命令，或整個律法體系，尤其指五經，亦可指全部聖經<sup>543</sup>。它提醒我們，啓示不是讓人覺得有興趣，而是要求我們順服。參，雅各書一 25。

b. 「法度」( *'ēdôt*，按英譯：「見證」)

以色列人得著吩咐，要將律法書放在約櫃旁，「可以在那裡見證 ( *'ēd* ) 你們的不是」( 申三十一 26 )。這個名詞意味著聖經的坦率，標準高而警告嚴 ( 如：申八 19，用此字的字根 )，也意味著它的可靠，是「誠信真實的見證」。因此「祢的法度是我所喜樂的」( 24 節 )<sup>544</sup>。

c. 「訓詞」( *piqqūdîm* )

這個字從官員或督導者而來，這樣的人負責監管某種狀況，

543. 參，約翰福音十五 25；哥林多前書十四 21，引用詩篇與先知書，視為「律法」。

544. 在「……櫃」或「兩塊見證版」中，所用的字是 *'ēdūt* ( 出三十二 15 等 )，「見證」與「約」幾乎是同義字 ( 參，如：申九 15 )。但 *'ēdūt* 和 *'ēdôt* 之間的關係，並不像表面那麼密切；參，丁道爾註釋的出埃及記，R.A. Cole (IVP, 1973)；及 W. F. Albright, *From the Stone Age to Christianity* (Doubleday, <sup>2</sup>1957), p.16.

並採取行動（參，耶二十三2），神會「討……罪」（*pōqēd*），因那些牧人沒有「看顧」（譯註：此兩字原文相同）羊羣。因此這字是指神特殊的指示，彷彿祂非常注意細節。

d. 「律例」（*huqqîm*）

這詞是論到聖經的約束力與永久性，是「銘刻」下的律法，「以便傳留後世為證，直到永永遠遠」（參，賽三十8）。

e. 「命令」（*mišwôt*）

這個字強調所說之話滿有權威；不單有勸服力或說服力，而且有權可下令。

f. 「判語」（*mišpātîm*）

這些在舊約中多指「判斷」，就是明智的法官對百姓爭訟的決斷（參，出二十一1；申十七8a、9b），因此包括各人的「權利與義務」（RSV在撒十25譯為「國王的權利與義務」；和合：國法）。這名詞主要是指聖經而言，因為它是神所賜在人間定公平的標準。

g. 「話」（*dābār*）

這是最通用的名詞，包括一切神的真理，無論是以宣告、應許或命令的方式表達。

h. 「應許」或「話」（*'imrâ*）

這個名詞與前一個很接近，在AV、RV中全都譯為「話」；JB、NEB則全譯作「應許」，RSV有十三次譯為「應許」，但另外六次則賦與它較通用的意思（大部分譯作「話」，

11、67、103、158、162、172 節)。這樣處理可能相當好，使這個字的通用意思與特殊含義能達平衡；這字是由動詞「說」衍生而來。

除了以上八個名詞以外，還有一些用語也表達出神的自我啓示。第 3 節與 37 節用「祢的道」，而沒有另加以上任何一詞；第 132 節用「祢的名」，第 90 節「祢的誠實」也許主要是指神的意旨不能變更。只有第 84、121 與 122 節，完全沒有這類名詞<sup>545</sup>。

由於詩人毫不厭倦地再三如此強調，有人指責他在敬拜神的話，而非神本身；但是從文中明顯可見，凡提到聖經的話，皆與其作者相連，無一例外；其實從第 4 節直到末了，都是向神的禱告或心願的陳述。這是真正的敬虔：對神的愛不因研讀祂的話語而乾涸，反而從中得著更新，得著知識，得著餵養。

## 二、對聖經特色的描繪

倘若以上所討論聖經的各種正式頭銜，都賦有其實質的含義，經過詩人的祈禱與默想，這些令人生畏的名詞卻顯出了其他層面，以致能像朋友一般隨和地向我們說話。

a. 這些話語帶來的喜樂，是本詩一貫的主題。第 14、16 節最先提到，它們所用的喜樂之字<sup>546</sup>，及將聖經與財富相比的作法，成爲以後諸節的先例（參，72 節「千萬的金銀」；亦見 111、127、162 等等）。這種愉悅之情不僅是學者所有（不過 97

545. 第 84 或 121 節有「審判」一字（見以上對「判語」的註釋），但並不是聖經的同義詞。第 91 節，「安排」也可譯爲「判語」。

546. 第 14、162 節的「喜悅」（111 節爲名詞），是節期時歡慶的字，而第 16 節與其平行的字（參 47、70 節及 24、77、143、174 節中的名詞），則較爲安靜、輕鬆，有休閒的味道。

節是指這方面)，更是門徒所有，以順服為樂：「祢法度之道（按英文譯）」（14節；參，1節，該節為全詩定了方針）。

b. 比喜樂更深一層的，則是愛；聖經甚能激發這種情懷<sup>547</sup>。第132節的用詞，「愛祢名的人」，道出此事的中心：我們所以愛啓示神的作品，是由於愛祂的緣故。詩人形容他的切慕，或像奇佳的食慾（「祢的言語……比蜜更甜」，103節），或像急喘（「我張口而氣喘」，131節），而從上下文看來，對象乃是神自己<sup>548</sup>。參，第2節的尋求「祂」，第4節的強調語「祢」，尤其是第57節：「耶和華阿，祢是我所要的一切」（TEV的意譯）。

c. 聖經固然富吸引力，又有恩慈，但與這些特質交織的，則是能力。它既是神的聲音，便是可畏的；第161節用一個強烈的字「畏懼地站立」來表達，另一個更生動的比喻，則是寒毛直立（120節；參NEB「因為怕祢，我的肉起雞皮」。約伯記四15用這個字形容以利法所見的鬼靈）。從鼓舞方面來看能力，則神的話是公義的（7、75、123、138、144、172節），可靠的〔43、142節（和合：真實）；請注意86、151節的「盡」，及161節的「總綱」〕，像天地一般不能動搖（89~91、152節；但主耶穌則更進一步指出，那絕對存到「永遠」的，是聖經；天地只是相對的永遠：太二十四35）。它又有無窮的豐

547. 見47、48、97、113、119、127、132、140、159、163、165、167節的宣告。

548. 注意第103節之前你的強化語，及第131節之後的禱告：「轉向我……」。

富，「奇事」探究不完（18、27、129節），其寬廣無物可比（96節）。

### 三、聖經的益處

#### a. 自由

只要以神作主人，「事奉就是完全的自由」這項似非而是的真理，以上提過的第96節便是一例（一項命令——請注意這字——卻比世上任何東西都寬廣），第45節也同樣表達得很好，「自由」是在神的訓詞中，而不在其約束之外。這種自由有兩個要素：第一，靠神的話可以「腳步穩當」，脫離罪的「轄制」（133節）；第二，我們的心智與那更偉大的智慧、觀點相遇，便因此而開展。「自由而行」（45節）意指「逍遙自在」，就像大衛在十八19發現的「寬闊之處」；但第32節則令人想起神賜給所羅門的「廣大的心」<sup>549</sup>。摩法特（Moffatt）對這節的意譯，將這種寬闊的兩方面都表達了出來：「我要熱切地順服祢，因祢開廣了我的生命」。

#### b. 亮光

有兩節出名的經節直接講到這點。第105節提到「我腳」、「我路」，意指實際的生活；這種光是用來指路的（參128節），而非讓人享受日光浴。但第130節卻提到它的教育能力，可以賦與人分辨力——如果單有眼睛而無眼力，則用處不大。「求祢賜我悟性」（或「眼力」），這一祈求便是看出其寶貴，在本詩中反覆出現（34、73、125、144、169節）。眼睛受過操練，虛假的事（104節）便不再誘人。還有一些說法也是論這方

549. 列王紀上四29。

面，如第 66 節為精明的判斷祈禱（直譯：「味覺」，即辨視力；參 103 節），以及第 98~100 節的見證：神所教導的智慧，超越人的層面。

### c. 生命

這是許多禱告的主題，愈到後面，出現得愈濃、愈快（144~159 節之間出現了五次）。有時聖經與生命的賜與相連，構成一項應許，詩人緊抓不放（25、50、107、154 節）；有時則因持守神的律法而生命受保全（37 節；和合：生活），得拯救（93 節；參，詩十九 7），因為這就是將眼目轉向神，邁步走向祂。有時，詩人反過來要求賜與他生命，以致能持守神的法度（88 節，或許包括 40 節）。RSV 的各種譯法，大體而言是要反映上下文的意思，如：「復興我」（25 節），「賜我生命」（37、40 節等），「留我活著」（88 節），「保存我的性命」（149、159 節）；但希伯來文全是一樣的，即為「讓我活」（參，AV、RV，「甦醒我」），這詞彙承認，必須直接倚靠神賜生命的活力。這位詩人不是律法主義者，以守一堆責任為滿足；他所追求的，乃是神滿有活力的感動。他知道，除非如此，他的宗教便是死的；見以下第 17 節的註釋。

### d. 穩定

這一點，第 23 節表達得最好，周圍滿是威脅，但那原可能分心的思想，卻被聖經充滿、佔據。這不是逃避，乃是專注於最佳的參謀（「祢的法度是我的謀士」，24 節），及最重要的事，即神的旨意和應許，這些遠比人的計謀更真實、更相關。第 49、50 節顯示，詩人正如此行，將「盼望」與「安慰」建立在可靠的「話」和「應許」上。其他的例子，可看第 76、89~

92、95、114~118 等節；最美的要數第 165 節的見證：「愛祢律法的人，有大平安；什麼都不能使他們絆腳。」

#### 四、詩人的一生與時代背景

##### a. 不信的世界

在這世上總有忠於神的人，詩人也有一些同伴（63、74 節），但就整體氣氛而言，似乎宗教懷疑主義高漲（「他們廢了祢的律法」，126 節），從不獻身，「半心半意」（113 節，摩法特），到徹底世俗化，在「等待」要「滅絕我」的人（95 節）都有。

對詩人攻擊的形式為羞辱（22 節）、譏諷（69 節形容為中傷，頗有現代意味），及使他迷糊上當（23、85 節）。當權者對他的迫害是拐彎抹角的，由此可見整個國家還沒有公然背道，但第 87 與 109 等節顯示，這種壓力能達致命的程度。他似乎年紀尚輕（9 節的「少年人」是指他自己，從上下文可看出；亦見 99、100 節），對嘲弄相當敏感（「我所怕的羞辱」，39 節）；與人隔絕使他心情低落：「微小，被人藐視」（14 節），精力消耗殆盡（25、28、83 節）。他很像耶利米——另一位枯瘦的人物，一方面心中悲哀，一方面又被所見的事激怒，因此有時流淚（136 節），有時則「怒氣發作，猶如火燒」，又「甚憎惡」（53、158 節）。

##### b. 生存的掙扎

不過，這一切不但沒有令他對神的話鬆手，反而讓他抓得更緊。他也像保羅和西拉一樣，在半夜起身讚美神，「雖然惡人的繩索纏繞我」（61、62 節；參 54、147、148、164 節）——只是保羅和西拉的鎖鍊是真的。本詩有許多處對句，第一句消沈，

而回應句則堅定無比，這種對比能製造深刻的印象（如：81~83 各節）。他的謙卑也令人驚異，他知道自己會受世俗誘惑（36、37 節），會前後不一；他將自己的行為向神敞開（26 節），心裡明白，雖然大體上他沒有偏離神的訓詞（110 節），但在實際生活上，他仍會「如亡羊走迷」，需要被尋找回來（176 節）。他甚至為痛苦獻上感謝，因這是他得醫治所需要的（67、71、75 節）。至於其他的苦難，與他在神話語中得到的「許多擄物」（162 節）相較，便不算什麼（見以上第二、三段）。因此他渴望為神的話作見證，無論向高貴者、卑賤者（42、43、46 節），或向他的信徒同伴（79 節），他都要大力推薦。

### c. 追求的動力

總體看來，全詩透出堅定的光芒（「常」、「永永遠遠」，44 節），顯出他已選定要按神的原則生活，拒絕虛假的道路，接受逼迫，與沮喪爭戰。他對神的跟隨雖是亦步亦趨，卻是非常起勁的：不是吃力地走，而是奔跑（32 節）；從他最喜愛的兩個禱告可以看出，他仍急切要學習（「賜我悟性」），盼被神創造的大能更新、點燃（「賜我生命」）。

## 五、二十二段簡釋

以下的說明補充第一至四段對本詩主題的詮釋。在各段標題右邊的斜體字，是該段八節中，各節第一個希伯來字母。

### 專一不二的心（一一九 1~8）

*Aleph*

關於律法、法度等詞，見以上第一段。

1. 完全（希伯來文 *tāmîn*）。見十八 30 的註釋（125 頁）。

2. 此處指出，敬重聖經的原因，是因這乃是祂的話，神的僕人藉此來尋求祂，並不是要尋求聖經本身；這個觀點隱含於全詩之中。

3. 錯事（和合：非義的事）有「得罪」人的意思，不是泛指做錯事。較好的譯法為「沒有一件不公平的事」。

4. 祢是強調語；參第2節的註釋。

### 儲藏的珍寶（一一九 9~16）

*Beth*

9. 本節被真誠的禱告圍繞，由此可見，少年人就是詩人自己（見以上第四段，a）。他這裡是在禱告，而不是講道。

11. 這裡譯為話的名詞，請參以上第一段，h（而非第一段，g）。箴言二 10~12，歌羅西書三 16 都顯明，將神的話藏於心中的人，其性情、判斷，都得神的教導。

16. 自樂，見以上第二段，a。

### 孤寂中的慰藉（一一九 17~24）

*Gimel*

17. 使我存活，以下出現許多次，這裡則為第一次（參，以上第三段，c）。有時候這禱告只是指疾病免死，或不被敵人殺害，但有些則顯然指生命的品質，論到配稱為神名下的生命，或用現代的說法，指屬靈的生命，與神有交通，如：37、50、93、144 等節。這是舊約常見的觀念（參，如：詩十六 11，三十六 9；申八 3）。

18. 若要感受這個請求的力量，不妨參考巴蘭眼睛被開啓時所見的情景（民二十二 31），或以利沙僕人的經驗（王下六 17，是用另一個字）。此處和巴蘭故事中所用的比方，都是除去遮蓋之物，或帕子（參，林後三 14~18）。

23、24. 見以上第三段，d。

復興我！（一一九 25~32）

*Daleth*

25. 見第 17 節註釋，及以上第三段，c。

28. 見以上第四段，a。

29. 以恩惠教導（和合：開恩）是一個字，「滿有恩惠」，其中蘊含的意思是，賜下律法的知識，或許也包括「能遵行之恩」（NEB）。本節積極提醒我們，神的律法是美好的禮物（參，第三段，a），惟有當人想藉它來賺取救恩時，才使它與恩典作對。

30~32. 這三節開頭的動詞：揀選、持守與奔跑，成為敬虔的極佳詮釋：參，如：希伯來書十一 25；使徒行傳十一 23（AV）；腓立比書三 12~14。開廣我心，見第三段，a 的最後。

教導我！（一一九 33~40）

*Hē*

33. 到底這個字，還可以解為「結果」或「獎賞」，如：十九 11。因此 NEB 譯為「我將得著獎賞」，並譯第 112 節為：「它們是永不失落的獎賞」。這兩種意思都有可能，在詩篇也都可找到其他例證（如四十四篇指持續性，七十二篇指豐富性），因此仍是公開的問題。

38. 第二行最嚴謹的意思為：「就是為要人敬畏祢」（和合：向敬畏祢的人）；這句話陳明了神話語的實際用途。

向別人講論（一一九 41~48）

*Wāw*

使徒行傳四 29 禱告說：「……大放膽量，講祢的道」，本段不單預期會有這祈禱（42、43、46 節），也說明了其心情：

因所講論的道，乃是自己先經歷過的（41節），又會相信（42b、43b節）、順服（44節）、尋求（45節）並愛慕（47、48節）。

48. 我敬重（和合：遵行），直譯為「我向……舉手」，通常是描寫禱告；這裡大膽使用此詞，表達對神在聖經中啓示的渴慕。

### 堅定之言（一一九 49~56）

*Zayin*

這段為第四段，a所勾勒的圖，補充了色彩。

56. RV的翻譯最簡單：「我曾如此，因為<sup>550</sup>我持守祢的訓詞」——「如此」是指第54、55節所形容那動人的歡欣與安慰。雖然順服不能賺取這些祝福，但卻能使我們回轉，以致得著福份。

### 我一心一意（一一九 57~64）

*Heth*

57. 本節的主題，及TEV引人注目的意譯，見以上第二段，b。

60. 遲延一字曾用來描述羅得的徘徊，捨不得離開所多瑪。

61~63. 與此類似的經文，見以上第四段，a，b。

64. 本節與另一些經文為伴，視世界為神的手藝與祂的國度，如：二十四1，三十三5，一〇四24；以賽亞書六3；哈巴谷書二14，三3。

550. 這個連接詞也可意指「當」或「那」。若採用後者（參RSV、NEB、TEV），意即，順服本身就是獎賞，參，詩篇十九11。

## 難學的功課（一一九 65~72）

*Teth*

66. 這裡的判斷（和合：精明），直譯為「品味」，不是我們所指藝術的觀感，而是指靈裡的分辨力：「耳朵試驗話語，好像上膛嘗食物」（伯三十四 3）。參，希伯來書五 14。

67、71. 詩人對苦藥的感激，參，75 節，以上第四段，b。TEV 將這幾節的「受苦」改為「受責罰」，是錯誤的。

## 「他們因我歸榮耀給神」（一一九 73~80）

*Yod*

73. 塑造我（和合：建立我），這個字不是陶匠所用的字，如：三十三 15 或一三九 16，而是用來強調讓一個東西結構穩固（參，90 節，「堅定」或「建立」；或詩八 3；亦參，伯十 8）。因此 NEB 譯為，「造我成這個樣式」；參 JB、TEV。

75. 見第 67 及 71 節。

78. 傾覆：即歪曲有關我的事實（參，哀三 36）。

## 毀滅邊緣（一一九 81~88）

*Kaph*

81. 渴想有快到末了的含義；參 TEV，「耶和華阿，我已等得快撐不住了……」。這字與第 87a 節的動詞相同，但是不及物動詞。

88. 免我一死（和合：將我救活）的譯文太拘謹。較好的譯法為「賜我生命」（參，93、107 節等），這個禱告絕不只是在求能生存下去；見以上第三段，c。

## 偉大的確據（一一九 89~96）

*Lamed*

這幾節的特色，是將神創造、維繫世界的話，與祂賜給人的律法相連。兩者都是出於同一個命令中樞；不僅人是祂的「僕

役」，連萬物都是（91節）。譯為安排的字（91節），是常見的「審判」或「判語」，對人而言，這就是神向我們宣佈的旨意，要我們順服。

96. 這一節可作傳道書的摘要，該書提到一切世事都有定時，且都歸於虛空，惟獨在神和祂的誠命中，我們能超越這些令人絕望的限制。這道命令寬廣，使人自由（與我們對它的懼怕正好相反），見以上第三段，a。

### 屬天的智慧（一一九 97~104）

*Mem*

新約不斷顯示，屬天的智慧始於神的賜予，祂將它賞賜給「嬰孩」，而向世上的聰明人則隱藏起來，這是第98~100節最好的說明。基督在世上的工作清楚顯明這點（路十21），十字架則是決定性的展示（林前二8），而知識分子對福音的反應，也與此相符（林前一18以下）。這幾節的主題，亦請參，使徒行傳六10，約翰壹書二27；相反方面，則參，希伯來書五11~14，哥林多前書十四20。

102. 祢是強調語。本節指出，聖經真理的保證人為神，而惟獨祂能開啓門徒的眼睛，使他明白。

103、104. 對我們而言，被真理吸引，恨惡虛假，並非一種與生俱來的判斷力，必須勤加學習的。第104節描述其過程；第101節說明我們必須如何竭力合作。

### 不偏離道路（一一九 105~112）

*Nun*

105、106. 這兩節合起來清楚顯示，作者所想的光與路究竟為何，加上第104節，就再明確不過了。這不是指尋找職業等的暫時引導，而是指在道德性的選擇上，何為真理；例如：第110節所刻劃的「網羅」和「偏離」。在充滿網羅之地善用聖

經，從其中得到亮光，這方面最典型的例子，就是主耶穌的受試探。

112. 一直到底一語，請參第 33 節註釋。

### 絕不叛道（一一九 113~120）

*Samech*

113. 心懷二意一字，與以利亞痛責的話類似，他指斥那些人「先跛一隻腳，後又跛另一隻腳」（王下十八 21，JB、和合：心持兩意）。摩法特的翻譯很好（以上第四段，a 曾提及）：「半心半意的人」。

120. 肉就發抖是很強烈的語氣，請參以上第二段，c。

### 不敬虔之輩的壓力（一一九 121~128）

*'Ayin*

122. 參，約伯記十七 3。

126. 另一處是……時候，見何西阿書十 12（那裡是對人講）。

127、128. 乍看之下，第 127 節的所以似乎很突兀，因此有些人加以修改<sup>551</sup>。但這乃是忠心必然的邏輯：愈是虔誠，所受的壓力愈大。

### 「光照在黑暗裡」（一一九 129~136）

*Pe*

130. 開啟（和合：解開），AV 譯為「進口」，因這字與「門」很像。「開啓」，或直譯為「打開」，是正確的譯法，如以馬忤斯的故事中所說：「祂……給我們開啓（和合：講解）

551. 對於 MT 的 'al-kên（「因此」），一個建議是改為 'al-kôl（「在一切之上」）；另一個看法則是刪去 'al，只留下 kên（「真正地」，NEB；「是的」，JB）。

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嗎？」（路二十四 32；參，徒十七 3。）

131. 這裡所用的張開與第 130 節是不同的字，表達動物非常飢餓或乾渴的樣子（如：伯二十九 23）。

133. 「用祢的話」是希伯來文的意思，在此亦講得通。但 *b<sup>e</sup>*（「用」或「在內」）與 *k<sup>e</sup>*（「按照」）很容易弄錯，有些早期的證據偏向後者，而多數現代譯本也如此採用，其實可能並不必要。

136. 見詩人與當代人的情況，以上第四段，a。

### 公義永存（一一九 137~144）

*Tsade*

139. 與第 141 節的自我畫像一瞥，請參第四段，a。

142. 一四五 13 與這節相似，雖不盡相同：「……永遠的國」；還可加上耶利米書三十一 3：「……永遠的愛」。

### 盼望遲遲未實現（一一九 145~152）

*Qōph*

150、151. 注意這兩句話所看清的實情：他們臨近了……但是祢與我相近。詩人沒有掩飾受威脅的狀況，但卻從更大的事實中來看這事。

### 寶貴的生命（一一九 153~160）

*Resh*

如果重複代表急切，此段便顯為非常迫切，三次為生命懇求，都是同樣的驚嘆句（希伯來文為同一個字），作第 154、156、159 節的結尾。其意義見以上第三段，c。

160. 總數（和合：總綱）直譯為「頭」，因此 AV 作「從起頭」。這個字若與「從」相連，實在可指起頭（如：賽四十二 1；箴八 23），但此處只說「你話的頭」。在這類片語中，它

的意思應為總數（參，如：一三九 17）；出埃及記三十 12，民數記一 2 等，將它用作指「戶口調查」，顯示「總數」不是指「大約」的意思，而是指「每一部分」。

### 平安之地（一一九 161~168）

*Shin*

這裡所勾勒的詩人畫像，可由全詩來補滿；見以上第四段。

168. 請注意這裡對神的敬畏，不是單單看重聖經而已；參以上第一段末尾的說明，亦請注意下面最後一段所描寫，詩人本身的敬虔。

### 教導我，幫助我，尋找我（一一九 169~176）

*Taw*

171、172. 發出與歌唱兩個詞彙，各自暗示個人與集體的自然宣洩：前一個字意指泉水湧出，後面一字（直譯：「我的舌頭將回答」）是指詩班應和式的唱法（參，一四七 7 的「歌唱」，原文亦是「回答」；以賽亞書六 3 撒拉弗的互相呼喊，則是用另外的詞）。

176. 本詩是以迫切的心結束（迷羊可譯作「亡羊」），足證對聖經的愛——就是歷代文士心受激勵的愛——不一定會變成僵硬的學術驕傲。詩人不會與比喻中那自我恭維的法利賽人站在一邊，而會與那位遠遠站立的稅吏認同，而他回去時卻得了稱義。

## 第一二〇篇

### 外人

這是十五篇上行之詩（一二〇~一三四篇）的頭一篇，這組詩的名稱，在導論中曾簡短討論過（57~58 頁）。這些詩歌顯

然是朝聖者上耶路撒冷聖殿參加節慶時所唱，但並非每一篇都是爲此而寫。譬如，本詩就完全是講個人的情形<sup>552</sup>，當然，對朝聖者而言，它正可以表達那些住在外邦人或仇敵當中的人思鄉之情懷。本詩使這一系列從遙遠之地開始，是很合宜的，讓我們加入這批朝聖者的行伍，與他們一同出發，經過概略的行程架構，於一二二篇抵達耶路撒冷，而於最後幾篇看到約櫃、祭司及聖殿的僕役，他們晝夜輪班，在神的家中供職。

### 致命的箭（一二〇 1~4）

1、2. 人的話語可以令一個人痛苦（和合：急難），或譯：逼他到「困境」中，這與一一九篇所發現，神的話可以給人自由，或「寬闊」（如：一一九 45、96），是何等強烈的對比。

這個人沒有回嘴。他在此處記下，當他望向一個更美的方向，便從那裏得著了轟然的回應<sup>553</sup>。

3、4. 簡言之，那答覆爲：說謊之人的武器雖會傷人，但將被比謊言更有能力的箭所毀，即神真理的利箭<sup>554</sup>和審判的炭火<sup>555</sup>。

552. 然而，見第 5 節的增註。

553. 第 1 節最自然的翻譯，是指一件過去的事：「……我曾呼喊……祂回答了我」，正如大多數的譯本。那麼，第 2 節就是回憶他的禱告，而第 3、4 節則宣告其結果。

554. 參，詩篇六十四 3~4、7~8，神的箭使譏謗者的舌箭與他們自己作對。

555. 羅騰木的根顯然能燒成很好的炭。以炭爲審判的象徵，參，如：詩篇一四〇 10。

## 抽出的劍（一二〇 5~7）

這裏顯明詩人的特殊處境：他住在外邦人中；由此亦可看出這些譏謗者的動機，因他們看不順眼他和他們的生活方式不同。這短短的經文，可作「不能同負一轆」的典型說明，光與暗無法相容，不論存多少好意，若是不能改變對方，或令他們降服，就無法解決問題。新約以此來勸誡基督徒，切勿落入兩種相反的錯誤：其一，不可妥協（林後六 14 以下；約壹二 15 以下）；另一則為，不可敵視（羅十二 14~21）。

## 增註（一二〇 5）

米設和基達兩地相距很遠（前者為極北處的大平原居民，結三十九 1、2；後者為以色列東南的鄰居亞拉伯人），此處放在一起，只能視為代表外邦世界的用詞。倘若「我」是指以色列的擬人化，這兩個名字就指遠近所有的外邦國家，即以色列人被分散之地。否則，若不改動經文<sup>556</sup>，這兩個名字必須解為，詩人用象徵的名字來指他所處的外國：就像最遠的民族，又像雖為近親，卻難和平相處的亞拉伯人（參，創十六 12，二十五 13）。

556. 有兩種修改的意見：(1)讀作瑪撒（創二十五 14），而非米設；只差一個希伯來子音；(2)視米設為 *māš'kê qešet*（拉弓的人）之簡寫：參，以實瑪利的名聲，及他從基達而得的後裔，創世記二十一 20；以賽亞書二十一 17。七十士譯本及武加大本都讀作動詞「伸展」，而不作名詞「米設」，這兩個字子音相同。

## 第一二一篇

### 「我要舉目」

本詩中「保護」或「保護者」經常出現，對一個經過艱辛、寂寞旅途的朝聖者而言，保護是最緊要的事。

1. 山頗令人費解：第一行是否指想要在山中藏身，如大衛在十一 1 的感受：「像鳥飛往山去」？或者山本身就是個威脅，因恐怕有強盜出沒？

2. 不論如何，詩人知道一件更好的事。本節的思路越過山丘、望向宇宙，又越過宇宙、望向造物主。祂是又真又活的幫助：最根本、最親切、最睿智、無法測度。

3、4. 本篇其餘各節皆為應許，好似漣漪一圈圈向外擴大，其代名詞皆為「祂」與「你」（單數）。此處似乎在朝聖者的歌聲中，出現另一個聲音與他應和，第 4 節又有另一個聲音；否則的話，亦可視全篇為一個人的獨唱，其對話是自我談論，如：四十二 5。

第 3 節的不字，通常用在請求與命令中，因此這一節不應該像第 4 節為陳述句，否則便是重複，它乃是期望或禱告（參 TEV<sup>557</sup>），而其回應便是充滿信心的第 4 節，以及其後的諸節。即，「願祂不叫你的腳搖動，願祂……不打盹！」而接下來為回應，「看哪，保守以色列的必不打盹，也不睡覺」。

5、6. 這裏向這位以色列人保證，他可以享受那給以色列的特權：這種保護亦必實現在他身上。就在他開始踏上旅途，望向山陵時，神的保護已經臨到他。耶和華比山更近（5b 節），

557. 不過 TEV 將「你」等改成「我」。

祂的保護既日日更新，又完全妥當。無論已知、未知、白晝、黑夜的危險，或龐大的勢力、陰險的計謀<sup>558</sup>，祂都能勝過。

7、8. 這應許繼續擴大，從朝聖者眼前所關注的事，延及他個人的全部。從其他經文的亮光來看，免受一切的災害不是指生活舒適無慮，而是指武裝齊備。參，二十三 4，明知有死蔭幽谷，卻能面對。第 7 節的兩段可與路加福音二十一 18、19 相對照，那裏應許了神最仔細的眷顧（「連一根頭髮也必不損壞」），和神僕人最大的成就（「你們必贏得真生命」），但同一段話中卻提到追捕與殉道（路二十一 16、17）。本段中（7 節）你的性命，這一字有多重含義，正如在路加福音一樣；它乃指全人而言。主耶穌對捨己與愛惜自己的教導，充實了保守生命與失喪生命的觀念（約十二 24、25）。

本詩以一個非常強大、動人的應許作結束。你出你入不單是「每件事」的另一種說法（參，6 節的註腳），而是以細緻的筆法，引人注意在外面的冒險與創業（參，詩一二六 6），以及作為基礎的家庭；也可指朝聖與回家；甚至（從這對動詞與另一字的關聯來看）也可能指一個人生命的黎明與黃昏。但最後一行顯示，神會徹底保護這趟旅程；我們很難判斷，究竟那一半更能鼓勵人心：是「從今時」開始的事實呢，還是「會持續下去」的事實——不是到時間的末了，而是無窮無盡，就像神自己成為「我的福分，直到永遠」（參，詩七十三 26）。

558. 第 6 節的兩行，不只是詩的平行句（參導論，7 頁以下），也用了希伯來文很常見、表達整體的方式：舉出一對兩極之物，以將其中所有的都包括進去（參 8a 節）。至於月亮對某些人的影響，我們瞭解的很少；不過由於它具不同的形狀，可能會產生某種精神上的困擾。民間對這個問題的信念，不見得都沒有根據。

## 第一二二篇 蒙愛的城

### 抵達之歡樂（一二二 1、2）

耶路撒冷與聖殿就在眼前了，我們終於到了！第2節的歡愉，葛利紐表達得很好：「現在我們的腳就站在你的城門內了，哦，耶路撒冷」。流亡的痛苦（一二〇篇）、旅途的艱辛（一二一篇）都成為過去；現在，唯獨吸引朝聖者前來的那份喜樂淹沒了一切。凡是真正的敬拜（尤其見九十二篇，「安息日之歌」），都會嘗到這類興奮；但是此處在經過更長、更勞累的朝聖旅途後，看見聖殿的歡樂，必然遠超只走過「安息日可走的路程」。對基督徒而言，猶大書24節所獻上的讚美，正可表達這種路程與抵達的情形：「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參，一二一篇）「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的……」（參，一二二篇）。

### 合一之情（一二二 3~5）

主耶穌曾形容耶路撒冷：「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路十三34），那種光景與此處「合而為一之城」（PBV）的圖畫，簡直相距十萬八千里（教會有時亦如此）。「緊緊連在一起」（和合：連絡整齊）所用的動詞，（如安德生所指出）與建造會幕棚子的命令相同：「使罩棚連成一個」（出二十六11）。這是藍圖，也將是最終的實體（啓二十一10以下）。

4. 這種合一並非一律相同；以色列是由各支派所組成，各

有各的特色（參，創四十九；申三十三）。但是他們的情誼不只是因血緣或利益而來；他們乃是耶和華的支派，而耶路撒冷就是他們與祂會面之處，他們不是只來彼此見面。耶羅波安王在初得分裂之國時，十分懼怕這個聯盟之處（王上十二 26 以下），但他忘記了神所定為以色列的常例（申十二 13、14），絕對不會與他所得帶條件的應許衝突，因為是出於同一位神（參，王上十一 38）。

請注意，這些朝聖的節慶是為要獻上感謝（和合：稱讚），而不是為了尋求合一或物質的福氣。這些乃是額外的禮物，並非這種場合存在的理由；然而異教崇拜則顯然是獲取利益的途徑；參，何西阿書二 5。

5. 審判，在提到耶路撒冷的榮耀時，似乎像開倒車，但這個字意為公平，這是統治者首要的職責，也是他最好的禮物；參，以賽亞書二 4，四十二 3、4。亦參，詩七十二 1~4。

### 和平的異象（一二二 6~9）

耶路撒冷之名的讀法與意境，為這幾節繪下色彩，這名字最後的音節可讀成平安一字（參，來七 2），而本節中可以讓人感受到 *šālôm*（平安）與 *šalwā*（保障、興旺<sup>559</sup>）的快樂。這乃是公平（5 節的主題）帶來的結果。

大部分近代譯本，將第 6b 節與第 7 節放在同一個引號內，視為一段禱告，回應第 6a 節的呼召，這是正確的處理。這禱告不是針對外面的仇敵，雖然城牆與城堡（和合：城、宮）會讓人注意這點（參，詩四十八 12 以下），不過它所求最主要的

559. 興旺（6 節）是動詞，安全（7 節）由此衍生。其字根的概念是豐裕太平。

事，乃是和諧一致：平安「在……中，在……內，在……中間」。

主耶穌對當日耶路撒冷的感嘆，讓我們對這祈禱有了新的亮光。對當時的掌權者而言，那會「帶來平安的事」，乍看之下似乎既會造成分裂，又會產生危險（約十一 48），以致他們完全不能接受（路十九 41 以下）。但耶路撒冷在求自保之際，卻引致了毀滅。

8、9. 耶路撒冷對以色列人的意義，正如教會對基督徒。這裏有他最親密的人，他的弟兄和同伴，有認識的，有不認識的，但都與他一樣，被吸引成爲朝聖者，邁向同一個中心。

「我們每日在祢寶座前相會，  
一同向祢獻上祈求，  
我們在靈裏彼此問候，  
將來必會再見面。」<sup>560</sup>

無論耶路撒冷的居民是何等有限的人，神卻看上這裏，在此處建立祂的殿。對這件事最單純的回應爲：我要為你求福；這是此一事實的最低要求，而其最高要求則無止境。對基督徒而言，連地域的界線也消失了。希伯來書十二 22~24 申述了其激勵人心的含義，而希伯來書十三 1~2 說明了其目前的應用。

560.R. Baxter, 'He wants not friends that hath Thy love'.

## 第一二三篇 渴望的眼

這些朝聖者之歌就像詩篇本身一樣，存留了各式各樣的情緒，反映出錫安多變的歷史；這個歷史已透過教會繼續下去。此篇發自內心的呼喊，仍然可表達本世紀受逼迫之人的心聲，也讓我們知道用什麼話與他們一同祈禱。

1. 倘若一二一篇的那位行人需要學習望向比山更高之處，這位備受圍困的受苦之人，則也已在這方面得勝。他的話語飛昇，超越四周的環境，從更大的範疇來看困難。神在天上坐於寶座（和合：坐在天上）「隨自己的意旨行事」（一一五3），祂信實的愛與智慧，過於我們所能計算（三十六5；賽五十五9）。主禱文的開頭也是如此向上看；本詩可以修正因太熟悉這禱文，而對其意義輕率欠思的弊病。

2. 第1節的焦點定在無窮遠之處，而本節則全神貫注於近處的某一個點，僕人的眼目已經十分精練，對最微小的手勢都會有反應。這個比喻無需多加強解，因這些僕人所仰望的，是神的釋放，而非工作的命令；然而他們仍是僕人，必須忠心、順服。他們不肯背棄祂，解脫等候祂的壓力；也不肯加入「驕傲人」的陣營，藉賄賂來除去他們的「藐視」（4節）。有一首詩歌，將這篇與主耶穌對僕人的教訓相連，要僕人儆醒等候祂回來，其精神與本篇十分吻合。

「留意祂手的第一個動作，  
全然預備，配合行動。」<sup>561</sup>

561. P. Doddridge, 'Ye servants of the Lord'.

3、4. 此處唯獨舉出藐視；頗發人深省。其他事情或會帶來皮肉之傷，但這卻使人心底冰冷。它能進入靈魂的深處，比任何拒絕更甚；登山寶訓中指出，它比忿怒更具殺傷力（太五 22）。即使是語出偶然，或不經意，業已十分傷人；而若是當受的，又是不可更改的，則成爲地獄般的痛苦（但十二 2）；參，詩十四 4~6 的註釋所提及魯益師的話<sup>562</sup>。

然而對基督徒而言，這是我們必有的遭遇，可是其中的毒刺已被拔除，以致可以成爲一種榮譽（徒五 41）。基督曾親自承受，以致使它產生救贖的功用。

本篇有好些重複的話，加強了迫切感；其中之一是「已到極處」。本篇結尾很突兀，並未得到答案，但是另一位受苦者在類似狀況下，則定意接受這個字（RSV 譯爲「滿」），並回答道（哀三 30、31、33）：

「他當由人打他的頤頰，  
要滿受凌辱；  
因爲主必不  
永遠丟棄人……  
因祂並不甘心使人受苦，  
使人憂愁。」

## 第一二四篇 「地上軍旅失敗時」

本篇既爲大衛之詩，就讓我們看見一少有的亮光，即他王國

<sup>562</sup> 見 105 頁。

早期的危機，特別是來自非利士人的威脅，因他們以為打敗了掃羅的國，以色列中就再無第二人了。撒母耳記下五 17 以下顯示，當時的情況十分危急，大衛對他能靠己力倖存的把握非常少。那次不僅是攻城掠地的侵犯，而是想一舉將大衛殲滅，消滅以色列的希望。

1、2. 我們彷彿聽見領唱者朗讀開頭的那行，然後帶領會衆在第 2 節再度大聲說出（參 JB），「——讓以色列人重複說——」；同樣見一二九 1。

3. 本詩除了最後一節以外，其餘部分為三或四則生動的比喻，讓我們感受到那原本即將臨到的毀滅何等恐怖。第一個比喻是可怕的怪獸，只要一口就可以把所補的獵物吞盡（活活的，在 AV、PBV 譯為「快」）。

4、5. 用洶湧的狂濤作比喻，似乎格外合宜，因為事實上似乎就是那次，神擊潰非利士人，「如同水沖去一般」（撒下五 20；參以上開頭的註釋）。另一次以這幅圖畫來形容軍事的大勝利，見以賽亞書八 7、8。

6. 這與第 3 節的比喻大不相同。這類利爪讓我們感受到節節敗退的痛苦，好像在撕裂獵物，一口口吞食。

7. 最後一個比喻最為生動，顯示當時的困境似乎已成定局，敵軍完全主控，佔盡優勢（參，撒下五 18）。如此一來，基督徒更覺可用此篇來讚美，因他正如被擄的得釋放，原本他愈掙扎，網羅卻纏得愈緊。不過對當時的人而言，這是全體百姓的讚美，稱頌神讓祂的子民逃脫死亡（祂的子民不單指以色列，也包括教會在內），脫離最猛烈的攻擊，和最無情的捆綁。

8. 大衛仰望造物主，而不倚靠受造物的榜樣，似乎成為以後一位朝聖者的靈感（一二一 2）；但提到名，則似乎回應了大衛自己所寫的二十七，那裏聲明，這看不見的幫助，比當日最先

進的武器更真實、更有能力。這正是本篇要人學的功課。

## 第一二五篇 義人的守護者

朝聖者眼中所見、心中所想的，常是山嶺與聖城，本篇再度出現這兩者；而它們所激起的思想，則是直指人心的根本問題：探討這些壯觀的外表，背後實際的意義為何。

1. 屬肉體的宗教，會將一些事物當作神聖不可侵犯，而以錫安山作庇護所，把一切都擋在外面，甚至連神也被擋駕（見耶七章「賊窩」的講章）。真正的宗教則從中心開始，即以耶和華為聯繫萬有的中心——包括錫安山在內。倚靠耶和華的人一語，道出舊約所提我們與神的關係一項重要的層面，其他幾方面則為「敬畏」、「愛」、「認識」等；這種個人的關係非常親密，不容輕忽。從其邏輯推論，必定存到永遠。

2. 錫安令人想到教會——現今與它對應的實體；而周圍的眾山則讓人的心思超越其上，望向神。但一二一4則顯示，人的心思會受到引誘，不向那遙遠處伸展。

3. 此節鋪陳出這些大膽言辭的蒼涼背景：當時顯然惡人佔盡上風，義人動搖不穩。這可能指外邦人的管轄，也可能不是：罪惡並非為異教徒所獨有。此處認定這種狀況不會永遠繼續下去，理由是惡人必會受辱，以致罷手，正如第3a節可能的含義。相反的，惡人總喜歡看到其他的腐敗；第3b節認真面對這一點。參，馬太福音二十四章所提到不法之事與愛心的冷淡。惡人的管轄必須由神干預才可能縮短；這裏向我們保證，祂必會這樣做。

4、5. 保證引致祈禱；第5節，連同第4節，都應該視為

禱告，即「……願耶和華帶走（和合：耶和華必使……出去）」。**彎曲道路**讓人想到士師記五6，那時旅人都需繞道而行；但這些人是自己選擇彎曲之路。當然，他們自認為那才是尋得平安的途徑。

相對之下，本篇最後幾個字寫到的平安，不是來自妥協，而是順著那唯一能安抵之路直行的結果——就是公義之路。

## 第一二六篇 「好像作夢的人！」

本詩前半再度表達了歡欣與輕鬆無比的情懷。但這只是回憶而已，接下去則變為禱告，求神將荒涼、悲悽的光景，轉變成從前那美好的情況。至於神過去的拯救為何，將來又會是怎樣的拯救，在第1~3節的註釋中將討論這問題。

### 喜樂重演（一二六 1~3）

舊的譯本，以及一些新的翻譯（如JB、TEV），認為本篇是指被擄與歸回。但第1與第4節的主要句子，可以包容其他的狀況，而第4~6節的圖畫，不只是能歸回家園的憐憫而已，乃指勞苦終於已得祝福。因此RSV（參NEV）在這兩節用比較一般性的詞彙，指財物得復原<sup>563</sup>，這是明智的處理。約伯的財物復原也是用同樣的話語形容（伯四十二10）。至於錫安的情形，究竟是由於飢荒、圍攻、被擄或瘟疫造成，雖不得而知，但其復

563. 見詩篇十四7的註釋及註腳詩。詩一二六1目前的經文，可能稍微可支持RSV，因 *šbat* 不會有被擄的意思。但一般認為，這是抄寫錯誤，應當為 *šbūt/sebūt*，就像第4節及其他地方。

原顯然是神的作為，也廣傳各地<sup>564</sup>。這件事成爲國家歷史上的記念（參 TEV 活潑的意譯：「當時好像是一場夢！我們會怎樣地歡笑，怎樣地歡唱……我們的快樂何等大！」），這就像教會歷史上屢次出現的復興，所帶來的熱烈現象。

第3節仍然是回顧，希伯來文如此建議，第4節亦如此要求。RSV 應譯爲：「耶和華曾爲我們行了大事，那時我們歡喜無比。」

### 喜樂再求（一二六 4~6）

這回憶沒有讓人落入懷古的憂思，乃是激勵人產生希望。第1節大可以換來一聲感嘆，然而，卻引出了以下滿有信心的代禱，且設定了它的語氣與程度。

這裏兩幅更新的圖畫（4b、5~6節），不僅皆爲傑作，且能互補。第一件是突然發生的事，完全是天賜的禮物；第二件是緩慢的、吃力的，人在其中需扮演重要的角色。

此處的比喻充分說明了突然來的豐富，因爲很少有南地<sup>565</sup>那樣的不毛之地，而一條乾溪谷竟會洪流滾滾，這種改變極其戲劇化！惟有天上降下傾盆大雨，才會如此，同時周圍的沙漠也才會在一夜之間變爲綠草鋪陳、野花遍地<sup>566</sup>。

564. 這點可以反對本詩爲宗教儀式的產物，即指爲收成感恩，爲季雨祈求的宗教儀式。即使「夢」（1節）改爲另一種較平淡的意思，「健康」（參 NEB，及伯三十九 4，賽三十八 16 中，這第二個字根的出現），仍然還有各國的驚訝（2節）之問題，如果其情景只是四季的必然現象，這種表達就顯得太過分。

565. 這個名字的意思是「乾」或「焦燥」，指猶大最南方的地，一直延伸到西乃半島。AV、RV 稱之爲「南方」。

566. 見，如：N. Glueck, *Rivers in the Desert* (Norton, New York, 1968), pp.92, 93.

另一幅與此匹配的更新畫面，則是歷經傷痛的耕耘；所有的歡樂都是付上代價換得的（參，林後九 6），也是期待許久才得的（加六 7~10；雅五 7、8）。但無論農人現實的耕耘多麼沒有把握，詩人卻對這種收成信心十足——神會祝福所撒的種<sup>567</sup>，祂必會再臨到祂的子民中；他的信心與使徒們相同。新的翻譯多半省略了最後一節的強調語，AV、PBV 保留了一部分。出去與回來，都用重複的動詞來加強，應當翻譯出來：「那如此流淚出去的人……必如此歡呼著回來」。

因此，本詩第一個對象是當代的人，但到現今它仍然說話。它要求我們以過去的神蹟作為未來的尺度；視乾枯之處為未來的河道，視勞苦與好種為豐收的序曲。

## 第一二七篇 枉然？

這篇詩最大的特色，便是將一般人畢生所關注的三件事列出來——建築、安全與生兒養女，並讓我們思考，結果會如何，而我們又是借助於誰的幫助。這篇詩以所羅門為作者，祂所親愛的（2 節）一語，也許是他以隱藏的筆法所簽的名，因他本人從神得的名字，耶底底亞，便是從這個字而來（撒下十二 25）。可惜，本詩的教訓雖然十分配合他的情形，他自己卻沒有學好這一課，正如他對自己其他的教訓一樣。無論從實際或比喻來看，他的建築都嫌奢華過度（王上九 10 以下、19 節），而他的國家勢

567. AV 譯得很美，「寶貴的種子」，但卻立不住腳。NEB 作「一袋種子」，見 K-B。從阿摩司書九 13 看來，最可能的意思為「種子的落徑」（直譯：「種子的抽出」）；因此 RSV 譯為，要撒的種。

微（王上十一 11 以下），他的婚姻更是腐敗且否定神（王上十一 11 以下）。

本詩明顯分爲上下兩段，甚至有人認爲是兩篇不同的詩。但兩段都宣稱，唯獨從神來的才真有能力；另一方面，「家」有兩種含義（所住的房屋或家庭），這是舊約出名的文字遊戲<sup>568</sup>，由此看來，希伯來文 *bōnīm*「建造的人」（1 節）和 *bānīm*「兒子」（3 節）的類似，也可能有文字遊戲的意味。

### 徒勞無功？（一二七 1、2）

第 1 節中兩項人類的活動，佔據了人生的大部分：建設與鬥爭，或創造與保存之工。對這兩件事，此節只看出兩種可能性：要不就是耶和華所做的，否則就必歸於徒然；沒有第三種可能。

枉然不是傳道書常用的「虛空」，後者能除去對世事成功的想望，而前者的威力也不小。第 2 節強調，加倍努力並不是答案，那樣做反而會被奴役<sup>569</sup>。此處不是單指我們所做的會失敗——至少還可以有「飯」吃——但這種努力卻沒有什麼真正的收穫。用第 1 節來說，房屋與城市或許可以存留，但究竟是否值得建造？

惟有耶和華所親愛的，必叫他安然睡覺：本詩從這裏開始指出另一種抉擇（「若不是……」一語已有所暗示），可取代我們白費力氣的失敗（本行的翻譯，見下一頁的增註）。

568. 參，尤其撒母耳記下七 5、11 以下。

569. 焦急的勞碌是一個希伯來字，從同一字根還產生一同義字，這兩個字用於對亞當夏娃將「受苦楚」、「勞苦」的審判中（創三 16、17）。

## 活的資產（一二七 3~5）

神的禮物叫人不能自誇，同時又是出於神的作為。本詩的兩半正好可藉創世記十一章的前後兩段作說明，人為自己的名聲與安全大興土木，結果成了笑柄，而神安靜地賜給無名小卒他拉一個兒子，從他而來的祝福，直到今日仍在增加。

這幾節的畫面不像創世記的規模那麼大，但價值卻相仿。這裏沒有提到金錢或地位：興旺的家室便等於財富與名聲。

神的禮物通常起初是債務，至少是責任，後來才變成資產。將來愈有出息的孩子，在成為「利箭」之前，愈可能桀傲難馴。

### 第 2 節的增註<sup>570</sup>

第 2 節的最後半行，在翻譯上有兩個問題。第一，「因為」（*kî*，和合：必）一字雖可帶出很好的意思，卻不是這裏惟一的讀法；標準的經文是 *kên*，AV、RV 譯為「如此」；但這字亦可指「真正地」，此含義也講得通<sup>571</sup>。

第二個難題是譯為睡覺的字。它可以代表神所賜的福氣（參 RSV），或（當作副詞）祂賜恩的時間或方式（參韋瑟，見以上剛提過的註腳）。努力而無所獲，與不費力而得豐富，固然是很誘人的對比，但本篇開頭幾節乃是在將對神的兩種態度作對比（信靠與獨立），而不是比較兩種工作的態度，更不是將努力與睡覺互相抗衡。因此，這一行所指的意思，很可能大多在不言

570. 這個說明主要是 J. A. Emerton 的貢獻，'The meaning of *šēnā*' in Psalm CXXV II 2', VT 24 (1974), pp.15~31.

571. 視為名詞，其含義為「正確之物」；因此韋瑟譯為：「因為祂在屬祂的人睡覺時賜下當給之物」。這亦十分可能。

中，因它或許是要以自我努力的徒勞，與敬虔之人輕鬆卻非偷懶的豐收作對比。

這種不嚴密的表達方式，雖並非十分特殊，但也值得三思；因此有人試圖尋找，譯為「睡覺」的字是否還有其他含義。前面所提艾默頓（J. A. Emerton）的文章，對各種看法作了研究，其中較值得注意的為「興旺」（達戶）、「高地位」或「好名聲」（艾默頓），三者各有語言學的支持，也可消除這一行解釋上的困難。

然而，我認為，詩人的本意可能是講睡覺，他只打算用最精簡、優美的文筆，勾勒出與狂熱活動相對的狀況，而不理會鑽牛角尖的邏輯可能提出的反對。基督在風暴中沈睡的事，豈不與這幅看似逃避主義的畫面有雷同之處？

## 第一二八篇 平安

本篇視平穩順遂的日子為安靜的祝福，並將這福由裏而外描寫出來，先看這位敬虔人，再看他的家庭，最後眼目轉向以色列。單純的敬虔必會帶來如此穩定與平安的果子。

### 在神面前的人（一二八 1、2）

真幸福的因素（本篇頭一個字應為「有福」，就像第 2b 節的頭一個字）並不難找。這裏總結為敬虔（與神的關係正確）和順服（從祂學來的習慣，1b 節）。勞碌（2a 節）是必然的，但本詩與一二七篇同樣認為，能享受其成果，便是神的禮物（參，賽六十二 8、9）。

倘若嫌這些應許並不顯眼，第 1 節的藍圖不夠刺激，讀者不

妨將其與另一似乎炫亮的選擇作個比較：「便為有福」與「便能像神」（創三5，AV）；「遵行祂的道」與「各人偏行己路」（賽五十三6）。第十四篇告訴我們，這些野心的結局如何。

### 家庭圈子（一二八3、4）

葡萄樹是多結果子的記號（這裏尤其如此），亦是美滿性生活的象徵（歌七8以下），及節慶歡樂的另一說法（士九13）。在內是加強語（參NEB，「在你房子中心」），直接指妻子，而非指葡萄樹；她與箴言七11的蕩婦截然不同，啓特（Keet）指出：「她（蕩婦）喧嚷、向外，在家裏待不住。」在詩篇中，這位妻子的吸引力也不亞於她的忠貞。

你兒女圍繞你的桌子，他們是未來的盼望與應許。橄欖栽子之喻，與一二七4的「箭」，有異曲同工之妙。這兩篇詩講到年輕人的兩方面，好像需要栽培的嫩枝，又好像熾熱烈火的化身，這兩方面相輔相成。請再參一四四12。

### 更大的範圍（一二八5、6）

倘若敬虔似乎會成為個人的事，而家庭又可能成為小圈圈，那麼這最後一段便除去了這些危險。錫安，就是信徒聚集之地，是「你」（單數）能得到祝福的所在（參，來十二22以下）；你家庭的未來，與錫安和以色列的福祉緊密相關。

最後的呼聲：願平安歸於以色列！在新約中可能有一迴響，即加拉太書六16。那裏並非一句空話，而是總結保羅迫切的心意，即神的子民不應當互相為仇，而要表現出同為「在上的耶路撒冷」（加四26）之公民的樣式，那是我們共同的首都。我們現今仍當回應這祈禱。

## 第一二九篇 受逼迫的錫安

大多數國家會紀念過去的成就，但以色列在此篇中卻回顧以往的艱險。這種思想可能會令人沮喪，因為當時仍有咒詛錫安的人。但是詩人從往事得著勇氣，向神心存感恩，而向敵人則大膽誇勝。

### 餘悸猶存的生還者（一二九 1~4）

主領者在第 1 節（如同一二四 1）宣告的話，會衆將複述一次。以色列的幼年，讓人想到出埃及，而三個朝聖節期中，有兩個是紀念這件事。「以色列年幼的時候<sup>572</sup>，我愛他，就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何十一 1）。在默想苦難時，這是最佳的出發點，就好像對基督徒而言，十字架與復活是最佳的出發點。以色列人後來遭受的艱難，多半是神的管教，並不像在埃及是受奴役；不過神是公義的（4 節，參，二十三 3b 的註釋），祂是拯救者（4b 節），全詩都映照出祂這些特色。

此處兩段比喻，形容以色列像被鞭笞的人，他背上的鞭痕好像耕過之田的犁溝（3 節），這筆法委實強烈，雖可怕卻又合適。這一個民族，雖備受憎惡，卻屢次復興，他們的遭遇正默默為保存他們的那位作見證（我們或許感覺，現在仍然如此）。其實，這種歷史演變的自然證據，已經將這點清楚表達出來；不

572.RSV 作「孩子」。但此字在何西阿書十一 1 中，基本上與在本篇中的意思相同。

過，僕人之歌則將這見證提昇到更高的水平，講到一種甘心受的苦難，首先是因為替神說話而受苦（「人打我的背，我任他打」，賽五十6，其上下文便是指這點），最後則成代替的犧牲——這個任務不是以色列能達成的（「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五十三5）。新約一方面證實，這一切已應驗在基督身上（在贖罪方面則單應驗於祂），另一方面也呼召教會來跟隨祂的腳蹤，並展示使徒們曾歡喜雀躍地如此行。

第4節，請見第1~4節註釋中，第一段的末了。

### 憎恨的代價（一二九5~8）

如果錫安只是一國的首都，此處對它仇敵的咒詛就不過是粗暴與恫嚇。但在詩篇中，錫安是「我們神的城」（四十八1），是「神所願居住的山」（六十八16），且是神所選定世界的母親之都（八十七篇）。在最後提及的那篇詩中，歸信的外邦人向她說：「我的泉源都在你裏面」（八十七7）。從這個比喻來看，凡拒絕她的必定枯乾（6、7節）；若不用比喻的說法，則可說：他們選擇了仇恨之路——就是毀滅之路——又定意與神為敵——等於自尋死路。

枯草的比喻（6、7節），不單用來形容仇敵，在九十5、6，以賽亞書四十6~8，則形容世人，與神的話語成對比，而我們如今則可分享神永存之道（彼前一23以下；約壹二17）。此處收割之人帶回來稀稀疏疏的莊稼、禾捆，與歡欣領受的福（8節）成為對比，令人想起另一幕收割景象中，所傳出的祝福之聲（得二4）。然而對朝生夕死、終被丟棄之物，則只有一片寂靜相迎。

## 第一三〇篇 「從深處」

本詩的開頭幾個字（譯註：「從深處」），很適合作標題，因為這正與整個上行之詩的進度相配，又是此一禱告的起點。這個禱告逐漸向信心攀升，到最後，這個人的經歷成了眾人的鼓勵。

傳統上將本篇列為七篇「懺悔詩」的第六篇，請看第六篇註釋的頭一段。

1、2. 深處一詞本身已夠震撼，足以表達幾近絕望的感受，但六十九 1、2、14、15 再加以渲染，刻劃出受害者身陷泥沼的恐怖。在自憐的淺灘上，人或許還可以自救，但這些經文清楚指出，在痛苦的深淵中，則絕無可能。

3、4. 此處陳明了這難處的本質，與另一些詩篇中因疾病、思鄉或逼迫所引致的沮喪不同（如：六、四十二、六十九），這裏的原因是犯罪。第 3 節的認罪，對於詩篇中自稱為義的聲明帶來了亮光，因為由此可見，那一類宣稱並非指絕對的義（見詩五 4~6 的註釋）；不過這裏也顯示，在這個階段，人對救贖的把握何等微小。基督徒則得以看見，贖價已完全償付，不像這裏只可臆測。到本詩的末了，詩人正是向以色列說到這件事，但救贖的基礎（羅三 25），神卻尚未啓示給他。

儘管如此，詩人對赦免的事實（4 節）卻毫無懷疑。如果保羅願意，在證明舊約已經明白「不配得的赦免」時（羅四 7），他除了引用三十二 1 之外，還可以加上這一節。但第 4 節令人注意的另一個原因，是其第 2 行：要叫人敬畏祢<sup>573</sup>，赦免會產生這種結果，未免讓人訝異。其實這正可印證舊約「敬畏耶和華」的

真義，再不容人懷疑這是指崇敬與親密的關係。赦免只會驅除奴隸般的害怕，而不會增加。

5、6. 這兩節更將以上對「敬畏」的瞭解栓牢了。詩人所渴慕的乃是神自己，而不單是脫離責罰。請注意，這不是一廂情願或樂觀的想法。他用明確的話，提到有一應許（祂的話）可以抓住，而守夜的比方，更顯明他選擇了一個絕不會落空的盼望。黑夜雖似乎漫長，但早晨必然臨到，那時辰也早已定下了。

7、8. 這裏距離「深處」那種被黑暗、不安包圍的情形，簡直太遠了。詩人現在脫離了自我，轉向他的同胞，高舉著絕不會曇花一現的盼望。柯弗戴爾譯得很美：豐盛的救恩，AV、RV 皆採用，RSV 也保留；在本詩開頭黑暗的襯托之下，這一詞顯得更加光芒四射。最後一節雖然沒有那麼壯觀，卻堅固了它，並說明它的含義，或許因此更令人覺得貼心。這已與第3、4節「戰慄的希望」之聲大相逕庭了。最後幾個字大膽地囊括所有：一切的罪孽（回應第3節對所有罪的悔恨），這亦無爭辯餘地，因「罪在那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

## 第一三一篇 像孩子般的心

本篇標題最前面的大衛之名，透露出他的性情，也可與他的信仰告白對照來看。可惜他的中年與晚年成了本詩的諷刺，但是

573. Symmachus 和 Theodotion 認為這個動詞 (*twr'*) 的子音，是 *tôrâ* (律法) 一字，只不過最後一個字母的拚法不同 (*twr'* 與 *twrh*)。七十士譯本作「根據祢的名」。不過，這些不同的翻譯似乎都在避免看似矛盾的「敬畏」。

從這裏我們可以想到，他早年是如謙卑、單純、毫無冤仇之心，這幾項亦是他能成爲偉人的重要氣質。這則小心翼翼的短詩，與馬太福音十八 1~4 的實物教學前後輝映，在那裏主耶穌叫一個孩子前來，以回答門徒的問題：「天國裏誰是最大的？」

1. 這一節可能很容易成爲逃避人生挑戰的藉口。但其實第 1a 節所拒絕的罪是驕傲（參，箴三十 13 那目空一切之人的小小畫像），而第 1b 節則是僭妄。若有第一種態度，就會低估別人（除了認爲他們或許可教也！）；若存第二種態度，就會高估自己，作出自不量力的事，忘了如申命記二十九 29 的教訓。腓立比書第二章告訴我們，如何能積極勝過第一種試探，就是以作僕人爲榮；腓立比書第三章，哥林多前書第二章，則答覆了第二種試探，不是去遏止冒險精神，乃是要給予正確的引導。

2. RSV 的翻譯，刻劃出一個嬰孩滿足地躺在母親懷中，但本節的原意並非如此；這裏所強調的是「斷過奶」一字，即是這個孩子不再吵著要從前他絕對離不開的東西，以此比喻已經學到某些功課的心靈。RV 的譯文比較忠實：「就像斷過奶的孩子與母親在一起<sup>574</sup>，我的靈和我在一起，就像斷過奶的孩子。」亦即不再爭鬧著要滿足自己（按 1 節），而按第 3 節更可加上，不再受虛假的渴望與恐懼所束縛。從新約來看，這能具體說明腓立比書二 3 以下的教訓（「凡事不可自私，或自誇」，RSV），及四 11 以下的榜樣（「我學會了知足」，RSV）。

3. 最後一節激勵我們，不單要思想大衛的榜樣，更當起而學習，並要效法他那偉大的後裔；不是透過反省，而是藉著斷開不實際的野心，並取用我們可以吃的固體食物。「我的食物就是

574. 這兩行中，較直譯的譯法爲「在上」。這孩子是在母親的懷中，但並不是要餵奶。

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約四 34）。

## 第一三二篇 約櫃上到錫安

約櫃從基列耶琳運送到剛征服的耶路撒冷，是一小段路程，却成爲幾世紀前從遠遠的西乃山開始之旅途的高潮。至少還有兩篇詩生動地描述這件事：二十四篇因這位榮耀之王的聖潔而肅然起敬，六十八篇則刻劃神偉大行伍的歡樂，並因祂揀選渺小的錫安爲寶座而歡樂。本詩爲此幅織錦圖的另一條彩線：即大衛在此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前半說明，他定意要作成這事的決心，並追述當時的雄偉場面；後半配以神的定意及誓言，陳明祂必保守大衛的王朝，又親自選定了錫安。

第 10 節提到一位新的「受膏者」，是由大衛而來，似乎暗示本詩在大衛之後寫成。但歷代志下六 41、42 引用了第 8~10 節，證明本詩早在所羅門時代已經存在，因此可用於獻殿的場合，那時約櫃終於行完了大衛在此決心要走的這一程。

### 大衛向神起的誓（一三二 1~5）

這是很特殊的一段，讓我們瞥見大衛將約櫃帶入耶路撒冷的動機（撒下六章；代上十三~十六章）。若沒有這一段，我們或許會誤以爲（有人曾如此認爲）這是政治手段：使他的威望與新立首都的光彩達到顛峯。但這裏顯明，他乃是爲了神的名聲大發熱心，知道這是他百姓的天命（雅各的大能者是雅各在預言十二支派的未來時，對神的稱呼，創四十九 24），並承諾（2 節）一定要做成這事，無論代價如何（1 節），且要速速辦到（3~5 節）。

這裏的苦難不太可能指大衛年輕時所受的試煉，應該是指他

費盡心思<sup>575</sup>來辦這件事，或許也包括他因烏撒之死（撒下六6以下）而受的震驚與痛苦。他在耶和華面前歡欣跳舞的原因之一，也許是因他發覺自己再度蒙悅納，而鬆了一口氣。

3、4. 我的家與我的床，直譯為「我家的帳幕」與「我床的榻」——這些多餘的字可能只是為詩句的潤色而已。同樣，不容睡覺也是常見的形容語（參，箴六4），不需要按字面解。當時這件事曾耽擱了三個月之久。

### 前往錫安的遊行（一三二6~10）

本段散布的代名詞（約櫃只用「它」提及），及零星的歌詞，讓人感受到，那出發去迎接約櫃到錫安的隊伍是多麼興奮；這些句子可能在重演這事件的儀式中用到。第6節所提對約櫃的尋覓，彷彿在找一件已為大家遺忘的東西，這正如大衛所說的事實：「在掃羅年間，我們沒有在約櫃前求問」（代上十三3）。約櫃停放在默默無聞的基列耶琳（撒上七1、2）<sup>576</sup>，這是以法他與雅爾的兩個名字所指之地（6節；和合本作以法他……基列耶琳）<sup>577</sup>——後者（意為「樹木」或「灌木叢」）特別讓人注意這

575. 他忍受的苦難一語，直譯為：「他的受苦」，與希伯來文「凡未受苦……」很接近，那段話出現於守贖罪日的規矩之中（利二十三29）。

576. 撒母耳記下六2稱之為巴拉（Baale）猶大，歷代志上十三6指出，這是「屬猶大的基列耶琳」的另一個名字。那裏的拼音為 Baalah。

577. 雅爾是耶琳的單數；基列耶琳之名的意思是「樹木地之城」。以法他通常是指伯利恆或其四周之地，有些註釋家認為，這裏用這字指出，尋約櫃（或為此事的召集）始於伯利恆，而終於基列耶琳。然而德里慈（*Psalms*, III, 310 頁）指出，迦勒的妻以法他生了一子（戶珥），他被稱為「伯利恆之祖」（代上四4），他的兒子朔巴後來又被稱為「基列耶琳之祖」（代上二50）；因此伯利恆附近的地區似乎就以「以法他」著稱（彌五2），而基列耶琳的附近，則被稱為迦勒以法他（代上二24，RV、RSV 小字）。

地點的偏僻、不適宜，參 PBV，「……在樹林中尋見了」。

7. 於是，在經過尋找的儀式之後，敬拜者便面向耶路撒冷而去，所發的號令與九十九 5、9 與一二二 1 相似；這些話足令膚淺而心不在焉的敬拜大感羞愧。

8. 耶和華啊，求祢興起，是摩西時代每逢「約櫃往前行的時候」所作的禱告（民十 35）；六十八篇的偉大行伍，是由一類似的祈求作先導。在曠野中，約櫃曾一程又一程地引導百姓，「為他們尋找安歇的地方」（民十 33），但這一旅程如今快要結束了，第 14 節便強調此點。第二十三篇也記載一相似的旅程，是個人的經歷，每天都到「可安歇的水邊」（或休息之地），最後終於定居在家中。

9. 大衛第一次迎接約櫃時，事先粗心大意，結果導致悲劇（代上十三 11、12）。這裏的理想順序，有此暗淡的背景；不過此次行伍以公義開始，以歡欣終結，讓人想起大衛第二次的嘗試，那次在出發之前曾要求，「應當自潔」（代上十五 12），抵達後則為歡慶筵席。本節捕捉了此景，聖公會祈禱手冊（Anglican Prayer Book）用它作為基督徒為傳道人與百姓的祈求。第 16 節是神相對的應許，可與以賽亞書六十一 10 比較，那裏應許「拯救為衣」、「公義為袍」。

10. 從本節我們可以看出，當時的王（祢的受膏者）也在行伍中唱此詩。他不是靠自己，而是依賴大衛的成就，請求能進城；而這城也不是他的，乃是神的。他像基督徒一樣，能大膽進前來：參，神「因大衛的緣故」所賜與的事，如：列王紀上十五 4。在歷代志下六 41、42 所記的時間之前，所羅門可能說了這些話；在他以後的王也可能同樣用過。這種定期重演的看法仍屬揣測，但的確有此可能。

### 神向大衛所起的誓（一三二 11、12）

本詩的下半段，是上半段的光明回應，以神的誓言配對大衛的誓言，以神的應許榮耀百姓的祈求。大衛的家必定長存的承諾（撒下七 11b~16），包括了日後其他的應許，這些都在彌賽亞的盼望中開花結果：見八十九 19~37 的註釋。對於動機良好的表態，神通常的回應為：不容許該王朝被消滅，並賜下它將永存的應許。

### 祂在錫安（一三二 13~18）

這些應許既溫馨又豐富，是出於愛，也需要愛的回應來成全。可惜人的回應常是懷疑，又想利用神的揀選，作為逃避祂審判的庇護所（耶七，尤其 8~15 節），或進行貿易的本錢（太二十一 12、13）。許多事件和經文都剴切陳明，以色列人對神向錫安的承諾完全誤會了。見四十六 4，四十八 1~3，八十七篇，一二二 8、9 等的註釋；並參其中所提的新約經文。

16. 第 11~18 節是對第 1~10 節的整體回應，這項應許則是應允第 9 節的要求，參該節註釋。

17、18. 這兩節是對第 10 節的祈禱豐富的回答。角、明燈、冠冕，這三個名詞無需多加解釋，顯然意指能力、明智<sup>578</sup>，與王的尊嚴。但請注意，冠冕所用的字（與大祭司的聖冠相同），讓人聯想到它象徵王的聖潔。這位王——我們的大君王，祂的榮耀不單在於能力，更在於聖潔。要發光一語，直譯為「要開花」——也許是提醒人，神所造之物有生命活力（正如 17 節

578. 但撒母耳記下二十一 17 稱大衛為「以色列的燈」，也許暗示本詩的應許是指，會有一位相稱的繼承人登上寶座。

讓人感意外的動詞：發芽〔和合：發生〕），不像人所做會發亮的東西；也或許是要人想起那根開花的杖，就是神爲祂的大祭司亞倫所賜的印證（民十七8）。

因此，本詩始自艱難的環境與不屈不撓的決心，而以榮耀作結束——那承受應許的王充滿榮光，得勝仇敵；這乃是原初的理想，也是最佳的結果。

## 第一三三篇 合一的豐盛

這篇生動的短詩以大衛爲其作者（RSV 在較早的版本中疏忽了這點）。或許那是描寫他等候多年的一刻，所有以色列人終於都與他結盟，而神也將耶路撒冷賜給了他（撒下五 1~10）；然而也可能這只是單獨的一篇默想；我們無從得知。大衛晚年的遭遇，常反映於他所用的悲哀詞彙，但此篇絲毫沒有諷刺或後悔之意。他的平安仍存，還沒有到刀劍「必永不離開」他家的時期（撒下十二 10）。

1. 弟兄和睦同居（直譯：「當弟兄同住又在一起之時」），申命記二十五 5 的情形與這句話類似，那裡只是指住在一起的大家庭。因此有人認爲，本篇只是在求恢復或保存這種社會模式，亦或在讚美朝聖的筵宴中合家團聚的歡樂光景（請注意對錫安的強調，3 節）。

但這類看法太過狹隘。所有以色列人，甚至包括欠債者、奴隸、罪犯（參，如：申十五 3、12，二十五 3），在神眼中都是弟兄。正如大多數譯本的詮釋，本詩乃是在歌頌活出這種理想的美好，對於其中所強調「在一起」之字，則賦與深度，冠以實質。

2. 較早的譯本，如 AV、PBV、RV，將亞倫袍子的「口」或「打開之處」，解作長袍之邊，而不視為領口（參，出二十八 32，和合：衣襟），這樣未免使此幅圖畫顯得太過分，不像塗抹膏油，卻像當頭倒下一盆。本篇不需要如此誇張的描寫；這則比喻表示，百姓俱各有別，但仍融為一體，就像祭司與他的聖袍一樣；神所賜的福，不是只臨到幾個人，乃要播散出去，大家分享，而所有領受的人便聯合起來；就像膏油，原是要抹在頭上（出二十九 7），但卻不限於頭頂，而其香氣也不能不外揚。出埃及記二十九 21 清楚地告訴我們，在將膏油倒在頭上之後，還要將一些彈在聖袍上：「他們和他們的衣服就一同成聖」。

雖然這裡沒有直接提到香氣，但「貴重的油」（直譯：「美好的油」）一語暗示此意，出埃及記三十 23 以下，詳細列出各種香料：「按作香之法調和作成聖膏油」。

3. 黑門是以色列境內最高的山，以豐富的露水著稱；而小小的錫安山也享受到此福分。「高山與低丘皆得同樣的甘美滴露」（柏容）；其含義與第 2 節相同。

第 3 節的下半十分強調神的主動（命定），以及所賞賜的是祂所獨有之物（永遠的生命），這便將本詩另外強調的一點作了總結，這點由三個重複的字表達出來，但翻譯時未能譯出：直譯應為，「降下（2a 節）……降下（2b 節）……降下（3a 節）」。簡言之，就像一切美善的恩賜一樣，真正的合一也是從上頭來的；是神所賜的，而非出於人的努力；是祝福而非成就。

不過，第 3b 節所強調的「在那裡」，出自大衛的口，卻不期然成了諷刺，因他的結局與本詩信息正好相反。「那裡」，即耶路撒冷，是以色列人在神的院中相聚之處，也是屬天的合一可以實現之處。然而，在「那裡」（撒下十一 1），大衛王卻為他

的子民帶下了不和，從他自己的家中起始，一直蔓延到全國的各個角落。

## 第一三四篇 不止息的讚美

上行之詩，從異邦的米設和基達（詩一二〇）開始，而以「在祂的殿中晝夜事奉」神為結束，實在極其恰當。本篇中可能包含招呼與回應：朝聖者向祭司與利未人說話（1、2節），而從他們領受祝福，作為全詩的結語。

1. 我們從歷代志上九 33 得知，利未人詩班「晝夜供職」（他們的班次記在歷代志上第二十五章）。摩西的律法總括這一族的職分為：「抬……約櫃，又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祂，奉祂的名祝福」（申十 8）。在約櫃找到安息所後，大衛給利未人新的責任，不過仍以敬拜為主：他們要「每日早晚站立稱謝讚美耶和華」（代上二十三 30；參，26 節）。這裡所稱呼耶和華的僕人，是指這一羣人，而非全體會眾。

2. 向聖所是一個字的翻譯，即「聖」，在希伯來文中，這字可指「神聖」或「聖所」，在此處則作副詞用。因此它可能指「以聖潔」來敬拜（RV 小字），成為提摩太前書二 8「舉起聖潔的手」之背景經文；亦或如大部分譯本的偏好，意指「向（或「在」）聖所」<sup>579</sup>。

3. 福字也許是本篇的鑰字，每節都出現（譯註：和合本 1、2 節——稱頌）。在本節之前，都是歸於神的；而此處則從

579. 聖所可以代表整個殿址，包括外院；也可以只是指惟獨祭司才能進入的建築。

神還賜於人。但這種交換並不平均：稱頌神乃是以感恩的心承認神的所是；但要賜福人，神卻要先使他成為他原先沒有的樣式，並要加給他原先他沒有的東西。

最後，請注意神為「非常渺小」與「非常偉大」之人同樣預備的地方（借用一首詩歌的用詞）<sup>580</sup>。祂既是造天地的神，便可無限量的賜與；而祂的道路也是測不透的。然而祂的祝福是從錫安而出，這是一個可找到的特定地點，以色列能夠起身前往。祂的賜福就像祂的命令一樣，不是「遠的」，不是「在天上」或「在海外」，而是「離你甚近」（申三十 11~14；參，羅十 6 以下）。祂的真正錫安山，就如希伯來書十二 22~24 所示：「新約的中保耶穌」在祂的子民中掌權。借用前一篇的詞彙：「在那裡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就是永遠的生命。」

## 第一三五篇 讚美詩集

這一篇的每一節都在聖經其他書卷中出現過，或是某節的回應，或是引用某節，或被引用。而它順著這些熟稔又偉大的經文，建立起一獨特而和諧的讚美架構；開始與結束為呼召，要以色列人來敬拜，而內文則將真主宰、救贖主與外邦無用的偶像作對比，以充實此召喚。

### 祂選民的頌讚（一三五 1~4）

第 1 節是將一一三 1 的順序調整，以引出要神的僕人聚到神殿院中來（1b、2 節，回應一三四 1）。前一篇詩主要是向值夜

<sup>580</sup>. Sir Ronald Ross, 'Before thy feet I fall'.

班的利未人說話，而本篇則向廣大的羣衆發言，包括祭司與信徒（見 19、20 節）。

3. 這是詩篇全卷中三個相關的經節之一，這三節提醒我們，耶和華的名（祂配得的名聲）是美好的（五十二 9），祂自己是美好的（一三五 3），讚美祂也是美好的（一四七 1）；再有，祂的名（本節）以及敬拜的動作（一四七 1）都是可喜悅的<sup>581</sup>。亦見三十三 1，九十二 1。

4. 倘若讚美的第一個原因是耶和華的本性（3 節），其次則為祂對我們的愛。雅各一字（以下的以色列亦同）為強調語：「因為是雅各為神揀選……」。這句話，以及強烈的 *s'gullâ* 一字，即「財寶」或自己的產業，是回顧申命記七 6（直譯）：「……是你們為耶和華你的神揀選……成為祂自己的產業」；而那段經文接下去的兩節清楚表達出，這種揀選純為恩典。

### 全能的主（一三五 5~7）

這三節與出埃及記十八 11，詩篇一一五 3，耶利米書十 13 類似<sup>582</sup>，但卻不只是引句；開頭的句子：原來我知道……，其中「我」是強調語，因此賦與本段個人見證的色彩——葉忒羅的見證（出十八 11）也成了詩人的確信。這是與生命攸關的真理；既提到我們四周物質世界的現象，就不容我們將神蹟侷限於過去（8~12 節）或未來（14 節）——雖然那也是重要的。

581. RSV 所譯「因祂是有恩惠的」，在兩處都講得通，但最直接的翻譯，似乎是「因它是愉快的」或「可愛的」。

582. 這節的含義，參耶利米書十章全章，那裏將信心與行為作了有力的解說。

### 耶和華我們的救主（一三五 8~14）

第 8~12 節大部分在下一篇中再度出現，甚至一字不改（一三六 10、18~22）。究竟是該篇從本篇中取用，再於各行中加插其疊句，還是本篇借用了該篇（可能因著不斷吟唱，而記住了這些句子），並無多大關係。不過這些話既然兩度出現，再加上其他回顧歷史的詩篇（如：七十八、一〇五、一〇六），讓人注意到，在敬拜時存感恩的心追溯往日諸事的重要。神已經動了善工，也必會成全，正如第 14 節所作的結論。基督教的信條也採類似的模式，從創造進展到救贖，然後確認基督的再來，及神計畫的完成。

11. 勝過西宏和重的事件，記在民數記二十一 21 以下、33 節以下；參，申命記三 11。

13、14. 這幾節借用出埃及記三 15，和申命記三十二 36。後者（在摩西之歌中）清楚指出，神子民蒙拯救，實在是不配得之恩：這些愚頑人與背道者所遭遇的困苦，本來就是自作自受，神卻把他們救了出來。

### 偶像的荒謬（一三五 15~18）

這一段幾乎完全重複一一五 4~6，與第 8 節<sup>583</sup>，RSV 的翻譯則較簡潔，不過並未改動希伯來經文的意思。第 18 節譯得很好，比與它對應的一一五 8 譯得更好（見該處註釋），其實希伯來文是一樣的。

583. 詩篇一一五 7 被刪去，而一一五 6b 則有新的變動，本詩取其開頭之字，'ap，但不作「鼻子」解，而作強調的连接詞，可譯為「亦不」。

### 祂選民的輪番頌讚（一三五 19~21）

這些經節請參考一一五 9~11 的註釋，此處四個組當中，有三個被輪流提名，要求他們榮耀神。前面那段要人發自內心、透過信心來尊榮祂；這裡則要人用外在的感恩與頌讚來尊崇祂。從錫安（21 節）向祂揚聲的回應稱頌，與祂從那裡（一三四 3，見該處註釋）所賜的創生之福，完全無法相比；但是，正如馬太福音二十一 16 的提醒，神絕不會驕傲，以致不願悅納這樣的頌讚。

## 第一三六篇 祂的愛無窮

所有譯本對本篇的翻譯都嫌累贅，未能將其中重複句的簡潔表達出來，以至令人覺得冗長。希伯來文的回應是六個音節，葛利紐所譯的一一八 1（按他的算法為一一七 1）最能作對等的表達<sup>584</sup>：「因祂的愛無窮」。葛利紐雖沒有變動希伯來文，卻頗費心思地選擇了另一種可能的譯法，但未加說明。亦請看以下第 1~3 節的註釋。

猶太人傳統上以本篇為大哈利路（「偉大的讚美詩篇」）；其結構與前一篇大致相同，所插入的回應，讓我們瞥見唱詩篇時會眾的參與。第 18~22 節與一三五 10b~12 的比較，顯示其他詩篇，或其中一部分，也許原來是用這種方式來唱的。

584. 葛利紐按照七十士譯本及武加大本的經節標示，從九篇直到一四七篇與希伯來經文完全不同。這些差異，見九、一一五、一一六、一四七等篇的開頭註釋。

### 萬神之神（一三六 1~3）

稱謝不能完全表達這字的意思〔這字不僅在前三節與最後一節的開頭出現（譯註：RSV 的譯法），而在每一節，或每一系列之前都出現〕；它的基本含義為「承認」或「坦承」（參，如：利五 5；箴二十八 13，其情境則較淒慘），因此是要我們以慎重思想、感恩圖報的態度來崇拜，將我們所知、所發掘神的榮耀和作為，以言語表達出來。本篇便是如此，在這裡論到祂的本性（1 節）與全能（2、3 節）；然後講到祂所造之物、所做之事（4 節以下），並祂將繼續做成的事（25 節）。

慈愛是 *hesed* 一字，在十七 7 曾討論過。如果能瞭解這字有信守約定的背景，「因祂的愛無窮」的譯法，就比 RSV 笨重的疊句要好。長存（*ednure*）一字是譯者自加的。

### 造物主（一三六 4~9）

這些吩咐將舊約對創造的兩種表達方式結合在一起：一為箴言，那裡申論智慧與聰明（5 節，和合：智慧），即創造的先決條件（參，箴三 19、20，八 1、22~31）；另一則為創世記，那裡直述整個經過（參，6~9 節與創一 9、10、16~18）。

每逢詩篇論到這題目時（有各種不同的寫法，如：八、十九、三十三、一〇四、一四七、一四八），基督徒無需為宇宙論而爭辯，應當以欣賞周遭景物的心情來讀，知道對神而言，一切並非機械化的產品，乃是出於祂「慈愛」之工。非信徒則沒有這種快樂的根據。

### 拯救者（一三六 10~16）

因著基督的十字架與復活，「這世界」和「世界的王」「受

審判」<sup>585</sup>，這件事對信徒的意義，與法老和其全軍被淹沒的事件，對以色列人的意義相仿。這也是我們的歷史，說明了我們所蒙的救贖，所受的洗，以及信仰的歷程（林前五7，十1~13）。

### 得勝者（一三六 17~22）

這一段與一三五 10~12 幾乎完全相同，見該處的註釋。

### 患難之友（一三六 23~25）

第 23、24 節也許是在總結以上諸事，但更可能是講現在的情形。畢竟「祂的慈愛永遠長存」之疊句，是要顯示：神一切的作為都與凡唱此詩的人有關。第 25 節繼續擴大受惠者的層面，是地域的擴張，而非時間的延伸。

### 天上的神（一三六 26）

最後一節再用第 1~3 節的模式，將本詩再有力地回到起初的鑰義。

## 第一三七篇 在巴比倫的河邊

本詩不需要藉標題說明出處，內文已宣布是巴比倫被擄時期的作品。每一行詩句皆痛苦猶新，而一段接一段，程度愈來愈深，最後則為令人震驚的高潮。這一個呼聲與舊約其他部分的關係，以及與新約教導的關係，在導論，36~44 頁曾討論到。

585. 約翰福音十二 31，十六 11。

### 悲悽（一三七 1~3）

這一幕是親身經歷之人的感受，寫來生動異常。巴比倫的河包括一系列運河，通過大平原，對住慣猶大地，見慣丘陵山谷之人而言，這景觀十分陌生。至於琴與唱歌的命令，在尼尼微城西拿基立（位於亞述境內）之宮中，找到一幅圖，所畫的情景與此相當類似：三個戰犯在彈琴，旁邊跟著走的是一名武裝士兵<sup>586</sup>。

苦待我們的人（3節，和合：擄掠我們的），這字只出現過這一次，但很可能是這個意思；此譯法比其他的建議或修改的看法更好。

### 抗命（一三七 4~6）

第2節的動作，已經暗示其決心，不願意讓錫安的歌，和其聲望受到嘲笑。第4節的問題：我們怎麼（和合：怎能）……唱耶和華的歌呢？很可能帶出失敗主義的回答，否定了以色列的希望。然而，第5、6節顯示，這乃是由赤膽忠心者所提出的，周圍的災難只能使他的心意更顯堅定。

### 咒詛（一三七 7~9）

這一段首先令人注意的，是其法庭的背景，由記念這仇一語可以看出，這種語氣「起源於古代以色列的法律用詞中」<sup>587</sup>。第7節將控告以東的證據放在神——審判者——面前（這種咒詛的事實，在俄10~14節敘述得更完全）。接著，被告變成巴比

586. 見 M.A. Beek, *Atlas of Mesopotamia* (Nelson, 1962), 插圖 219。

587. B.S. Childs, *Memory and Tradition in Israel* (SCM Press, 1962), p.32.

倫，即最主要的元凶（8、9節）。雖然這裡只是怨氣的爆發，並不是向法官直接的申告，對於巴比倫所行的惡，也只約略地透露了一些，但從其含義來看，這是繼續第7節，在神的法庭中所說的話。第8節下半的請求，也肯定了這樣的推理，因為報復的原則只適用於法律，絕不是個人的決定（參，如：申十九 19 以下，及箴二十四 29）。第8節的話符合神一般性的承諾：「伸冤在我」<sup>588</sup>，而我們還可以參照耶利米書五十一 56，神對巴比倫特別的審判。其實後者似乎是本節（8節）的依據，因為耶利米書中三個主要的字，與一三七 8 的三個動詞都有關<sup>589</sup>，這不太可能是出於偶然。因此本篇不僅是向當時情況的反應，也是向經文的回應。

當時發生的事件，由第9節可以看出，那正是你待我們（8c節）之事的反照。「拿……嬰孩摔在磐石上」，是在外邦得勝後常有的作法，很多證據可以證實<sup>590</sup>，巴比倫在攻陷耶路撒冷後，更是毫無自我約束的心態（王下二十五 7；哀五 11、12）。若要問，行這惡的人當得什麼報應？冷靜的答覆應當是「按他們加給

588. 參此處的「報復」與希伯來經文的申命記七 10，三十二 35；以賽亞書六十五 6。

589. 在 RSV 中，這裏和耶利米書五十一 56 相關的字，分別譯為：滅亡者／毀滅者（ $\sqrt{\text{šdd}}$ ）；報復（單數動詞）／報應（ $\sqrt{\text{šlm}}$ ）；完成／施報（ $\sqrt{\text{gml}}$ ）。但在此必須補充，這裏「滅亡者」應讀成被動語：參 RV，「那將被毀滅的」。

590. 見列王紀下八 12；以賽亞書十三 16；何西阿書十 14，十三 16；那鴻書三 10。近代的例子，參 S. S. Stubaf. Haller 所記，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在 Bromberg 所用的辦法，即：「抓起猶太孩子的腳，把腦袋朝牆上摔……」〔副本譯於 P. Joffroy 的書，*A Spy for God* (Collins, 1971)，292 頁。參，同書，163 頁〕。

別人痛苦的程度來回報」，姑不論實際上應對他們怎麼作，或由誰來執行等問題。至於這類問題，新約的答覆是，至終是神「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並且清楚說明，神的忿怒只會臨到「剛硬不悔改的心」（羅二5、6）。

我們感覺，倘若這位詩人情緒平穩下來，他或許會說這類的话。可是此處並非如此，這篇詩是他在情緒白熱化時所寫的。對於這樣的經文，我們建議讀者可有以下三種反應。第一，從其中過濾出真正的要點，正如神向約伯和耶利米所行的<sup>591</sup>。第二，去感受其強度。這樣鮮血淋漓的傷口放在我們面前，不容許我們以平滑的答案回覆殘酷的事實。若企圖將本篇的見證從舊約中刪除，就會傷及它啓示的價值，因從本篇可以透視人的內心，以及為何需要十字架才能完成我們的救恩。第三，我們的回應也是承認，經過十字架之後，我們的呼召是為和好來祈禱，而非求神來審判。這方面，導論，42~43頁有較詳盡的討論。

因此，本詩在聖經中的地位，好像一篇熱血沸騰的抗議，讓人無法忽視或壓抑；它不單抗議某種特殊的殘暴行為，而是抗議所有軟化人類罪惡的看法，無論是在應得的審判方面，或是罪的後遺症方面；而還有一點很重要，它指出：要讓仇恨、苦毒平息，神和人必須付出什麼代價。

## 第一三八篇 測不透的美善

從本篇開始，共有八篇為大衛的詩，這是他在詩篇最後出現的部分；他的作品幾乎佔全部詩篇的一半。在此我們又感受到仇

591. 見導論，37~38頁。

敵的逼近，而獻上特殊感恩的這位詩人，深知在嚴重的威脅中，他受到了格外的保護。至於作者大衛，請見導論，45 頁。

### 個人的幫助（一三八 1~3）

第 1、2、4 節重複的稱謝一字，指出詩人想在怎樣的場合發表他的詩歌，就是在他公開獻上感恩祭時，他要將「救恩的喜訊」向「大會」的會眾述說（參，詩四十 10）。從一開始，勇敢與謙卑就緊密地交織在一起：勇於在諸神面前承認耶和華，又謙卑地在祂面前下拜。

大衛曾經在「別神」（撒下二十六 19）的領域中受到壓力，但他拒絕了；這種壓力就像我們在面對其他理念時，或置身於魔鬼權勢充斥之地時，會感受到衝擊一樣。因此第 1b 節並不是虛空的架式，第 2b 節亦然<sup>592</sup>。

2b. 我們現有的希伯來經文，與 AV、RV 的譯文相同：「……使祢的話顯為大，過於祢一切的名」（參 RSV 小字）。這句話很奇怪（似乎應該用「甚至〔過於〕」而不是「〔過於〕一切」）；如果將「你的名」按一般的解釋，意為「你對自己的啓示」，正如上半節的意思，那麼，它所聲明的事也很奇怪。因為聖經雖然對本身有很高的評價，但卻絕不鼓勵人崇拜它，因此這一句話的意思，只可能是：神以超越過去祂對自己啓示的方式，應驗了祂的應許<sup>593</sup>。但此處的寫法顯得很不清楚；RSV 假定其中有抄寫的錯誤，漏掉了一個字母 *w*，意為「及」<sup>594</sup>，而原來的

592. 聖殿（2a 節）一字在大衛詩中的用法，見五 7 的註釋，79 頁。

593. 這是 *'imrâ* 常有的意思；參一一九 38、41、50 等。

594. 除了假定有 *w*（「和」）遭刪除外，另一個辦法為，假設第 2b 節的「你的名」是重複抄寫了第 2a 節，而溜了進來。

經文應該是：「……已經將祢的名及祢的話<sup>595</sup>高舉在一切事之上」<sup>596</sup>。這個看法很可能是對的。

3. 本節的第二行帶有攻擊意味，RSV 未能表達出來（見其小字）。NEB 將其譯出：「祢已經回答我，使我勇敢，心裡驍勇」。這句話讓我們想到保羅，他以神誇口，甚至在自己的軟弱上亦然；因為很可能神在這裡的回答，主要乃是「勇敢」，使大衛能與惡環境抗衡（就像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十二 8~10）。有時最需要改變的，並不是環境，而是置身於其中的人。

### 世界的光（一三八 4~6）

大衛在最黑暗之時所學到的事，其含義在本段顯明出來，正如二十二 27 以下的作用。那位真神，如此奇妙的神，絕不可能永遠隱藏，只讓幾個人認識。萬口都必須承認祂<sup>597</sup>，祂的話必須傳揚到全地。第 4b 節為完成式，他們聽見了，表達出對未來此事必定實現的把握；見九 5、6 的註釋。但第 4a 節與第 5a 節卻應該是祈使句：「願所有……都稱頌祢……，願他們歌唱」，正如 NEB 所譯。

5、6. 大衛對恩典的經驗，澄清了他對榮耀的異象，他看清這不但是能力，更是廣大的胸襟。神的榮耀也包括祂的眷顧，不亞於祂的全能。由此亦可看出人的本相：驕傲的人之自負，完全不屬於祂的世界。這兩種對偉大的不同觀念，毫無交集點。

595. 七十士譯本，刪掉「你的話」，而作「你的聖名」。

596. *kōl* 的長母音中，可能保留了「每件事」的含義，這已有相當的證據，但仍有人質疑（*BH* 用短母音）。

597. 讚美（4 節）有此主要含義，而次要含義為「稱謝」，如：1、2 節。見一三六 1 的註釋。

## 至終的幫助（一三八 7~8）

第 4~6 節的異象尚有待實現，而目前形勢相當艱難。第 3 節內在的活力是神初步的幫助，不是最後的幫助。第 7 節顯示祂掌握爭戰，是「主，救活人的」<sup>598</sup>，比仇敵更強壯；第 8 節超越眼前的光景，望向神心目中要在祂僕人身上作成的事（8a 節），這個工作祂已經開始著手進行了（8b 節）。第 8a 節舊的譯法也許仍然值得背記：「耶和華必成全關乎我的事」（AV、RV）。本節的第一行和最後一行，是將中間那行衆所週知的真理，急切而充滿信心地應用在個人身上。神的慈愛永遠長存，對備受逼迫與威脅的大衛，有了新的意義。

## 第一三九篇

### 「這樣的知識奇妙」

倘若我們把神想得太小，本詩會大大提昇我們的看法；然而儘管它的內容十分高深，但自始至終都極其親切。

有一個七十士譯本的抄本，以撒迦利亞為作者，並加上「在被擄時期」（這似乎是從第 7 至 12 節推理而來，卻沒有什麼道理）。因本篇有些像約伯記（如第 19 節，用伊羅阿（Eloah）稱神），又有與亞蘭文相近之處，所以令人懷疑是否作者是大衛；但亞蘭文的影響並不能證明本詩是後期的作品。對這方面的一些看法，請參導論，註腳 63。交與伶長一語，見 53 頁。

葛利紐的翻譯為本詩加的標題為「天堂獵犬」，提醒我們湯

598. 譯為保全我生命的單字，也可有「復興我」之意（參 AV、RV 此處）。見一一九篇的導言，第三段 c，537 頁。

普森（Francis Thompson）以此為名的好詩，其逃避與追逐的主題，大部分是取材於本詩的第二段（7~12節），這段亦是舊約諸詩中的佼佼者。

### 全然皆見（一三九 1~6）

這段對神全知的描述非常生動而具體；不是以教條方式寫出，而是以崇敬的態度承認這事實，這正是詩篇的精神。神的這種知識是極其詳盡的，好像一部絕不失誤的接收器，每一樣都照原相收錄；但還不只如此，這知識是主動的，親切的：它會分辨我們（2b節，和合：知道）；篩淨我們（3a節，細察是根據與篩有關的字而來）；對我們的內心徹底（全，和合：沒有……不）瞭解，甚至超過我們的自我認識（2b、4節；參，摩四13）；環繞我們；將手按在我們身上（5節）。

對這件事，我們第一個反應可能是第6節，覺得奇妙無比，但第二個反應也許是一股想逃的衝動，這正是下一段的動因。

### 全然皆在（一三九 7~12）

想要逃離神的面（RSV：祢的同在，原文直譯：祢的面），是從墮落以來就存在的衝動。當然，這裡談躲避或許純粹是文學筆法，要將神的遍存以戲劇化方式表達出來；但此處至少向神流露出一種矛盾的心態，有點像逃家的孩子。第10節能讚賞神的長臂，知道那是單單出於愛，然而第11、12節卻顯示，要儘可能躲到底。阿摩司書九2以下所用的一些比方，讓人想到這一段話；那裡描寫，想要逃脫公義審判的人，必定會被搜尋出來。如果大衛在這裡不是想到逃跑的話，便可能會高唱：「誰能使我與祢的愛隔絕？誰能將我趕逐離開祢的面？」正如保羅在羅馬書八38、39所說的。不過本詩的結尾對此點並沒有懷疑或遲

疑。

8. 陰間，請參六5所闡釋它在舊約中的含義。福音為本節第二行添加了全新的風貌，首先，基督曾為我們而降下陰間，但陰間並不能「拘禁」祂（徒二24、31）；其次，對我們而言，陰間已成為樂園。大衛的驚呼：「祂也在那裡！」因著保羅熱情的話：「與主同在，好得無比」，而不再顯得曖昧不明。

9. 清晨的翅膀，對這一優雅詞彙的解釋，請見五十七8的註釋。作者很可能是想到天際從地平線的一端跨越至另一端，因為在以色列，海自然是西方的同義詞。

10~12. 這幾節的含義，請參以上本段開頭的註釋。RSV對希伯來經文第10節作了忠實的翻譯；TEV則過分自由。但是第11節希伯來經文為「黑暗將打傷我」，這可能是抄寫的錯誤，而原來或許是「遮蔽我」<sup>599</sup>，除非（可能性甚微）黑暗在此是痛苦的比方（參，安德生），這勉強可以解釋，但成為非常模糊的表達法<sup>600</sup>。

### 全然創造（一三九 13~18）

第三段將第一、二段的思想結合起來，並向前再帶一步：神不僅能看見那無法透視的，也能參透那無法接近之地，並且在那裡作工，安排我一生所有的細節。此處在空間以外，又加上時間，從我存在之前，到「我睡醒」（不論此詞如何解）之時（18節）。

599. 即，是否 *y'sûpênî* 是錯的，應為 *y'sukkênî*？

600. 下一行，NEB的「黑夜將從四面把我關住」，是根據一昆蘭抄本，其中的子音為 *'zr*（束腰），而非 *'wr*（光）。但七十士譯本與MT一致。

13. 作成（或「創造」，和合：造）與結合成（和合：覆庇），比「擁有」與「覆庇」（AV、RV）更說得通，也是這些希伯來文另外可能的解釋。

14. 本節 RSV 按照七十士譯本等翻譯，而其小字並不太公允，因為希伯來文大可譯為：「我稱謝祢，因為我奇妙得可畏<sup>601</sup>」；因此 AV、RV 譯作：「……我受造奇妙可畏」。參 JB 的意譯：「我為這一切奧祕稱謝祢：為我本身的奇妙，也為祢工作的奇妙。」

這一節的最後一行原為：「我的魂深深知道」（參 LXX，AV、RV）。大部分近代譯本將它倒轉過來，RSV 亦然（祢知道我……）；但這樣作需要改變一個傳統用的母音，實在沒有必要。

15. 地的深處是比喻最隱祕的地方，即，子宮的隱藏。這一行（15b 節）與第 13b 節的思想接近，那裡的「結合成」，此處以錯綜複雜地精製更往前帶動了一步，比作織布或刺繡複雜的花樣和顏色。

16. 這裡的希伯來文甚難揣測，或許是指我一生的日子早已有安排了（RSV、JB、TEV），或許是指我的胚胎在還未發展，尚須經許多階段時（「日過一日」）<sup>602</sup>，卻已經為神所知道，並作了計畫（AV、RV、NEB）。前者也許讓整句顯得直截了當一些，但無論如何，到目前為止，這一段主要在強調我們

601. 約伯記三十七 5 用同樣的複數名詞，但作副詞用（「奇妙地」，RSV）。

602. 複數名詞，「日子」，可作副詞用（「每天」）；參，前一註腳。但如此一來，「我的肢體」或「我的四肢」——從「我的胚胎」（「我未成形的體質」）之單數名詞推論而來——就要成為此處動詞未表達出來的主詞。

在母腹中如何被神塑造（至少 13~16a 節）——這一點大大提醒我們，神如何重視我們，甚至包括胚胎時期，也讓我們注意到，祂從起初就為我們的一生作了計畫<sup>603</sup>。

17、18. 大衛已經從默想自己的心思赤露敞開在神面前（2 節），進而思考神向他所發無以計數的意念（參，詩四十五，及其註釋）。他並沒有誇張。即使從他的身體來看（13 節以下），那令人無法想像的細節之多，全都出於神的心思。神的這種知識不僅「奇妙」（參，6 節），並且寶貴，因為它見證了神永恆的委身：祂必不離棄祂手所造的（一三八 8b），絕不會袖手旁觀，最後也不會將之滅絕。前面祢的冊上（16 節；參，五十六 8）之比方，已經否定了神會漫不經心；而我……仍和你同在（18b 節），從第 7~12 節廣大的背景來看，境界更無窮無盡，甚至到死亦然。我睡醒的時候<sup>604</sup>因此可能具最強烈的含義，即對復活的一瞥。有關此主題，請參十七 15 的註釋。

### 全然聖潔（一三九 19~24）

這個異象既如此清楚，罪的反常現象——在這樣一位神面前竟自誇——便讓人受不了。所以大衛從天界返回世界時（或可這

603. 這點似乎可引致重要的倫理問題，即最近眾所注目的墮胎問題——可否因人的利益，如社會便利，或「可接受的」健康程度，而墮胎？

604. 這裏是完成式，故德里慈認為，大衛在默想時睡著了，現在又醒過來（參耶三十一 26）。但先知性的完成式，即期待的完成式，也有可能，如 RSV 等的譯法。另一種建議：「我是否將到末時」（RSV 小字；參 RP、NEB）是根據另一個動詞（正式的意思為「砍除」），因有三個抄本為另一種拚法。但七十士譯本支持「醒」字。

樣形容)，便因突然的摩擦而產生了熾熱的光。本詩從深刻的默想猛然轉為堅心決意，雖然略嫌費解，但這種實用性很符合聖經；最後兩節強調，本段為前面部分的延續，將開頭幾節的真理轉調，唱成甘心樂意的接受與順服。

**19~22.** 本段的恨意濃烈，然而這卻不是私仇，而是為神大發熱心。新約為「拯救的日子」，因此將這股爭戰的心導至了另一個方向，但對其專一仍表贊同（「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什麼相干呢？」<sup>605</sup>）。值得注意的是，大衛的決心不一定容易下，因為有時與無恥之輩結盟很方便，而嘲諷者很可能是使人生畏的仇敵。這類宣言中，第一〇一篇為王的誓言最為完整，請參那裡開頭的註釋。亦可參導論，44頁。

**23、24.** 大衛對罪的攻擊，不限於指向周圍的人，他也面對自己內心的過犯。第1節的發現，「祢已經鑒察我，認識我」，如果有驚恐的成份在內，此處則轉成感恩，並且熱烈歡迎。有兩個詞透露出，他對自己的需要非常敏感，NEB將其翻譯了出來：第一，「我的過犯」（23b節，和合：意念），不單是第2節的「意念」而已，而是煩擾不安的思緒，在九十四19譯為「多憂多疑」（參，可九24所承認的內心衝突，也許雷同）；第二：「恐怕我走上令祢擔憂的路」（24a節）——或簡譯為「傷痛的路」，可指對神或對人而言，即承認罪絕不是孤立事件。

最後幾個字可譯為「古道」，如耶利米書六16（參RSV小字，NEB）；但大多數譯本譯為永生的路，這似乎是正確的，可與惡人必毀滅的路作對比（詩一6），又與義人的路相符，那路將「愈照愈明，直到完美之日」（箴四18，AV）。

605. 哥林多後書六14、15。

## 第一四〇篇 毒氣

本詩只有一個主題，即惡人的陰謀。許多詩篇——尤其是大衛的詩——常以此為重點。新約以詩篇作人性墮落的主要證據（羅三 10~18 大半取自詩篇），主要是因為它暴露了我們裡面這種惡意；有時並非因人的激怒（六十九 4），甚至有時對那些以愛心善待我們的人（特別參三十五 12~16，五十五 12~14），這種毒汁也會分泌出來。

第 1~5 節的禱告，主要是因思想到那些設下詭計的人，和他們的作法；第 6~11 節則以尋求神的干預為重點；最後，第 12、13 節以肯定句將祈禱帶上高峯。

### 標題

大衛和交與伶長，見導論，45、53 頁。

### 陰謀者（一四〇 1~5）

本段清楚刻劃出，罪惡不一定是由環境的壓力所引發，有可能這些人就是喜愛暴力、殘酷、陷害本身。對這樣的人，大衛看得一清二楚，也不為他們找藉口，正如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八 34~47 等處，也不為反對祂的人找理由。他們已經選擇與神相背的路，即那位「從起初是殺人的」、「說謊之人的父」所走的路。本詩的讀者不妨默想，這類傷人、譏謗、欺騙的模式，也可能以較溫和的形態出現，而且十分普遍。

## 反攻（一四〇 6~11）

大衛的懇求，第一個依據是個人的關係（6~8節）。神和他之間已經有約定，他在第6a節強調這一點（7a節的所有格，我的主，我救恩的力量，為其延伸）；不僅如此，神也曾幫助過他，脫離更大的危險。他在爭戰之日得過的幫助，足以應付眼前的計謀。參，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一10的話：「祂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現在仍要救我們。」又如約翰·牛頓（John Newton，譯註：1725~1807，英佈道家，聖詩作者，本為販奴船長）以睿智所寫的簡潔詩句：

「祂往日的愛  
禁止我思想  
以為祂終將遺棄，  
任我溺斃困難中。」<sup>606</sup>

他第二個依據是神的刑罰（9~11節）。這些人必定會受報應，自食其果。火炭和坑可能是比方，前者指他們愛用的犀利言詞（但反彈回他們身上，威力更大，因為他們無話可答；參，一二〇3、4的註釋）；後者指他們為別人設下的網羅和陷阱（參，如：一四一10）。第11b節再度指出，如此審判是恰當的，他們所遇到的惡事便是天譴。參，一〇九17以下。

## 確據（一四〇 12、13）

譯為伸冤的字（12節）是法律用語，第二行的公義（和

606. J. Newton, 'Begone, unbelief'.

合：辨屈）更予以強化。在這方面，國王對他的子民有責任，由此可見，神既是大君王，祂必定更會正視這事。祂的統治絕不可能馬虎隨便。

不過比這確據更好的事，是大衛終於能讓這件事告個段落，不再去終日思想。最後一行為全然積極的態度。他的心得到自由，找到了真正的家。他最後的這番話，也符合整本聖經所指向的高峯：「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也要見祂的面」（啓二十二 3、4）。

## 第一四一篇 不妥協

這篇詩具有清教徒勇敢、專一的色彩，讓人想起（譯註：天路歷程中的一段），基督徒與信心在虛華市，他們的禱告為：「使我的眼目轉去不注目虛華」，而對於「你們要買什麼？」的挑戰，他們的回答為：「我們買真理」。本篇中段的希伯來文多彩多姿，但亦難明，不過全詩要強調的事很清楚：這個禱告是要抗拒不真誠和妥協，並求神保守，因這種態度必定會招致猛烈的攻擊。

### 標題

大衛，見導論，45 頁。

### 祈禱為祭（一四一 1、2）

這是晚禱的詩篇，與五 3 所提的晨禱相呼應，也同樣由每日獻祭的榜樣（2 節；出二十九 38 以下）得到靈感。大衛明白這

樣有紀律<sup>607</sup>敬拜的真義，並應用於自己的禱告。參，啓示錄五 8：「盛滿了香的金爐，這香就是衆聖徒的祈禱」，及希伯來書十三 15，那裡以嘴唇的「頌讚爲祭」。

但第 1 節顯示，這樣的敬虔受到了考驗，接下去的經文更加以發揮。他的處境絕不像在修道院，第五篇亦是如此。

### 赤膽忠心（一四一 3~6）

這幾節的祈求，是第 2 節以祈禱爲祭自然的結果。同一張口不可以既頌讚又咒詛（參，3 節與雅三 9、10）；如果神的殿需要守衛和看門者，屬神的人更是需要！

4. 這節的禱告愈發深入而廣泛，從嘴論到其後的心思與意志（我的心），再從那裡擴及行爲，而更重要的，是從一個人的內心所流露出的態度，及所選擇的同伴。

不叫我的心偏向邪惡，這個祈求與「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有異曲同工之妙。這種說法可能使神對罪的態度顯得模稜兩可（雅一 13 則回答了這問題），然而卻讓人可以在「心思意志有任何風吹草動」時，便立刻將其交託給神，以謙卑來祈求，並以決心來拒絕——因爲若自滿自足，或還有保留，就無法如此禱告。

吃他們的美食，在當時意謂著親密友情，在今日則不一定。新約記載了這類事件導致的問題，因爲傳統主義者和外表主義者不能接受這樣的事，但福音卻帶來了新的做法（如：可二 16、17）。不過大衛在此是擔心自己的忠誠，這是很實在的威脅。魯益師也講到這點，他以他慣有的透視力寫道：「人可以藉表情、音調、笑法，巧妙地裝出一幅模樣，表示他與談話的對方站在同

607. 見詩篇五 3 的註釋，並參 NEB 本節，RSV 譯爲「在祢面前算爲香」，NEB 卻譯得很好：「正如應當在祢面前獻上的香」。

一邊。……他會假定各種嘲諷、懷疑的態度，並不是真正的他；起初他只是態度上這樣表現，不久更會用言語這樣說。可是……他的偽裝會變成他自己。所有人後來都會變為他們所裝出來的模樣」<sup>608</sup>。

5.<sup>609</sup> RSV 與其他近代譯本，第二行採用七十士譯本<sup>610</sup>，算相當合理，讓本節更清楚，且與箴言相符：「朋友加的傷痕出於忠誠」（箴二十七 6），也與第 4 節的禱告相稱，並將它更往前帶一步。

6. RSV 將第 6a 節重寫，與原文和其他譯本均不相同，令人意外。它對第 6b 節與第 7 節亦稍作變動。

希伯來文的直譯，如 RV：「他們的審判官被扔下去，掉在巖石旁；他們將聽我的話，因為這話甘甜」。希伯來片語容許這句話有時間性，而最後的「因為」也可解作「以」；故此句亦可譯為，「當他們的審判官被扔下去時，……他們將聽我的聲音，以這話為甘甜」。總而言之，大衛肯定他仇敵之首領（「審判官」）必會遭審判，最後他們的手下則會情願聽他說話。

本節用詞雖然費解，然而卻將前面的思想帶入高潮，再強化不與罪惡討價還價的決心，並展望未來，確信終有一日，這立場將獲證實是正確的，並將大得人心。

608. C. S. Lewis, *The Screwtape Letters* (Bles, 1942), No. 10. 魯益師，《地獄來鴻》，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609. 希伯來經文第 5~7 節很費解，因此可能經文曾有所損。各種翻譯的差異，主要因想要澄清其義，或恢復其原狀。

610. 這包括作一小改變（以 *rāšā'*，「惡人」，取代 MT 的 *rāš*，「頭」，因這個字看來像本行後面 *rō'sh*，「我的頭」，部分的重複抄寫），以及將一個動詞作較好的翻譯（「膏」，參 TRP，該處，而不作 RV 的「拒絕」或 AV 的「打破」）。

## 全憑信心（一四一 7~10）

這一段既包括第7節在內，就不能將其更動，當正視這裡是講我們的苦難，而非敵人的災情<sup>611</sup>。NEB的意譯採取這看法，譯為：「我們的骨頭散在陰間的門口，好像木頭、石頭的碎片散在地上」。七十九篇是敘述這光景的實際情形（七十九 1~3）；以西結看出它可成為比喻，也成為神將會如何行事的異象（結三十七 1~14）。此處沒有異象，只有信心的禱告；從第8節的強調語開始，其順序可看出以神居首位，這是正確的：「但朝向祢……我的眼目；在祢裡面我尋找庇護」。

本詩以個人窘迫的情況作結束，正如其開頭一樣。仇敵的諂媚沒有奏效，他們的惡毒仍存，大衛深知他們的詭詐。但最後一行（然而，就我而言——我卻得脫離！）<sup>612</sup>略帶輕快，因他已經在神的幫助下溜出層層網羅，他的旅程絕不會就此終止。

## 第一四二篇

### 遭圍困

本詩的標題，「在洞裏」，顯示是與五十七篇屬同時期的作品；這兩篇詩讓我們捕捉大衛在煎熬中浮動的心情。五十七篇既

611. RSV、NEB、TEV 根據一些七十士譯本的抄本，讀作他們的骨頭，但標準的希伯來經文為「我們的骨頭」。RSV 還作了更複雜的變動，將第 6a 節的巖石挪到第 7a 節去，但並無根據。

612. 希伯來文直譯為，「而我卻一起過去了」。「一起」（*yahad*）若不讀成前一行（如 RSV 的作法，將 MT 重新標點），可以指「在那同時」，也可能指「完整無缺」（Anderson；參 TEV「毫無損傷的」）。七十士譯本讀成 *yāhūd*，「獨自」（參 NEB）。

勇敢又有力，對得勝滿有把握，甚至已享受其情境。在本詩中，被人仇恨、追逼的壓力，則幾乎到不能承擔的地步，信心也已在勉強支撐。但這信心卻不失敗，到了最後幾句話，終於加入了盼望。

至於詩篇傳記類標題的真實性，請看導論Ⅶ，58~61頁。訓誨詩與祈禱，見51頁。

### 我的懇求（一四二 1~3a）

這個禱告的迫切，從「大聲……大聲」（和合：發聲）的重複，立即可見。就像福音書的巴底買一樣，大衛也知道拒絕保持沈默的價值。若靜默不言，就是死路一條。

從開頭幾節所用的詞彙，可看出他禱告的一些特色。懇求是向良善求助（希伯來文的含義）；我的埋怨（和合：苦情）不像英文有急躁的意思，不妨譯為「我困擾的思緒」；吐露與陳說等字，顯示坦言不諱，在祂面前的重複（2節，和合本未譯出），則表明神是可接近的；這些都不應忽略。

第3a節是本詩三個略為突起的高峯之一，由於它是出於極深的低谷（TEV意譯為：「我快要放棄時」），又由於它強調「祢」字（應該印成楷體字：「祢知道我的道路！」），更令人覺得它聳然而立。

### 我的困苦（一四二 3b、4）

神知道大衛的道路（3節），這個把握來得正是時候，由這裏可以清楚看出。首先，第3b節顯示前面的路危險重重；但他可以感謝神，因為這對神毫無困難。接著，第4節說到，大衛沒有朋友，沒有人想認識他——至少他感覺如此。在此又見神的憐憫：祂認識他，並眷顧他。從事實而言，神似乎給了他很豐富的

回應，不久就差遣大衛的「弟兄和他父親的全家」到他藏身的洞穴中，後來又打發一羣人來，這些人以後成了他國度的核心。（撒上二十二 1、2）。他所遭遇的這個低潮，便成了一個轉捩點。

### 我的福分（一四二 5、6a）

這是本詩的第二個高峯（參，3a 節）：第二度不顧周圍環境與內心情緒，而發出的肯定之言。在情緒方面，第 6a 節的表達一針見血，其痛楚的狀況，正如主耶穌親身的體驗：「我心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太二十六 38）。

我的避難所（5 節；與 4b 節的用字不同）是大衛最愛用的字，這是很容易瞭解的；見五十七 1 的註釋。這時能說出「我的福分」，等於往前跨了一大步，就像愛能超越恐懼一樣。TEV 將這個字的巨大力量表達了出來：「祢是我所要的一切」（參，七十三 26，一一九 57；及十七 14 的強烈對比）。

### 我的未來（一四二 6b、7）

逼迫我的人（6b 節）在此也許不是比方，因為當時大衛正遭通緝。「追趕的人」（NEB）為較佳譯法。被囚卻是比喻，形容環境令他十分沮喪，他被迫藏匿，與正常的生活斷絕（舊的譯法：「將我的靈魂帶出監獄」，也許為過分拘泥的直譯，因「我的靈魂」常是表達「我」的較長形式）。

第 7b 節的結束，將本詩帶上一新的高峯（參，3a、5 節），在那裏信心與盼望攜手，一同望向未來。否認大衛為本詩作者的人，認為這乃是一指定作品，任何落在患難中的個別信徒都可使用；他們認為第 7b 節是展望那位受苦者，在蒙神垂聽之日，到會衆面前來獻上感謝祭（參，如：詩一一六 12~19）。

這觀點提醒我們，詩篇從前是給大眾使用的（現在依舊），衆人也可以自己寫詩。然而最初這確實是大衛的大膽前瞻，望向那一日他不再被人拒絕或追捕，反倒爲衆人簇擁，甚至能加冕作王<sup>613</sup>。

或許他所期盼的，只是能在衆人崇拜時獻上感恩祭，因他重獲了自由。不過他已經知道自己將來會作王，因此在這漆黑的時刻，當他祈禱時，那最初的異象或許可能又更新了呢？

## 第一四三篇 我靈發昏

傳統以本詩爲七篇懺悔詩的最後一篇（見第六篇註釋中所列）。這可能是根據第二節而來，那裏承認普世的人皆有罪，這雖是一項重要的真理，但卻是本詩唯一提到罪與赦免之處。大衛最關心的，是他仇敵逼使他進入的困境。雖然一開始他的注意力集中在自己的問題上，但到最後，他卻注目於尋到神的路，並且跟隨祂。

### 標題

大衛，見導論，45 頁。

613. 從第 7b 節的動詞（義人必環繞我）之字根意義，「環繞」，衍生出皇冠一字（帖一 11，二 17，六 8），以及這動詞的進一步含義，「加冕」（箴十四 18）。NEB 認爲這裏即此意（但不是指皇族），故將第 7b 節譯爲，「義人要用花圈爲我加冠」，而其小字作，「擁擠圍繞我」。

### 受過試煉的思想（一四三 1~6）

1、2. 舊約中常向神的信實和公義呼籲，認為祂的這些性情必定支持祈求者，這就好像上法庭告狀的人，會樂見法官是正直的。但若非因為大衛在這裏的一番話（2節；參，一三〇3），他就不能再繼續。一位公義的法官卻會「定惡人為義」（箴十七 15 視之為耶和華所憎惡），這問題無法解決，惟有十字架才能帶來答案<sup>614</sup>。

3、4. 這裏每一句話都痛苦滿懷，所有受苦的人讀到這些話，就不會認為自己的苦難是獨一無二的了。此處的用語，和形容主耶穌心情的話相似（參，太二十六 37、38；來四 15 以下），因此提醒我們，不必以為自己全然孤單，無人能瞭解。

大衛在第 3b 節的話，為耶利米哀歌三 6 借用；不過那裏強調，神的手在仇敵之後，藉他們施行刑罰；但這裏並沒有這樣說。

發昏（4 節）是很強的字，在隔壁的一四二 3 也出現，請看那裏的註釋，並注意 TEV 所譯的生動之語。

5、6. 此處的心情並不是懷古憂思，空想另一時地的美景，而是憶起神能如何行事。這些事或許包括大衛自己的經歷，但第 5 節的第二、三行所論及的範圍更大，談到神在創造與歷史中的作為（參，NEB，較自由的譯法）。更重要的是，他向神自己呼求，而不是只求祂去做一些事。這種向神的摯愛，正是大衛偉大之處（參，六十三 1，乾渴的比方），也是他的詩篇能長存不朽的原因。

他已經從環境與自憐的監獄出來，不過還沒有什麼戲劇化的

614. 參，羅馬書三 21~26；約翰壹書一 9。

改變發生。

### 意志的起伏（一四三 7~12）

7~10. 壓力還是很大（7節）<sup>615</sup>，而唯一積極的信號，是詩人自己幾乎不會留意的：他已經開始往前看，尋求引導。清晨（8節）一語是表徵，顯示黑夜不會漫漫無盡；參，三十5。

第8~10節中，大衛三次祈求引導，每一次的含義略有不同。當行的路（8b節）比較著重個人的命運，即，每一個人都被置於獨特之地，有個別的召命（參，約二十一21、22）。求祢指教我遵行祢的旨意（10a節），定下了優先次序，目標不在自我的實現，乃在討神喜悅，完成祂的工作。引我（10b節）等字，是謙卑承認自己需要牧人導引，不只是知道該往那條路走。大衛和保羅一樣（羅八14；加五18），教導我們仰望神聖善的靈來如此導引；換言之，即神在內心的工作，感動我們的意志，振奮我們的心思。為平坦之地而求（RSV，平坦之路，但前者更準確<sup>616</sup>，所用的字是指分配給流便的廣闊平原，申四43），暗示人不僅會迷路，還會跌倒。這裏也可譯為「正直之地」，雖不具圖畫色彩，但強化了「遵行祢的旨意」（10a節）之禱告。

11、12. 當時，生活中仍危機滿佈，但大衛可以仰望神堅定的承諾。他向神的名（參，一〇六8）、公義和慈愛（見十七7的註釋）呼求，力量就在於此，因為神必須向祂的僕人（12b節）守信，正如祂的僕人委身於祂一般。倘若神連祂的名聲、事情的對錯，或祂的約一概都不顧，我們就大可懷疑祂的拯救。否

615. 第7節最後一行引用詩篇二十八1。見該節的註釋，及二十八3~5的註釋，因該段將此懼怕加以擴大。

616. RSV（「路徑」）是根據一些抄本，與MT（「土地」）不同。

則便不可如此。

## 第一四四篇 君王之歌

本詩內含戰士的驍勇，符合大衛全盛時期的精神，正如十八篇中的大衛。不過此處引述那篇得勝之詩，是爲了激勵禱告，而不是單純的感恩，因爲眼前仇敵和擾害者正大肆迫害；最後一段的美好光景乃是憧憬，也許因目前情況已與此相反，所以更加倍如此祈求。

這篇詩除了最後幾節之外，都是從大衛的其他詩篇引用，大部分取材自十八篇，所以它像一鑲嵌製品，而非一塊巨石。但是有幾處似乎反映出詩篇的其他幾卷，因此大部分近代解經家認爲，本詩是一位後期作者爲大衛王室繼承人所集之詩，好讓他們在國家大典時，可以借大衛之衣袍（比喻的說法），向神祈求再度賜下他所得過的祝福與勝利。

然而，這首詩只有三、四句像其他的詩篇，而那幾篇正好作者皆爲匿名<sup>617</sup>；我們很難證明它們是在大衛之後寫成，也無法指認這類話語並非一般的宗教用語。我則認爲，大衛也可以從自己以前的作品中採用一些文字，來描述新的狀況，這種可能性並不亞於另有作者之說。無論如何，這裏激勵我們來讚美、代求的，是大衛的生平與信心，及大衛的詩。

617. 第 5b 節參一〇四 32b；第 9 節參三十三 2、3；第 15b 節參三十三 12a。第 4b 節有點像一〇二 11，但也像大衛的一〇九 23，及約伯記八 9；傳道書六 12 等，因爲它用的是通俗比喻。

### 剛強與脆弱（一四四 1~4）

這四節將十八篇的凱旋心情，與較憂鬱之詩篇的深刻默想並列，實在是一絕響；如此一來，耶和華得以顯為大，而同時，無論仇敵或朋友都顯得渺小多了。

1. 大衛的思想從他在十八 2 所用的一個字（我的磐石），跳到十八 34 的一句話，並且加上一個對句，教導我的指頭打杖（「指頭」不是與手對立，而是詩句的同義詞；參，導論，9 頁）。

2. 這節也是由該詩中跨選兩節而來，先回到第 2 節，又快速移向第 47 節，但兩節均稍經修改。引用前者時，他並未重複我的磐石，如 RSV 所譯，乃用一個新而美的詞來形容神：「我的慈愛」（見 RSV 小字），NEB 譯為：「我永不失信的幫助者」<sup>618</sup>。引用十八 47 時，他又作了一個改變（RSV 又不同意，但這次有一些古本的支持），在這裏說：「祂使我的百姓服在我以下」。從後來幾節可以看出，他現在所想的，不單是全國的安定，更是自己家中的秩序與和平。

3、4. 這裏將過於自視的人，置於應有的地位；前面引自八 4（請見該處註釋及對類似經文的說明），後面幾句讓人想起三十九 5（一口氣）和一〇二 11，一〇九 23（影兒）。

### 拯救的模式（一四四 5~11）

回憶成為代禱的動力。第十八篇是回顧而感驚訝（「祂又使天下垂，親自降臨，……祂……把我從大水中拉上來」，十八

618. 這個對神的大膽用語並不獨特：參，約拿書二 8，那裏這字亦應解作對耶和華和其信實的描述，而不是指人對神的忠心。

9、16），而本詩卻是堅定地仰望上天，期盼得著類似的拯救。這些動詞都是祈使語。十八 44、45 提到，外邦人在征服者面前俯伏，但第 7c、8、11 節提到他們（同一個字），則以為是詭詐、致命的威脅<sup>619</sup>。右手（8、11 節）通常是向天舉起（申三十二 40），以起誓，或向同伴表示，願握手同意（參，如：箴六 1b，直譯）。

9. 這一節最優美的新歌和十絃瑟，與三十三 2、3 相同。本詩既採用衆多詩篇，極有可能是借用者，而非這些詞彙的原始出處；但三十三篇本身的日期，我們無法判定<sup>620</sup>。從對勝利的期盼來看，新歌顯然應是指將為此事而寫的歌；其他的建議對本詩則顯得過分誇大，如：這是為更新所立之約而寫的歌，或為後世之人所寫的歌（這類歌對論到末世狀況的詩較合適：九十六 1，九十八 1，一四九 1；參，啓五 9，十四 3）。

10. 拯救（RSV，得勝）君王（複數），回應了十八 50，在希伯來文比 RSV 看來更相似。大衛又以神「從前的憐憫」，來衡量現在祂可能有的作為。

### 享太平的百姓（一四四 12~15）

這一幅太平盛世的美景，必將取代目前的混亂與背叛，因此倍具吸引力；而為這件事的祈禱，也顯得愈發懇切。

619. 這裏的謊話和假誓，是十八 44 譯為「卑躬地出來」的希伯來文動詞之相對語，那個字也有虛情假意的成份。見註腳 167。

620. 這篇甚至可能為大衛所寫（如七十士譯本的宣稱），因為是出於詩篇的第一卷；其標題在 MT 中可能不小心被刪掉了（參 Anderson，該處）。

12. 這個禱告<sup>621</sup>從家庭和後代開始——不是從帝國的夢想開始。正如一二七 3~5 所指，這乃是神所賜、活的力量。兒子，一二八 3 比作幼嫩的橄欖栽子，此處形容為發育良好的健壯樹苗；女兒則像堅實優美的雕塑，「有如宮殿角落雕花的柱子」（NEB）。對他們的教養，一點都不隨便。

13、14. 對國家的人力資源作過素描之後，此處繼續展望物質的豐裕，舊約的看法很實際，認為這是神的禮物——可以享用，但不可視為理所當然。RSV、NEB、TEV 對第 14 節的翻譯，讓人想起神帶條件的祝福，如：申命記二十八 4，出埃及記二十三 26。但此節的第二行比較像是論到安全，如：AV、RV、JB，及葛利紐所譯。葛氏譯為：「沒有破損的牆，沒有被擄的人」。哭號的聲音或許是因打敗而痛苦，但不必侷限於此。真正的王者會和保羅一樣，說：「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

15. 這個禱告不是從物質的追求開始，而是從人，從家庭的圓滿開始（12 節），而以這和平異象的來源作結束。禮物雖然可貴，但最可稱頌的，乃是其背後的關係：這百姓以耶和華為他們的神。後來有一位屬神的人宣告（哈三 17、18），有了這一點，一切損失都不算什麼。

621. 究竟這是禱告還是祝福（預期 15 節），有待辯論，因為這段沒有定動詞，只有一系列用分詞表達的文字圖畫。這系列是以分詞 *ʾšer* 引進，其含義很富彈性，有點像英文的 'that'，既可作關係代名詞（參，七十士譯本此處，但不可取），也有「以致（in order that）」之意（參，如：創十一 7；申四 40）。倘若後面只接分詞，第二種含義在別處從未出現過，可是這裏最可能是接續第 11a 節的禱告（NEB 作「我們有福了……」，是修改 *ʾšer* 成 *ʾašrê*）。

## 第一四五篇 字母讚美詩

這篇從心靈深處傾洩而出的偉大敬拜詩，是大衛在全卷詩篇中的最後一篇，也是八篇字母詩的最後一篇（見一一九篇第一個註腳），其中五篇以他為作者。標準希伯來經文中少了一個字母（*nûn*），但是大部分古譯本及昆蘭古卷中的一段經文（11QP<sub>s</sub>a）補上了所缺的一節，RSV 與後來的翻譯，將它加在第 13 節以後（即從「耶和華是信實的……」開始之對句，和合本沒有），或視為第 13b 節（RSV、JB、TEV），或視為第 14a 節（NEB）。

### 標題

讚美詩與大衛，見導論，50、45 頁。

### 頌榮（一四五 1~3）

在其他詩篇中，大衛常以「磐石」、「山寨」、「拯救者」等詞彙來讚美神，這些話都出自他個人的經歷。此處他卻從更廣的角度著手，稱揚神的偉大和祂對全地的眷顧。全詩中，他個人的讚美摻雜在歷世歷代、天下萬物的讚美聲中。

### 萬民頌揚（一四五 4~7）

大衛絕對意想不到，這些話的應驗是多麼奇妙，不單他這代的話仍在向我們訴說，他那一小羣人（「代」的另一含義）仍在向全世界訴說，而且神的大能、奇妙的作為、可畏之事，在福音中達到新的高峯，且仍朝向其成全繼續發展。

除了祢的尊榮（5節）和祢的大德（6節，但或許可不算，參，撒下七 21 中其動態的含義）之外，這一段所讚美的事，都是神的干預拯救；所用的各種詞彙，是從不同角度的描述。第 7 節的兩個主要名詞，仍具救贖的色彩，分別提到神採取行動的慈心或慷慨（祢的美好，和合：大恩），及祂要釐清萬事的作為（祢的公義；見二十四 5，六十五 5 的註釋）。

### 憐憫的神（一四五 8、9）

第 8 節幾乎逐字重複神在西乃山的自我啓示（出三十四 6）。這是舊約中最常被引用的話<sup>622</sup>；這個豐富的啓示，當初是回應摩西的禱告：「求祢顯出祢的榮耀給我看看」。約拿曾心懷不滿，引用此句話質問神，他所獲的回答，不但肯定了原來的啓示，還加上此處第 9 節的真理，顯示神對尼尼微的牲畜都存憐憫（拿四 2、11）。

### 永遠的王（一四五 10~13a）

祢一切所造的，接續第 9b 節的思路，兩處所用的希伯來文相同。也許這裏稱謝祢不如「宣揚祢」來得真切（見一三六 1，一三八 4 的註釋），因為只有人類能明白感恩之意（10b 節），而其餘神所造之物，乃是藉著它們本身來宣告神是怎樣的一位；這樣的宣告最後將會達完美的地步（羅八 21）。

本詩的這部分用了第 4~7 節的幾個詞彙，不過此處對國一字的強調（四次：11、12、13、13 節），顯出其主題為治理，而非救贖。第 13 節為但以理書四 3 再度引用，出自尼布甲尼撒

622. 參，民數記十四 18；尼希米記九 17；詩篇八十六 15，一〇三 8，一一一 4，一一二 4；珥二 13；拿四 2。

之口，由此可肯定這裏所強調的含義；同時該段聖經也說明：神的王權是永恆的，又遍及全世界。這正是我們喜樂的原因，就好像第 8、9 節所宣告的憐憫，也帶給我們喜樂一樣。

### 供應的神（一四五 13b~20）

這一段從日常生活與緊急狀況中舉出例子，繼續發揮第 8、9 節的主題。第 13b 節（和合本無）<sup>623</sup>與 17 節，總結了這裏所表明神的特性，主要在強調神的可靠性，因為恩惠（13b 節）與慈愛（17 節）皆為 *hāsīd* 的翻譯，而這字最好翻譯為「忠實」或「不變」（NEB）。這個字常用來形容赤膽忠心的神僕（見十八 25 的註釋），用在神身上，只有這兩節與耶利米書三 12，那裏 NEB 譯為「我的愛永不改變」。

世上生命有四方面可為神的關懷與恆常作見證：

**14. 賜幫助給無力者** 凡跌倒的一語異常生動；不單在困難的初期神就及時協助，並且祂還有能力重燃希望，恢復已喪失之力：參 NEB，「使彎曲的再直起來」。

**15、16. 賜食物給衆生靈** 神所預備的既複雜又豐盛，絕不像農業專家設計的標準飲食單，由此反映出造物主非常喜愛祂的世界，一〇四篇闡述了這個主題，登山寶訓也以此作我們的榜樣和鼓勵（太五 45，六 25 以下）。

**18、19. 賜應允給祈求者** 相近一字的象徵意義，不限於聽得見，也可能包括像朋友般的親近（「祂卻從遠處看出驕傲的人」，一三八 6；參，二十五 14），和現成而唾手可得的恩惠（箴二十七 10b；賽五十 8）。但請注意以賽亞書五十五 6 的警告。

623. 第 13 節多出來的對句，見以上開頭的註釋。

20. 賜保護給屬祂者 本詩只有這節直接提到惡人。但若沒有這陰影，就不像是人生之詩（或大衛之詩！）；若不提到神毫不妥協的審判，也無法陳明祂的信實。保守（和合：保護）也許有一點不正確，似乎意味神應許敬虔人都能愉快度日。「看顧」（NEB）為較好的譯法；再參，路加福音二十一 16、18。

### 結尾——頌榮（一四五 21）

大衛對詩篇的貢獻，在此以頌榮作為結束。這句讚美的話是他所說的（21a 節），然而也應擴及全人類，並延至永恆。

## 第一四六篇

### 「我要讚美造我的主」

詩篇的最後五篇，是歡樂的讚美詩，各篇的開頭與結尾皆為哈利路亞。在這一點，以及其他方面，詩篇就像人類整體故事的縮影，其結尾必定是無盡的祝福與歡欣。

好幾首德國聖詩取材自本篇，而以撒·華滋的英詩：「一息尚存，必稱頌造我的主」，也由此得靈感。

### 一生的讚美（一四六 1、2）

開頭的呼召，讚美耶和華（哈利路亞），是複數，即向全體的呼召，但在這大合唱中的每一個人，都可獻上自己的讚美（1b、2 節）。第 2 節的決定帶有強調意味（參，一〇四 33），JB 譯出了這味道：「我定意要一生讚美……，我定意要在還活的時候歌頌……」。這個決定將讚美的基礎擴大了，不在於一時的情緒而已；參，三十四 1 及其註釋。

### 虛假的依靠（一四六 3、4）

君王一字，似乎使這勸告看來與普通人的需要並無關聯，但若換為現代用語，可作「有影響力的人」，有這些人撐腰，似乎比神更可靠、更實際。以賽亞書三十二 5 提醒我們，有名聲的人不見得是真材實料<sup>624</sup>，而這一段以陰沈的文字變化，更深入地表達了這點：世人（*'adam*）與塵土（*'adamâ*）乃取自創世記三 19。

### 神——偉大又美善（一四六 5~9）

第 5 節是詩篇最後的「有福」出處（見一 1 的註腳），這一整段詮釋出其中的含義。

5. 雅各可能是集合名詞，指神的子民；但這名字也讓我們想到那位神所親近、所改變的人。這個祝福顯然是為個人所預備的，就是與神親自立約之人。以下幾節將顯示，其中包括多大的福氣。

6. 神既是創造者，就與第 3、4 節朝生暮死的幫助者成了強烈的對比；但祂不僅是造物主，也是守誠實的那位<sup>625</sup>。人不單缺乏能力，也常缺意志力。參，保羅在受審時的體驗：「……竟都離棄我……惟有主站在我旁邊」（提後四 16、17）。

7. 以下 父如何，子也如何。這幾節也許令我們想起以賽亞書六十一章的神諭，耶穌以那段話宣告了自己的使命，後來又

624. 那裏的「尊貴」一字，是這裏譯為「王子」之字的單數；而「愚頑人」是詩篇十四 1 所形容的高傲、作惡的人。

625. NEB 將直到永遠（*'ôlām*）改作「作惡的人」（*'awwalîm*），意譯該行為「按照他所起的誓待惡人」。這樣可與第 7a 節相連，但並無根據，純屬猜測。

讓人回去告訴施洗約翰，由此可看出祂的身分（路四 18、19，七 21、22）。這裏加上了審判，這兩句宣言（7a、9b 節）繞在憐憫的事蹟兩側，其實也屬於其中。基督所做之工中，審判與救贖的關係，是福音的主題之一，如：約翰福音三 17~19，五 25~29。關於這兩者最後的狀況，新約所記載的比詩篇清楚得多了。

### 永遠的讚美（一四六 10）

開頭那段個人、一生的讚美，現在擴大到錫安——即神的子民（見八十七篇的註釋），及永遠的讚美。無論第 2 節的那位歌者是否認為，自己也算在這無窮盡的世代中，事實上他的狀況正是如此，因為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

「我讚美的日子必無窮盡，  
在生命、思想仍存時，  
或在永生永世。」<sup>626</sup>。

## 第一四七篇

### 「舉目仰望」

本詩有時採用以賽亞書四十章的詰問主題，有時採用神對約伯的挑戰，但都化成讚美，將創造的奇妙與神榮耀的眷顧和恩惠連接起來。

七十士譯本視本篇為兩首詩，第二首自第 12 節開始。因此其中詩篇的篇數，第十篇之後雖與希伯來經文不同，到了最後三

626. I. Watts, 'I'll praise my Maker'.

篇（一四八～一五〇篇）卻又步伐一致。

### 救贖的神（一四七 1~6）

1. 在提到讚美事項之前，本詩暫停在這裏，想到讚美本身的快樂。雖然讚美是「完全的祭」，不顧念自己，但當我們用口單單述說神的榮耀和美善，必定會令自己感到興奮，並充滿盼望；見九十二 1~4 的註釋。第 1 節可以譯為：「唱讚美詩是何等美好<sup>627</sup>，獻上合宜的稱頌何等快樂。」<sup>628</sup>

2. 以下 接下去則談到，這樣獻祭的第一個動機即為感恩。以賽亞書四十章以下，對無家可歸的一代所賜的應許，此處深思默想，並向神獻上讚美——可能是憑信心的讚美，也可能是因見其應驗而獻上讚美。這裏的歌頌與先知同一曲調：第 3 節與以賽亞書六十一 1 相近，但最主要是第 4、5 節與以賽亞書四十 26、28b 節的比較，那裏指出（比本詩說得更清楚），那位領出衆星，「一一稱其名」（如此處 4b 節）的神，與祂子民的問題比起來，在能力和智慧（參 5 節）上，都強過太多了。一般人常辯道，宇宙如此浩瀚，我們的事何等微小，不值得注意，但這裏的論點恰好相反。

### 眷顧的神（一四七 7~11）

本段開始的主題，與約伯記三十八章以下，和詩篇一〇四篇相同，即神工作的範圍浩大無垠，其廣闊與細節都奇妙非常。神

627. 直譯：「當然那是好的」，以這裏的分詞 *ka* 為強調記號，而不視為解釋性的連接詞。

628. 這是按照 Anderson 的看法〔根據 J. Blau, VT 4(1954)、410、411 頁〕，視 *nā'wā* 為不定詞。

這樣的眷顧，是要激勵我們來景仰祂，敬拜祂；第 10、11 節又從新的角度來看，這樣一位偉大的供應者，祂所喜歡的回應是謙卑，而不是我們誇耀自己所得的本領（「好像（祂）缺少什麼」，徒十七 25），祂要我們信靠祂，不依憑己力。三十三 16 以下闡述了這個思想；馬太福音六 25~34 更有正面的提示。

### 發命的神（一四七 12~20）

本詩繼續將神的立約與創造連在一起看。第 12~14 節或許是因所領受的事而獻上感恩，如：尼希米時的情形，也可能是憑信心的預測；無論是那一種狀況，都是因神所賜的禮物而歡喜，並且承認，所有人的基本需要，即生命安全、靈性健全、人際和諧、物產豐盛，都是祂所賜的，而非我們的成就（經驗可證實這點）。

15. 以下 最後幾節有一個主題，即神的話（15、18、19 節），提到其兩大功能：命令及溝通。第 15~18 節顯示，神不用吹灰之力便足可控制，所用的話讓人想起約伯記三十七、三十八章；這些話也提醒我們，在所見複雜的宇宙中，背後乃是一個意志與智慧。寒冷是祂的寒冷<sup>629</sup>，而化解的風也是祂的。

但高潮則在第 19、20 節。這裏的話不只要成就事情，乃是要與人的心思會通，實在值得驚異。有人曾指出，倘若就作成事情而言，律例典章，甚至懇求、鼓勵，都不一定能成事。因此，神不是設計我們成爲服從的機器，而是向我們說話，顯示祂盼望

629. NEB 在第 17b 節的變動，「水站立凍住」，只將經文作了一點修改（以 *mayim*，「諸水」，代替 *mi*，「誰」，下面接一複數動詞）。這樣與第 18a 節就容易連接（直譯：「……並融化他們」）；但既然「他們」可回頭指雪、霜與冰，這修改並沒有必要。

的是建立關係，不只是一個命令、一個動作。「神並不以為順服本身具最大價值。祂要的是我！」<sup>630</sup>

因此，第 20 節雖看來像自滿自足的話，但其實是對這件事感到驚訝。假如驕傲會溜進來，雅各（19 節）之名則足以令它啞口無言，而成爲「外邦人的光」之呼召（賽四十九 6），也會重新引導其方向。

## 第一四八篇 宇宙大合唱

這個讚美的呼召，一開始向天使發出，再從天上降到地上的各種活動，然後召喚人類大家庭，最後則要神的選民頌讚；這個呼召將整個宇宙結合成一個大詩班。若有人將神的名與毫無色彩、或隱密遁世的國度聯想在一起，此篇對祂無倦的創造活動之素描，實足以打消這種想法。

### 天上的讚美（一四八 1~6）

無論是舊約時代或現今基督徒的時代，都有人受勾引去敬拜天使（和合：使者；西二 18），其實他們和我們同樣是神的僕人（啓二十二 8、9）；也總有人視星宿爲命運的安排者。本詩以兩個手法掃除這類愚昧：第一，它向這些在天上的萬有呼召，無論是活物或是無生物，都要它們讚美耶和華——乃是要它們首先開始讚美，後來再由人回應，稱頌神，正如「從天上」（1 節）和「在地上」（7 節）這兩個雙胞詞彙所表明的；第二，它提醒我們，這些正和我們一樣，都是神一吩咐就造成的（5

630. E. Brunner, *The Divine Imperative* (Lutterworth, 1937), p.145.

節)，它們的位置也是祂隨意安排的。

2. 諸軍，對我們而言，這應是羣衆的同義詞，但通常指軍隊（正如其希臘文的對等語，路二 13；參，太二十六 53）；用米爾頓（Milton，1608~1674，「失樂園」作者）的話說，神的「國

是王國；祂一發令千軍速行，  
各往陸海崗位，不歇息。」<sup>631</sup>

4. 最高的天，直譯為「天上的天」，這種最高級的表達，就如「聖中之聖」的說法，或許只是指「天本身」（參，安德生，提及葛萊 J. Gray 的說法）。天上的水是對雲的描述，或是詩的筆法，也可能是一般人的說法；參，創世記一 6~8。

6. 譯為邊界（和合：命）的字，即指預設的界限；這字亦有命令或典章的意思，因此 RSV 小字作「祂立下律法，不得越過」。最後的動詞既是單數，第二個翻譯較為準確；但兩者意思都差不多。

#### 地上的讚美（一四八 7~14）

此處是在地上（7 節；參「從天上」，1 節）的輪唱應和，為天上情景的倒影：第 1~6 節的讚美始自有知覺的生靈，傳到無知覺的受造物，而這裏則由低層的受造物上達人類——能感悟有神的生靈——最後直到與祂立約的子民。

11、12. 這短短數行，以平白無華的簡潔文筆，描繪出世上各種不同的人若要聯合在一起，惟一的可能，即是大家都欣然

631. John Milton, Sonnet 'On His Blindness'.

貫注於神身上。

13、14. 將這兩節與第5、6節的對等詩句作比較，可學到一些功課。第5節中，對星球讚美神的呼召，只是以它們存在的事實為讚美的內容（「因祂一吩咐，便都造成」）。但在第13節中，人可以用悟性來讚美祂，因為它已經啓示出祂自己（「因為獨有祂的名被尊崇」）。同樣，神在自然界的榮耀，乃是藉定律來管理（6節），其中的規律激發我們去「考察」祂的作為（詩一一一2）；但在祂的子民中，祂的榮耀則為救贖的愛（14節），為他們興起一角，即一位大能的拯救者（路一69）；尤有甚者，祂使他們能與祂相近。這是本篇的高潮，也是福音的高潮：「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啓二十一3）。

### 第14節的增註

有些註釋家質疑，第14節的二、三行（「祂一切聖民……都讚美祂」）是否為原詩的一部分，他們認為，這可能是禮拜的程序，或是附加的標題，就像哈巴谷書三19b（見導論，52頁）。麥肯茲（R. A. F. Mackenzie）<sup>632</sup>提出另一個角度，認為這幾行其實是下一篇的標題，被一誤植的哈利路亞將其隔離出來，而那個哈利路亞應接在第14a節，而非第14節第三行。他的論點最值得注意的是，第14節第二、三行的七個希伯來字中，有六個出現於一四九篇，只有一個曾出現於一四八篇。

不過，我們若視一四九篇為因一四八14而產生的作品，以闡揚只在這最後一節出現的主題——即對以色列特別的呼召，這也可以解釋二者在文字上的關聯。這樣一來，一四八篇的結尾，

632. *Biblica* 51<sup>2</sup> (1970), p.221~244.

便與全詩的主題——對神的讚美與回應愈來愈親密——可以密切配合。

## 第一四九篇 歡慶得勝

前一篇呼召所有受造物來敬拜，將以色列的角色置於最後一節，本篇則全面鋪陳她的讚美和她的呼召。剛剛提到的這一節，一四八 14，講述她得拯救的喜樂，和對自己角色的感受，本篇可能就是從這粒種子發展而來的；見以上該節的增註。

### 選民的歡樂（一四九 1~5）

新歌表明是一種新的狀況，所有的特色都顯示那是凱旋的光景，包括自古就有的慶賀方式，如：跳舞、敲擊鈴鼓（和合：擊鼓；參，出十五 20；士十一 34；撒上十八 6）。此處的場景為全世界（7 節以下），所歌頌的事，顯然不亞於神的高昇，如：九十三、九十六至九十九篇（參，九十六 1，九十八 1 的「新歌」；新時代之歌）<sup>633</sup>。

5. 牀上可能只是指夜間安然躺臥，無所懼怕，良心無虧（參，四 8；何七 14）。但這幅圖畫也可能是指在筵宴中的側臥之席（參，可十四 26，那裏也有唱「詩」），倘若這次筵席是為神最後的勝利而設，此種可能性就更大（另有一種看法，認為這是指禱告墊——參 JB，「在祂面前俯伏」；NEB，「在祂面前跪下」。但反對的理由為，這個字的字根意思是躺下，而非屈

633. 「新歌」的意思可能每次都不太相同，必須根據上下文來解釋。見一四四 9 的註釋。

身或俯伏)。

### 選民的爭戰(一四九 6~9)

這裏以聖戰用語，歌頌神的仇敵將遭受的報應，就像以色列人對迦南人所行的事。以色列國曾領受命令，在進入應許之地時，要如此執行審判；在末日，天使，即天上的衆軍，將陪伴主耶穌來審判(帖後一7以下；參，啓十九11以下)。而相對之下，教會的仇敵「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天空屬靈氣的惡魔」；她的武器也不屬世界。我們的兩刃的刀(參6節)是神的話，用來「摧毀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我們與用鍊子捆君王(8節)相當的行動，則是「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都順服基督」(林後十5；參，弗六12；來四12)。啓示錄中的最後審判，充滿烈火的景象，但它對教會得勝的描寫，則與加略山完全一致：「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啓十二11)。

這是十字架對「這世界的王」(約十六11)所記錄的審判，這個王乃是第8節諸君王背後的勢力。神爲祂的忠實之民(和合：聖民)所預備的榮耀，乃是更高的層次，不是舊約可以清楚看見的。這才是那場真正的聖戰所得到的獎賞。

## 第一五〇篇

### 哈利路亞！

前四卷詩篇都以頌榮爲結束，而第五卷則以一整篇讚美詩來作整個詩篇的終結。本篇的簡短很富刺激，一點不用擔心會有任何鬆弛；何況，要說的話皆已說畢，現在儘可以用特強的延長之

音，來作最後的應和。

### 讚美的「地方」(一五〇1)

柯弗戴爾的詩篇(PBV)的譯作：「在神的聖潔裏讚美祂」，這譯法雖然也有可能，但是相對的下一行為：「在祂顯能力的穹蒼」，由此可見，這裏的「聖潔」是指其第二層含義，即，祂的聖所。因此，這裏是向神在地上的崇拜者發出呼召，要聚在祂所選擇的地方；同時也向祂在天上的諸軍發出呼召(穹蒼是指天)，要他們與我們同聲頌讚。在這件事上，天地可以完全一致。神的榮耀充滿宇宙，祂的讚美也當如此。

### 讚美的「原因」(一五〇2)

全詩除了第2b節之外<sup>634</sup>，都用同一個希伯來介系詞，其含義隨上下文而略有差異。在第2a節，它的意思顯然是因，但我們也可感受到其原意「在……裏面」，如英語的「to rejoice in」——就如：to rejoice in「his mighty deeds」(譯註：中文只能譯為「因」)。這裏有兩件大事要讚美，第二件，祂的……偉大(和合：大德)，是思想神本身是怎樣的一位(參，Gloria in Excelsis[榮歸主頌]中的句子：「我們因祂偉大的榮耀稱謝祂」)；而第一件，祂大能的作為，主要是指祂拯救的行動(如：詩二十6b，一四五4、12)，不過間接亦指祂為創造主(六十五6)，及全世界的統治者(六十六7)。

634. 在第2b節，介系詞 *ke* (「按照」) 取代了 *be* (在1、2a、3~5節各譯為「在內」，「為」，及「用」)。但這兩個子音在希伯來文非常像，而可能第2b節應當和其他各處一樣，有一古譯本(Peshitta)便如此建議。

### 讚美的「方式」(一五〇3~5)

對「如何讚美？」的問題，答案為：「用你所有的一切來讚美！」這短短數行列出了幾種生活層面：偉大的國慶及宗教聖會，是以角聲揭開慶典（這是一種彎角，如：用於宣告禧年，利二十五9；見八十一3的註釋）；歡樂的慶祝，如：凱旋而歸，則有擊鼓跳舞（見八十一2及一四九3的註釋）；一般性的奏樂用簫<sup>635</sup>或笛（創四21；伯二十一12，三十31），這些與日常生活相關。但這裏不是要強調這些區分，乃是陳明，各式各樣的樂器，或屬莊嚴或屬歡愉，或為打擊或為彈奏，或發柔聲或發銳聲，都要集合起來讚美神<sup>636</sup>。

### 讚美的「生靈」(一五〇6)

有人認為，這裏的凡……之物（和合：凡），應譯為「凡……之人」<sup>637</sup>，但這種看法過於狹隘，這句話直譯為「讓凡有氣息的，都讚美耶和華」。它應該是一四八7~12所示，那榮美的大混合之總結，計有：「大魚……，野獸和一切牲畜，昆蟲和飛鳥」，再加上全人類，從君王到孩童——甚至如第八篇的宣告，嬰孩和吃奶的也在內。

「我又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裏，和天地間一

635. AV 作「風琴」，從武加大本得出，但並不正確。

636. 對這些樂器的細節，見 *NBD*, 'Music and Musical Instruments' 一文。希伯來文與和合本的譯文並列如下：*šōpār*（角）；*nēbel*（瑟）；*kinnôr*（琴）；*tōp*（鼓），*minrûm*（絲絃樂器）；*'ûgāb*（簫）；*šels' lîm*（鈸）。

637. 見 T. C. Mitchell, *VT* 11 (1961), 177~187 頁，他認為在舊約中，「氣息」專指人的生命。

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

阿們！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詩篇／柯德納 (Derek Kidner)

著；劉良淑譯. --初版. --臺北市：校園書房，民 84

面； 公分

譯自：Tyndale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Psalms  
73-150

ISBN 978-957-587-461-2 (上冊：平裝)

--ISBN 978-957-587-462-9 (下冊：平裝)

1. 詩篇—評論

241.32

84003465